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资金融通论

 **eBOOK**
内网资料 非卖品

编者的话

本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资金融通和我国金融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具体做法。本书突破了资金融通只讲银行存贷款的范围，除了全面介绍银行各项负债、资产和中间业务以外，还延伸到企业的资金融通。本书在阐述资金融通和金融管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强调提高学生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和实际部门从事经济管理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资金融通和金融管理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以来，这方面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如有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10月

加方序言

本书介绍了财务管理领域里的理论与实践。现代财务理论越来越多地来自于大型与小型的赢利组织、政府部门与国际组织的实际决策。因此，在培训今天的管理人员时，要求他们掌握财务管理的分析技能与定量方法是毫不足奇的。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与麦吉尔大学合作出版管理学丛书之一。这套丛书是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第二周期（CCMEPI）麦吉尔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交流项目里的一项活动内容，由中国人民大学编写，共计16本。这套丛书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结合了中国的实际，符合管理教育中十分强调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

在本套丛书的研究、写作与编辑过程中，中国的吉林大学、兰州大学与加拿大的卡尔顿大学和舍尔布鲁克大学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此之际，谨以这六所相互合作的院校的名义，我愿向加拿大国际开发总署（CIDA）和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在他们的大力帮助下，我们的校际交流项目经历了由1983年开始的加中大学管理教育项目第一周期的活动，经历了由1988年开始的加中大学管理教育项目第二周期的活动，最后在1991年9月建立了中国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以及本套丛书的出版。所有这些成就都表明中国的管理教育在不断发展变化。

中国人民大学强调教学与科研并重，因此，在这套丛书里反映了作者们的研究成果，使广大读者开卷有益。实际上，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中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在科研与培训中形成这种乘数效应。

最后，我真诚地希望所有的教授与学生们对此书提出批评与建议，这将对开拓管理学与管理教育极为有益。

CCMEPI 国家项目协调员
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华莱士·B·克劳斯顿博士
1992年6月1日

中方序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管理的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务实型高级管理人才，必须改革目前的管理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

管理专业的学生应认真研究中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特点，跟踪现代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趋势，学生们不仅在理论上要有所建树，而且要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为此，管理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要系统地学习经济学、财政金融、会计、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国际工商管理，以及战略管理等相关管理学科的知识。

改革开放的发展，要求在实现管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为此，在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进行第二周期活动的过程中，中日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相互合作、共同编审出版这套既适合中国国情、又吸收外国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的管理学丛书，以期推动并完善中国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的建设。

在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友好合作的过程中，我们衷心地感谢该管理学院院长 w.克劳斯顿博士、副院长耶格博士，以及其他编委为本丛书的顺利出版所做出的贡献；感谢该院其他朋友们在本丛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给与的诚挚合作；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加拿大国际开发总署通过麦吉尔尔大学为本丛书的出版所给予的财务资助。我们殷切地期望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会顺利而持久地开展下去，并在更广阔的领域里获得更大的成功。

中方编辑委员会
1992年6月1日

资金融通论

第一章 资金融通的目标和原则

第一节 资金融通目标

一、资金融通的基本概念

资金融通是指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其基本特征是具有偿还性。拥有多余资金的人，在融出资金以后，便处于债权人地位，有权按期索回借出的资金，并要求获得融出资金的报酬——利息；暂时需要资金的人，在融入资金以后，便处于债务人地位，它可以暂时支配借来的资金，以弥补自身资金的不足，但条件是到期必须偿还，并按规定支付一定利息，作为使用资金的代价。因此，资金融通直接涉及融通双方的经济利益，只有在双方都认为对自身有利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资金融通行为。

资金融通的产生及其规模与商品货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直接相联系。在存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交换借助于货币进行，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完成商品交换过程。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商品买卖和货币支付在时间上发生脱节，出现赊销行为，在商品赊销过程中，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买卖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了信用。这种以信用方式进行的价值单方面转移，实际上是一种资金融通，即商品销售者把商品形式的资金暂时让渡给购买者，购买者经过一定时间后才支付货币，从而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由此可见，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紧密相联系的。在商品货币经济获得进一步发展以后，资金融通便会超出商品形式之外，日益表现为货币借贷，一方面在某些人手中拥有暂时多余的货币资金，需要寻找运用的场所；另一方面，有些人需要补充货币资金，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借贷方式，调剂货币资金余缺，实现资金融通。

资金融通的规模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关。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经济极不发达，资金借贷的方式主要是高利贷信用，资金融通规模局限于相当小的范围内。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达，资金融通的规模极其巨大，其发展与资本主义再生产具有紧密联系。在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一部分货币资本会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如资本家销售产品取得货币收入后，预定用于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更新和增添设备等支出部分，在实际运用以前会暂时闲置，资本闲置与资本要求带来剩余价值的特性相矛盾，它要求寻找资本运用的场所；同时，也有些资本家为了维持和扩大再生产，需要临时补充资金，由此则要求在资本家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资金周转的数额极其巨大，从而导致资金融通具有极大规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商品货币经济是资金融通存在的基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达程度决定资金融通的规模。

二、资金融通的微观目标

资金融通目标是指资金融通预期要达到的最终结果，而微观目标则是在微观经济领域里，资金融通预期要达到的结果。资金融通是为发展生产服务的，因此，在微观经济领域里，资金融通的目标则是灵活调度资金，促进企业生产发展。

拥有闲置资金并融出资金的企业或个人，其融出资金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息，增加收益，以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融出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则会

增加企业盈利，形成超出企业现有资金占用量以上的增量，这就有利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促进生产发展。

从融入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来看，其融入资金的目的则是为了补充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由于可以通过资金融通渠道增加资金，这就使企业生产规模摆脱了自有资金的限制，在一定量自有资金情况下，可以扩大生产规模，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而企业也可以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

由此可见，促进生产发展作为资金融通的微观目标，体现了企业或个人的切身经济利益，通过灵活融通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则能促进企业生产发展，以较少的资金，生产出较多的产品，企业也能从中得到较多的经济利益。

三、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

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是指在宏观经济领域里，资金融通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从宏观经济领域来看，资金融通的目标则是确保货币流通稳定。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具有内在联系，资金融通把闲置的货币资金转化为立即投入经济运行的产业资金，加速了资金周转速度，由于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随着资金周转速度加快，货币流通速度随之加快，流通过程对货币的容纳量便会减少，从而会影响货币流通稳定；同时，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贷，具有提供和创造货币的功能，流通中货币量都是通过信用渠道创造的，因此，资金融通必须要考虑货币流通稳定的要求，把货币流通稳定作为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则应根据宏观经济的要求，有计划地控制资金融通规模，引导资金流向，从而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货币流向，以确保货币流通稳定。

资金融通的微观目标与宏观目标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具有内在统一性，实现微观目标则是通过资金融通促进生产发展，随着生产的发展，进入流通的商品数量便会增加，在价格水平一定情况下，商品供应量越多，流通过程所需要的货币量也越多，货币流通则容易稳定；另一方面，实现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确保货币流通稳定，商品和货币能够互为转化，这就能保证生产协调发展，从而为灵活融通资金提供了前提条件。这样，通过资金融通活动，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并保证整个社会生产结构合理，货币流通稳定，由此则把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结合在一起，它们互相依存，互为制约。

资金融通的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虽然具有内在统一性，但它们在客观上又存在着矛盾，宏观目标是从社会整体要求出发，而微观目标则是以一个企业单位为着眼点，前者强调整体利益，后者注重局部利益，在一定条件下，局部和整体存在矛盾。为了促进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增加对企业的投资，由此要求扩大资金融通规模，增加银行贷款投放，以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而贷款投放又把货币注入流通过程，增加货币供应，势必影响货币流通稳定；为了稳定货币流通，则要控制资金融通规模，相应减少贷款投放，由此则难以满足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这就要求正确处理资金融通的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之间的关系，既要通过资金融通，尽可能满足企业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又要把物价上涨控制在一定幅度以内，确保货币流通稳定。

第二节 资金融通的一般原则

资金融通的一般原则主要是针对融出资金所提出的要求，包括企业在银行的存款、企业间的借贷活动，以及银行对企业发放的贷款等。根据信贷资金的性质和特点，在进行资金融通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是指金融资产在无损状态下迅速变现的能力。从银行贷款来看，银行信贷资金主要来自于各项负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活期存款，存款人随时需要提取，这就要求银行在融通资金时必须考虑流动性原则，确保银行金融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以便应付提取存款的需要。如果银行在融通资金时忽视了流动性原则，资产变现能力很差，资金被企业长期占用，到期不能收回。则可能出现存款不能保证提取的情况，银行信誉就会遭到破坏，出现挤提存款风潮，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因此，银行在进行资金融通时，必须把资金流动性放在重要地位；同时，银行贷款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企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当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急需某些资金时，会迫切要求银行增加贷款投放，这也要求银行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以便及时解决企业某些急需的资金需要，否则便会削弱银行支持生产和流通、调节经济的能力。

影响银行资产流动性的因素很多，主要包括：

- (1) 银行资产分布不合理，流动性高的资产过少，现金准备不足；
- (2) 存款和贷款的期限不相适应，活期存款多而短期贷款少；
- (3) 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失误，由于各种原因，贷款被企业长期占用，不能按期收回，致使现金准备不足。上述因素都直接影响银行资产的流动性，不利于信贷资金正常运转。

为了保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银行在资金分配结构上，除要适应经济结构的要求外，还应考虑资金流动性的要求，设立一级准备和二级准备。所谓一级准备是现金准备，它具有最强的流动性，随时可用于支付，其内容包括：银行一定数量的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以及在其他银行的同业存款；所谓二级准备是指银行持有的短期有价证券，一般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流动性较高的债券和票据，它可以随时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变现，或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转换为现金资产，因此，它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此外，银行在融通资金时，既要注意存贷款期限的对称和贷款期限分配的合理，又要提高贷款的质量，避免和减少贷款失误，防止信贷资金沉淀，确保按期收回贷款。

从企业间的资金融通来看，它也要求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因为企业资金融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闲置时间较短，在经过短期闲置以后，即要用于购买商品，这就决定企业融通资金的期限不宜过长，以防长期被束缚在应收款项目上，影响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

企业资金融通常有下列三种情况：

一是企业在银行的存款，这是企业通过存款形式，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提供给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使用。企业在银行的存款，主要是活期存款，随时可以动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此外，在专用基金存款中，也有少量的定期存款，这部分存款期限固定，流动性较差，但定期存款的利率较高，可以获得较多的收益。为此则要求企业应根据闲置资金的性质，及其闲置时间

的长短，合理确定存款期限。

二是企业间通过商业信用方式融通资金，即企业通过赊销商品，预付货款和定金等方式，把一部分资金提供给其他企业使用，这种资金融通一般期限较短，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因为利用商业信用融通资金，通常需要借助于商业票据进行，商业票据属于短期资金融通工具，在较短时间内即可凭票据收回资金；同时，在我国票据还可通过“背书”进行转让和流通，或用票据向银行提请贴现，这样，在企业需要资金时，随时可以通过转让和贴现转变为现款，所以，它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三是企业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方式进行投资，把一部分资金提供给证券发行单位使用，从而使企业的一部分资金占用在金融资产上。这种证券投资的资金融通，从表面上看，资金占用期限较长，因为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属于长期资金融通工具，由此所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融出以后，股票没有偿还期，要通过相当长时间的股息和利润分红收入逐步流回；债券虽然具有偿还性，也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还本付息，资金会长期束缚在这些金融资产上。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自由流通和转让，企业虽然把资金投资于长期金融资产上，但在需要资金时，却可以随时出售持有的有价值证券，使之转变为现款，因此，这种资金融通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资金融通的流动性要取决于企业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而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又取决于有价值证券的质量，最终则要取决于证券发行者的信誉、经济实力，以及证券的收益，这就要求企业在进行这方面资金融通时，必须要从资金流动性的要求出发，有选择地把资金投资于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强的有价值证券上。

二、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是指资金融通所具有的风险程度，或其安全的保障程度。它要求金融机构或企业在融通资金时，应尽量避免和减少风险，以确保资金安全。

资金融通是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债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自主使用借来的资金，到期必须偿还，并要按规定支付一定的利息。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资金持有者在一定时期内与其资金相分离，而资金借入者在借入资金后，用于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经营活动，这种经营活动本身具有一定风险，即经营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如果经营活动失败，所借款项则难以归还，从而使资金持有者遭到损失。由于资金融通在客观上存在风险，具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就要求银行或企业在融通资金时，必须考虑资金的安全性，认真贯彻安全性原则。

资金融通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债务人经营失败或其他各种原因，致使到期不能还本付息，作为债权人的银行或企业不能按期收回资金，在一定条件下，则可能遭受资金损失；二是由于利率上升或证券收益减少，引起有价值证券行市下跌，使把资金投资于有价值证券的银行或企业在资金利益上遭受损失。

贯彻资金安全性原则对于银行和企业都具有重要意义。从银行贷款来看，贯彻安全性原则是银行信贷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国家资金安全的必然要求。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活动的特殊企业，贷款投放是银行的主要业务，银行通过合理控制贷款规模，确定信贷资金流向和贷款结构，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如果贷款风险较大，贷款投放后不能按期收回，信贷资金便会发生沉淀，银行便会缺少足够的资金来源用于发放新贷款，从而限制银

行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同时，银行贷款具有较大风险性，则容易使信贷资金遭受损失，影响国家和银行自身经济利益。

从企业间的资金融通来看，它也要求把安全性原则放在重要地位。企业融出的资金是企业整个资金的组成部分，它只是在一定时期内处于闲置状态，如果资金融通风险过大，则容易遭受损失，从而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总量，当企业需要补充资金以购买物资时，则会感到资金紧缺，影响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不利于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同时，企业资金属于企业所有，它代表相应的物质财富，因此，企业如果由于资金融通不慎，造成资金损失，则会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不利于调动其积极性。由此可见，资金融通的安全性直接涉及企业经济利益，必须认真贯彻这一原则。

为了保证资金安全，银行或企业在资金融通时要加强可行性研究，进行风险预测，对借入资金的企业进行信用分析；同时，金融资产要适当分散，即将资金分别投放于不同期限、不同对象的贷款或证券上，以分散资金融通风险；此外，在资金融通形式上应多样化，并强调财产抵押和担保。

三、盈利性原则

盈利性是指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资金获得利润的能力，即资金融通给资金融出者所带来的收益。一定量的资金融通所带来的收益越多，盈利性越高，获得利润的能力越强；反之，资金盈利性较差，获得利润的能力则弱。

盈利性原则是资金融通的重要原则。因为盈利是资金的固有属性，资金在运动过程中，不仅要求保存自身的价值，而且要求增值。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由于其闲置而不能增值，这与资金要求增值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拥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人，便要寻找运用资金的场所，以便通过运用资金获得收益，从而才会发生资金融通行为，因此，盈利性是资金融通的内在动力，它指导企业和个人的投资行为，引导资金流向。这就决定在资金融通过程中，不能不考虑资金盈利性程度。

但是，值得引起重视的是，通过资金融通获得的利润与企业生产利润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生产利润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来自于社会产品价值 M ，利润越多意味着企业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越少，为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越多，它体现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果。而资金融通利润具有与企业生产利润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这部分利润主要来自于利息或股息收入，最终则是来自于已经实现的企业生产利润。它是企业生产利润分配的结果。资金融通利润的这一性质，决定对其盈利率的高低及其对社会生产的影响应作具体分析，一方面资金融通利润体现了资金融通的经营成果，因为银行、企业或个人在资金融通活动中，发生了劳动耗费，通过资金融通活动支持了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企业由此增加了生产利润，在这种情况下，资金融出者有权参与企业生产利润分配，资金融通利润越多，反映其对再生产支持程度越大，资金调度越灵活，从而获得较多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资金融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又不完全反映经营成果，甚至出现相反的趋向。因为资金融通利润属于国民收入分配范围，作为分配必然多有合理和不合理之分，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存贷款利率变动，资金融通利润便会发生变化，这种融通利润的增减，并不能反映其经营成果；同时，在某些情况下，它还会反方向反映经营成果，即资金融通利润越多，说明经济效益越差。例如，银行为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对企业不合理占用的贷款要加收利息，包括对逾期贷款加收 30% 的利息，积压物资贷款加收 50% 的利息，挤占挪用贷

款加收 100% 的利息，贷款经济效益越差，利润则会越多。又如，企业参与金融投机，低价购进证券高价售出，从中也会获得较高收益。这部分利润不仅不能反映经营成果，而且说明经济效益较差。由于资金融通利润具有双重性质，这就要求把追求利润的动机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结果统一起来。对于反映经营成果的合理利润，则应是越多越好，而由于社会经济效益较差所引起的不合理利润，则应是越少越好，这是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贯彻盈利性原则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评价和比较资金融通获得盈利的能力，通常可用下列两个指标表示：

1. 金融资产收益率。这个指标反映一定数量的金融资产可以获得的利润数额，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金融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金融资产净收益}}{\text{金融资产总额}}$$

金融资产的净收益，主要是指金融资产的全部收入扣除资金融通的全部成本，对于银行来说，则是银行利润。从上述公式中可以看到，金融资产收益率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净收益和金融资产总额两个因素。在金融资产总额一定情况下，净收益越多，金融资产收益率越高；而在金融资产净收益一定情况下，金融资产总额越多，则金融资产收益率便越低。

2. 信贷基金收益率。这个指标反映一定数量的信贷基金获利的能力，它主要适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因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其资金除来自于吸收的存款外，还有一部分自有的信贷基金，这个指标便是从银行自有的信贷基金角度出发，衡量资金获利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信贷基金收益率} = \frac{\text{银行净利润}}{\text{银行信贷基金总额}}$$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到，信贷基金收益率取决于银行净利润和银行信贷基金总额两个因素，如果银行利润增长超过银行信贷基金补充速度，则信贷基金收益率上升；反之，银行信贷基金补充速度超过银行利润的增长，信贷基金收益率便会下降。

资金融通的三项基本原则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它们互相影响，互为制约。银行或企业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考虑盈利水平时，必须权衡其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而保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又会影响盈利水平。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这三者之间是存在一定矛盾的，当资金盈利水平提高时，其安全性、流动性则会较低，而资金安全系数加大时，盈利性和流动性则会降低。例如，专业银行保持大量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其资金流动性最强，而由于资金没有充分运用，其盈利水平便会下降；专业银行发放大量贷款，利息收入会大幅度增加，但由于贷款需一定时期才能收回，并存在收不回来的可能性，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系数则会下降。这就要求对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进行综合分析，权衡利弊，选择最佳的资金运动组合，使这三方面能够达到协调合理的配合，从而取得最大经济效益。同时，在实行上述三项原则时，必须以符合整体经济利益为前提，把宏观经济效益放在首要地位，在此基础上，确保资金融通的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

第三节 影响资金融通的因素

资金能否顺利融通，以及能否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要受诸多因素影响，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势必影响资金融通的顺利进行。从总体上看，影响资金融通的因素可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大类。

一、影响资金融通的外部因素

这是指外部客观环境对资金融通的影响。由于资金融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单位、个人都直接关联，从而决定资金融通活动与客观外部环境具有紧密联系，外部环境的宽松或严峻都会直接影响资金融通的效用。外部客观环境所包括的内容很多，其主要因素有：

（一）企业机制是否完善。

企业是资金融通的直接参与者，在某些情况下，它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需要融出资金，以便充分运闲，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另一些情况下，企业则会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需要补充资金，以便确保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企业在资金融通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企业机制是否完善会直接影响资金融通。

从企业融出资金来看，只有在企业机制完善情况下，利润和企业、职工经济利益挂钩，企业通过融出资金能够得到相应经济利益，才会有资金融通的积极性。如果企业机制不完善，则会缺乏融出资金的内在动力，企业也不会积极寻找运用资金的场所，资金难以灵活进行融通。

从企业融入资金来看，融入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资金，以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在企业机制完善情况下，企业从银行取得贷款，或通过商业信用从其他企业获得补充的资金，借入资金转入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帐户，通过购买活动即参与企业资金周转，经由生产和销售过程，货币资金回流、财能按时归还所借款项，资金融通能顺畅进行，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如果企业机制不完善，借入资金参与企业资金周转后，则会在再生产的某一环节发生沉淀，难以按时归还所借款项，由此则会影响银行信贷资金的正常运行，或影响其他企业的资金周转，从而限制资金融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二）财政管理体制是否合理。

财政管理体制与资金融通具有直接的内在联系，其影响表现为：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和规模影响企业机制，从而对资金融通产生制约作用；同时财政分配还会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运用和银行利润分配，涉及银行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关系到能否调动其积极性，从而决定资金融通能否顺利进行，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在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下，资金分配实行统收统支、企业折旧基金和利润全部或大部分上交财政，资金需要主要由财政拨款解决，经营成果和经济利益脱钩，不能调动企业积极性，企业机制极不完善，在企业使用借入资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的情况下，资金融通难以取得好的成效；同时，银行利润分配实行统收统支，导致银行经营成果与经济利益脱钩，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和银行职工的积极性，直接影响资金的灵活融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改革了统收统支的资金管理体制，扩大了企业和银行的自主权，有利于调动企业、银行和职工的积极性，为多形式灵活融通资金创造了前提条件。

（三）行政干预情况。

资金融通有其自身特有的规律性，它要求银行和企业融通资金活动过

程中，适应和遵循这些客观规律，以确保资金融通能够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而行政干预则是行政领导部门和某些个别领导凭藉手中拥有的行政权力，通过行政手段来干涉资金融通活动。行政干预往往违背资金运行规律，带有主观意识和个人意志的因素，其结果则会导致资金融通混乱，无法发挥资金融通的各种功能，也会影响参与融通的各方积极性，如企业奉命借款。银行奉命贷款，都属于行政干预的情况。

（四）价格水平状况。

商品价格水平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资金融通活动。从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活动来看，在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情况下，融入资金的企业所需资金量较大，而融出资金的企业，则会担心融出的资金发生贬值，从而要求较高的代价，这就会给正常的资金融通带来困难；从银行信贷来看，银行贷款就是直接投放货币，货币要用于购买商品，对工业企业的贷款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而商业贷款则主要购买消费资料。在购买商品数量已定情况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取决于商品价格水平，商品价格水平越高，所需资金量越多，贷款投放则会增加；反之贷款投放便会减少。因此，在价格水平保持基本稳定情况下，贷款随着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呈现有规律地增长；如果价格水平大幅度上升，同样的生产和商品流通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便会迅速增长，资金供求矛盾就会尖锐，银行与各方面关系也会紧张起来，从而会影响贷款投放的经济效益。

二、影响资金融通的内部因素

影响资金融通的内部因素是指金融体系内部所具备的条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资金融通的主体，银行贷款是我国资金融通的最主要方式，因此，可以把金融体系内部所具备的条件，作为影响资金融通的内部因素来考虑。信贷是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贷款要根据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和上级行规定的有关政策、制度，由各级银行和信贷人员具体办理发放和收回，因而金融体系内部的客观条件必然影响银行信贷活动；同时，银行信贷活动与企业经济活动具有紧密联系，金融体系内部条件的宽松或严峻又会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从而影响资金融通活动。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制和银行信贷体制。

金融体制是指金融体系内部，中央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及各专业银行所属各级银行之间的权限划分，如果表现为信贷资金的权限划分，则为银行信贷体制。由于信贷体制涉及专业银行和所属各级银行的资金运用自主权，从而影响银行和职工的积极性，这就会制约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同时，各级银行的贷款自主权又直接涉及对企业的资金供应和资金管理，这就会影响企业间的资金融通。在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下，具体办理信贷业务的各级银行，贷款权限极为有限，资金运用规模和方向都由上级行以指令性计划规定，不得越雷池一步，各级银行只能按计划要求，组织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同时，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强调信用必须全部集中于银行，不允许企业间发生资金融通行为，严格禁止商业信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不可能进行资金融通。随着扩大银行和企业自主权，各级银行的贷款权。限日益扩大，特别是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以后，银行可以在贯彻国家宏观金融决策的前提下，独立自主地运用信贷资金，由此则会促使银行灵活调度资金；同时，随着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开放了商业信用，允许企业间发生借贷关系，允许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票据等金融工具等措资

金，从而使资金融通活动日益多形式和多样化，保证资金融通能够灵活进行。

（二）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因此，利率水平是否合理，对灵活融通资金具有直接影响。在利率水平较为合理的情况下，银行贷款投放不仅能获得社会效益，而且也能获得银行自身经济效益，宏观和微观经济效益相统一，由此才能调动银行和职工的积极性，促使银行灵活调度资金。如果利率水平不合理，如存贷款利率出现倒挂，则会直接影响银行自身经济利益，贷款投放便会失去内在动力，不利于银行开展资金融通活动；从企业间的资金融通来看，合理的利率水平，能够保证融出资金的单位，通过运用闲置货币资金获得一定收益，而融入资金的单位也承受得起，它们通过运用借入资金所创造的利润，在支付一定利息以后，尚有较多剩余，获得较大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资金融通对参与融通的双方都有好处，从而保证资金融通顺利进行。如果利率水平不合理，则会影响资金灵活融通。在利率水平过高情况下，高额利息支出便会超过资金融入单位的承受能力，影响其资金融通的积极性；如果利率水平过低，特别是在利率水平低于物价上涨幅度时，则会使资金融出单位遭受资金贬值的损失，而这种损失用所得利息又难以弥补，这就会影响其融通资金的积极性。因此，较为合理的利率水平是资金融通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三）银行经营管理状况。

银行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特殊金融企业，需要加强经营管理，从而有效地把银行的人力、物力、财力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种经营要素的效能，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由此才能促使银行灵活融通资金；同时，银行经营管理状况直接涉及银行成本高低，利润多少，在利润与银行、职工经济利益挂钩情况下，利润可以作为内在动力，促使银行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贷款经济效益，使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更好地为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

（四）完善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是资金融通的场所，为了保证资金融通的顺畅进行，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必须要有完善的金融市场为其服务。在具有较完善金融市场情况下，借入资金和提供资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通过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则能灵活融通资金；如果只存在封闭和半封闭的金融市场，企业、单位和个人难以通过市场进行借贷活动，融入资金的单位没有融通资金的渠道，不知向何处去借入资金；融出资金的单位则难以寻找到资金运用场所，不知通过何种形式去运用自己闲置的货币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以存款形式存入银行，企业的资金需要只能依赖于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从而形成对企业的资金供给制，影响资金融通的灵活进行。为此，需要完善金融市场，使企业资金需求能够多渠道得到满足，在金融市场上，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和银行之间都是对等的独立法人，彼此发生资金往来关系，从而保证资金融通的灵活进行。

第二章 资金融通形式和金融工具

第一节 资金融通的分类

资金融通种类繁多，根据各种资金融通的不同特点和不同要求，具有不同的划分方式，通常可以有下列几种划分形式：

一、根据资金融通的主体进行划分

资金融通的主体是指参与资金融通的机构，由于参与资金融通的机构，其性质不同，可以把资金融通划分为多种形式，其中最主要的融通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民间个人信用等五种形式。

所谓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它是资金融通的基础，资金融通就是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剂和分配资金的。商业信用则是企业与企业之间发生的与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信用关系，参与资金融通的双方都是企业；银行信用是指由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所进行的存贷款活动，通过银行业务活动实现资金融通，在这种信用形式中，银行是资金融通的主体；国家信用是指国家的借贷活动，通常由代表国家的财政部门具体办理，其融通手段主要是发行国库券和公债，以筹措资金；消费信用是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生活消费的信用，提供信用的主体，既包括企业，也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意义上来说类似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但接受信用的主体是个人，且主要用于生活消费，因此，列入消费信用范畴；民间个人信用则是个人之间的货币借贷，其资金融通主体是个人。

按照资金融通的不同主体所划分的上述几种融通形式，就其本身特征来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具有共同之处。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里，由于生产方式不同，各种信用形式在信用体系中的地位，在经济中的作用，及其使用范围等方面又各有特点。

二、按融通资金时相互接触和联系的方式进行划分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融入和融出资金的双方在相互接触和联系的方式不同，可以把资金融通划分为直接融通和间接融通两种，通常又可称为直接信用和间接信用两类。

直接融通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资金的单位与资金短缺需要补充资金的单位，相互间直接进行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前者购买后者发行的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需要补充资金的单位使用，从而完成资金融通过程。这种融资的基本特点，则是拥有暂时闲置资金的单位和需要资金的单位直接进行资金融通，不经过任何中介环节。直接融通所使用的有价证券，通常是非金融机构，如政府、企业、个人所发行或签署的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抵押契约、借款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借据或债务凭证，这些借据或凭证一般又称为直接证券。

间接融通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单位通过存款的形式，或购买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将其暂时闲置的资金先行提供给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然后再由这些金融机构以贷款、贴现等形式，或通过购买需要资金的单位发行的有价证券，把资金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从而实现资金融通过程。间接融通的基本特点。则是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进行，它由金融机构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两个环节构成，由金融机构所发行的证券，则为间接证券。

在一般情况下，间接融通方式较之直接融通具有较大的优越性。直接融通是一种资金直供方式，象物物交换一样，具有较多的限制。首先是资金融通规模较小，它要受提供资金的单位所拥有的闲置资金制约，资金融通的数额不可能很大；其次，参与直接融通的双方一般都有经济联系，这就使资金流向受到一定限制；最后，直接融通的范围过大，会导致资金使用分散，不利于中央银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而间接融通则是一种可以无限扩展的融通方式，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在社会范围内集中资金，资金融通规模巨大，这不是直接融通所能比拟的；同时，间接融通先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集中资金，然后进行分配，这就使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选择资金使用方向，加之国民经济中的待用资金主要集中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也便于银行进行金融宏观调节；另外，作为中介机构的银行通过此存彼取，收此贷彼，从而使资金融通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资金运用更为合理和有效，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虽然间接融通具有较大优越性，但直接融通方式也是必要的，不能取消和禁止直接融通方式。因为直接融通是拥有闲置资金和需要资金的单位直接见面，进行协议，它是和再生产过程相联系的，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直接融通，可以沟通资金供求的双方，有利于搞活经济，加强横向经济利益，也便于投资者有更多的投资选择余地，灵活和多渠道地融通资金。

三、按资金融通的保证性程度进行划分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融出资金的单位把资金转交给需要资金的单位后，需要经过一定时期才能收回，这就使融出资金要承担一定风险，由于各种原因，借款者到时无法偿还，致使资金遭受损失，为此资金融通往往要求有资金保证，根据资金保证的不同程度，则可将资金融通划分为资信融通、抵押融通、担保融通和投资融通四类。

所谓资信融通是指凭藉借款人的资信而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资金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这种资金融通不要求借款者提供具体的资财作为资金保证，在此作为资金保证的是借款人的信誉，因此，这种方式较为适用于资金融通双方比较熟悉和了解，信誉较好，彼此信任的借贷活动；抵押融通是指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要求借款者有相应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以抵押品作为资金的保证，融入资金者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融出资金者有权处理抵押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以偿还所借款项本息；担保融通是在资金融通时，融入资金者提供经融出资金者认可，具有偿还能力的经济实体作为担保，以担保人的信誉和经济实力作为资金的保证，如果借款人到期无法归还所借款项，则由担保人负责清偿；投资融通则是资金融出者通过金融投资活动，购买资金融入者所发行的有价证券，从而把资金提供给资金融入者使用，所购买的有价证券其所有权属于资金融出者，到期收回资金本息，或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变现，这种融通的资金保证则是资金融出者买进的有价证券。

四、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进行划分

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则可将资金融通划分为国内融通和国际融通两大类。国内融通是指在国内金融市场上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融通的对象为人民币；而国际融通则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融通的对象主要是外汇。

第二节 资金融通的形式

资金融通虽然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不同分类，但其最基本的分类则是按照资金融通的主体划分资金融通形式，下面就几种主要的资金融通形式作简单分析。

一、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和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资金融通形式，其主要表现方式有两类，一类是提供商品的商业信用，如企业间的商品赊销、分期付款等，这类信用主要是通过提供商品实现资金融通；另一类是提供货币的商业信用，如在商品交易基础上发生的预付定金、预付货款等，这类信用主要是提供与商品交易有关的货币，以实现资金融通。伴随着商业信用，出现了商业票据，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信用是整个资本主义信用的基础，是资金融通的主要形式。商业信用直接与商品生产和流通相联系，为产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服务。当一个资本家要销售其产品，而需要购买的资本家暂时没有现款支付，则可采用商品赊销和分期付款的方式，通过企业间的资金融通，促进商品交易顺利完成，既解决了销售商品的资本家的商品价值实现问题，又满足了赊购资本家补充资金的需要，从而保证再生产过程连续进行。可见，通过商业信用融通资金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商业信用作为企业间的直接资金融通，具有一定局限性，主要表现为下列方面：

(1) 通过商业信用进行的资金融通，其融通数量有限，它受职能资本家掌握资本量的限制。

(2) 在资本使用方向上受到制约，通过商业信用互相融通资金，通常只能由卖方提供给买方，并且只能用于限定的商品交易。(3) 商业信用的广泛存在，造成资本家之间的互相拖欠，由此形成一个完整连环，如果某一个企业到期不能支付所欠款项，则会引起连锁反应，造成一连串的不能支付，这个连环便会破裂，触发信用危机。由于通过商业信用融通资金具有一定局限性，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了银行信用，从而弥补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资金融通的形式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要受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在我国建国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交易广泛利用商业信用；同时，国营经济对其他经济成分进行领导和发挥影响，也需要利用商业信用，例如，国营经济以赊销形式扶植供销和消费合作社经济，通过加工订货以顶付形式引导私营工商业活动纳入国家需要的轨道等。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强调单一的计划调节，限制和取消市场的作用，为此则需要限制商业信用的发展。所以我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行取消和禁止商业信用的政策，资金融通形式单一，阻碍了商品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始重视市场的作用，运用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商品货币经济迅速发展，地区、企业间横向经济联系日益扩大，客观上要求资金横向流动，以商业信用为主要形式的横向资金融通逐步发展起来。从我国近几年开放商业信用的具体情况来看，它对于灵活融通资金，搞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具体可归结为下列几方面。

1. 加强横向资金融通，促进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商业信用属于直接融资范畴，以商业信用方式融通资金，势必引起资金横向流动，在企业横向商品交易关系之外，又增加横向信用联系，实现横向资金融通，它既解决了企业的产品销售，又满足了企业补充资金的需要，从而促进企业横向经济联系。

2. 有利于加速物资和资金的周转，在企业产品滞销和积压时，物资和资金周转速度减慢，沉淀于流通领域，影响其经济效益。商业信用介入以后，一部分由于购货单位暂时缺乏支付能力而引起的滞销和积压商品，则会通过赊销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使沉淀的物资和资金进入再生产过程，从而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速度，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3. 有利于巩固经济合同。在我国各种经济法规尚不完善情况下，利用商业信用融通资金则会促使企业遵守经济合同，维持合同的严肃性。当购货单位向销货单位订购某些商品时，销货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购货单位预付一部分定金，由此则可以加强交易双方的经济责任，防止随意取消订货合同的现象，有利于巩固经济合同。

4. 有利于推销新产品。工业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由于人们对产品质量、性能不很了解，商业部门害怕滞销而不愿购进，这就会影响新产品的销售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商业信用，通过委托代销等方式，则能调动销货企业的积极性，接受委托的商业企业也乐于接受，这就有利于打开新产品的销路，支持新产品生产。

由于商业信用对经济发展和灵活融通资金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需要积极发展商业信用，但是，商业信用作为企业间的资金融通形式，具有分散和盲目的特点，不利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这就要求在发展商业信用的同时，应对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控制。

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有着紧密的联系，当企业向另一企业利用商业信用融出资金后。商品销售在一定时期内并没有货币流回企业正常资金周转便会发生困难，需要补充资金，从而要求银行增加贷款投放。因此，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商业信用是依靠银行信用支持的，这样，银行便可以通过其业务活动，主要是利用票据贴现来引导和控制商业信用，把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轨道。对于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搞活经济的商业信用，应视为合理的资金融通，银行积极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并规定较低贴现率，支持商业信用发展；对于违反国家政策的不合理商业信用，银行不予办理票据贴现，或规定较高贴现率，从而对其进行限制。

二、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向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信用，它是以银行作为中介金融机构所进行的资金融通形式，属于间接融通范畴。银行作为金融中介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筹集资金和分配资金，拥有的资金量大，信誉高，可以弥补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利用银行信用来融通资金在资本主义资金融通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银行信用一直是最基本的资金融通形式。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只允许通过银行信用来融通资金，禁止和取消其他资金融通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资金融通形式日益多样化，但是，通过银行信用融通资金仍然是我国资金融通的最基本形式，其原因如下。

(一) 国家合理分配资金的要求。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要求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宏观调控。资金融通也需要国家宏观调节。以确保国家能最合理、有效地分配社会再生产中的资金主体部分，由此决定银行作为国家控制的金融中介机构必须掌握和分配信贷资金的主要部分，实现国家合理分配资金的要求，从而使银行信用成为我国资金融通的最基本形式。

（二）国家利用信用手段调节经济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信用是调节经济和货币流通的重要经济杠杆，国家通过信用的扩张和紧缩，通过确定和指导信贷资金流向，调节国民经济结构和货币流通。为了利用信用杠杆，客观上要求把信用相对集中于银行，通过银行的资金融通来分配信贷资金的主要部分，由此才可能利用信用手段，实现调节经济，稳定货币流通的目标。如果大部分资金脱离银行进行融通，则会造成大量资金体外循环，限制国家利用信用的程度，不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的经济杠杆作用。

（三）为国家聚集和分配资金的需要。

银行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聚集和分配资金，其机构遍布城乡各地，通过广泛吸收存款，集中巨额资金，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社会范围内集中分配资金，积极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发展，满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银行信用在聚集和分配资金方面的巨大作用，是其他任何资金融通形式所无法取代的，这也决定银行信用是资金融通的最基本形式。

（四）对企业和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和国民经济活动都要通过资金运动进行，而银行资金融通活动与企业、国民经济各部门都具有紧密联系，这样，通过银行所进付的资金融通，则能及时反映企业和国民经济活动的情况。并在反映基础上，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为此则要求资金融通应相对集中于银行，以便通过银行对企业和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反映、管理和监督。

三、国家信用

国家信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资金融通活动，其主要表现形式为国家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来筹措资金，如发行国库券或公债等。国家发行国库券或公债筹措的资金形成国家财政的债务收入，但是，它是一种借贷行为，具有偿还和付息的基本特征，可列入资金融通范畴。

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府推行赤字财政政策，为了弥补大量财政赤字，政府通过发行公债、国库券来筹措资金，从而使国家信用得到广泛发展。

我国在 50 年代曾发行过三次公债，对当时的经济发展和稳定市场、物价曾起过重要作用，截止 1968 年已全部还清已发行公债的本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为了解决经济建设的资金需要，从 1981 年起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近几年又开始发行公债和保值公债，它对国家筹集建设资金，稳定市场和货币流通起了积极作用。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具有紧密联系。在资本主义国家，储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储蓄部门所吸收的资金，相当大部分用来购买国家公债，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公债在其全部资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并把买卖公债作为调节货币供应量的重要手段，从而使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关系变得更为密切。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国家信用和银行信用也具有紧密联系。银行资金投资于国库券或公债，则是银行和国家之间的

资金融通，银行信用直接支持国家信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把一部分资金或货币收入投资于国库券和公债，这是企事业单位、个人与国家的资金融通，但这种融通则会相应减少银行的存款和储蓄，银行资金间接支持财政的需要。特别是按照发行国库券的有关规定，国库券可以向银行贴现，更为明显地表明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内在联系。

虽然国家信用由银行信用支持，但也应看到国家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筹措资金有其特殊作用：

(1) 通过国家信用筹措的资金比较稳定，它可以把一部分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和物价。

(2) 国家信用筹措的资金，财政主要用于发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发展，因此，它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调节生产结构。

(3) 当个人通过压缩消费来购买政府债券时；则会增加国家建设资金，扩大社会总资金数量。

四、消费信用

消费信用是指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直接用于生活消费的信用。消费信用有两种类型：

(1) 企业对个人直接以商品形式提供的消费信用，它是指企业通过赊销商品的形式，主要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消费者个人提供房屋或高档耐用消费品，这种消费信用属于直接融通范围；

(2) 银行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用于购买房屋或高档耐用消费品贷款，它属于间接融通范围。

在资本主义国家，消费信用相当发达，利用消费信用来融通资金与人们日常生活具有密切联系。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长期以来一直是反对和取消消费信用的，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品经济发展。目前我国广大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相对较低，高档耐用消费品的价格较高，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耐用消费品越来越趋向于高档，价格更为昂贵，居民依靠短期货币收入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具有一定困难，购买力的限制会影响耐用消费品价值的实现，从而阻碍生产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发展消费信用，利用消费信用融通资金，有利于疏、通和活跃商品流通，也便于刺激生产和引导居民消费。

我国在 50 年代，曾经采用过消费信用形式来推销某些高档消费品，从 1978 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在出售房屋和销售其他高档耐用消费品方面，也有计划地运用了消费信用，并取得较好效果。随着我国开始进行住房体制改革，职工住房开始逐步商品化，鼓励和支持职工私人购房，但由于住房价格一般较高，而职工货币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从而会限制住房商品化，不利于住房体制改革，为了促进住房体制改革，客观上要求银行运用消费信用形式，这就会引起消费信用较大程度的发展。

五、民间个人信用

民间个人信用是指民间个人之间的资金融通活动，习惯上又称为民间信用或个人信用。民间个人之间的资金融通在我国广大农村早已存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民间个人信用有所发展。在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农民闲置货币资金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很大，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虽然发放了大量贷款，但仍然不能满足资金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民间个人之间

的资金融通发展起来，以较为灵活的方式调剂货币余缺。目前在某些民间个人资金融通活跃的地区，通过这条渠道提供的资金，在全部生产资金中占有相当比重。民间个人资金融通作为银行和信用社贷款的重要补充形式，适应家庭和多种合作经济的分散经营特点，满足其对资金融通多渠道、多形式的要求，对灵活融通资金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一定作用。

民间个人资金融通实行市场利率，利率水平根据资金供求关系由借贷双方议定。因此，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具有较大差别。为正确发挥民间个人借贷的积极作用，在政策上应积极利用、疏导、趋利避害，防止出现高利贷。

第三节 资金融通工具

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资金融通是通过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进行的，而在运用信用方式融通资金时，又需借助于金融工具，通过金融工具的转让和交易，实现资金融通。在金融交易中，较为常用的金融工具有股票、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商业票据等。

一、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的所有权凭证，它是一种重要的资金融通工具。当企业需要进行投资，而自筹资金又不足时，则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股票没有到期日，购买股票的股东把股本交给企业以后，这部分资金即归企业支配使用，在公司有盈利时，股东可以分到股息和红利，但不能要求企业退还股本。股东需要用款时，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出售自己的股票变现。

股票一般可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两种。普通股享有的权利较为广泛，承担的风险也较大，从其享有的权利来看，主要有公司经营管理权、利润分配权、股票转让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优先认股权。其承担的风险主要是股息红利方面的风险和本金方面的风险。而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它不享有经营管理权、股票转让权和优先认股权。但作为优先股它享有优先的利润分配权，即在分配股息时，优先股先分，以及享有优先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即在公司破产清偿债务时，对于偿债以后剩余的财产，优先股也有优先求偿权。另外，有的优先股订明有允许公司赎回的条款，公司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按原价或增加若干补偿金赎回优先股，而普通股是不允许赎回的。

股票的价格，在发行新股票时，一般按票面价值出售，但当股东在证券市场出售持有的股票时，股票价格便和原来的面值发生分离。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出售价格，通常又称为股票行市，它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某种股票的市场供求。又是由该种股票的股息收入和当时的市场利率的比较而决定的，因此，股票行市取决于股票收入和市场利率两个因素。假定股票行市为 P ，市场借贷利息率为 r ，股票的股息收入为 i ，则股票行市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P = \frac{i}{r}$$

在市场借贷利息率已定情况下，由于各种股票的股息收入不同，其价格便有很大差别。有些股票的价格可能远远超过其面值，有的则可能低于面值。

为了说明股票行市的变动情况，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有专门编制股票指数的机构，以便使投资者根据指数的升降，分析股票市场的趋势。指数编制，通常以某一年份为基期，以这个基期的股票价格作为 100，用以后各时期的股票价格和基期价格相比较，以确定升降的百分比，就是该时期的价格指数，例如，美国最有名的股票指数是由道·琼斯公司编制的，在《华尔街日报》上发表的“道·琼斯平均指数”。该指数共分四组，一是 30 种最大工业股票，二是 20 种最大铁路股票，三是 15 种最大公用事业股票，四是以上三组共 65 种股票的组合。道·琼斯平均指数一般是指第一种工业股票指数。

股票发行与商品经济发展紧密相联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大工业阶段，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机器设备日益昂贵，而独资的资本有限，难以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如果通过剩余价值资本化进行资本积累，则需相

当长时间，在这种情况下，独资逐步演变成少数人合伙。并发展为联合许多人投资。组织股份公司。

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实行单一的银行信用，禁止和取消其他资金融通渠道，利用发行股票来融通资金也属禁止之列。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自我国开放金融市场以来，通过发行股票以筹措资金，开始成为集中和动员资金的重要方式，并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

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随着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要求，企业发行股票以筹措资金的情况日益增多，特别是自 1991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形成股票热，要求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越来越多，股票发行数量和规模迅速增长，但由于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它与企业股份制改革相联系，虽然我国的企业改革要逐步转向股份制，但现有的很多企业不符合规范的股份制企业的要求，为此则要求对企业的机构设置、劳动人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改造，而这是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使股票发行的数量和规模受到一定限制。但是，随着企业股份制改革的逐步发展，股票数额便会逐步增加，它作为企业筹措资金的工具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企业资本市场筹措长期资金的一种资金融通工具。它是公司、企业用以举债并承诺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债券持有者有权向债券发行者定期取得固定利息收入，到期收回本金。因此，公司债券体现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持有者是债权人，债券发行者则是债务人。在债券未到期之前，债券持有者如需要资金，通常可在流通市场售出债券，使之转化为现款。债券的市场价格通常称为债券行市，它取决于债券的利息收益、市场利息率和债券本身期限的长短三个因素。

按照发行和依托的对象，公司债券可分为抵押债券和无抵押债券。当公司、企业在发行债券时，以具体列明的资产，如土地、矿山、房屋建筑等作为担保，这种债券称为抵押债券。如果公司、企业在发行债券时，只是以自身资信作为担保，则为无抵押债券。

在资本主义社会，企业广泛利用公司债券来筹措资金，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因此，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相当发达。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不允许企业发行债券以筹措资金。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利用债券筹集资金。成为企业资金融通的重要渠道。

当前我国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典型的公司债券，即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以解决资金不足；另一类是债券性质的股票，即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但发行的股票规定固定的利息和期限，到期还本付息，这种股票就其经济实质来说，实际上是公司债券。如果企业需要发行债券，它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发行债券的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原有资产净值。企业在购买债券时，只能使用按国家规定由企业自行支配的资金，不准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购买债券。

债券和股票都是资金融通的工具，但是，债券不同于股票，它们具有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可归结为下列几个方面：（1）债券和股票的性质不同。债券是一种债权债务凭证，到期要还本付息；而股票是一种所有权凭证，它没有到期日，也不需要归还；

（2）债券和股票的收益不同。债券的收益来自于固定的债券利息，而股

票不仅有股息收入，而且还可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得到红利收入；（3）债券和股票拥有的权力和承担的风险不同。由于债券体现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它没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不承担企业经营亏损的责任。而股票是一种所有权凭证，它有权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并承担经营风险。

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了筹措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它是一种债权凭证，债券持有者有权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固定利息，并到期收回本金。

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广泛利用金融债券来筹集资金。我国长期以来，由于银行信用是唯一的资金融通形式，银行没有必要利用金融债券来筹措资金，随着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和资金融通方式的日益多样化，利用金融债券成为资金融通的重要渠道。

我国近年来发行的金融债券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由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急需的资金需要，支持市场紧缺的短线产品生产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建设项目迅速竣工投产，并引导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通过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特种贷款，贷款可以用于经济效益较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也可用于部分已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急需；二是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是解决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某些资金需要；三是由中国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重点解决在运用外资和发放外汇贷款过程中，人民币配套资金的需要。

金融债券的期限，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分别予以确定；金融债券的利息，各行有不同规定，从总体上看，实行三种不同的利息率，一种是固定利率，即规定金融债券的期限，到期按照固定利率支付利息；另一种是累进利率，即规定金融债券的期限。并在规定期限内划分若干个时间界限，分别规定不同档次的利率，期限越长则利率越高；第三种利率为贴水，所谓贴水是指在购买金融债券时，预先支付利息的一种利息率。

我国银行目前发行的金融债券只限于个人自愿购买，它对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具有重要影响，主要表现为下列三种情况：

（1）个人通过压缩消费，用节约的货币购买金融债券。这种情况表明个人手中的一部分货币通过购买金融债券转交银行使用，从而增加银行信贷资金来源；

（2）个人通过提取债券发行银行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增加银行信贷收入，提取属于本行资金来源的储蓄，相应减少信贷收入，因此，无论从债券发行银行，还是从整个金融体系来说，资金来源并未发生变化；（3）个人通过提取其他银行的储蓄存款购买债券发行银行的金融债券。从整个金融体系来说，信贷资金来源并未发生变化。但是，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金在备不同专业银行之间重新进行分配，即债券发行银行增加信贷收入，其他银行相应减少信贷收入。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从宏观经济来说，其作用极为有限。但是，金融债券对于搞活经济，灵活融通资金有其特殊作用：

（1）金融债券的期限较长，不能自由变现，由此筹集的资金比较稳定可

靠，它可以把一部分属于短期资金来源的活期储蓄转化为长期性资金。

(2) 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改善贷款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发展，支持市场紧俏的短线产品生产。因为发行金融债券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急需的产品和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这样，通过金融债券可以引导资金流向，调整贷款结构。

(3) 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加强金融业的竞争。金融债券直接影响各专业银行资金来源。从而影响各行贷款规模，在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情况下，则会涉及各行切身经济利益。因此，发行金融债券成为各专业银行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从而促进金融业竞争，有利于各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商业票据

商业票据是在货币或商品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还所使用的一种金融工具，它是为商业信用服务的。在商业信用中，以信用出售商品的债权人，为了保证自己的债权，需要掌握一种书面的债务凭证，这种债务凭证表明债务人有按照规定期限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这种书面的债务凭证就是商业票据。票据具有不可争辩性，只要票据经证实不是伪造的，则票据付款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拒绝付款。如果债务人拒绝付款，票据持有人可以诉诸法庭强制执行，所以，票据对于债权人来说是其债权的一种保证。

商业票据分为期(本)票和汇票两种。所谓期(本)票是债务人对债权人发出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支付款项的债务证书；汇票则是由债权人发给债务人，命令其按期支付一定款项的支付命令书，由于汇票是由债权人发出的，因此，必须在债务人承认以后才能生效，这种手续通常称力票据承兑，即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名盖章，以证明其承认付款。

票据可以转让和流通，但在转让和流通时要经过“背书”手续，即由转让人在票据背面作转让的签字，每个背书人和发票人都要对票据的支付负责。如果票据到期，发票人不付款，票据持有人有权向背书人要求付款。商业票据流通常有一定范围，它只能在彼此有经常往来，且相互了解企业单位间流通，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商业票据往往是由它的持有者出售给银行，即提请银行贴现，以取得现款。

我国长期以来，由于禁止和取消商业信用，自然也就不存在商业票据。随着开放商业信用，作为商业票据的期(本)票和汇票也应运而生。为了灵活融通资金，企业开始利用商业信用来解决商品销售问题和补充资金不足，商业票据在促进商业信用发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商业票据使用过程中，首先，规定票据的设立和使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严格禁止无商品交易的空头票据。交易的合法性保证票据的合法性，从而使商业票据真正成为促进生产和流通，并确保按期支付的工具；其次，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流通；再次，银行对商业票据的使用要进行监督。通过银行监督把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轨道；最后，银行办理汇票贴现的资金，必须纳入信贷计划，并在计划范围内，按照政策进行审核。

第四节 资金价格——利息

一、利息的性质和作用

资金融通是拥有闲置货币资金的人把资金在一定时期内让渡给需要资金的人使用，为此资金融出者要求获得一定的报酬，而对于资金融入者来说，融入资金后除要按规定时间偿还所借货币以外，还需要付出一定代价，即支付一定利息。由于利息是资金融入者运用借来货币的代价，这就使它成为借贷资金的“价格”，借款者必须按资金的“市场价格”借入资金，如果借款者只愿支付低于“市场价格”的利息，它就难以融入资金；而贷款者必须按“市场价格”贷出资金，如果贷款者想得到高于“市场价格”的利息，它就难以融出资金。

利息的性质取决于利息的来源，最终则要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利息来自于利润，它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货币资本家把闲置的货币资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职能资本家把一部分利润以利息形式支付给货币资本家，作为借入资本的代价。通过利润分配，把利润分割为两部分，即职能资本家的企业主收入和货币资本家的利息。无论是企业利润，还是借贷资本利息，都来自于剩余价值，体现产业资本家和借贷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

我国经济中的资金融通都要收取一定利息，这部分利息就其性质来说，实际上是纯收入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再分配。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它们通过贷款利息把一部分纯收入集中起来，再通过支付存款利息，其中一部分返回企业、单位和个人，从而实现对这部分纯收入的再分配。至于储蓄利息，则体现劳动者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支持。劳动者把暂时闲置的货币收入存入银行，银行利用这部分资金投入再生产过程，创造更多纯收入，银行以运用储蓄资金所创造纯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利息支付给储蓄者，以便调动居民参与储蓄的积极性，有利于国家聚集建设资金，稳定货币流通。从企业间的资金融通来看，也存在一个利息问题，融入资金的企业利用融入的资金，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创造更多的纯收入，然后把纯收入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给融出资金的企业，利息在此体现了纯收入在社会主义企业间的分配关系。如果资金融通采用无偿的方式，则会损害企业参与资金融通的积极性，不利于灵活融通资金。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社会主义利息体现了纯收入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分配，它反映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不具有剥削性质。

由于利息来自于企业利润，利息多少直接影响企业经济利益，这就使利息成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作用可归结为下列方面：

（一）增加国家信贷资金来源。

通过存款形式吸收资金，形成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而存款利息是影响存款量的主要因素。在规定适当存款利率的情况下，有利于吸引存款，聚集社会资金，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从企业、单位的存款来看，只有存款能获得必要存款利息，企业、单位才会尽力节约资金，并主动把暂时不用的资金存入银行，银行的企业、单位存款才能最大限度地增长，因此，利息作为资金价格是企业、单位能否把全部闲置资金存入银行的内在动力。从居民储蓄

存款来看，只有储蓄利率保持适当高度，使参加储蓄的人在抵补货币贬值以后，还可以得到一定收益，才能吸引群众把暂时闲置的货币存入银行，调动其存储积极性，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二）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利息作为资金价格是企业使用借入资金的代价，无论是企业从银行借用贷款，还是从其他企业融入资金，都需要支付一定利息，借用贷款或融入资金数额越大，占用时间越长，则支付利息越多，在现行企业财务规定中，利息列入成本，如果企业过多占用资金，则会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减少企业利润，从而影响企业、职工经济利益。为此便会迫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储备和使用物资，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节约资金使用，以增加盈利水平。因此，利息作为调节企业利润的经济杠杆，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经济利益。

（三）引导资金流向，调节宏观经济。

由于利息具有调节企业利润的作用，因此，国家通过利息政策，便可以引导资金流向，调节宏观经济。根据宏观经济的需要，对不同部门、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对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在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以促进其发展；对于发展超前的部门和市场滞销、积压的长线产品，采用较高利率，限制其发展，从而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调整生产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协调。此外，银行尚可在规定利率基础上，实行利率浮动，根据资金供求关系，并区别企业不同经营情况，利率在一定幅度内上浮或下浮，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二、社会主义利息率

利息率表明利息水平的高低，体现资金融通的价格水平，它是指一定时期的利息收入与本金的比率，用公式可表示为：

$$\text{利息率} = \frac{\text{利息收入}}{\text{本 金}}$$

如果本金表现为存款，则为存款利率；表现为贷款，则是贷款利率，若是用本金购买有价证券，则为有价证券利率。分子项为全年利息收入，则是年利率，通常以百分数表示；如果是月利息收入，就是月利率，用千分之几表示。按照我国习惯，“厘”是利率的基本单位，如月利率为 8‰，通常称为月息八厘。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利息率是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的高低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

1. 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借贷资本供求关系是影响各个时期市场利率的决定性因素。在资本市场上，资本供给超过对资本需求时，利率便会下跌；如果对资本需求超过资本供给，利率就会上升。因此，资本主义市场利息率主要取决于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

2. 资本平均利润率。利息来源于企业利润，利润率水平必然制约利息率高低。在一般情况下，平均利润率是利息率的最高界限，如果利息率达到或超过平均利润率，表示货币资本家通过利息形式拿走了职能资本家借入资本的全部利润，职能资本家便会无利可图，从而就不会借款。同时，利息率的最低界限不能低到零。如果低到零，表明货币资本家贷出货币，没有利息收入，从而它就不会把货币作为资本贷出。因此，资本主义利息率总是在零和平均利润率之间，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上下波动。

3. 国家的利息政策。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把利率作为重要经济杠杆，通过利息政策，调高或调低利率，以调节信用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从而调节经济。在需要刺激经济发展时，中央银行降低贴现利率，市场利率随之下降；在需要控制通货膨胀时，中央银行提高贴现利率，市场利率随之上升。因此，国家利息政策直接影响市场利率水平。

（二）我国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利率

我国金融通的利率主要还是国家有计划统一规定的。国家在制定利率总水平时，通常要考虑下列因素：

1. 我国企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国家在确定利息率时，应充分考虑我国企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并保证企业利息支出在利润中占有一定比重。如果利息水平过低，在平均利润中所占比重过小，则会使企业利息支出微不足道，对企业实际经济利益的影响就会很小，从而对经济的影响也就极其有限，不利于充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如果利息水平过高，在企业平均利润中所占比重过大，则会使企业负担过重，不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影响财政收入。因此，国家规定的利率水平要适当。既要使企业利息支出对其经济利益有较大影响，并足以引起企业领导和经营管理部门的必要重视，由此才能促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另一方面，利率水平也不能过高，以免影响企业积极性和财政收入。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长期以来，存贷款利率都过低，存款利率过低，不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国家有计划地动员资金；贷款利率过低，对企业经济利益的影响有限，难以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

2. 信贷资金的供求关系。我国的资金分配主要通过计划进行，资金供求对利率影响较小。但是，随着金融通的多渠道和多形式；资金供求对利率的影响日益加大，因此，资金供求关系越来越成为我国确定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

目前我国有一部分金融通的利率直接受资金供求关系的影响，主要包括银行同业拆借、企业间货币金融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民间个人借贷等。这些金融通的利率，通常由参与融通的双方协商决定，受资金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在一般情况下，资金越是宽裕，不仅借款比较容易，利率也会相应较低；资金供求紧张，借款比较困难。利率相应较高。计划外金融通利率的变动，间接影响国家规定的利率。在资金供求关系紧张时，计划外金融通利率较高，由此则会吸引资金向计划外流动，银行为了组织和动员资金，则需相应调高利率。随着金融体制的深入改革，资金供求关系对利率水平的影响越来越大，这就决定银行在制定利息率时，必须把资金供求关系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

3. 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化。金融通作为一种借贷行为在资金融出以后，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返回。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纸币发行超过流通过程的客观需要时，会引起纸币贬值和商品价格上涨，这样，融出的货币同样会发生贬值，货币贬值要求在利息上得到补偿，利息收入必须要能够补偿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损失，而且还应有所多余，作为其融出资金的报酬。因此，随着商品价格上涨，必然要求金融通利率变动。如果利率不随着物价上涨发生相应变化，则会造成资金融出者在经济利益上的损失，不利于银行广泛组织和动员存款，也会影响银行自身经济利益，不利于银行加强经营管理，同时，它还会直接影响企业间金融通，影响资金灵活调度。这就要求银行

在确定利率水平时，必须考虑商品价格变化对资金价格的影响。

4. 银行经营管理的要求。银行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特殊金融企业，它独立承担国家赋予的经济责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核算成本，计算盈亏，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在确定利息率时，必须充分考虑银行经济核算的要求，照顾银行自身经济利益，理顺存贷款利率关系，防止出现存贷款利率倒挂的现象。

5. 在确定外汇贷款利率时，需要考虑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目前我国银行发放外汇贷款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国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动，则会影响组织外汇资金的成本，从而影响国内的外汇贷款利率。因此，确定外汇贷款利率，既要注意国内企业承受能分，又要兼顾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动。

三、我国利息率的种类

我国利息率种类很多，按照各种利息率的性质和特点，可把利息率分为法定利率、差别利率、浮动利率和市场利率四种。

(一) 法定利率。

法定利率是我国各种利息率中最基本的利息率，它是指国家对同一种类、同一期限的存款或贷款规定全国统一的基本利息率，它是其他各种利息率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民收入要求有计划分配。利息属于同民收入分配范畴，通过利息所进行的一部分国民收入分配也要求有计划进行。同时，利息水平的高低又直接影响财政收入和企业留利水平，影响居民个人储蓄存款的收益，为此则要求对占主导地位的存款和贷款，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法定利率。

法定利率包括全国统一的存款法定利率和贷款法定利率，它分别按照存款或贷款的种类和期限划分。例如，同一种类、同一期限的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工业和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都实行统一的法定利率。统一的法定利率只是表示全国相同，是基本利率水平，并不意味着它下发生变化，国家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进行调高或降低。

(二) 差别利率。

差别利率是指银行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利息率，它体现银行区别对待的利息政策，充分显示了贷款支持或限制的对象，有利于充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

差别利率和法定利率关系极为密切，它是在法定利率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对法定利率划分不同档次，从各不同档次来看，利率有所差别。体现不同档次的不同情况，属于差别利率，但就每个档次来看，同样的情况，全国实行统一利率，它又属于法定利率范围。

建国以来，我国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银行一直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差别利率。解放初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对国民经济需要的程度，资金周转的快慢，利润的多少等，实行差别利率，并明确提出实行差别利率的依据和标准。当时存贷款利率有近六十个档次，到 1956 年仍保持三十多个档次，其后，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利率档次越来越少，差别也越来越小。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差别利率重又受到重视，并成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

目前，我国差别利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按照国家支持或限制的不同部门、企业和产品，在贷款上实行差别利

率。对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如能源、交通、运输、粮食等部门和企业，以及市场紧缺的短线产品，在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扶植其发展；对国民经济超前发展的部门、企业，以及市场滞销或积压的长线产品，则应规定较高利息率，以限制其发展。通过对不同部门、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有助于引导资金流向，调节国民经济生产结构，促进市场供求关系平衡，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2. 根据贷款使用是否合理，实行差别利率。对于使用合理的贷款，通常按国家规定的法定利率收取利息；而对使用不合理的贷款，在法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例如，对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逾期贷款，在法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 30%，对没有销路的积压物资贷款，加收利息 50%，对挤占挪用的银行贷款加收罚息 100%。贷款利率上的这种差别，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对同一种类的存款或贷款，根据期限长短，实行差别利率。同一种类存款，存款期限越长，利率就越高。因为期限较长的存款，国家运用这部分资金的时间较长，银行不仅可以用于短期流动资金需要，而且可以发放期限较长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为了鼓励企业和个人长期存款的积极性，银行对期限较长的存款，给予较高利息率。同时，贷款期限越长，利率也越高，因为贷款期限越长，表明企业占用银行信贷资金的时间越长，它在一定程度上要影响银行灵活调度资金。因此，对占用期限较长的贷款，应规定较高利息率。

4. 按照贷款不同使用方向，采用不同利息率。贷款不同使用方向决定贷款的不同用途，从而对经济发生不同影响，因此，需要规定不同的利息率。它包括固定资金贷款利率应高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个体经济户的贷款利率高于国营、集体企业贷款利率。外汇贷款利率高于国内人民币贷款利率等等。

（三）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是指在法定利率基础上，授权某一级银行，在规定幅度内，视不同情况，利率水平可以上下进行浮动。浮动利率的特点是不改变法定利率，在一定幅度内可以灵活掌握。

我国现行的浮动利率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授权，在 20% 的幅度内具有利率浮动权，总行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贷款项目的利率可以实行浮动；另一种是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企业实行浮动利率，即根据企业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完成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的情况，在 20% 的幅度内贷款利率可以上下浮动，以发挥利率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四）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是指根据资金供求关系，由资金融通双方协商，自行确定的利息率。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形成统一的市场利率，而我国的借贷利率主要还是由计划规定，但也有一部分资金融通实行市场利率。市场利率一般高于国家规定的法定利率，能使融出资金的单位获得较多经济利益，也能使融入资金的单位较为容易地从各种渠道借入资金，满足其补充资金的需要。因此，市场利率有利于调动资金融通双方的积极性，灵活融通资金。

我国目前的市场利率大致有三种情况：

（1）金融机构计划外融通资金。它主要是指银行同业拆借。信托机构的存贷款，这部分资金融通活动的利率，通常根据资金供求关系，由借贷双方

协商决定；

(2) 企业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包括企业间的互相借贷，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等，这部分资金融通的利率也是根据资金供求关系予以确定；

(3) 民间个人借贷，其利率一般是借贷双方都能接受的市场利率，它随着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随时发生变动。

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市场利率要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利率的制约，它以法定利率为基础，根据资金供求关系，按照借贷双方协议，略高或略低于法定利率。一般地说，金融机构或企业的资金融通，都以法定利率为基础来确定利率高低，而民间个人借贷的利率通常脱离国家法定利率，差距较大，这就需要加强对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的管理和引导，以防出现高利贷。

四、利率制度改革

我国长期以来，在利率制度方面存在着利率偏低，利率档次较粗，利率制定后长期不动的问题，严重阻碍了利率作用的发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在利率方面进行了相应改革，适当提高存贷款利率，增加利率档次，试行差别利率和浮动利率，对不合理贷款实行加息制度等，从而加强了利率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深入改革，现行利率制度仍然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求进一步改革利率制度，以便更好地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利率制度改革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扩大浮动利率范围。

在利率制度改革过程中，需要扩大浮动利率范围，增加资金供求关系变动对利率的影响。在现行利率制度中，国家规定的法定利率占绝大比重，由于法定利率长期固定不变，资金供求对利率的影响极其有限，从而使国家难以利用利率作为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为此在利率制度改革过程中，应在较大范围内实行浮动利率，允许利率随资金供求而上下浮动。较为广泛地实行浮动利率，便于国家充分利用利率杠杆，通过利率的上升和下降，调节资金供求关系，引导资金流向，从而影响经济过程。在需要抽紧银根时，中央银行提高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利率，专业银行则会相应提高对企业的贷款利率。从而减少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在需要放松银根时，中央银行降低利率，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利率也会相应下降，从而扩大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如果是单一法定利率，利率便不会随着经济情况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动，在中央银行提高或降低利率时，并不影响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利率，利率就会失去其应有的经济杠杆作用，因此，扩大浮动利率范围是充分发挥利率作用的重要条件。

(二) 赋予专业银行较大的利率浮动权。

在现行利率制度中，虽然也规定各级专业银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但是，利率浮动范围极小，浮动权限极为有限。银行只是根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完成情况，在 20% 幅度内，利率可以上下浮动。这种情况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难以充分发挥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为此则需要扩大专业银行利率浮动的权限，对于某些不能实行市场利率的存贷款，应给予各级专业银行较大利率浮动权，使它们能因时、因地、因对象的不同，主动调节利率，以引导资金流向，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三) 改革利息负担。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企业是借款主体，应独立承担利息负担。但在我国目前的财务制度中，企业利息支出列入成本，利息支出增加，企业成本加大，

利润相应减少。这种情况不仅影响企业留利，而且会减少上交财政的税利。利息实际是由财政和企业两家承担，我国的利率水平本来就低，再加以由财政和企业两家承担，利息支出对企业经济利益的影响则会微不足道，难以发挥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为此在利率制度改革过程中，应改革利息负担，逐步实现利息从企业留利中支出，把利息支出与企业留利挂钩，由企业独立承担全部利息，这样才能对企业经济利益有较大影响，便于充分发挥利率调节企业生产的杠杆作用。

为了保证利率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必须要有相应的改革配套措施，为利率制度改革创造有利的客观经济条件。主要的改革配套措施包括下列内容：

(1) 健全企业机制。利率是通过调节企业利润，影响企业经济利益而发挥作用的。在企业机制完善的情况下，改革利率制度则会有利于引导企业资金流向，调节企业资金供求，促进企业提高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如果企业机制不完善，不能对利率变动作出及时反应和调整，则利率制度改革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2) 统筹安排企业盈利。利息属于国民收入分配范畴，利率变动会直接引起国民收入重新分配，从而涉及财政、银行、企业等各方面经济利益。为了保证利率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统筹安排企业盈利，要把利息、企业上交财政的税金、企业留利三者统一考虑，作出统一的配套安排。既要确保财政的必要收入，又要使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正常情况下获得一定留利，并使利息支出对企业形成一定经济压力。由此则要求财政在确定税率和企业留利水平时，应充分考虑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独立承担利息支出的足够资金来源。如果忽视这一点，利率上升便会造成企业负担过重，不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也会给利率制度改革带来困难。(3) 加速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专业银行是资金融通活动的主体，发挥利率的作用也主要是通过各级专业银行的活动进行的。因此，在改革利率制度过程中，必须要充分调动各级专业银行的积极性。这就要求加速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改革，使银行的权、责、利相结合，把银行利润与其经济利益挂钩，由此才能保证中央银行运用利率杠杆对宏观经济的调节在微观经济领域得到贯彻和落实。

第三章 资金融通决策

第一节 资金融通决策的作用和特点

一、资金融通决策的作用

决策是对一项重大问题在行动之前所作的考虑和抉择，资金融通决策则是对资金融通活动确定目标和方向，合理选择一个能实现资金融通预期目标的最优行动方案的活动过程。决策在资金融通活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对于灵活融通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是贯彻执行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的保证。

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规定全国贷款投放总规模，决定贷款流向，以促进经济增长，确保货币流通稳定。资金融通决策在银行资金融通中表现力银行信贷决策，各级银行的信贷决策是否正确，直接影响贷款投放总规模和信贷资金流向，涉及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能否在微观领域内得到贯彻执行，如果各级银行的信贷决策失误，则会过多投放贷款，贷款结构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便难以发挥作用。因此，各级银行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正确制定信贷决策，决定当年扩张或紧缩贷款，贷款总额的控制限度，以及控制和调节的措施。并通过信贷决策，确定贷款支持重点，从严控制贷款的企业和产品，从而确定合理的贷款流向，由此才能保证金融宏观决策取得成效。

（二）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融通能否顺利进行，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在具有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情况下，资金融出单位能及时收回贷出的资金，确保其资金周转进行；资金融入单位则能通过借入资金，补充其资金不足，满足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这样，通过资金融通活动把社会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转化为产业资金，投入生产和流通过程，从而加速资金周转，使有限的资金发挥较大效能，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效益还表现在资金融通是否适应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实际情况，资金融通决策正确，企业借入资金便能顺利转化为企业流动资金，顺序经过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返回到货币资金形态，归还所借款项。在这一过程中，资金融通促进生产发展，资金也能顺利进行周转，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如果资金融通决策失误，在银行信贷方面，则表现为贷款决策失误，资金便会沉淀在资金周转的某个环节上，融出的资金便不能及时回流，资金融通难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因此，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直接决定资金融通经济效益，而资金融通经济效益是决策是否正确的反映和标志。资金融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通常表明决策正确，反之则反映资金融通决策失误。

（三）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并取得较多收益。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资金安全是资金融出单位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则能确保资金安全。因为它包括选择资信良好的资金融通对象，根据不同资金融通对象使用不同的融通方式，对于某些资信较差的单位，可要求提供抵押或担保，从而可以避免和防止资金融通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资金融通还需把收益作为融出资金的重要因素予以考虑，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则要选择收益较高的资金融通对象和形式，如通过证券投资形式融出资金时，则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选择股息和利息

收入较高的有价证券，以便增加融出资金的收益。因此，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是把安全和盈利考虑在内的，这就有利于避免资金风险，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融通决策的特点

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融通的结果则会突破原来资金分配格局，引起资金重新分配，重新配置，从而对企业和国民经济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资金融通决策与企业经营决策不同，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资金融通决策具有综合性特点。

资金融通的机构主要是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而社会主义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性部门，它通过资金融通活动，联结着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在社会主义时期，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的经济活动都要通过货币运动进行，而在现代经济中，货币运动又要借助于银行资金融通活动。同时，企业需求的流动资金，相当大部分来自于银行贷款，贷款在流动资金占用中占有极大比重。因此，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的决策和动态，会反映到银行资金融通活动中来，作为资金融通决策的银行贷款决策是否正确直接涉及能否有效地支持国民经济，促进企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直接影响市场和物价，影响货币发行、信贷收支、资金收付，从而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因此，银行资金融通决策不仅影响银行经济利益，也不只涉及一个地区经济发展，它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其影响面极大，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特点。

（二）资金融通决策具有根强的政策性。

作为我国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贷是国家管理经济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它是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资金融通活动方面的反映。因此，银行资金融通决策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为完成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集中体现社会总体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经济工作的中心，反映客观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以及为解决这个矛盾而作出的重大经济决策，而国家计划则是体现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要保证。因此，资金融通决策必须体现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要求，服从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必须符合国民经济计划的需要。由此则要求资金融通决策应有很强的政策性。

（三）资金融通决策具有调节性特点。

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贷是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银行通过贷款的扩张或紧缩，以及贷款优先支持或限制的对象，有计划地调节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和调节货币流通。银行的资金融通决策则应能够充分发挥信贷经济杠杆作用，这就要求在决策过程中，必须根据中央银行宏观经济调节的需要，合理确定贷款投放规模和贷款流向，以充分发挥资金融通决策的调节作用。因此，资金融通决策具有明显的调节性特点。

三、资金融通决策的分类

资金融通决策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不同的分类，通常可以有以下几种划分方式。

（一）按照资金融通决策的主体划分决策种类。

按照资金融通的主体，则可以把资金融通决策划分为银行信贷决策和企业资金融通决策两类。银行信贷决策是指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要求和

支持企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的需要，对银行信贷活动的规模、目标、资金流动方向、政策策略和重大措施所作的选择和决定的过程；企业金融通决策是指企业根据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以及企业资金周转的情况，对需要融入或融出资金的目标，融资对象、方式和采取的有关措施作出选择和决定的过程。

（二）按照资金的流向划分决策种类。

按照资金流向则可把资金融通决策划分为融入资金决策和融出资金决策。融入资金决策主要是银行或企业为了解决其资金周转的困难，补充资金不足，筹措资金的决策，它需要对筹措资金的目的、数额、方式、期限、利率等方面作出选择和决定；融出资金决策则是拥有闲置资金的银行和企业为了支持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运用其闲置资金的决策，它需要对运用资金的目标、条件、数额、方式、期限、资金保证、利率等方面作出选择和决定。

（三）按照决策范围划分决策种类。

按资金融通决策范围则可把资金融通决策划分为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资金融通的宏观决策是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全局，对社会再生产过程有直接影响的决策，它和宏观经济相联系，并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服务。资金融通的宏观决策主要表现为银行信贷在宏观方面的决策，其主要内容包括：（1）银行信贷在一定时期内的信贷战略，贷款总目标和总规模，信贷资金流向和贷款结构；（2）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决定采取扩张信贷还是紧缩信贷的政策，提出扩张或紧缩信贷的目标和幅度，以及采取的各项有效措施；（3）根据国民经济比例协调情况，决定一定时期内的信贷资金流向，支持或限制的重点；（4）根据对信贷资金需求和银行资金供应能力，平衡信贷资金供求关系。提出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和指标，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积极措施；按照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利率总水平，确定对不同行业 and 产品的差别利率，并决定各级银行利率浮动的权限和幅度。

资金融通的微观决策是指涉及个别银行或企业的资金融通决策，其主要内容包括：根据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的要求，决定本行或本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资金融通规模；根据本地区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资金流向，资金融通对象；在具体进行融通资金时，决定融资数额、期限、利率等；各级银行根据上级银行的贷款政策和本地区出现的新情况，在本行职权范围内，规定某些管理信贷资金的补充规定和办法。

（四）按决策程序划分资金融通决策种类。

按决策程序则可把资金融通决策划分为确定性决策和非确定性决策。确定性决策通常称为程序化决策，它是指决策者在日常工作中，经常遇到和经常需要解决的一般性决策问题，银行日常的存贷款活动，企业在银行存款和向银行借款都属于这一类。由于这类活动经常重复出现，其决策也是反复进行的，而且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对这一类资金融通活动的决策，决策者可以根据经验或建立一定的程序重复应用，不需要每次都作出新的决策。在国外对于程序化的决策，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它有利于提高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非确定性决策通常称为非程序化决策，它是对不重复出现的非例行活动所制定的决策，由于这类活动不是经常遇到，也不会重复出现，因此，便不可能运用经验和程序来制定决策，而要根据每一次资金融通活动的性质和特

点，分别制定决策，如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发放临时贷款、企业间的相互资金融通等都属于这一类。通过这类决策解决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决策者所具有的素质、经验、知识和敏锐的洞察力。

资金融通决策除按上述种类划分外，还可按决策时间进行划分，可分为长期决策和短期决策；按决策答案数目和相互关系划分，则可划分为单项决策和序贯决策等。

第二节 衡量资金融通决策的标志和提高决策水平的途径

一、制定资金融通决策的客观依据

银行或企业的决策者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过程中，应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的变化都会影响资金融通决策。在一般情况下，下列因素对资金融通决策的影响较大，可以作为制定资金融通决策的依据。

（一）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应考虑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

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决定资金融通的规模和流向，因此，银行或企业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应把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

从银行资金融通来看，各级银行在不同程度上承担国家管理和调节经济的职能，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要通过各级银行的信贷决策具体贯彻执行，这就决定各级银行在制定信贷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的要求。同时，中央银行为了保证金融宏观决策的贯彻执行，需对各级银行采用计划、信贷和利率等手段，控制各级银行的信贷规模和信贷资金流向，这也决定各级银行必须在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行信贷决策。否则便会导致信贷决策脱离实际，脱离资金供应能力。例如，当中央银行决定抽紧银根、紧缩贷款时，便会对各级专业银行从严控制再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则会制约各级银行的信贷决策，如果各级银行的信贷决策背离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继续扩张信用，实际上因缺乏资金而难以做到，信贷决策脱离实际。决策目标也难以实现。

从企业资金融通来看，在中央银行紧缩信用的情况下，企业从银行借入款项的规模要受专业银行资金供应能力的制约，而从其他企业融入资金，则会由于中央银行抽紧银根的影响，往往也会比较困难，由此决定企业资金融通决策也需把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

（二）银行或企业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应考虑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

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是银行贷款投放的基本目的。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会给银行提供更多信贷资金来源，也要求银行给予更多贷款支持。这就要求各级银行应把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作为制定信贷决策的依据。在银行制定信贷决策过程中，应把生产、商品流通的发展和市场相结合，按照市场需要提供贷款，短线产品是银行信贷支持的重点。

如果银行信贷决策脱离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则会影响经济发展，通常有下列两种情况：

（1）银行消极地根据现有资金来源发放贷款，不考虑企业合理和正常的资金需要，这种情况从表面上看无可非议，有多少资金来源发放多少贷款，当然是正确的，但是，这是一种消极对待资金供求矛盾的办法，会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正常发展；

（2）信贷决策所规定的贷款投放方向失误，贷款没有重点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而是用于其他方面的资金需要。这种失误同贷款投放目的相背离，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在企业资金融通方面，在制订决策时，无论是融入或融出资金，都需从企业自身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考虑。只有在资金确实紧缺时才融入资

金，以补充资金不足，否则便可能造成资金积压和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也只有资金确实闲置或多余时才融出资金，以增加资金收益。否则便会影响自身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由此可见，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是必须要考虑的因素。

（三）银行或企业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资金融通的风险性。

资金融通在客观上存在风险性，银行贷款投放或企业融出资金后，具有到期无法收回，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为了尽可能减少资金融通风险，避免资金损失，银行或企业在融通资金时，应把风险性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这就要求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要充分考虑资金融通的对象、资信、采用的融通方式，加强资金融通的可行性研究，在认为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能以贷款或融出资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如果融入资金的单位经营管理不善，资信欠佳，无论是银行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都应从严控制，原则上不能给予资金支持。

资金融通的风险性，不仅在制定某一时期的资金融通决策时要充分考虑，而且在具体办理每一笔资金融通时，也应加以重视，特别是在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数额较大时，更应重视资金融通的风险性，以确保资金融通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四）银行或企业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应考虑资金融通的收益情况。

银行发放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要求得到一定的合理收益，它直接影响银行或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收益情况是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从银行信贷决策来看，由于银行贷款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法定利率，不能通过随意提高利率以增加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增加收益主要通过扩大信贷规模和信贷范围，获得正常的合理收益。扩大信贷规模，充分利用信贷资金，可以获得较多的存贷利差，相对减少业务费用开支；扩大信贷范围，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而且可以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对于不合理贷款，由于实行加息制度，也会增加银行收益，但这部分收益体现资金融通效益较差，银行经营管理不善。因此，在制定信贷决策时，也应把这部分收益考虑在内，但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越少越好。

从企业资金融通来看，企业在制定融通决策时，应考虑充分运用闲置资金，它既有利于搞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也便于企业能够获得一定收益。同时，企业融出资金，除在银行存款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法定利率外，有相当部分的资金融通实行市场利率，资金融通的不同渠道、不同形式，利率有所不同，由此要求企业在融通资金时，在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应选择利率较高的融通对象，以增加资金融通收益。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无论是银行在制定信贷决策或企业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都应把资金融通收益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

二、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的标志

衡量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最根本的标志是资金融通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果资金融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意味着资金融通决策正确；若经济效益较差，则表明决策失误。但是，经济效益是决策执行的结果，是对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的检验。如果经济效益较差，则会造成经济损失，为了保证

资金融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避免不必要的资金损失，便需在决策执行前，用一定标准进行衡量，以便说明决策是否正确。是否有科学依据。衡量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的标志，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目标是否明确和正确。

资金融通决策是对资金融通的经济行为作出选择和决定，决策目标则是资金融通所预期的结果，它是构成资金融通决策的最重要要素。由于客观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在各个不同时期和不同经济条件下，资金融通所要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目标有所差别，因此，则有不同的决策目标。在资金融通决策中，首先要抓准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要达到的目标，只有问题抓得准，决策目标明确和正确，才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取得预期结果，实现决策目标。如果决策目标失误，资金融通难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因此，决策目标是否明确和正确，是衡量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的主要标志。

（二）资金融通决策所决定的各项重大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资金融通决策所决定的各项重大措施是实现决策目标的手段。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直接影响能否顺利实现决策目标，只有措施有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才能保证资金融通决策目标的实现。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措施不得力或脱离实际，各种措施不可能贯彻执行，难以达到决策目标。

（三）作为制定资金融通决策依据的各种资料是否可靠和全面。

资金融通决策从根本上讲是资金融通的选择和决定。最后形成决策则是依据所收集和掌握的各种资料。因此，决策者所收集和掌握的各种资料、信息是否可靠和全面，直接影响决策是否正确。正确和全面的资料、信息，能促使决策者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如果资料、信息本身不可靠或片面，决策者以此作为依据，则会造成决策失误。因此，银行或企业在资金融通过程中，必须迅速、准确地收集各种必要的信息资料，了解事物的过去和现在，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在掌握正确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制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资金融通决策。因此，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与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质量和完整性成正比，信息质量越高，越真实可靠，越充分，则制定决策的基础越坚实。这样，信息资料是否可靠和全面，便成为衡量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的重要标志。

（四）资金融通决策方案的可选性程度。

资金融通决策是从两个以上的决策方案进行优选的结果。两个以上不同的决策方案都经过科学预测，方案的后果必然有所差异。这样，资金融通决策可以通过对各个不同方案的分析和研究，从中选择一个最优方案，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如果没有两个以上的方案作为优选，只能根据一个方案作出资金融通决策，决策者没有选择余地，则会显得被动，从而难以作出正确的决策。因此，制定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应有两个以上经过科学预测的可供选择的方案，决策者通过预测各个方案的后果，并进行对比分析，选择一个最优方案作为制定资金融通决策的依据。这样，决策方案的可选性程度，则成为衡量资金融通决策是否正确的标志。

（五）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是否具有科学的决策程序。

正确的资金融通决策不是随意的单一行动，而是在正确理论指导下动态的完整程序。如果程序不齐全，缺少某一环节，资金融通决策便可能在某一方面出现漏洞，从而影响决策的正确性。因此，制定资金融通决策应具有科

学的决策程序，它主要包括，采取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对各个方案进行定性、定量、定时分析，评估各个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以及预计取得的经济效益；分析被决策对象所涉及的相关系统，以及有关事物是否能处于相互协调状态；分析方案实施后对企业生产、流通和资金周转的影响等。通过科学的决策程序，对各方案进行定性、定量、定时的全面分析，择优选用最理想方案，从而才能保证资金融通决策取得最好经济效益。

（六）是否具有对决策进行反馈和调整的有效机制。

在制定资金融通决策时，由于某些方面考虑不周，或客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则会要求对资金融通决策作出相应改变和调整。如果不及时改变和调整，便会导致决策脱离实际，从而带来经济损失。对资金融通决策进行改变和调整的决心来自于决策执行情况的反馈。通过反馈，准确而迅速地把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决策本身同客观环境之间矛盾的信息反映给决策系统，由此才能使决策机构能够及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对资金融通决策进行相应改变和调整。这样，在衡量资金融通决策时，应以能否及时把决策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决策系统，反馈是否准确、灵敏作为衡量决策是否正确的标志。

三、提高资金融通决策水平的途径

资金融通决策水平直接涉及资金融通的效益，影响银行或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银行或企业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资金融通决策水平，其途径主要有下列方面。

（一）加强对资金融通决策工作的领导。

从银行信贷决策来看，信贷决策是银行决策和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是银行各级领导的最重要职能。因此，各级银行领导必须重视信贷决策，加强对信贷决策工作的领导。

首先，银行各级领导应把信贷决策作为重点来抓，摆脱大量日常行政事务活动的纠缠，把领导重点转移到信贷决策上来。这样，领导精力集中，便于有更多时间对信贷决策进行分析、研究，能把决策工作做得更细，从而有利于提高信贷决策水平。

其次，各级决策人员应有较高的立足点，能够高瞻远瞩，统观全局，善于把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紧密结合起来。要根据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的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及时和正确地提出信贷决策目标，合理规划决策程序，及时掌握和分析各种经济信息，按既定目标开展决策工作。

再次，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适时改革银行信贷决策体制。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前提下，给各级银行以较大的制定信贷决策的自主权，上级行应通过指导性计划，指导下级行的信贷决策活动，各级银行应在上级行的计划指导下，严格决策程序。

最后，应加强对决策人员的思想政治领导，引导他们自觉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并要提高各级领导的决策素质，加强决策理论研究，熟悉各种科学决策的程序和方法，及时掌握各种信息，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从企业资金融通决策来看，也需要加强决策工作的领导，具体的融通活动可由企业财务人员办理，但决策工作，包括确定资金融通决策的目标、资金融通的对象、应采取的重大措施等则应由企业领导亲自主持。同时，为了提高资金融通的经济效益，企业领导和财务人员应加强金融决策方面的理论

研究，及时掌握各种经济信息，由此才能提高资金融通决策水平。

（二）建立和健全决策研究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经济获得极大发展，与此相适应，资金融通也日益发展起来，融通范围不断扩大，形式日益多样化，由此造成资金融通决策日益复杂化，决策难度也越来越大，对资金融通决策的时间性和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严。这种情况决定决策的制定，只靠领导和个别专家的才智和经验，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这就需要集思广益，建立和健全各种形式的决策研究机构，决策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专门收集各种信息。研究问题，出谋划策，为领导提供方案和咨询，帮助决策人员进行科学决策。

企业资金融通，由于客观条件所限，不一定建立资金融通决策研究机构，但也应有专人对资金融通决策进行研究，及时掌握金融动态和金融市场的交易变化情况，在具体决策时，则可通过咨询等形式，委托金融决策研究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方案和咨询意见，以提高决策水平，取得较好的资金融通效益。

（三）健全科学决策体制。

随着资金融通的发展，传统的个人决策体制和专家决策体制已经不能适应需要，特别是银行信贷决策应逐步转向以系统论为基础，建立以决策系统为核心，由信息系统、智囊系统和决策系统共同构成的科学决策体制。

1. 信息系统。信息是银行制定信贷决策的依据，是决策不可缺少的要素。为了保证正确和合理制订信贷决策，银行需要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与基本统计系统，设立各种专门收集、加工、存储、检索和传递各种信息资料的机构。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的高速运算功能，对来自于各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和分析，建立信息网络，及时为各级决策研究机构和决策系统提供综合和可靠的情报信息，为制定正确和合理的信贷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和奠定坚实基础。

2. 智囊系统。在银行信贷决策体制中，应建立有效的智囊系统，它们负责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研究和分析，从众多信息资料中归结出实质性和带有规律性的内容，并在理论上进一步加以探讨，通过分析和研究，向决策系统提供建议、方案和决策的理论依据，充分发挥信贷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参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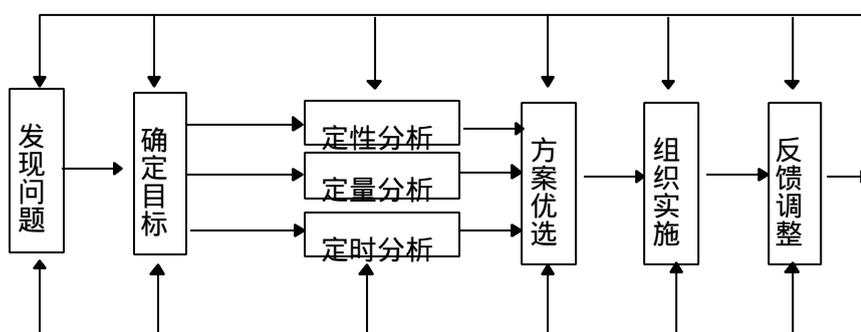
3. 决策系统。决策系统是信贷决策体制的核心，其主要任务是依据大量经济信息，按照中央银行金融宏观决策的要求和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高瞻远瞩，综观全局，及时正确地提出信贷决策目标，并提交智囊系统进行决策设计。然后对智囊系统提出的各种方案，进行系统的论证，采用辨别、比较、分析和平衡等方法，反复权衡和对比各种方案的利弊得失，从中选择一个经济效益最好、最合理的方案。对某些比较复杂的信贷决策，则需通过数学模型和其他定量分析方法，以便作出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决断。

第三节 资金融通决策的程序和方法

资金融通决策的程序和方法是保证准确和及时制订资金融通决策，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如果决策程序和方法不当，则会导致决策失误。因此，确定科学的资金融通决策程序和方法，对于正确制订决策，保证资金融通的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资金融通决策程序

资金融通决策程序没有固定模式，它是一个动态过程，根据资金融通决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发生相应变化。但是，健全和合理的资金融通决策程序是一个科学系统，组成决策程序的每一个环节，都有科学含义，各个环节之间都存有有机联系。资金融通决策程序通常由下列环节组成，可用图 3-1 表示。



(一) 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是资金融通决策的起点。所谓发现问题是指银行或企业在资金融通过程中所出现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需要制订相应的资金融通决策。因此，资金融通决策是从发现问题开始的，是决策程序的第一个环节，也是确定决策目标的基础。但是，在资金融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众多，这就要求银行或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问题，抓住主要矛盾，通过分析研究，根据主要矛盾来制定资金融通决策。

(二) 确定资金融通决策目标。

确定决策目标是资金融通决策的前提，只有目标明确，才能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决策。所谓决策目标，是指在一定环境和条件下，根据资金融通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在预测基础上，资金融通决策所预期达到的结果。

作为资金融通决策目标，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决策目标可以计量成果，即可用一定指标衡量；二是可以规定实现决策目标的期限，即在多长时间内可以达到决策预期结果；三是可以确定相应的责任，这是指确定决策目标以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贯彻执行，从而确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决策人员要承担决策责任，执行人员要承担执行责任。

在确定决策目标时，必须确保决策目标准确，这就要求在抓住主要矛盾基础上，通过分析和研究各种资料和信息，作出准确判断，适时而准确地提出资金融通决策目标；同时，决策目标必须要有实现的可能性，经过各方努力，确实可以做到，这就要求在确定决策目标时，不仅要考虑需要，而且要考虑可能，应充分考虑到实现决策目标的各种经济条件；另外，决策目标必须具体、明确，作为决策目标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也不能泛泛而谈，

空洞无物，必须要有衡量决策目标达到什么程度的具体标准，如果涉及到数量指标，则应定出具体数量界限；如果只是涉及质量和抽象的问题，也应提出具体要求和任务。

（三）拟订决策方案。

拟订决策方案是资金融通决策的基础。这个环节主要是寻找达到既定目标的各种途径。它主要包括收集历史统计数据 and 现行调查资料，制订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案等。

在拟订决策方案时，应充分了解决策对象的情况、性质，同外界事物的关联，全面掌握有关决策对象的规律和知识，掌握较多的经济信息，从而确保资金融通决策的可行性。同时，拟订的决策方案必须超过两个以上，以便有选择的余地，并要对每个方案分析其优越性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其可行性程度，以便进行比较和选择。

（四）决策方案优选。

方案优选是整个资金融通决策的关键。通过方案优选，最终确定资金融通决策，从而基本确定决策的经济效益。所谓方案优选，是指根据资金融通决策目标的要求，对可供选择的各种决策方案进行比较和分析，研究各方案的优越性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各方案的可行性程度。通过比较和分析，从中选择一个最佳方案，或对各方案取长补短，互相补充，综合为一个新的决策方案。

为了进行方案优选，首先必须明确最优决策方案的标准，作为最优决策方案，心须具备下列条件：

（1）决策方案应具有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的明确目标；（2）具有最大经济效益，它包括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的统一；（3）有足够的实现决策目标的资源保证，包括人力、物力、资金、信息等各方面的信息条件；（4）具有应付变化的能力；（5）具有一定的改革和开拓性。

对各种决策方案进行优选，需要对各方案进行全面分析、比较和评价，在此基础上，权衡利弊得失，选择利大弊小的方案作为相对的最优决策方案，但由于各种方案往往各有利弊，不可能尽善尽美，难以在各方面都达到最优，因此，便不能从某一方面来衡量决策方案，也不能以某一项指标不是最优而全盘否定整个方案，这就要求决策者对各个方案进行全面权衡，择优筛选。

（五）组织最优决策方案的实施。

决策方案的实施是决策的具体贯彻执行。最优决策方案选定以后，则需采取相应措施，使方案付诸实践。在组织最优决策方案实施时，应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和相应的重大措施，并应把决策目标和计划措施，具体落实到执行部门和有关人员，明确责任和职权，规定一定的奖惩制度，以调动执行部门和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为了保证决策的贯彻执行，则应通过各种方式向执行者详细阐明资金融通决策的内容和意图。以使执行者充分接受和理解决策目标和计划，促进资金融通决策的实施。

（六）反馈调整。

在资金融通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偏离决策目标的情况，因此需要有跟踪检查、反馈调整的机制，以便反映决策在执行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修改资金融通决策。对决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应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要区分是属于决策本身的问题，还是由于贯彻执行不当而引起的问题。应根据问题的性质，采用不同办法及时解决。属于贯彻执行的问题，不需调

整和修改资金融通决策，应针对贯彻执行的偏差，具体分析，具体进行解决。如果属于资金融通决策本身的问题，则需及时调整和修改决策。这类问题通常有下列几种情况：（1）部分决策脱离实际，需针对脱离实际的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保证资金融通决策与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相适应；（2）资金融通决策方案本身有严重错误。如果继续执行，则会危及决策目标的实现，这就要求对决策方案进行根本性修改；

（3）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等外部原因导致情况发生急剧变化，资金融通决策不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应局部或全部改变已经采取的决策，必要时重新确定资金融通决策目标，以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资金融通决策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既定目标，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为此，资金融通决策应有跟踪检查、反馈调整的机制，并需有一套跟踪检查和控制调节的方法。

二、资金融通决策的方法

为了制订合理的资金融通决策，除根据金融宏观决策的要求，掌握客观经济规律和有关信息外，还应善于按照决策问题的性质和特点，运用各种有效的决策方法，下面就资金融通决策中比较常用的效益期望值决策法作简单阐述。

效益期望值是指把各种客观情况可能出现的概率考虑进去，由此计算的效益值，则为效益期望值。具体计算方法为：把各种情况下的效益值乘以与此相对应的概率，然后相加，再扣除投入，则可得出效益期望值。根据不同方案的效益期望值进行比较，选择最大效益期望值作为资金融通的决策方案。这种决策方法，由于把经济效益与客观情况出现的概率结合起来，加以计算和比较，使结果较符合实际情况，因而使用范围比较广泛，其效果也较好。运用效益期望值决策时，可用决策表和决策树两种分析算法。

（一）决策表分析算法。

这种计算分析方法是运用效益期望值决策的重要方法，它通过表格的形式计算效益期望值，然后进行比较，选择能够获得最大效益期望值的方案，作为决策方案。

例如，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支持某企业扩大再生产，需要对项目投产后五年内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出现利润较高增长的概率为 0.3，中等增长概率为 0.5，较低增长概率为 0.2。现有甲、乙、丙三个企业都向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这样，银行便有三个决策方案可以进行选择，三个方案的投资与年经济效益的有关资料如表 3—1 所示。

方案	利润增长概况			贷款额度 (万元)
	高利润增长	中利润增长	低利润增长	
	0.3	0.5	0.2	
对甲企业贷款方案	30	20	10	50
对乙企业贷款方案	20	15	8	40
对丙企业贷款方案	15	10	5	30

计算效益期望值的公式为：

$$\text{效益期望值} = \frac{\text{各种利润情况下的效益值} \times \text{相应可能出现的概率} \times \text{时期} - \text{技术改造贷款额度}}$$

$$\text{甲方案效益期望值} = 30 \times 0.3 \times 5 + 20 \times 0.5 \times 5 + 10 \times 0.2 \times 5 - 50 = 55(\text{万元})$$

$$\text{乙方案效益期望值} = 20 \times 0.3 \times 5 + 15 \times 0.5 \times 5 + 8 \times 0.2 \times 5 - 40 = 35.5(\text{万元})$$

$$\text{丙方案效益期望值} = 15 \times 0.3 \times 5 + 10 \times 0.5 \times 5 + 5 \times 0.2 \times 5 - 30 = 22.5(\text{万元})$$

根据各方案效益期望值进行比较可知，对甲企业贷款方案为最佳方案，其可能获得的效益期望值为 55 万元，较其他方案为大。此例可用下列决策表进行分析，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方案	高利润增长 (0.3)	中利润增长 (0.5)	低利润增长 (0.2)	贷款额度 (万元)	效益期望值
对甲企业贷款	30	20	10	50	55
对乙企业贷款	20	15	8	40	35.5
对丙企业贷款	15	10	5	30	22.5
最大效益期望值					55
相应的决策方案					对甲企业贷款

(二) 决策树分析计算法。

决策树是一种决策分析用的图形，这种图形外形上像棵树，它所伸出的线条像大树枝干。通过决策树可以表示出各种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及其后果，它能帮助决策者在复杂情况下理清思路。因此，决策树分析计算法是运用效益期望值进行决策的重要方法。例如，上例用决策树来进行分析和计算则可用图 3—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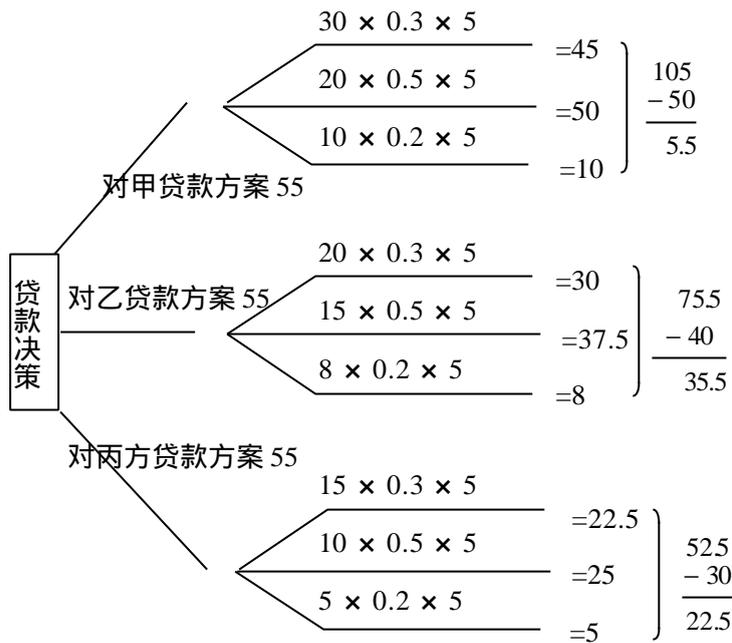


图 3-2

图 3—2 中的方块称为贷款决策点，由决策点引伸出若干线条，每条线代表一个方案，叫做方案分枝。方案分枝末端的圆点，称为自然状态点。从它引出的线条代表不同自然状态，称为概率枝。概率枝末端的圆点，称为结果点，在结果点后列入不同自然状态下的效益值或损失值。

运用决策树进行决策，则是从右向左逐步后退进行分析，根据右端的损益值和概率枝的概率，计算期望值，确定方案结果，然后根据不同方案结果进行舍弃，方案的舍弃称为修枝，被舍弃的方案，在方案枝上以“ ”表示，说明已进行修剪。最后在决策点上留下一条树枝，即为最优方案。上例中对甲企业贷款的方案，期望值最大，其他两个方案进行修剪，剩下的对甲企业贷款方案的树枝被选择为最优贷款方案。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决策树计算分析法不仅表示不同决策方案在不同自然状态下的结果，而且能显示决策过程，表达的内容形象，思路清晰，这种方法特别适用于比较复杂的资金融通决策问题，是帮助决策者进行决策的有效工具。

第四章 资金融通风险

第一节 资金融通风险的表现形式

一、资金融通风险和经济管理体制

资金融通具有偿还性特点，银行或企业融出资金要求按时收回。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融出资金后可能到期无法收回，造成资金损失，这种融出资金不能按期收回，造成资金损失的可能性，称为资金融通风险。

资金融通风险来源于企业经营风险，其根源则是商品经济活动本身的不确定性。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经济、技术等各方面因素造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破产、倒闭等经济现象，如原材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物资大量积压，生产技术陈旧落后，经营管理不善等造成企业经常性的大量亏损，使企业经营活动不能正常维持，这就是说企业经营活动本身带有一定风险性，它决定资金融通的风险。因为企业融入资金主要是解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借入资金后首先转化为本企业货币资金，继而转化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产成品资金，通过产品销售过程，返回到货币资金，归还所借款项。因此，银行或企业融出资金的回流是以融入资金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为前提，如果由于某些因素造成企业经营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融出的资金就难以回流；融入资金的企业发生破产和倒闭，融出的资金则会遭到损失。可见，资金融通风险是与企业经营风险相联系的，既然企业经营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性，则资金融通也总会有一定风险。

在不同经济管理体制下，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主体不同，资金融通的风险性程度具有极大差别。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资金管理实行统收统支，企业的折旧基金和利润全部或绝大部分上交国家财政，企业的资金需要由财政拨款解决。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利润与企业、职工经济利益脱钩，利润多全部上交，利润少也是全部上交，如果发生亏损则由财政进行弥补。因此，企业经营风险主要由财政承担，不论企业发生计划内或计划外亏损都要由财政拨补。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资金融通唯一形式的银行贷款，其风险性极小，如果企业经营失败，无法归还贷款，最后则由财政通过拨款进行偿还，即使贷款遭到损失，也要由财政向银行拨补信贷基金进行平衡。况且在高度集中管理体制下，不允许企业破产或倒闭，即使经营管理不善，企业大量亏损，生产和流通仍然要继续维持下去，因此，只有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并日益增多，不存在信贷资金损失。只有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某些经济效益特别差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但其债务则主要由合并后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承担，最后都要以财政拨款方式解决。既然由财政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与企业经营风险紧密相连的资金融通风险必然极小，银行也很少考虑风险性问题。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市场作用越来越重要，企业逐步实行自负盈亏，并允许企业破产和倒闭，加以经济体制改革使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发生变化，企业的折旧基金和利润有相当大部分留给企业，企业的资金需要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解决。这样，除国家规定的计划内政策性亏损由财政拨款弥补外，计划外的经营性亏损，财政不再承担弥补责任。如果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长期发生亏损，最终会导致破产和倒闭，这样企业经营风险性加大，承担风险的主体由财政转移给企业，而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当企业经营管理不

善长期亏损时，银行贷款和融入的其他资金便会逐步被亏损所占用，一旦企业因亏损而破产和倒闭，银行贷款和其他融入资金便无法回流，财政不再承担弥补损失的责任，由此会造成银行和融出资金企业的资金损失。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资金融通的风险性与经济管理体制直接相关，在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资金融通的风险性具有极大差别。

二、资金融通风险与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融通风险与资金使用效益具有直接联系，在一般情况下，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就会减少和避免资金融通风险，因为在资金使用效益较好情况下，企业融入的资金顺利转化为货币资金，参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通过产品销售返回到货币资金，归还借入款项，银行或企业融出的资金得以顺利回流。如果资金使用效益较差，资金便会在社会再生产的某个环节发生沉淀，或表现为原材料超储积压，或表现为半成品不配套，或表现为产品没有销路等。由于资金沉淀，流动资金周转便会受到阻碍，资金便不能及时回流，难以偿还所借款项。

资金发生沉淀并不表明资金损失，只要企业再生产过程能够继续进行，某些资金沉淀虽会影响企业经济活动效益，但一般不会导致破产和倒闭，仍有清偿能力归还贷款，只有当资金沉淀到一定数额。维持相当长时间，才会造成资金周转停顿，支付能力不足，最后发生破产和倒闭。但是资金沉淀加大了资金融通风险，增加了融出资金损失的可能性。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资金融通风险是与资金使用效益直接相联系的，为了避免和防止资金融通风险，应特别强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把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资金融通时要考虑的因素；另一方面，资金使用效益较差，虽然会加大资金融通的风险性，但又不等于资金遭到损失，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针对其造成的原因，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清理挤占挪用，处理积压物资，降低产品消耗，提高产品质量等，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确保融出资金的安全。

三、资金融通风险的表现形式

根据资金融通的主体和具体的融通方式，资金融通风险主要表现为下列几种形式。

（一）银行贷款风险。

银行贷款风险是指银行贷款投放可能到期无法收回，造成资金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银行贷款是资金融通的主要形式，因此，资金融通风险在我国主要表现为银行贷款风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贷款风险日益加大，对银行货币信用活动发生重大影响。在财政不再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情况下，由于银行贷款范围扩大，对承包租赁企业和个体经济户的贷款增多，这些企业和个人承担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它们经营失败，势必使银行贷款遭受损失；另一方面，随着专业银行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和管理，各专业银行自身也要独立承担贷款风险，如果贷款遭受损失，财政不会再对银行拨款弥补，在这种情况下，贷款风险和银行货币经营活动以及银行切身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如果贷款遭受损失，则会影响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削弱银行支持生产和促进商品流通扩大的能力，同时也会减少银行利润，影响银行及其职工的经济利益。为此则要求银行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二）企业资金融通风险。

企业融出资金，其主要形式是通过商业信用互相融通资金，企业间的互相融通显然带有较大风险性。因为企业资金融通和银行贷款不同，融出资金的企业对融入资金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一般了解都比较少，这就使资金融通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盲目性，一旦融入资金的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支付能力不足造成破产和倒闭时，则会使融出的资金遭受损失；同时，融出资金的企业在融出资金时，往往较多考虑资金收益，缺乏多种和有效的确保资金安全的手段，在利润冲动下的资金融通，容易作出错误的资金融通决策，从而导致资金融通带有较大风险性。特别是在利润冲动下，在某些情况下，会作出不明智的决断，使融出的资金自觉或不自觉地为投机倒把、违法乱纪所利用，其结果不仅会给国家带来重大损失，而且会使融出的资金无法收回，这就要求企业在融出资金时，不能只考虑收益，必须要把资金安全性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尽力防止和避免资金融通风险。

企业在银行的存款也是一种资金融通行为，其实质是企业把一部分闲置资金，通过存款形式融通给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分配和运用。在一般情况下，作为存款的资金融通几乎不存在任何风险，因为我国的专业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能够确保存款的提取，银行倒闭在我国也不可能发生，这就决定存款具有最大的安全性。当然也不能排斥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当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的幅度超过银行存款利率时，存款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遭受损失，但这种情况在我国毕竟不多。

（三）证券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是指银行或企业通过购买有价证券的一种资金融通活动。证券投资带有一定风险性，这种资金融通的风险性来自于两个方面：（1）银行或企业购买的有价证券到期不能还本付息，直至发行证券的企业破产倒闭，从而使银行或企业购买有价证券的资金无法收回，引起融出资金的损失；

（2）由于银行或企业证券投资失误，以较高证券行市购进证券，经过一段时间，证券行市下跌，致使银行或企业的资金遭受损失。

证券投资风险性，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证券的质量，而证券质量又取决于证券发行者的资信。在金融市场流通的各种有价证券中，政府债券的质量是最高的，因为政府债券的发行者是国家财政，作为国家代表的财政，拥有最好的资信，可以说银行或企业资金投资于作为政府债券的国库券或公债，到期一定可以收回本息，当然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情况下，这种投资也可能遭受部分损失，但这种风险毕竟很小。如果是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其质量则有很大差别。股票和债券的质量，取决于发行企业的资信，从而与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直接有关，质量较高的证券，表明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较好，银行或企业投资于证券的资金风险性较小，而质量较差的证券，则意味着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投资资金的风险性较大。

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风险，银行或企业通过证券投资形式进行资金融通时，应把证券的风险性程度放在首要地位，为此需要对各种证券，按其风险性程度，分门别类进行排队，并通过可行性研究进行选择，选择过程应结合发行者的资信，以尽量减小证券投资的风险性。

第二节 资金融通的风险管理

一、资金融通风险管理的意义

资金融通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这就要求加强资金融通的风险管理，它对于保证国家信贷资金和企业融出资金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资金融通风险与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具有直接联系。如果银行或企业融出的资金不能及时回流；则会加大资金融通风险，而融入资金的企业能否及时偿还所借款项，又取决于企业资金使用效益。银行或企业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则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和手段，以企业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提出融通资金的条件，融入资金的企业为了维护自己信誉，确保及时偿还所借款项，也会着眼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这样，通过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则能促进在资金融通过程中，把资金使用效益放在首要地位，从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有利于保证国家信贷资金和企业融出资金的安全。

资金融通风险与国家信贷资金及企业融出资金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内在联系。资金融通的风险性越大，则信贷资金和企业融出资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加强资金融通的风险管理，意味着在进行资金融通时，已经把风险性考虑在内，并已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减小和避免风险，风险性小，则资金损失的可能性相对就小，从而可以避免和减少信贷资金和企业融出资金的损失，维护银行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如果对资金融通风险不加以管理，银行贷款和企业融出资金损失的可能性便会加大，贷款一旦遭受损失，便会减少银行信贷资金，削弱银行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能满足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也会迫使银行增加货币发行，影响货币流通稳定；如果企业融出的资金遭到损失，则会减少企业总的资金量，直接影响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也会迫使银行扩大信贷规模，增加货币供应。

（三）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国民经济中会出现一些新的高科技行业和部门，这些行业和部门的发展，需要有相应资金支持，而支持高科技行业和部门发展，承担风险较大，如果资金融通，特别是银行贷款不加强风险管理，对这些行业和部门发展心中无数，往往难以下决心予以资金支持，这就不利于新兴行业 and 部门的发展。因此，只有加强资金融通的风险管理，通过可行性研究，摸清这些新兴行业 and 部门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才能下决心以资金支持这些行业发展，从而有利于调整国民经济产业结构。

（四）有利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带有试验性质，在开发过程中，需要有相应资金支持，过去这方面资金需要，主要由财政无偿供给，这种资金供给方式不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容易造成资金浪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的资金需要逐步开始通过信用渠道，以资金融通方式供应，资金融通具有偿还性基本特征，资金融出以后，要求按时归还，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开发成功则会有资金来源归还所借款项，如果开发失败，贷款或企业融出的资金便会无法收回，遭受资金损失。因此，通过资金融通支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承担风险较大。加强资金融通的风险管理，要求既要通过资金融通方式，积极支

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的资金需要，促进生产力发展，又要通过可行性研究，减少资金融通风险，这样，银行或企业才能通过资金融通，确有把握地支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的资金需要。如果忽视风险管理，或认为风险太大，不敢融通资金，或脱离可行性研究，盲目融通资金，造成资金损失。无论那种情况都不利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因此，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必要手段。

二、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的手段

为了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银行或企业需要采取有关措施，以减少资金融通风险，其主要手段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资金融通的可行性研究。

加强资金融通的可行性研究是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可行性研究，以确定资金融通对象或项目的可行性程度，表明其成功或失败的可能性。如果通过可行性研究，资金融通对象或项目在经济、技术、工艺等各方面确实可行，并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银行或企业便可以进行资金融通，以支持其发展，自身也能取得收益。这类资金融通，由于事先已经进行可行性研究，实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较大，资金融通风险相对较小。如果银行或企业在资金融通前，缺少可行性研究这一环节，资金融通便带有较大盲目性，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便会增加，从而使资金融通带有较大风险性。

（二）采用多种形式的资金融通方式。

为了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需采用多种形式的资金融通方式，根据资金融通的不同性质和承担的风险性，确定与其相适应的融通方式，以减少资金融通风险。

从银行信贷来看，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单一的信用贷款方式，即凭藉企业的信用状况投放贷款，对于经营管理较好，信用卓著的企业，采用信用贷款方式有利于方便企业生产和流通，增加银行收益；但对于经营管理较差的企业，信用贷款的风险较大，易于造成信贷资金损失。在不允许存在其他贷款方式的条件下，无论企业信用好坏，皆通过信用贷款方式支持，无疑会加大贷款风险性。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为适应商品交易形式的多样化，银行实行多种形式的贷款方式，除信用贷款以外，逐步开办票据贴现，抵押贷款等多种业务，因而有可能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用不同贷款方式，减少甚至避免贷款风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信用贷款才能真正凭藉企业信用状况进行投放。信用状况较好，银行采用信用贷款方式，贷款风险相对较小。而对于经营管理不善，信用状况较差的企业，以及对承包租赁企业，个体经济户等，则可采用票据贴现、抵押贷款等方式，以票据或物资作为贷款担保，从而减小贷款风险。因此，通过采用多种形式的贷款方式，逐步加大票据贴现和抵押贷款在全部贷款中的比重，有利于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从企业资金融通来看，过去企业通过商业信用互相融通资金，往往采用挂帐的办法，融出资金的企业缺乏其债权保证，也容易造成互相间的扯皮，资金融通风险性较大。为了加强资金融通的风险管理，则应强调商业信用票据化，在以商业信用形式融通资金时，必须以汇票或期票作为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使融出资金的企业获得相应的债权保证，从而可以减小资金融通风险。

(三) 对于大额资金融通，应采取分散风险的措施。

大额资金融通的数额较大，一旦遭受损失，银行或融出资金的企业难以负担，直接影响银行货币信用活动和企业生产发展，为了分散资金融通风险，可采用几家银行联合，共同贷款的方式，即实现银团贷款的方式，或企业与企业联合进行投资和贷款，或企业和银行联合共同融出资金。这种银团贷款或有关方面共同联合融资，对于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1) 银团贷款或几方面共同联合融资，资金融通风险分别由几家银行和企业共同承担，因而分散了资金融通风险，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

(2) 由于是几家银行或企业共同融出资金，共同承担风险，必然会共同对资金融通进行可行性研究，从而有利于提高可行性研究的质量，保证资金融通的经济效益，便于减少风险；

(3) 某些大额资金融通所需资金量较多，依靠某一个银行或企业往往难以解决，而银团贷款或有关方面共同联合融资，则有足够的资金力量满足大额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

(四) 融入资金的企业办理财产和资金保险。

融入资金的企业办理财产和资金保险是加强资金融通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融入资金的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除存在经营风险外，客观上还存在各种意外事故风险，企业只要发生意外事故，就会造成财产和资金的损失，而这种损失又和银行贷款及企业融出资金紧密相联系。在企业遭受意外损失的情况下，银行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不可避免地也会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为了防止和避免各种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资金融通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应要求融入资金的企业办理财产和资金保险，当由于发生意外事故，使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遭受损失时，则可从保险赔偿金中获得补偿，从而可以减少资金融通风险。

(五) 设立贷款风险基金。

银行是专门从事于资金融通的金融企业，其资金融通的规模巨大，贷款损失的可能性也多，而贷款一旦遭受损失，便会直接影响银行业务活动。既然贷款客观上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且对银行发生较大影响，因而需要加强银行承担贷款风险的能力，即在万一发生资金损失情况下，银行有能力负担损失，尽量减少对银行正常业务活动的影响。为此需要设立银行风险基金，即每年从银行盈利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基金，作为风险准备金，以应付意外的信贷资金损失。提取贷款风险基金，并没有减小贷款风险，而是加强银行承担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三、贷款风险和风险性贷款

贷款风险是资金融通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它与风险性贷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贷款风险是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一种贷款，只要投放失误，或客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都可能收不回来，贷款遭受损失。风险性贷款则是一种风险特别大，而又带有科研和开发性质的贷款，这种贷款的基本特征是在贷款投放前，即已知道贷款具有比较大的风险性，信贷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远较其他贷款为大；同时，作为风险性贷款往往带有支持试验性质项目的特点，贷款项目成败参半，项目成功将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它不仅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会发生重大影响，而且对企业本身也会带来巨大收益。贷款支持试验项目，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材料，虽然承担较大风险，因为项目成功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银行也

要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积极予以贷款支持，以便促进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由于这种贷款风险较大，贷款要格外慎重，要讲求经济效益，加强可行性研究，避免和减少信贷资金损失。

贷款风险和风险性贷款虽然具有差别，但它们又存在内在联系，两者都是说明一个风险性问题，前者是从广义上说明各种贷款都具有风险，后者只是表明具体的风险性较大的贷款。只有承认贷款具有风险，才能比较各种贷款的风险程度，才能把风险较大的贷款称之为风险性贷款，如果不承认贷款的风险性，就无所谓风险大小，自然也就不会有风险性贷款。同时，风险性贷款又能从典型特征上说明贷款风险，重视贷款损失的可能性，以便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因此，在加强贷款风险管理时，既要强调对各种贷款的风险管理，又要特别重视对风险较大的风险性贷款管理。

第三节 金融通的可行性研究

一、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重要性

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是预测融入资金的企业或项目实现预定目标的可行性程度和评估其偿还所借款项的意愿和能力，以便进行资金融通决策。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资金融入单位或项目在经济、技术、工艺等各方面是否可行，及其经济效益；二是融出的资金能否及时收回。

资金融通的本质特征是偿还性，资金融出后要求按时回流，为此，可行性研究要从资金能否及时收回着眼，在融出资金以前就要评估对方归还资金的能力。通过评估说明能及时归还借款，便具有资金融出的基础；如果评估表明企业借款后难以归还，则不能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能否及时收回，从表面上看是融出资金和收回资金的问题，但其实质却是经济运行问题，融出的资金及时回流，根本上要取决于融入资金的单位和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如果项目可行，经济效益较好，经济运行诸环节互相衔接，融出的资金便可以顺利回流；反之则难以收回。因此，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不仅要考虑资金能否及时收回，而且要从经济运行的角度分析企业和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实际上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的，只有通过预测和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才能评估资金能否及时收回，而评估资金能否及时收回则是预测和分析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的最终目标。

资金融通的可行性研究是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它对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

金融宏观调控要求控制贷款规模，引导资金流向，调整贷款结构，使之适应于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银行贷款是资金融通的主要形式，通过贷款可行性研究，则能适应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因为贷款可行性研究，可以从宏观角度选择贷款项目，重点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的短线产品，防止重复建设、重复生产，以及落后挤先进等现象。在贷款规模已定，而对信贷资金需求较大情况下，贷款可行性研究则要对项目择优限劣。这样，既能保证支持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又可以把贷款规模控制在规定限度内；通过择优限劣，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从而可以调整贷款结构，增加国民经济中急需发展的部门和市场紧俏商品的贷款，使贷款结构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有利于提高资金融通的经济效益。

资金融通经济效益与融通项目直接相联系，在一般情况下，项目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意味着融出资金能及时收回，取得资金融通的较好经济效益。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则是分析融通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只有在项目切实可行，并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才能给予资金融通支持。如果可行性研究表明项目不可行，或经济效益不好，资金融通支持这样的项目，则难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因此，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保证融通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提高资金融通效益。

（三）有利于避免和减少资金融通风险。

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是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通过可行性研究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和信用状况、融通项目的可行性程度，须计经济效

益。对于切实可行，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积极给予资金支持，而对于可行性程度较小，经济效益较差的项目，一般不给予支持。这样，通过可行性研究后所进行的资金融通，其成功的可能性较大，经济效益一般较好，风险性相对较小；如果脱离可行性研究，盲目进行资金融通，失误的可能性便会增大，容易造成资金损失。

二、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程序和方法

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程序和方法是实行可行性研究的手段，正确的程序和方法是保证可行性研究的准确性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如果程序和方法不当，则会导致可行性研究失误，因此，必须确定科学的程序和方法。

（一）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程序。

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程序是个动态过程，是由相互独立而又彼此联系的诸环节构成，每个环节都有其特定内容。它包括整体可行性研究和分环节的可行性研究，具体由下列环节构成。

1. 融入资金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总体情况的可行性研究。这是对融通对象总体上的可行性研究，便于全面掌握企业经营和信用状况。银行贷款或企业融出资金是解决融入资金企业某一项经济活动的资金需要，但是，单项经济活动和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直接有关，前者是后者的组成部分。在一般情况下，企业整体经营状况较好，有较好的信誉，单项经济活动往往比较可行，即使单项资金使用有所失误，企业也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因此，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首先要从企业经营活动的整体进行，它包括：企业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占用水平；产品成本和利润等。

2. 资金融通经济效益的可行性研究。融出资金要求有相应经济效益，如果经济效益较好，意味着融出资金经过再生产的各个阶段，返回到货币形态，具有支付能力归还所借款项，在资金运动过程中，资金会发生增值，导致成本降低，利润增多。因此，经济效益是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经济效益的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资金融通宏观经济效益的研究，分析资金融通对象是否属于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的产品；资金融通微观经济效益的研究，分析融通对象在企业供产销中的地位，资金融通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企业利润率的变化情况等。

3. 资金融通对象的技术论证。这是对资金融通对象在技术方面的可行性研究。技术状况是决定生产能否正常进行，项目能否取得预定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因此，不仅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可行性研究，而且还要进行技术论证，从技术角度分析融入资金企业的生产或项目的可行性。如果经论证在技术上是不可行的，即使其他条件都具备，也不能融通资金予以支持。技术论证主要包括：技术是否过关；有无相应的技术人员；技术是否先进等。

4. 生产流程论证。企业生产过程要经历各个阶段，每个阶段发生问题，资金都会沉淀，资金难以回流。因此，需要对生产流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在生产流程合理和顺利进行情况下，才能融出资金。生产流程的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生产流程是否合理；生产流程所属各环节是否可行，各环节之间是否衔接等。

5. 物资供应的可行性研究。再生产过程是从投入物资开始的，没有最初的物资投入，则不会有最终的商品产出。因此，需要对物资供应状况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保证融入的资金有相应物资可提供购买，资金运动和物资运动

紧密相结合，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如果融入的资金没有相应物资对应，货币不能转化为商品，则不能取得预期经济效益。物资供应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属于流动资金方面，则应分析企业原材料供应状况，包括市场对某项原材料的供求，企业是否有固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原材料的价格发展趋势等；二是属于固定资金方面，则应强调基本建设物资和机器设备供应状况，分析这些物资是否有计划内供应来源，计划内物资和计划外采购物资的比例等。

6. 产品销售的可行性研究。产品销售是企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马克思称之为惊险的跳跃。企业生产的产品只有在市场需要的情况下，才能顺利销售，商品最终转化为货币，用于归还所借款项；如果产品不能顺利销售，就会形成大量积压，从宏观上讲，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从微观上讲，则会造成企业再生产过程不能正常进行，资金难以及时回流。因此，便应严格控制资金融出。产品销售的可行性研究应强调市场需求，既要分析当前产品销售情况，又要预测未来某个时期，市场对该项产品的需求状况。

（二）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方法。

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可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常先进行定性分析，在定性分析基础上，再进行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主要是凭借经验和直观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这是可行性研究的传统方法，具有直观和简便的优点，在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中运用较为广泛。在使用这种方法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通常利用当事人个人的经验，在必要时，还可通过征询专家意见，来分析资金融通的可行性，并注意利用表格形式，善于把当前的情况与历史同期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说明各项经济指标较历史同期增长或下降的幅度，并进一步探讨增减的原因及其影响增减变化的因素；要善于把当前情况与计划进行比较，以说明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计划的情况，进而分析其原因及其影响因素；并要善于对各项经济指标进行预测，通过经济预测，全面掌握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在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趋势，以说明资金融通的可行性。为了顺利进行可行性研究，要求银行信贷人员或企业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广泛积累各种资料，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在普及电子计算机以后，可利用计算机进行储存和运算，在未普及计算机时，则应建立各种资料档案，只有在原始资料准确和齐全情况下，才可能进行各种对比分析，才可能进行未来经济发展趋势的经济预测，从而提高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质量。

可行性研究的定量分析是在定性分析基础上，运用数学模型来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一种方法，它主要从数量界限上分析企业经营活动和项目的可行性。这种可行性研究方法需要根据大量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建立数学模型，然后通过解数学模型，求出有关数量指标。特别是对未来经济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把预测结果与资金融通数额进行对比分析时，更需要利用数量分析。

可行性研究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既应有定性分析，也应有必要的定量分析，以此提高资金融通可行性研究的质量。

三、流动资金贷款的可行性研究

流动资金贷款属于短期资金融通范畴，是银行发放的主要贷款，其用途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劳动对象，以及商业企业购进商品，贷款期限通常不超过一年。由于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其种类不同，贷款的特点、贷款制度和手续有所差别。因此，对不同种类的流动资金贷款进

行可行性研究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可行性研究的重点也就有所不同。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包括工业周转贷款和商品周转贷款，主要解决企业正常和合理的资金需要，贷款通常一年发放一次，年初发放，年底调整，从表面上看，贷款期限为一年，属于短期贷款。但实际上是需要经常占用的贷款，具有长期性质。根据周转，贷款的这一特点，可行性研究应重点强调企业整体的经济运行，如果整个经济运行能顺利进行，从而具有较高信誉，较强清偿能力，银行则应积极贷款支持；如果企业供产销不协调，经济运行受到阻碍，周转贷款投放的风险性较大，银行则应从严控制贷款。周转贷款的可行性研究着重从下列四个方面进行：（1）对企业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的经营能力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确定企业经营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2）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整体指标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掌握企业的生产、销售、耗费、盈利等情况；（3）对企业资金循环和周转的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企业资金运动的各环节，以及各环节之间的相互联系；（4）对企业资信和清偿能力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贷款投放的风险程度，确保贷款能够及时收回。

临时贷款，包括工业临时贷款和商业临时贷款，是银行发放的典型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主要解决企业季节性和临时性资金需要。根据临时贷款的特点，贷款可行性研究，除掌握企业总体情况外，应重点分析引起企业资金需要的各种因素，要划分季节性原因和临时性原因的区别，并分别进行可行性研究。季节性原因所造成的对临时贷款的需求，通常具有一定规律性，它取决于当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和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因此，对这部分临时贷款的可行性研究，应强调分析企业所需农副产品的来源，以及与之直接有关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等情况，并结合企业对农副产品需求，确定企业物资储备库存，作为银行发放季节性临时贷款的依据。由于季节性临时贷款的需求具有一定规律性，因此，这部分贷款的可行性研究可以按照一定程序有规律进行。

临时性原因造成的资金需求，具有较大的偶然性，它取决于各种偶然而又不断变化的因素。例如，原材料集中进货，某些特殊原因造成商品储备扩大，临时需要购买外汇，引进软件等方面资金需求。因此，对这部分贷款的可行性研究，应强调分析各种临时性因素，研究这些因素出现的具体原因，划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正常原因和不正常原因，分析临时性原因对企业资金周转影响程度，需要增加临时贷款的额度，以及临时性原因持续的时间，从而确定是否发放临时贷款，发放临时贷款的数额，以及确定临时贷款的期限。

四、技术改造贷款的可行性研究

技术改造贷款是银行对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所发放的固定资金贷款，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属固定资产投资范畴，并具有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流动性较差的特点，一旦投资失败，便会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对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可行性研究，对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以及减少贷款风险。保证信贷资金安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企业技术改造是以具体项目进行的，银行技术改造贷款也是以项目作为发放依据，因此，技术改造贷款的可行性研究应侧重于项目评估，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对技术改造项目本身条件的可行性研究，这是从技术改造项目本身出发，研究其可行性程度，如果项目本身可行，则为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奠定基础，项目本身的可行性包括：项目是否属于技术改造范畴，它在企业再生产中的地位，项目的技术、工艺是否先进，施工力量是否齐备，基建材料和机器设备是否落实等。

2.对技术改造项目投产的客观条件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便会形成生产能力，而能否充分发挥生产能力，需要有相应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只有在具备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技术改造项目才能投入生产，才能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因此，需要对技术改造项目投产的客观条件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项目投产后原材料供应是否有保证，其中国家计划和市场采购原材料各占的比重，原材料供应趋势以及价格等；此外，还包括项目投产后产品是否有销路，需要预测一定时期内的产品销售情况，要防止一哄而起，造成产品供应超过需求，形成大量积压；同时，还应分析动力供应情况，需要预测一定时期内的煤、电供应能力，如果煤、电供应不足，技术改造项目就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3.对技术改造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贷款的发放要求取得相应经济效益，贷款经济效益和项目经济效益是一致的，只有在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条件下，贷款才能按时偿还，从而取得较好的贷款经济效益。因此，需要对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贷款项目投产后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向国家提供税利的多少，投资的回收期限，以及创汇的数额等。对某些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还需进行国民经济效益评价，只有经济效益较好的技术改造项目，银行才能予以贷款支持。

4.对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需求和清偿能力进行可行性研究。一方面，技术改造项目需要进行投资，项目投资额直接涉及贷款额度，如果所需投资较大，对技术改造贷款的需求则会较多；另一方面，贷款投放后，要求按期归还，归还技术改造贷款需要有特定资金来源，如果没有特定资金来源，贷款则难以按期收回。因此，需要对技术改造的投资额和企业贷款清偿，进行可行性研究，首先，包括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额是否合理，只有在投资少效益高的情况下，银行才发放贷款；其次，需要研究企业自筹资金的情况，即在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投资中，企业自身能解决的数额，以及需要银行贷款的额度，要求企业尽可能地挖掘自身潜力，自筹资金应在全部投资额中占有一定比重；再次，要求分析企业一定时期内的清偿能力，明确企业归还技术改造贷款的资金来源，对比资金来源和贷款数额的比例关系，以说明在规定的贷款期限内，企业能否按期归还贷款。

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仅局限于项目本身的微观内容，而且还要从宏观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贷款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相一致，以便取得较好宏观经济效益。

第五章 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

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具有直接的内在联系。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通过资金融通引起货币运动；同时，货币流通状况要制约资金融通的规模、资金的流向等。因此，为了研究资金融通，则需研究和探讨货币流通问题。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和渠道

一、货币流通的基本概念

货币流通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所进行的不断运动。它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运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产品的运动都要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而商品交换要借助于货币为媒介，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商品，首先要销售商品，以换取货币，然后再用货币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从而实现商品交换过程。这种借助于货币所进行的商品交换，体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人相互之间，或它们各自内部的商品交换，都要通过货币来进行，货出去、钱进来；钱出去、货进来。社会主义生产是连续不断的生产，产品需要不断进行运动。从而引起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不断运动。

二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运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具有支付手段职能，它要进行各种支付，例如，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各种劳动报酬，各种类型的劳务支付，财政的收入和支出，银行的存款和贷款等，在这些支付中，价值进行单方面转移，从而使货币不断地从一个单位流向另一个单位，从一个人流向另一个人，由此形成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不断运动。而把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运动和作为支付手段的运动作为整体对待，则是货币流通。

二、货币流通的两个领域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统一的货币流通，通常划分为两个领域，即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现金流通是指以人民币所进行的货币收付活动，在这个领域里，货币以现金形态存在；非现金流通通常又称为转帐结算，它是通过银行帐户所进行的货币收付活动，在这个领域里，货币表现为存款形态。

我国统一的货币流通划分为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其原因在于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收支特点，由于国民经济中货币收支特点不同，与其相适应，需要有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两种不同形式为其服务。

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收支，根据其收支特点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企业、单位之间发生的货币收支。这一类货币收支具有收付数额大，收付集中。收付双方距离较远的特点。按照这一特点，货币收付采用非现金转帐结算比较方便，它利用银行帐户，从付款单位付出款项，通过电报或邮递，能迅速转入收款单位帐户，有利于加速资金和物资周转，节约印刷、清点和运送现金的社会费用，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也便于加强资金的安全性。另一类是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收支。其基本特点是货币收付数额比较小，收付比较分散和零星。对于这一类货币收支，通过现金结算比较方便。如果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收支也采用转帐结算，则会给收付双方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加以我国银行的转帐结算业务尚未形成电子计算机网络，在这种情况下，与个人有关的小额货币收付。如果也通过银行转帐结算，银行难以负担。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城乡个体经济有所发展。在我国转帐结算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当前，农村的专业户、承包户、重点户、城乡的个体户、集市贸易的商贩，其业务经营基本上全部使用现金。因此，当前的现金流通已跨越“与个人收支有关”这一范围。但随着银行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和银行转帐结算日益趋于完善，现金流通范围将会缩小，而转帐结算范围将会扩大。

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是我国统一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它们既有区别，又存在内在联系。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的区别表现为：

1. 服务的对象不同。如前所述，现金流通主要是为个人货币收支服务的，而转帐结算则是为企业、单位的货币收支服务。与此相适应，个人货币收支主要购买消费品，因此，现金流通又是服务于消费品零售；而企业、单位的货币收支，主要用于生产资料交易和消费品批发交易，因此，转帐结算则是为生产资料流通和消费品批发服务的。

2. 国家所能控制的程度和调节方法不同。现金流通是与个人货币收支相联系的，因此，现金投入流通以后，个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随意进行支配，国家不能强令限制其现金使用，而只能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运用储蓄手段进行适当调节。

转帐结算是企业、单位间通过银行帐户所进行的货币结算，货币运动与银行信用业务交织在一起。通过转帐结算，款项从一个帐户转移到另一个帐户，只是表明债权人发生变化，这笔款项还是存在银行，因而非现金结算形式的货币流通，始终处于银行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这就为国家采取某些强制性调节和控制提供了可能，例如，对某些存款资金使用规定一定程序，限制某些商品的购买等。

3. 流通工具不同。由于货币流通划分为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因此，银行相应提供两种不同形式的流通工具。作为非现金流通的流通工具，则是以存款帐户为基础的转帐结算凭证，而作为现金流通工具的则是人民币。

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虽然具有差别，但它们作为统一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还具有内在联系，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1. 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由于我国货币流通是统一的，各部类、部门、企业间需要交换商品，货币便会在他们之间流动，而每个企业、单位都要支付职工工资，工资需要购买商品，由此必然会发生现金转化为存款，或存款转化为现金的情况。例如，企业销售产品，获得存款收入，属于非现金流通；当企业开支工资时，则要从银行提取现金，相应减少存款，非现金流通开始转化为现金流通；个人获得工资后，用现金购买消费品，现金转入商业企业，商业企业把现金存入银行，现金转化为存款，现金流通又转化为非现金流通。由此可见，货币在企业、职工间穿梭运动，形态则是现金与存款来回转化。无论是现金或存款，它们都是执行货币的职能，在质上是相同的。

2. 我国的现金是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它是银行的一项负债；银行转帐结算的基础是存款，存款也属银行负债。无论是流通中的现金，还是银行存款，都是在银行信用基础上发生的信用货币，二者在性质上相同，由此说明它们之间具有内在联系。

三、货币流通渠道

由于我国货币流通划分为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两个领域，因此，货币流通渠道也分为现金流通渠道和非现金流通渠道，在这两个领域内，又分别有多种流通渠道。

(一) 现金流通渠道。

银行是我国经济中的现金出纳中心，现金通过各种渠道从银行流出，进入流通过程，又通过各种渠道，从流通中不断流回银行。因此，现金流通渠道分为现金投入流通的渠道和现金流回银行的渠道，即现金投放渠道和现金

回笼渠道两个方面。

1. 现金投放渠道。现金投放主要包括以下几条渠道：

(1) 工资性投放。这是指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行政单位从银行提取现金，用于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劳动报酬，以及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这是城市投放现金的主要渠道，是形成职工货币购买力的主要来源，也是银行现金投放的主要项目。

(2) 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投放。这是指国家在农村收购农副产品所投放的现金，它是农村现金投放的主要渠道。过去农副产品收购的对象是人民公社和生产队，收购款项有一部分可以采取转帐结算，只有部分支付采用现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开始成为收购的对象，由此造成收购使用现金比率增高，此项现金投放大量增加。

(3) 行政管理费用投放。这是指企业、行政单位日常管理费用中的零星开支，如购买文具用品、支付差旅费等，需要动用部分现金。这部分现金支出，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要适当加以控制。

(4) 财政信贷现金投放。这是指通过财政信贷支出，把现金投入流通。财政信贷支出主要是转帐结算，但也有一部分需要直接动用现金。从财政现金投放来看，主要是财政部门对农村的投资拨款有相当大部分要动用现金，以及财政在城市支付的各种非生产单位的福利开支、抚恤费、救济费、生活补助费等；就信贷现金投放来看，银行对农村专业户、承包户，以及对城市个体经济户的贷款，需要直接支付现金；此外，储蓄存款支出也属信贷的现金投放，它主要是指居民提取储蓄而支出的现金，随着居民储蓄额的大量增长，由提取储蓄存款所投放的现金日益增多。

上述现金投放，按其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又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商品性现金投放，这一类现金投放的特点是在支出现金的同时，掌握相应的商品，如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就属于商品性现金投放；另一类是非商品性现金投放，这种现金投放不仅不能掌握商品，而且要求供应商品，如工资性投放，行政管理费投放和财政信贷投放都属于这一类，对这类支出要严格进行控制，要特别注意市场商品供求平衡状况。

2. 现金回笼渠道。现金回笼主要有以下几条渠道：

(1) 商品回笼。这是指国营和集体商业企业因销售商品而得到销售收入，并以现金形式存入银行，从而使一部分现金从流通中流回银行，商品回笼是银行回笼现金的最主要渠道，它在银行现金收入中占有绝大比重。商品回笼所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消费资料，也有一部分是农业生产资料。

(2) 服务回笼。这是指服务行业通过提供各种劳务服务而收入的现金，并把其存入银行，从而使一部分现金返回银行。服务事业收入是银行回笼现金的重要渠道，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饮食、服务、房租水电费、交通运输等。通过提供劳务服务等，既满足社会需要，又可以回笼现金，以调节货币流通。

(3) 财政回笼。这是指通过财政收入而直接收回的现金。财政收入主要是转帐结算，但也有少量收入需要动用现金。主要包括财税部门向居民个人征收的各种税收，如对个人征收的车船牌照税、屠宰税、集市贸易税和个人所得税等，通过征收这部分税款，可以相应减少一部分社会购买力，当然作为税收有严格的政策规定，不能随意增加；另一方面，财政回笼还包括财政发行国库券和公债所收入的现金，从而也会使一部分现金流回银行。

(4) 信用回笼。这是指通过银行信用渠道所收回的现金。它主要包括银行收回对农村专业户、承包户和城市个体户的贷款，以及通过广泛开展储蓄业务，通过储蓄存款把一部分现金收回到银行。因此，信用回笼是我国现金回笼的重要渠道。

现金流通状况取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所有制结构状况、信用工具和结算方式的发展水平、通讯交通的科学水平和法律的完善程度等因素。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各方面情况发生很大变化，现金流通呈现下列新的特点：

1. 现金收支规模迅速扩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商品率也有很大提高，由此引起货币收支规模扩大；另一方面，我国转帐结算制度不够完善，信用工具不很发达，法制尚不健全，人们对于转帐结算还没有足够思想准备，在这种情况下，相当大部分的货币收支都采用现金结算，从而引起现金收支规模迅速扩大。

2. 现金流通速度减慢。在搞活经济、商品交易形式多样化的情况下，现金流通环节开始增多，流通过程拉长，造成现金流通速度减慢，扩大了社会对现金的容纳量。

过去现金从银行流出，经企业、单位或生产队，转入个人手中，个人到商店进行购买，现金即从商店流回银行。现在情况有所变化，有一部分现金仍然按照上述路线进行流通，但也有相当一部分现金，流通环节增多，流通过程拉长。从城市现金流通来看，城市职工手中的现金有相当大部分在集市贸易市场上购买商品，因而流入集市贸易市场，并在市场上经过多次周转才能流回银行；在农村，农民个人的一部分现金也在农民间周转。因此，现金从银行流出以后，往往需要绕很大一个圈子，才能流回银行，从而使现金流通速度减慢。

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现金量的分布面扩大，也会造成现金流通速度减慢。其影响速度减慢的因素主要包括：个体经济户、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增多，由此引起库存现金增大；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和承包户收入增加，手持现金增多；职工就业人数增加，收入水平提高，职工及其家属手持现金增多；某些商品供应不足，造成一些消费者手持大量现金，持币待购；农、牧民收入增多，手持现金增加。这些因素都会影响现金流通速度，随着现金流通速度减慢，单位现金媒介商品的次数减少，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则会相应增加，即扩大社会对现金的容纳量。

(二) 非现金流通渠道。

非现金流通通常又称为转帐结算，它不同于现金流通，其主要表现为存款在银行不同帐户间发生转移，而转移过程始终在银行内部进行，处于银行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之下。非现金流通渠道一般有两种划分方式：一是按存款在经济部门之间的流向划分；二是按存款在地区间的流向划分。

1. 按经济部门之间的流向划分。由于社会产品要在各经济部门之间进行流通，从而引起货币在经济部门之间流动。其流通渠道主要包括：

(1) 公有制经济内部的非现金流通。我国公有制经济，从所有制看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从部门看包括工业、商业、农业等。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工业企业之间互相提供生产资料，工业与商业、以及商业内部各环节之间的消费品流通，国营经济与城乡集体经济之间互相提供商品和劳务等都会引起存款转移，形成货币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各部门间的流动。

(2) 公有制经济与其他经济成份之间的非现金流通。其他经济成分主要是指私营企业、城镇个体户、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其他经济成分有了较快发展，它们在生产和经营活动过程中要和公有制经济发生各种形式的经济往来，从而引起存款货币的运动。

(3) 其他经济成份内部各企业之间的非现金流通。其他经济成分内部包括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众多企业，它们之间会经常发生商品购销、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从而也会引起存款在各企业之间的流动。

(4) 公有制经济与农户家庭之间的非现金流通。公有制经济由于收购农副产品和向农村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从而引起存款的运动。在我国农村信用机构还不很发达的情况下，信用工具和结算方式尚未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目前收购农副产品和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主要还是通过现金流通进行，转帐结算的比重很小。但自实行转帐结算制度改革以来，非现金流通的比重在逐步上升，随着我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农村信用会逐步发达起来，在广泛使用各种结算工具的基础上，则能为农户家庭进行转帐结算提供诸多方便，非现金流通的规模便会迅速扩大。

2. 按地区之间的流向划分。按地区之间的流向，则可将非现金流通渠道划分为同城非现金流通和异地非现金流通。同城非现金流通是指同一地区内企业、单位间的存款转移。其特点是存款在地区内不同帐户间进行流动，一个企业帐户存款增加，另一帐户存款相应减少，该地区的存款总量不会有所变化。异地非现金流通则表现为不同地区间由于发生经济往来而引起存款在地区间的转移。它可能是不同地区间物资交流的结果，也可能是地区间单纯资金支付的结果。从一个地区来看，非现金货币流入大于流出，该地区银行存款总额则会相应增加；如果非现金货币流入小于流出，该地区银行存款总额相应减少。存款总额的变化直接影响该地区商品供应与货币购买力之间的平衡。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一、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规律通常又称为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它表明在一定时期内，为保证生产和流通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货币量，以及决定货币必要量的因素。

货币必要量和货币流通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货币必要量是指流通过程对货币的客观需要量，它是客观性质的量，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货币流通量则是流通中实际存在的货币数量，通常又称为货币供应量。实际存在的货币流通量一般并不等于货币必要量，为了保证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相适应，首先需要掌握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以便控制货币供应，这就需要通过货币流通规律予以解决。

马克思在揭示货币流通规律时指出，流通中货币必要量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待实现的商品总量、单位商品价格和单位货币流通速度。待实现的商品总量与单位商品价格的乘积，则是一定时期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单位货币流通速度是指同一单位货币在计划期内媒介商品交易的次数。

货币流通规律用公式则可表示为：

$$\begin{aligned} \text{流通中货币必要量} &= \frac{\text{待实现商品总量} \times \text{商品价格水平}}{\text{货币平均流通速度}} \\ &= \frac{\text{待实现商品价格总额}}{\text{货币平均流通速度}} \end{aligned}$$

从上述公式中可以看到，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与待实现商品总量、商品价格水平成正比。提供给市场的商品数量越多，商品价格水平越高，则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越多。因为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商品，首先要销售商品，以换取货币，然后用货币再购买商品，因此，商品数量越多，价格越高，作为媒介手段的货币量自然越多；同时，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与货币的流通速度成反比，货币流通速度越快，流通所需货币量越少，因为商品经过流通过程则会退出流通，进入生产消费或生活消费，而货币继续停留在流通中，再次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在一定时期内，货币流通速度越快，表明单位货币媒介商品的次数越多，一定量的商品交换所需要的货币量则越少。马克思曾经说过，金的流通速度可以代替金的数量。

二、纸币流通规律

纸币流通规律是在货币流通规律的基础上产生的，并受货币流通规律制约。

纸币不同于金属货币，它本身没有内在价值，它是价值符号或具有内在价值的价值符号，在流通过程中，纸币作为金属货币的替身出现，执行货币的职能。因此，不论流通中纸币量有多少它只能代表流通过程客观所需要的金属货币必要量。当纸币发行量与货币必要量相等，表明纸币的票面名义价值真正代表同名称的金属货币价值。如果纸币发行过多，超过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由于纸币本身没有价值，过多的纸币不会自动退出流通，而是充斥于流通之中。这样，过多的纸币也只能代表较少的货币必要量，单位纸币就会发生贬值。因此，单位纸币所能代表的价值量，取决于流通中货币必要量与流通中纸币数量的比例，用公式可表示为：

$$\frac{\text{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text{流通中货币必要量}} = \frac{\text{流通中货币必要量}}{\text{流通中纸币总量}}$$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纸币作为价值符号特有的运动不是从商品形态变化直接产生的，而是由于它同金属货币的正确比例遭到破坏而产生的。如果纸币的发行量被严格限制在它所代表的金属货币数量范围内，纸币运动规律就只反映货币流通规律。如果纸币发行过多，超过它所代替的货币必要量，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才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所代替，并以纸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形式表现出来。

由此可见，纸币流通规律的基本内容，是纸币发行量取决于它所代替的货币必要量。如果违反这一规律，过多发行纸币，必然出现纸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现象，这就是所谓的通货膨胀。

三、货币流通稳定的标志

为了保持货币流通稳定，必须要使货币供应与需求相一致，并根据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求，有计划地供应货币。为此，首先需要准确测算货币必要量，虽然货币流通规律揭示了影响货币必要量的基本因素，但实际经济生活较此更为复杂，货币必要量要受政治、经济、军事、财政信贷收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很多因素难以准确进行计算，因而不可能通过计算来衡量货币供应量与货币必要量是否一致，也难以通过计算来确定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由此则需要运用其他方法予以衡量，即按照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找出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标志，作为调节货币流通的依据。货币流通是否稳定，可用下列标准作为衡量的标志。

（一）运用经验数据。

经验数据是指我国在长期管理和调节货币流通的实践中，根据实践经验而总结出来的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标志。运用经验数据，主要用于衡量现金流通，较为常用的有下列三个衡量标志。

1. 现金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之比。我国从 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一直把现金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作为衡量现金流通是否稳定的重要标志，从建国以来的情况看，这个比例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

1955—1957 年，现金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值都超过了 1:8，这期间货币流通正常、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生产增长速度较快。

1961 年现金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值为 1:5.5，这一年生产萎缩，商品供应严重不足，自由市场价格飞涨，工业品出现黑市，人民生活困难。

1963—1965 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现金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之比恢复到 1:8 以上，商品情况较好，货币流通稳定。

1966—1976 年现金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值低于 1:8，商品供应严重不足。

根据上述实践情况可以看到，现金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的比值以 1:8 为好，如果达到 1:8 以上，则可认为货币流通稳定，若没有达到 1:8，则货币流通出现问题。

这个 1:8 数据适用于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的货币流通状况。在改革以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经济发展比较稳定，价格严格控制，现金流通基本上只是为消费品流通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流通速度变化不大，而 1:8 这个数据，其实质正是货币流通速度问题，它表明每 1 元货币媒介 8 次商品零售，即货币流通速度为 8 次，通过历史经验可以看到，当货币

流通速度为 8 次时，货币流通呈现稳定状态。由于货币流通速度基本没有变化，便可以用 1 : 8 作为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标志。

但是，1 : 8 作为一个历史经验数据，它是一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具有一定局限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客观经济条件发生变化，1 : 8 的数值已与当前的经济情况不相适应。

首先，经济体制改革已造成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商品流通日益多渠道，现金流通除以银行为中心进行投放和回笼外，还有一部分现金在市场上流通，造成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加以现金流通已不仅只媒介消费品交易，而且一部分生产资料交易也开始动用现金，由此则使 1 : 8 的经验数据已无法继续使用。

其次，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现金使用范围扩大，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营单位增多，城乡个体经济户、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大量出现，个人手持现金量和企业、单位的铺底现金增多，由此则会引起货币流通速度减慢，1 : 8 的经验数据已不再适用。

最后，随着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相当部分的商品在价格上已经放开，当流通中现金量过多时，则会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导致商品零售额变动，用过多的现金量去和因现金量过多而引起物价上涨后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相比，虽然也可能是 1 : 8，但难以说明货币流通稳定。

在经济条件已经变化的情况下，1 : 8 的经验数据已不再适用，但是，用现金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之比，来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体现了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也较为简便易行，但所确定的比例值，则应根据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不断进行修正。

2. 现金流通量与商品库存的比例。现金流通量与商品库存的比例也是根据总结实践经验而提出的一个经验数据，并确定其比值为 1 : 5，当比值高于 1 : 5 时，意味着货币流通稳定，如果比值低于 1 : 5，则表明货币流通出现问题。

所以能用现金流通量与商品库存之比，作为衡量货币流通稳定的标志，其原因在于这两者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合理的商品库存是商品流通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没有商品储备，就没有商品流通，它不仅可以满足商品正常周转的需要，而且还具有商品储备的作用，它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吞吐商品，调节商品流通，因此，商品库存与商品供应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而商品供应与货币流通又具有直接联系，上述用现金流通量与商品零售总额之比，是从商品供应方面来衡量货币流通；至于用现金流通量与商品库存之比，则是从商品库存角度来衡量货币流通，以此作为对用商品供应方法的补充。

1 : 5 这个比值适应于一定经济条件，具有一定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商品库存结构上，它要求合理的商品结构，如果库存结构不合理，滞销积压商品过多，1 : 5 的比值便不能反映货币流通稳定。另外，在商品库存结构中，中高档商品库存比例上升，也要求提高现金流通量与商品库存的比值，因此，需要根据经济条件的变化，不断校正其比值。

3. 现金流通量与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之比。

农副产品收购是我国现金投放的重要渠道，同时在消费资料供应中，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又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此，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大小，对于市场货币流通状况具有紧密的联系。

根据我国多年的实践经验，货币流通正常的年份，1元钱的市場货币流通量，应有4元钱的农副产品收购额，即现金流通量与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比值为1:4，如果达不到这个比例，则表明货币流通不正常。当然，随着市場消费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这种衡量方法有其一定局限性，需要不断进行修正。

（二）物价水平的变动。

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当货币供应量超过流通过程的客观需要时，则会引起单位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减少，而币值下跌又会在物价变动上表现出来，造成物价上涨，可见，货币流通状况总要表现在物价水平上，因此，物价水平变动便成为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重要标志。

在资本主义国家，基本上就是用物价指数变动用于衡量货币流通，物价指数上涨率就是通货膨胀率。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物价水平变动虽然可以作为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标志，但有其一定局限性，具体表现为下列两个方面：（1）我国现行的商品价格包括国家的统一定价、企业的议价、农贸市场和集市贸易的市场价格。国家统一定价受货币流通状况的影响很小，当流通中货币量过多，冲击市場和物价时，这部分物价变动不是很大，由此则使物价水平变动不能完全和准确地反映货币流通状况。（2）影响物价水平变动的因素很多，既有货币因素；也有非货币因素，例如，我国有计划调整某些商品价格，或对价格体系进行改革，都会引起物价总水平上升，由此来说明货币流通状况显然是不正确的。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完全用物价水平变动来衡量货币流通状况具有很多困难，正因为如此，我国过去习惯采用经验数据来进行判断。

但是，从总体上说，物价水平变动仍然是衡量货币流通稳定的重要标志，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货币流通状况将会更灵敏地直接反映在物价水平变动上，物价水平变动将会逐步成为衡量货币流通稳定的主要标志。

（三）其他衡量标志。

在上述衡量指标以外，还可以运用其他一些指标，作为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标志，主要包括下列两个指标。

1. 商品供求关系。在流通中货币量超过流通过程的客观需要时，它不仅会引起物价上涨，而且会造成总供给和总需求不平衡，商品供求关系紧张，由此会出现凭证、凭票、排队、惜售等经济现象。这样，便可以通过商品供求关系状况来判断货币流通是否正常，如果商品供求关系长期全面紧张，则表示流通中存在着过多货币量，反映货币流通不稳定，因此，商品供求关系也是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一个标志。

2. 用生产发展速度或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与货币投放增长速度相比较。生产发展速度或国民收入增长速度表明当年商品供应量的增长，而货币投放的增长速度，则体现社会货币购买力的增长。在正常情况下，货币投放增长速度应低于生产发展速度或国民收入增长速度，说明商品供应量的增长超过货币购买力增长，货币流通才能保持稳定。如果货币投放的增长速度超过生产发展或国民收入增长，意味着货币购买力增长过快，缺少足够的商品供应，货币流通便难以稳定。因此，通过货币供应量的增长与生产发展或国民收入增长相比较，则能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

四、货币流通稳定与价格稳定

货币流通稳定与价格稳定既具有内在联系，又存在差别。其内在联系可从下列两方面说明：（1）货币的市值与商品价格是互为倒数关系。在我国，由于禁止黄金流通，人们最关心的是商品与货币的比例，而商品与货币可用下列两种比例表示，一是商品量：货币额，这个比例说明一定量的货币可购买的商品数量，如果是单位货币，则为单位货币可购买的商品数量，这就是币值；二是货币额：商品量，这个比例表明一定量的商品需要多少货币，如果是一个商品量，则为单位商品所需要的货币额，这就是商品价格。可见，币值和商品价格互力倒数，币值下跌，其倒数商品价格则上升。（2）货币流通是否稳定。总要表现在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上，当流通中充斥过多货币量时，价格水平就会上升。由于货币流通稳定和商品价格稳定具有内在联系，因此，人们往往把这两者看作是一个问题，并用价格是否稳定来衡量货币流通是否稳定。

但是，货币流通稳定和商品价格稳定是有区别的，不能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因为货币因素虽然是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因此，就不能把价格变动都看作是货币原因所致，用价格稳定作为衡量货币流通稳定的唯一标志是不妥的。影响价格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不能把货币流通稳定与价格稳定完全混为一谈。

商品价格首先由商品价值决定，商品价值又取决于劳动生产率，随着劳动生产率变化，商品价值相应变动，作为价值货币表现的价格则会相应变化；其次，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周转也会影响价格，在经济繁荣时期，物价上涨，在经济衰退时，物价下跌；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价格也会影响价格水平。因此，价格水平变动取决于多种因素，可能是货币因素所造成的，也可能是其他因素所致，需要作具体分析。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货币流通稳定和价格稳定也不能同等看待，通常有下列两种情况：（1）货币因素所引起的物价变动。当由于各种原因，如出现巨额财政赤字，银行信贷失控，消费基金膨胀等，导致过多货币充斥于流通过程中，货币供应总量超过流通过程的客观需要，引起通货膨胀，从而造成物价上涨；（2）非货币因素造成的物价上涨。由于现行价格体系不合理，影响经济发展，需要调整和改革价格体系，在此过程中，导致物价总水平上升，待售商品价格总额相应增大，流通过程需要增加货币，从而扩大货币发行。

上述两种情况，从表面上看有相似之处，都是发行货币、物价上涨。但从经济实质上看，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上述第二种情况是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价格，是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主动而有计划采取的措施，通过调整和改革不合理价格体系，有利于理顺价格，使价格体系日益趋向于合理，从而有利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上述第一种情况，表明商品价格是在货币量过多的压迫下，被迫上涨的，这种上涨带有无计划和自发的特点，各种商品上涨的幅度极为不同，导致价格体系更为紊乱，不利于经济发展；同时，调整和改革价格体系是先变动价格，由于价格总水平上升，流通过程需要增加货币，国家根据调整价格的需要，适当增加货币发行，货币投入流通过程后，即为流通过程所吸收，从而不会冲击市场，而货币因素造成的物价上涨，则是货币投放在前，物价上涨在后，因此，货币投放后，即成为流通中过多货币量，冲击市场，成为破坏国民经济发展的因素。可见，对我国物价上涨需要作具体分析，只有在货币因素引起物价上涨时，才能看作是货币流通不稳定。

第三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

一、我国货币政策的目标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一定经济目标而在金融领域所采取的方针和各项调节经济的措施。货币政策是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应服从国家经济政策目标。货币政策目标分为货币政策终极目标和货币政策中间目标，它们共同构成我国货币政策目标体系。

（一）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

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是指货币政策预期最终达到的结果。我国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包括：经济增长、币值和物价基本稳定、充分就业和平衡国际收支。

1. 经济增长。经济增长是我国货币政策的重要目标，中央银行要充分利用货币政策，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我国流通中货币量是通过银行信用渠道投放的，适当增加贷款投放，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以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在我国经济调节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是国家进行间接调节的主要政策，中央银行通过调节货币总量、结构、投向，有效地调节经济增长速度、经济比例和产业结构，从而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2. 币值和物价基本稳定。国家通过控制货币投放，使货币供应量与货币必要量相适应，保证币值和物价基本稳定，这是货币政策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但是，控制货币投放在一定程度上与经济增长的要求相矛盾。为了保持经济发展的较高速度，需要增加投资，由此要求银行扩大贷款投放，通过贷款把货币注入流通过程。增加货币供应量，从而影响币值和物价基本稳定；而要保持币值与物价基本稳定，则要控制贷款规模，相应减少贷款投放，由此则难以满足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影响经济增长速度。为此中央银行需要正确处理币值稳定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既要通过贷款供应，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又要把物价控制在一定幅度内；保证币值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3. 充分就业。充分就业是我国货币政策目标之一，国家通过货币政策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但是，充分就业与币值稳定也存在一定矛盾，要增加就业，则需增加投资和工资支出，导致大量货币投放。为了保持币值和物价稳定，则应控制投资和工资支出，给充分就业施加压力。为此在解决充分就业问题时，应强调发展经济，开拓生产经营门路，并控制工资福利的增长，使之低于经济增长，以确保在币值和物价基本稳定的条件下，达到充分就业的目标。

4. 平衡国际收支。国际收支逆差则会导致货币对外贬值，进而影响国内的货币稳定。国家通过货币政策，支持出口企业的生产，扩大商品出口，以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因此，平衡国际收支也是货币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

（二）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货币政策的终极目标是一个长期起作用的经济目标，中央银行难以直接进行控制，为此，需要设立中央银行能够直接控制的中间目标，以此作为过渡目标，确保最后实现终极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主要包括下列几项指标：

1. 现金量指标。在我国货币量中，现金占有较大比重，对这部分货币量需要单独进行控制，如果现金失控，则会对经济发展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

同时，我国现金具有特殊用途，它与个人货币收支直接相联系，主要用于购买消费品，因此，控制和调节现金是控制和调节消费基金的重要手段，如果现金控制不当，则容易造成消费基金失控，影响千家万户，对社会发展极为不利；加以发行现金是存贷差额的最后弥补者。因此，以现金作为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可以较灵敏地考察经济发展中所存在的问题和货币流通稳定的状况。

2. 货币供应量。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及货币政策都有直接联系，它既是经济发展的结果，银行又可以利用货币供应政策调节经济，由此则使货币供应量成为货币政策的重要中间目标。

3. 剩余储备。所谓剩余储备是指专业银行在法定准备金以外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一方面，剩余储备与经济发展呈现相反趋向；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可以利用货币政策调节专业银行的剩余储备，以影响经济发展。因此，可以把剩余储备作为货币政策的一项中间目标。

4. 基础货币。基础货币是指能够派生出信用货币的货币，它主要由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形成，中央银行可以直接进行控制，控制基础货币不仅可以直接减少中央银行的货币供应，而且可以削弱专业银行的货币派生能力，它对于控制货币供应量具有直接联系，因此，控制基础货币是货币政策的重要中间目标。

5. 专业银行的贷款总规模。我国流通中货币量都是通过信用渠道投放的，而我国专业银行都是国家银行，国家有可能通过控制专业银行贷款规模，以控制流通中货币总量。这种控制带有行政强制控制性质，可以收到令行即止、立竿见影的效果，因此，控制专业银行贷款总规模是货币政策的重要中间目标，它有利于控制货币投放总量，稳定币值和物价。

二、货币政策工具

货币政策工具是中央银行为了实现货币政策目标，对金融进行控制、调节所运用的政策手段。货币政策工具多种多样，但根据其作用范围和方式，我国中央银行所运用的政策工具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计划控制手段。

我国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用计划手段调节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调节体系的重要特点。在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中，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包括计划贷款规模，贷款流向等都纳入中央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在综合信贷计划中还要规定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计划。这样，中央银行通过利用综合信贷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货币流通状况，有计划地控制专业银行贷款规模。在需要紧缩信用时，减少专业银行计划借款，从而影响专业银行可用于贷款的资金来源，以达到紧缩贷款和紧缩货币的目的。在需要扩张信用时，则可增加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计划借款额度，由此则会扩大专业银行贷款规模，从而扩大货币供应。可见，信贷计划是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政策工具。

（二）法定存款准备率。

法定存款准备率是货币政策的有效间接控制手段。所谓法定存款准备率是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所规定的交存款的比率。存款准备率高低直接影响专业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进而影响专业银行自身可用的资金来源。因此，中央银行利用存款准备率则能控制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调节货币供应量。在需要紧缩信用时，中央银行提高存款准备率，专业银行交存

存款准备金增加，可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相应减少，贷款规模紧缩；在扩张信用时，中央银行降低存款准备率，贷款规模便会扩张。这样，中央银行通过提高或降低存款准备率调节流通中货币量，影响经济发展。

（三）利率手段。

利率是银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可以运用利率杠杆，调节贷款规模和货币供应量，进而调节宏观经济。在需要紧缩货币时，可以适当提高利率。提高存款利率，便能增加存款吸引力，使一部分货币在一定时期内退出流通过程，减少流通中货币量；提高贷款利率，则会加大专业银行贷款成本，也会减少企业对贷款需求，有利于抽紧银根，稳定市场和物价；反之，则有利于放松银根，促进经济发展。

（四）再贷款手段。

中央银行通过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来调节信贷规模，控制货币供应量，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手段。

贷款创造存款是银行特有的功能，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手段，控制自身资金运用，从而控制基础货币的投放，这就会直接减少专业银行可用于贷款的资金来源，削弱贷款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有利于控制整个银行系统信用扩张的规模。

三. 我国的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是指流通中货币量超过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引起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经济现象。这是纸币流通条件下所特有的一种经济现象。如果货币政策失误，货币供应量过多，超过流通过程需要，便可能出现通货膨胀的情况。

（一）我国通货膨胀的原因。

探讨我国近几年来所出现的通货膨胀，其原因主要有列方面：

1. 国民收入在价值上的超分配。国民收入分配包括企业初次分配、财政再分配和信用再分配三个环节。企业分配一般是在收入范围内进行，不会出现超分配情况。但如果工业企业生产的物资，在商业环节积压，则可能造成企业收入，以及企业上交财政的税、利出现虚假，即一部分国民收入带有虚假性，虚假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其实质是国民收入超分配，从而把过多货币量投入流通。

从财政再分配来看，当财政支出大于收入时，便会出现财政赤字，财政赤字不一定会形成国民收入超分配，具体分析弥补赤字的资金来源。如果财政通过发行国库券或公债来弥补赤字，则意味着企业，单位和个人的一部分货币转交财政支配，不会形成国民收入超分配；当发行国库券或公债仍不能弥补财政赤字时，财政要向银行进行透支，如果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或紧缩贷款来垫支财政赤字。则表明把银行一部分可用资金转交财政支配，也不会发生国民收入超分配；如果银行不能筹集相应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只能通过货币发行来解决，从而形成国民收入超分配，把过多货币量注入流通过程，引起通货膨胀。

从信用再分配来看。当银行利用流通中现有货币量发放贷款时，一般不会出现国民收入超分配情况；如果银行利用其创造货币的机能发放贷款，在适应经济发展和具有物资供应基础上的货币创造，只是为流通过程提供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它也属于国民收入范围内的资金分配，不会形成国民收入超分配；若银行超过流通过程对货币需要，利用自身特有的货币创造机能扩大

贷款规模，则会形成国民收入超分配，把过多货币量注入流通过程，引起通货膨胀。

由此可见，企业分配、财政再分配和信用再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三个主要环节，在每个环节上只要分配失误，都可能造成国民收入超分配，使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这是造成我国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

2. 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通常表现为：投资结构不合理；积累与消费比例不协调；消费基金增长过快。

从投资结构不合理的情况来看，由于投资结构偏重于重工业，而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相对较少，从而导致农轻重比例失调，以重工业为标志的第一部类发展过快，轻工业和农业等第二部类生产较为落后，从而导致流通中货币量过多，引起通货膨胀。因为第一部类发展过快，其投资和工资支出会大量增加，由此形成的货币购买力主要用于购买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品，而第二部类生产发展较慢，无法提供相应消费品，货币流通难以稳定。因此，只有在两大部类比例协调的情况下，货币投放与回笼才能顺畅进行，在生产发展时，货币投放增加，而消费品供应相应增多，从而吸收增投的货币。为了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则首先要使投资比例协调。

积累和消费比例是国民经济中带有根本性的比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往往积累率安排过高，这是导致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因为积累率过高，通常表现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而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较长，在这一期间要不断投入货币，不能向市场提供商品，即投入多，产出少。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投入的货币量则会过多，却没有回笼货币的商品供应，造成商品供求关系紧张；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具有直接联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后，要求追加流动资金投入，如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则会迫使银行扩大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增加货币供应总量，影响货币流通稳定；另外，在国民收入一定情况下，积累率过高，势必要求压低消费，如果以牺牲消费来扩大积累，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影响商品供应，而在实际上消费难以压缩，这就会造成国民收入超分配，导致通货膨胀。

从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来看，近几年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由此导致大量货币注入流通过程，货币供应量迅速增加，加剧消费品供求矛盾，同时，在消费基金失控的情况下，又要维持高积累，消费、积累双突破，必然引起国民收入超分配，成为引起我国通货膨胀的重要因素。

（二）我国通货膨胀的特点。

我国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因此，我国通货膨胀有其自身的特点，其特点可归结为下列方面：

1. 非政策性通货膨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大多属于政策性通货膨胀，即国家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人为地过多投放货币，以刺激经济发展；而我国一贯坚持稳定通货的政策，不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也不利用通货膨胀来刺激经济发展，但是，由于经济指导思想 and 经济政策失误，导致货币供应量过多，引起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属于非政策性通货膨胀，它是由某些特殊的不正常原因所致，只要消除这些原因，即能制止通货膨胀。

从我国通货膨胀来看，建国以来曾发生过几次通货膨胀，国家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包括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缩财政和信贷，控制货币发行等，由此说明我国实行的是稳定通货的政策，通货膨胀只是由于经济政策失

误，而不是人为地故意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在出现通货膨胀情况时，国家便会采取各种措施，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通货。

2. 短期性特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是执行通货膨胀政策的结果，因此，通货膨胀具有长期性特点。而我国是实行稳定通货的政策，在出现通货膨胀情况下，国家必然会采取治理整顿措施，以稳定通货，因此，我国通货膨胀持续的时间一般都不长，通货膨胀的这种短期性特点是由其非政策性所决定的。

3. 抑制性特点。西方国家的通货膨胀，其表现极为明显，只要货币投放过多，便会引起物价上涨。而我国通货膨胀的表现形式极为复杂，由于经济管理体制和行政控制的影响，货币量过多往往不完全表现在物价上涨上，有时会扭曲为其他表现形式。这就使我国通货膨胀具有抑制性特点。

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商品价格由国家计划直接控制，当货币量过多时，价格在一定程度上能维持稳定，但这并不表明通货稳定。因为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单位纸币所代表的货币价值量取决于纸币流通量，只要纸币流通量超过货币必要量，纸币就会贬值，纸币贬值本应与物价上涨相联系的，即表现为物价上涨，但计划价格割断了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联系，使币值变化与物价变化相脱节，由此则使通货膨胀不能完全表现为物价上涨。虽然计划价格可以强制物价固定不变，但却不能阻止纸币贬值和发生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必然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1）表现为多重价格结构及其特殊运动形式，它是国家对商品价格直接控制的结果。我国的商品价格有国营牌价、购销双方在一定范围内协议的议价和自由市场的市价。国营牌价受国家严格管理，不允许自由涨落，这部分价格一般变化不大，货币量状况对其影响最小；议价由购销双方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根据商品供求状况议定，国家只控制议价浮动的范围，并不直接决定价格，商品供求状况和货币供应量对其影响较大。自由市场的市价由商品供求状况决定，国家可以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价格，但不能直接加以控制。通货膨胀的抑制性表现为：国营牌价上涨幅度不大，但有价无货或按价凭票证限量供应；市场价格上涨速度快，幅度大，灵敏地反映货币流通状况，实际上国营牌价、议价和市价，它们之间又是互相影响的，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具有共同上升的趋势。（2）表现为商品供求关系全面紧张。在流通中货币量过多时，由于控制价格，不能依靠价格上涨来吸收过多货币量，造成过多的货币购买力对应较少的商品供应，货币向商品转化受到阻碍，导致商品供求关系全面紧张，有价少货，或有价无货，商品走后门，变相涨价，限量供应，凭证凭票供应商品的现象较为普遍，商业部门也会惜售。（3）表现为潜在购买力非正常增减。在通货膨胀情况下，由于商品供求关系紧张，则会造成居民持币待购或强制储蓄，成为潜在的货币购买力。随着货币供应量迅速增加，这种潜在的货币购买力必然迅速增长，导致货币流通速度减慢；但当通货膨胀持续一定时间，随着供求关系紧张和物价上涨，人们对货币便会失去信心，从而形成抢购和挤兑储蓄存款，强制储蓄急剧减少，潜在的货币购买力相应缩减，对经济发生极为不利的影

（三）治理通货膨胀的对策。

治理通货膨胀应根据通货膨胀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对策，其主要途径包括下列方面：

1. 控制需求。通货膨胀是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一种形式，因此，治

理通货膨胀最重要的对策便是控制需求，紧缩货币供应量，使货币供应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以保证货币流通稳定。

为了有效地控制需求，则要控制国民收入分配，使国民收入分配总额与当年创造的国民收入相平衡，不能搞超额分配。而国民收入分配与财政分配、信用分配直接相关。因此，控制需求必须要制定正确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

在财政政策方面，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不能搞赤字分配，要避免和防止从财政渠道过多投放货币。同时，财政收支平衡必须是在实现财政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内，真正达到平衡，不能通过挤银行以增加财政收入或减少财政支出，实现虚假平衡，因为挤银行而达到的财政收支平衡，会造成信贷收支逆差，依然要过多发行货币。

从银行信贷政策来看，必须有效地控制贷款总规模，使贷款规模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要避免和防止通过银行信用膨胀渠道，过多发行货币。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应坚决实行紧缩信用的信贷政策，通过紧缩信用，控制贷款总规模，从而减少货币供应量。同时，在紧缩贷款总规模时，要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改善贷款结构，使信贷资金投向和贷款结构适应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由此则有利于缓和和克服通货膨胀，确保总供给和总需求达到新的平衡。

在货币政策方面，则要坚持稳定通货的政策，并要硬化货币发行，实行独立的货币发行程序，使国家可以通过规定货币发行数额来调节银行贷款规模，把贷款规模依附于货币发行，而不是相反，如果货币发行依附于银行信贷收支，信贷收支出现逆差，则为货币发行数额，银行信贷容易失去控制，引起国民收入超分配，货币流通难以稳定。

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能否保持平衡，在很大程度上又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控制需求的重点，则应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积累率则会过高，财政的积累性支出便会急剧扩大，在消费性支出难以压缩，并要求有所增长的情况下，便会给财政收支平衡施加极大压力，由此则会造成财政出现赤字，财政为了减少赤字数额，往往会通过各种办法挤银行，从而扩大贷款投放，增加货币供应量。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由此则会迫使银行扩大信贷规模，以满足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增加货币供应量，影响货币流通稳定。同时，投资规模过大，还会引起工资性支出增多，造成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因此，治理通货膨胀，控制需求，首先就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在控制消费基金方面，要强调消费基金增长应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并要与可供消费资料相平衡。为了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必须从企业、财政、信贷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首先要控制企业分配，严格控制企业工资性支出，要把工资支出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严禁盲目调整工资和滥发奖金、补贴；其次，要控制财政的消费基金分配，防止不顾财政收支状况，盲目扩大工资性投放，更应杜绝用财政赤字支持工资增长；最后，要控制银行信贷，不能用信贷资金去扩大消费，并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投放，有利于控制消费基金增长。

2. 改善供应。通货膨胀的实质是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引起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因此，治理通货膨胀除控制需求外，还应在改善供应方面采取积极

措施，通过改善供应，增加商品供应量，以吸收流通中过多货币量，使供给与需求达到新的平衡，因此，改善供应是治理通货膨胀的重要途径。

改善商品供应，从根本上说需要增加投资，以扩大生产。但是，扩大投资不仅增加商品供应，而且会扩大需求，因此，投资规模要适当加以控制，不能完全用扩大投资的方法来改善商品供应。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改善供应的重点应放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上，通过提高效益，以较少的投资，生产出更多商品，增加商品供应量。由于增加的投资少，经济效益高，则会使商品供应的增长超过需求增长，有利于克服通货膨胀。

改善供应还要求调整生产结构，使之适应于需求结构，实现供求结构平衡。如果供求结构不平衡，则会造成一部分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物资大量积压，同时又会有部分货币购买不到所需商品，货币和商品不能顺利地互为转化，货币流通难以稳定。离开社会需求的生产是盲目生产，它不仅不能够增加商品供应，而且还会造成资源浪费。因此，治理通货膨胀应根据需求结构调整生产结构，不仅要实现供求总量平衡，而且要实现供求结构平衡。这就要求在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在紧缩的前提下，还需改善贷款结构，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短线产品的生产，从而增加有效商品供应，以治理通货膨胀。

3. 理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是货币流通稳定的必要条件，而通货膨胀则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必然结果。因此，理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是治理通货膨胀的重要途径。

理顺国民经济比例，首先要理顺农、轻、重的比例，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在农、轻、重比例方面，往往过于注重发展重工业，而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这种不合理的比例关系，势必造成货币流通不稳定，为此则需采取各种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重工业，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而支持和促进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使农、轻、重达到新的平衡。农、轻、重协调发展为治理通货膨胀提供前提条件。

其次，要理顺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国民经济中带有根本性的比例关系，这个比例是否协调，直接影响货币流通稳定。理顺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重点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因为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主要的问题是投资饥饿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导致积累率过高，引起货币流通失常。为了治理通货膨胀，紧缩社会总需求，则要求降低积累率，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这是保证货币流通稳定的重要途径。

第四节 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的相互制约关系

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具有内在联系，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资金融通的结果必然会引起货币运动，而确保货币流通稳定又是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因此，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之间具有相互制约的作用。

一、资金融通对货币流通的制约作用

资金融通对货币流通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为资金融通规模直接决定货币供应量，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资金融通的方向决定货币流向及其分布，影响总供给与总需求在结构上的平衡。具体分析则可把资金融通对货币流通的制约作用归结为下列几个方面。

（一）资金融通加速了货币流通速度，从而影响货币流通。

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是按照经济过程的一定程序进行的，例如，企业发放工资，职工用工资到商店购买商品，商业部门用这部分货币收购农副产品，农民再用这部分货币购买工业品等。这种购买顺序在时间上并不一定连续进行，它可能会在某一个环节上停顿，暂时不用于购买，运行环节暂时中断，货币发生沉淀，流通速度随之延缓。但是，通过资金融通，利用借贷方式则使货币流通不再受这种支付顺序的限制。当货币在某一个环节上滞留时，则可通过银行信用吸收进来，然后再贷放出去，或企业直接融出闲置资金，由此则使原来停顿不用于购买的货币转化为需要立即购买商品的货币，加速了货币流通速度，例如，职工获得工资后，暂时不用于购买，购买环节中断，商业部门不能获得货币用于收购农副产品。但是，银行通过储蓄把职工暂时不用的货币吸收进来，贷放给商业部门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由此则会加速货币流通速度。随着货币流通速度加速，流通过程对货币需要量减少，从而会影响货币流通。这种情况能否断言，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融通是造成货币流通不稳定的因素，从表面上看情况确实如此，资金融通引起流通过程对货币需要量减少，对货币流通稳定施加压力。但实际情况不是如此，应该看到事物的另一方面，资金融通主要用于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通过资金融通把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再生产过程，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增加商品供应量。随着商品供应增加，流通过程对货币需要量增加，它不仅抵消资金融通所引起的货币需求减少，而且还会形成对货币的增量需求，这就有利于货币流通稳定。只有在资金融通脱离生产和商品流通，或资金使用效益较差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负效应，不利于货币流通稳定。

（二）信用创造货币，影响货币流通。

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用具有提供和创造货币的职能，它是吞吐货币流通量的总闸口，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从而对货币流通发生影响。信用创造货币主要是通过下列两个环节进行的：

1. 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手段创造基础货币。随着生产和商品流通规模扩大，进入流通的商品供应量增加，流通中原有货币量便会显得不足，需要增加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投放；另一方面，生产发展以后，再生产过程的资金会发生困难，要求补充资金。在这中情况下，中央银行通过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把信贷资金投入专业银行，形成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从而扩大专业银行贷款能力，专业银行根据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增加对企业贷款，贷款进入再生产过程，形成企业货币资金，增加企业资金占

用量，满足了企业对资金的需要；另一方面，贷款投放形成存款和现金，向流通过程注入货币，以满足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求。这样，通过信用渠道则把可以进行派生的基础货币创造出来，进入流通过程。

2. 专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派生存款。中央银行创造的基础货币，形成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专业银行再通过存款方式把这部分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吸收到银行，形成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专业银行在有资金来源情况下，便可用于扩大贷款投放；贷款投放以后又会形成新的存款，这种由贷款创造的存款，银行又可以作为资金来源，再次发放贷款，贷款又会形成新的存款。这种在基础货币基础上，专业银行通过贷款新创造的存款，通常称为派生存款，从货币角度讲，又称为一般货币。

信用创造派生存款的限度要受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率和银行付现率的制约。所谓存款准备率是指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交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的比例；而付现率则是一定量存款所提取现金的数额，即提取现金数额与全部存款的比例。无论是交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或是提取的现金，都不能作为专业银行资金来源，用于发放新贷款，因而制约着派生存款的创造倍数。假定信用创造的派生存款为 D ；银行吸收的原始存款为 R ；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率为 r ；付现率为 E 。则信用创造的派生存款为：

$$D = \frac{R}{r + E - rE} - R$$

例如，银行吸收的原始存款为 100，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率为 10%，付现率为 20%，则信用创造的派生存款为：

$$D = \frac{100}{0.1 + 0.2 - 0.1 \times 0.2} - 100 = 357.1 - 100 = 257.1$$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流通中的货币，包括现金和非现金，都是由银行通过贷款形式提供和创造的，而银行收回贷款，意味着收回流通中货币量，减少存款和现金，因此，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贷款的投放和收回都直接与货币流通相联系。

（三）资金融通的方向直接影响货币流向和结构。

资金融通实际上是对货币的分配和调剂，通过资金融通活动，必然会引起货币的流动，因此，资金融通方向必然影响货币流向和结构，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从银行信贷来看，贷款投放可以用于支持生产资料生产，也可以用于支持消费资料生产；可以促进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发展，也可以促进发展过快部门的增长；可以投向生产市场紧缺、短线产品的企业，也可以投向生产市场滞销、长线产品或积压物资的企业，贷款投放就是投放货币，其结果必然引起货币同方向流动，而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可以用于购买任何商品，货币流向哪个部门或企业，则会扩大该部门或企业的购买手段，增加其人力和物力的占用，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以较快速度发展；反之，紧缩某些部门或企业的贷款，则会缩减该部门或企业的购买手段，减少其人力和物力的占用，减缓这些部门或企业的发展速度。因此，贷款投放的方向直接影响货币流向，贷款结构直接影响货币分布结构，而货币的流向和结构是否合理又涉及生产结构，决定国民经济能否协调发展。

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也有上述类似情况，工业企业之间互相融通资金，货币便会在工业企业内部流动；工商企业之间进行融通资金，货币便会由工

业流向商业，或由商业流向工业；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融通资金，货币则会在国营和集体之间流动。而这种流动的结果又会影响它们各自占用的货币量，涉及其发展速度，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结构。

同时，资金融通方向还直接影响货币购买对象，从而对货币流通稳定产生影响。如果银行投放固定资金贷款，或企业融出的资金主要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这部分货币则会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基本建设物资；若属于消费信用所提供的资金，货币主要用于购买房屋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如果用于流动资金方面，则主要购买原材料等生产资料。资金融通结构要受流通中物资结构的制约，如果资金融通方向脱离物资结构，则会造成一部分物资的价值不能实现，另有一部分货币购买不到相应商品，货币和商品不能互为转化，货币流通难以稳定。因此，资金融通的方向对货币流通稳定具有直接影响。

二、货币流通对资金融通的制约作用

从实际经济过程来看，资金融通制约着货币流通，银行贷款失控是导致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特别是从计划过程，以及从专业银行角度分析，货币流通对资金融通具有制约作用，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一）存款量决定专业银行贷款规模。

流通中货币量，其表现形式为存款和现金，它们都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作为信贷资金来源的存款和现金的增长，制约着银行信贷资金运用规模。特别是对于专业银行来说，由于专业银行没有货币发行权，存款对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下，在中央银行计划规定的贷款规模内，各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就可以多发贷款。这样，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其吸收存款的数量，组织的存款越多，贷款规模则越大。如果专业银行不能有效地组织存款，便会缺乏足够的资金来源，从而只能压缩贷款规模。因此，对于专业银行来说，存款直接制约着贷款的发放。同时，存款作为流通中货币量，必然存在货币必要量与过多货币量之分。如果属于货币必要量范围内的存款，形成银行真实资金来源，有相应物资与其对应，专业银行加以运用，贷款投放形成的货币则可以购买到相应物资，能够确保货币流通稳定；如果属于流通中过多货币量，则为虚假性存款，形成银行虚假性资金来源，没有相应物资与其对应，专业银行加以运用，贷款投放形成的货币难以购买到相应物资，货币流通也不能稳定。因此，货币流通状况，特别是存款状况制约着专业银行的资金融通。

（二）货币需求量制约资金融通规模。

从贷款创造货币的过程来看，如前所述，信用具有创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功能，贷款投放要形成存款和现金，但是，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创造基础货币，则是以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为前提的，随着生产的发展，投入流通的商品数量日益增多，流通中原有的货币量已经不能满足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要求增加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数量，适应这种要求，银行通过贷款渠道，把货币投入流通过程，以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因此，贷款投放是为了满足流通过程对货币需要而决定的。在一定生产发展速度下，流通过程要求增加货币具有一定限度，由此决定贷款增长也具有一定界限，由贷款投放所形成的货币必须适应流通过程的需要，这样，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量决定贷款规模，如果贷款脱离货币流通的要求，则会形成

过多的货币量，导致通货膨胀，给国民经济带来极其严重的经济后果。由此可见，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贷款则要受货币流通要求的制约。

至于贷款创造派生存款，则是以基础货币为前提的，由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手段创造的基础货币是专业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必要条件。专业银行首先要把基础货币吸收进来形成原始存款，以此作为资金来源发放贷款，由贷款投放形成新的派生存款，创造出一般货币来。如果没有基础货币，则不可能通过贷款创造派生存款，基础货币的数量直接影响存款派生，影响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而基础货币数量又取决于货币流通状况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货币流通对资金融通具有制约作用。

（三）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制约资金融通的规模和形式。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要根据货币流通状况予以制定，它对于资金融通规模和形式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从这个角度也能说明货币流通制约资金融通。

当货币供应量过多，货币流通不稳定，出现明显通货膨胀时，中央银行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稳定，则需实行紧缩货币政策，为了实现货币紧缩目标，治理通货膨胀，必然要紧缩信用，抽紧银根，控制银行贷款总规模，从而对资金融通发生影响；同时，随着紧缩贷款规模，必然造成银根紧张，企业的资金需要往往难以满足，而在企业资金紧张情况下，企业对资金需求大幅度增加，而资金供应则会减少，企业间的资金融通则会受到控制；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正常的资金融通受到控制，企业间的强制拖欠则会增多，形成错综复杂的拖欠锁链，这种强制拖欠对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极为不利，必须引起充分重视。另外，在紧缩货币，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则会强调资金融通的适当集中性，某些资金融通方式会受到限制，以改变资金融通过于分散的状况，这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融通的灵活性。

在中央银行根据货币流通要求实行扩张货币政策时，必然会放松银根，扩张信用，这不仅会使银行贷款规模扩大，而且会引起企业间资金融通的发展，在资金融通形式上也会更多样化，更为灵活。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资金融通和货币流通是一个相互制约的关系，这就要求在强调资金融通，灵活调度资金时，必须考虑货币流通的要求；而在紧缩货币，治理通货膨胀时，又应考虑灵活融通资金，满足企业资金的要求，以使这两者达到最佳统一。

第六章 资金融通机构——我国的金融体系

在资金融通过程中，财政、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都可能是资金融通主体，进行资金融通活动，但是，财政、企业和个人，它们不是资金融通的专门机构，它们融入或融出资金只是为执行自身职能服务的，而金融机构却不然，它是资金融通的中介机构，资金融通是其主要职能。因此，本章阐述资金融通机构，着重论述我国金融体系。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和金融体制

一、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起始于革命根据地银行。在全国解放以前，存在很多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在各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建立了自己的银行。这些银行由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府创办，财产公有，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银行。根据地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动员一切财力和物力，保证根据地的建设，支持革命战争的需要。具体内容包括，（1）统一发行根据地货币，对敌人进行货币斗争，稳定解放区金融，保护根据地物资；（2）积极支持贸易机构对敌人进行贸易斗争，补充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物资不足；（3）发展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生产建设，繁荣经济，为革命战争开辟广阔的财力和物力来源，改善群众和军队的生活，支持互相合作，发展集体经济。

1948年冬全国解放形势已经形成，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发展，于当年12月1日在原解放区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基础上，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于当天开始发行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的诞生，标志着全国集中统一的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我国的国家银行。

在建立我国金融体系的过程中，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对私人银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多条途径，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在大中城市解放以后，国家对官僚资本主义银行实行没收的政策，没收其全部财产，并把财产和人员合并到中国人民银行，由此壮大了国家银行的物质基础。

我国解放以后，即开始对私人银行和钱庄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前奏。银行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是资本主义企业经济联系的中心。对银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失去这个联系中心，从而给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对私人银行和钱庄的改造是通过国家银行的活动进行的。国家银行对私人银行和钱庄的业务进行指导、疏导；倡导和鼓励它们组织联营集团，按地区和城市成立联营管理委员会，最后，成立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经营指定的业务，从而完成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解放以前，旧中国经济比较落后，现代银行尚局限于大中城市，还没有广泛深入农村，在农村主要还是高利贷信用。全国解放以后，要依靠银行机构深入到农村，解决农村高利贷问题，则需相当长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在农村广泛开展群众之间的信用合作，建立信用合作社，以改造农村中旧的信用关系。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信用合作社不断完善，成为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农村联系亿万农民的庞大金融网。

通过上述途径，逐步形成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彻底占领金融货币市场，为金融体系自身的充实和提高，为整个金融体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充分发挥作用奠定基础。

二、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

我国金融体系从建立到经济体制改革，在这相当长时期里，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国家金融体制，通常又称为“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体制，这种体制的高度集中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一) 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办理各项银行业务，不存在其他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既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承担金融宏观调控的任务，又要办理工商信贷、农村金融、转帐结算、现金出纳等具体银行业务；它既要负责货币发行，调节货币供应量，确保货币流通稳定，又要进行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满足企业对信贷资金的需要。因此，高度集中体制下的中国人民银行，其经营范围广泛，通揽一切存贷款业务。

(二)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实行高度集中管理。

各级地方银行机构吸收的存款，全部上交总行，自身无权动用；所需信贷资金由总行核批指标，层层下拨，各级银行在总行下拨的贷款指标内，按照贷款计划规定的用途，进行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不准任意突破贷款指标或改变贷款用途。如果需要超过指标发放贷款，事先必须申请追加，经过批准后，才能增加贷款投放。

(三) 在银行利润分配上实行统收统支。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独立核算单位，地方各级银行皆不实行独立核算，其贷款利息和其他各种收入全部上交总行，办理银行业务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各项费用支出等都由总行核批下拨。

高度集中的“大一统”人民银行体制一直持续到 1978 年，其间，虽曾多次分设过中国农业银行，但分设不久又撤销，并回到中国人民银行。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设立较早，它虽名为银行，但实际上是隶属于财政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机构，并不办理信贷业务。

“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体制，适应当时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要求，其优点在于集中统一，指挥如意，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其不足之处在于统得过死，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和地方的积极性，影响资金灵活融通，阻碍商品经济发展，因此，需要对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进行改革。

三、中央银行体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相应进行改革，“大一统”人民银行体制开始向中央银行体制过渡，其间经历了混合型金融体制的过程。

1979 年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列单设，并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两行直属国务院，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中国人民银行保留经营一般工商信贷、转帐结算、现金出纳和储蓄业务，同时又行使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

1980 年开始试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建设银行并利用自身吸收的资金，发放部分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这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单纯拨款机构转变为经营信贷业务的长期投资银行。“大一统”人民银行体制开始发展为多元混合型金融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各家银行都有明确的专业分工，有利于微观搞活。但是，随着金融机构的多元化，给金融宏观控制带来新的问题。

为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等具体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同时，单独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等项业务。随着金融体制的深入改革，近几年国家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各地相继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形成我国的中央银行体制，这个体制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各

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中央银行体制体现了统一领导下的微观搞活。从统一领导来看，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对其他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在业务上进行统一领导；在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各自系统内，总行与分支机构之间，实行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整个金融体系实行统一的政策，统一的货币发行，统一的计划，统一的基本制度。

从微观搞活来看，根据经济活动和信用业务的不同特点，设立专业信用机构，即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下，成立各专业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各金融机构业务交叉和竞争，从而使资金融通渠道和方式日益多样化，对金融微观搞活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第二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环节及其相互关系

一、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环节

我国金融体系由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部分组成，具体包括下列诸环节。

(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中央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它是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为专业银行服务的银行中的银行，是货币发行银行。其主要职责为：

1. 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3. 统一管理存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
4. 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5. 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代理国家财政金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7. 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8. 协调和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9. 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10. 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银行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其主要任务是：在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国家信贷计划，在本辖区调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是以城市工商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为服务对象，负责城市信贷资金管理的国家专业银行，其主要职责为：

1. 办理城镇储蓄，吸收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存款；
2. 根据人民银行授权，统一管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
3. 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4. 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用于技术改造的各种资金；
5. 办理技术改造贷款；
6. 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信托业务；
7. 办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现金收付和转帐结算业务；
8. 开展调查研究和经济信息活动；
9. 代理财政金库款的收付，办理收购、出售金银业务；
10. 受理人民银行委托的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和其他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面向城市，在全国城镇设有大量分支机构。

(三)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管理农村金融的国家专业银行，其主要职责为：

1. 调查研究农村经济情况，拟定农村金融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农村金融各项活动；

2. 编制和执行农村信贷计划，积极吸收农村存款，统一调度和合理使用农村信贷资金；

3. 接受人民银行委托，对农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各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4. 对农村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正当的个体经济发放贷款，办理现金收付和转帐结算；

5. 监督支付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农业企业的各项财政拨款；

6. 依法对信用社进行指导，通过经济办法引导和协调信用社的业务活动；

7. 组织农村货币投放和回笼，调节农村货币流通；

8. 根据国家规定，管理农村利率，管理农村金融市场；

9. 监督支付商业部门在农村发放的各项预购定金；

10. 主管农业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帮助农业单位管好用好资金。

（四）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统一办理国家的外汇收支，办理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2. 办理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及相应的人民币配套信贷、经营中外合资企业信贷、出口信贷和国际银行信贷；

3. 办理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办理外汇存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外汇买卖；

4. 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办理国际黄金买卖；

5. 组织开展国际租赁和国际信托投资业务，办理咨询和提供信息；

6.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

7. 从事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在省、市、自治区和重要口岸、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国外的贸易、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此外，还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办理基本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它具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其基本职责包括：

1. 管理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

2. 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策，确定给各部门的年度拨款支出数；

3. 制定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包括成本、资金、折旧、利润等各项管理办法；

4. 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并实行事前调查监督和事后检查；

5. 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对拨款改为预算贷款部分，根据不同项目实行差别利率；

6. 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7. 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贷款，用于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等生产措施；

8. 对利用外资的建设项目办理拨款和贷款；

9. 开办信托投资业务，代办有关投资的拨款和贷款；

10. 吸收存款，广泛组织资金来源。

（六）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等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投资银行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建立起来的。1980年我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的席位，为了办理世界银行中小工业项目贷款，中国投资银行作为中间金融机构于1981年12月正式成立。投资银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1. 作为中间金融机构向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国际金融组织借入长期外汇资金；
2. 向其他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筹借利率较低、条件优惠的中长期外汇资金；
3. 经政府批准，通过向国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
4. 对国内企业发放外汇投资贷款；
5. 发放人民币投资贷款；
6. 开展咨询、信托投资等项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受财政部领导，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业务上保持密切联系，并同其他专业银行共同配合开展业务活动。

（七）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银行。它最早成立于1908年，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解放以后，除总管理处和香港分行继续开展国际业务外，内地行业务分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6年国家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并于1987年正式开业。

交通银行作为股份制性质的银行，具有广泛的业务范围和灵活多样的活动方式。它业务综合性强，可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专业银行业务和非银行的金融业务，如经营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与买卖，保险业务等，并可经营银行各项传统业务，以及与银行有关的业务，如经营房地产等。

为了支持交通银行的发展，灵活融通资金，国家对交通银行实行特殊政策，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1. 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交通银行可以灵活地发展新的金融业务，运用新的金融工具，开展多种金融服务；
2. 允许企业在交通银行交叉开户，从而有利于打破长期以来实行的一行一户的垄断局面；
3. 信贷管理上实行自求平衡，不受国家统一的信贷计划控制，但交通银行要根据自身资金来源和运用状况实行自我控制；
4. 在运用利率杠杆上拥有较大自主权。如开办新的业务种类，允许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的幅度内自行决定；
5.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有权决定新的业务种类和新的信用工具，在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即可试行。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开拓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建立各类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
6. 交通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和经营外汇业务收入的外汇可以直接存在境外，外汇业务范围与外汇专业银行相同；
7. 经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可办理金融市场业务，也可接受人民银行委托承办长短期资金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的具体业务。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设在上海，在各中心城市，沿海、沿江的港口城市，对外开放城市设置分支机构。

（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经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成立于1949年，1959年后停办国内保险业务，1980年开始恢复，其主要职责为：

1. 承办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等业务；
2. 办理各种国际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3. 代理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等业务，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项；
4. 购置、租赁、交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动产和不动产；
5. 受国家委托和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内省、市、自治区及主要港口设立分支机构，在英国伦敦设有联络处，同美商“美亚保险集团”合资成立中美保险公司，还代表政府参加“亚太经社会”创办的亚洲再保险公司。

（九）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从事引进外资，经营信托投资的金融机构，它成立于1979年10月，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国营企业，其主要职责有：

1. 接受国内外公司、企业或个人的委托，沟通国内外之间的联系，达成短期或长期的合资协议、合同；
2. 为组成合营企业和进行短期或长期的技术合作提供介绍和咨询服务；
3. 在国外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及其他方式筹措外汇资金；
4. 在国内办理短期或长期的信托投资业务；
5. 向国内外公司、企业或个人提供有关投资的法律、税收、外汇管理、劳动工资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介绍和服务；
6. 接受外国厂商的委托、经营有关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代理业务；
7. 根据需要在国内外经营中外合资或单独投资的业务；
8. 经办租赁业务等。

（十）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在我国农村广泛存在，其主要职责为：

1. 办理农村居民、集体农业企业和在农村的国营企业的存款；
2. 对农民、乡镇企业和设在农村的国营小型企业发放贷款；
3. 办理汇兑和转帐结算业务；
4. 代理农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的委托业务；
5. 办理农村信托投资、租赁业务；
6. 辅导农业企业与专业户、承包户的会计核算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帮助农业企业搞好财务管理；
7. 接受银行委托，代理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

信用社的资金由农村劳动群众集资入股形成，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用社内部坚持群众性、民主性和互助性。

在我国现行金融体系中，除上述主要环节外，还包括城市信用社，这是城市的集体所有制金融机构；各种信托投资机构、财务公司、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经营各项有关的金融业务。

二、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它作为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具有下列内在关系。

（一）中央银行是专业银行的业务领导。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在行政上没有隶属关系，但在业务上却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中央银行的活动集中于金融宏观决策方面，着重于对宏观经济和金融活动进行控制和调节；专业银行则是根据其不同性质和业务特点，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分别进行有关的货币信用活动，其活动集中于微观方面。这就决定在宏观经济范围内运行的中央银行对在微观经济范围内运行的专业银行便具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各专业银行必须根据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和有关的方针政策，开展其自身的业务活动，以确保宏观和微观的有机配合，相互协调，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具体表现在下列经济活动中：

（1）中央银行作为全国金融活动的领导者和管理机关，有权运用计划、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对专业银行进行领导和管理，专业银行必须根据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和有关的方针政策进行其业务活动；

（2）中央银行有权协调和仲裁各专业银行在货币信用活动中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3）对于各专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计划、法规和经营管理等情况，中央银行有权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稽核；（4）各专业银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银行授权的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各项行政管理。

（二）中央银行是专业银行的最后贷款者。

中央银行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存贷款业务，而直接与专业银行发生业务联系，这种业务联系具体又体现在资金往来上。专业银行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资金，其相当大部分来自于中央银行贷款，因此，中央银行是最后贷款者。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者，发挥着银行中银行的作用，处于整个金融体系货币信用活动的特殊地位，这就使中央银行能通过再贷款手段，调节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在信用扩张或紧缩的过程中，既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又可以通过控制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紧缩或放松银根，以控制货币供应量，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三）专业银行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导器。

信用提供和创造货币是通过两个环节进行的，即中央银行创造基础货币；在此基础上，专业银行通过信用活动，派生出新的存款，创造一般货币。在基础货币与一般货币之间存在一个乘数效应。在货币创造过程中，中央银行所能直接控制的是其掌握的基础货币，在中央银行创造基础货币为一定情况下，专业银行创造的一般货币及其乘数，直接决定货币供应量，这就决定中央银行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除控制基础货币的供应以外，还需借助于专业银行这个传导器的传导和扩展才能实现。因此，在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节体系中，专业银行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既受中央银行控制，又控制企业。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影响专业银行的行为及其后果，专业银行通过各种体现货币政策意图和自身经济利益的有效手段，影响企业的经济行为及其后果，从而实现金融宏观控制。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专业银行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导器，中央银行宏观控制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专业银行这个传导器的性

能。

三、专业银行的业务交叉

在我国现行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主要负责金融宏观调控，其他专业银行都是根据其性质和业务特点划分业务活动范围。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城市金融业务；农村金融业务由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属于中国银行活动范围；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业务归建设银行等。这种完全以业务活动特点而设立专业银行，并划分各专业银行业务活动范围，有利于某一领域信用活动的集中统一，便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但是，严格划分各专业银行业务活动范围，容易造成某一金融领域内的垄断，不利于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改善银行服务质量；同时，这种情况直接导致资金条块分割，资金纵向运行，不利于横向资金融通。随着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各专业银行开始突破原定信用活动范围，形成专业银行的业务交叉。

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灵活融通资金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1. 有利于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专业银行业务交叉把竞争机制引进金融业，这就会在原有金融网点基础上，增设新的网点，吸收闲散资金的范围扩大，由此则能广泛地吸收存款，增加国家信贷资金，以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

2. 有利于打破垄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几家金融机构同时办理各项银行业务，从而打破专业银行在某一金融领域的垄断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有选择银行的权利，银行也可以选择客户，这就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有利于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在金融业存在竞争情况下，各金融机构为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争取更多客户，势必加强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改变官商作风，改善服务质量，以广泛招揽客户，从而有利于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

但是，从近几年银行业务交叉的实际情况来看，存在一定问题，必须引起充分重视：（1）随着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各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突破原定经营范围，造成各类贷款投放分散，给控制贷款总规模和货币供应总量带来一定困难，为此则要求中央银行必须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在业务交叉、搞活金融的同时，在宏观上应采取各种有效手段，灵活进行调控；（2）专业银行在竞争过程中，为了招揽客户，放松各种金融管理，如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信贷管理等，特别是在允许企业在几个金融机构同时开户的情况下，容易造成金融机构互相推诿，影响银行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由此则要求中央银行制定在业务交叉情况下的金融管理办法，明确金融管理的责任，以加强管理；

（3）业务交叉使各专业银行的业务范围扩大，必然要求增设机构和网点，在此则存在一个机构和网点的协调和管理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则可能造成机构和网点设置重复，导致不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为此则要求中央银行加强金融机构管理，协调各专业银行机构和网点的设置，既要满足各专业银行开展业务的需要，又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

对专业银行业务交叉要加强管理，业务交叉要适度，要建立和健全各种金融法规和管理办法，以防由于业务交叉导致金融秩序混乱，影响治理整顿的效果。

第三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

一、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

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其性质可概括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货币发行银行；银行中的银行。

（一）中央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具有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要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必须要有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具体贯彻和执行。国家要组织和调节全国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则需设立相应的金融管理部门。中央银行就是这样的管理机构，它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管理和调节来看，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国家需要运用有关金融手段，以引导资金流向，调节企业利润。这种调节作用具体是通过各专业银行的货币信用活动进行的，但是，如何使专业银行的调节活动适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则要通过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节活动予以实现，因此，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机关的管理和调节功能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活动。

从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管理和调节来看，由于货币信用活动由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势必造成贷款投放和货币供应的分散，导致贷款规模过大，货币供应量过多，这就需要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控制和调节，以确保贷款规模和货币供应适应生产和流通的需要，保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这在客观上就需要有一个金融机构作为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部门，以便在宏观上进行控制和调节。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管理全国金融活动的国家机关，便承担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的任务，并通过各种经济和行政手段，调节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引导资金流向，使之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我国中央银行是货币发行银行。

流通中货币量是通过银行信用渠道投入流通的，但并不是任何银行都具有货币发行权，在我国货币发行集中于中央，只有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才具有货币发行权，其他任何银行和金融机构都无权发行货币。因此，中央银行是我国的货币发行银行，它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要，按照一定程序，有计划地发行货币。同时，中央银行要负责调节货币流通，组织货币投放和回笼，并根据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要求，采取扩张货币或紧缩货币的政策，支持经济发展，确保货币流通稳定。

（三）我国中央银行是银行中的银行。

我国中央银行不对企业、单位和个人办理存贷款业务，但中央银行要为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要存入中央银行，形成其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在资金周转困难时，中央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可以提供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此外，中央银行还要为各专业银行组织清算等。因此，中央银行虽然不对企业、单位和个人，但要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存款和贷款业务，还具有银行的特征，它是为专业银行服务的银行中的银行。

二、中央银行的业务

我国中央银行的业务可概括为：集中力量研究和拟订金融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

从集中力量研究和拟订金融宏观决策来看，其核心问题是正确处理经济增长和稳定货币的关系。发展经济，保持较快速度的经济增长，中央银行则需扩大再贷款规模，以满足经济增长对信贷资金需求，而随着再贷款规模扩大，基础货币和一般货币的供应则会扩大，影响货币流通稳定；为了保持货币流通稳定，则需紧缩中央银行再贷款规模，以减少货币供应。但随着紧缩贷款规模，对再生产过程的资金供应便会减少，在一定程度上便会影响经济增长，降低经济发展速度。因此，中央银行在研究和拟订金融宏观决策时，必须正确处理经济增长和稳定货币的关系，既要维持一定的生产发展速度，又要确保货币流通稳定。这就要求认真研究和制定货币政策，坚持信贷与财政、物资、外汇的综合平衡，并注意在控制货币供应总量的前提下，改善和调整信贷结构，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在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方面，中央银行通过扩大或紧缩信用的政策，以及提高或降低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利率，影响和调节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和资金流向，以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同时，中央银行应充分发挥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作用，有效地运用信贷、结算、利息等经济杠杆，广泛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合理发放贷款，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并通过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和贷款投向，调节信贷结构，规定贷款支持重点，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从保持货币稳定来看，中央银行承担货币发行和调节货币流通的任务，为此则要求中央银行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确保货币供应量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以保证市场和物价的基本稳定，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货币的双重目标。

中央银行的上述三方面任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才能有效地进行信贷资金管理，保证货币稳定；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是保证金融宏观决策的贯彻执行，以及保持货币稳定的必要前提；而保持货币稳定，则是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必然结果。

三、中央银行的负债

中央银行负债是指中央银行以负债形式所形成的资金来源，它是中央银行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宏观经济的必要条件。我国中央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法定准备金存款、专业银行的一般性存款、流通中现金等。

（一）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属于中央银行负债，形成中央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它由两部分存款构成，一是财政金库存款，即各级财政部门在银行的存款；二是由财政进行拨款的基本建设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存款。这些单位的存款之所以列入财政性存款，其原因在于这些存款是由财政一次拨入，单位陆续支用而形成的，性质与财政金库存款相同，因此，也列入财政性存款范围之内。

财政性存款是由财政收入的暂时闲置形成的，从价值构成来看则是来自于产品价值的 M ；其期限构成是一种短期性存款，形成银行短期资金来源；但是，当财政收大于支，出现财政结余时，结余存款则会长期不用，给中央银行提供长期资金来源。

（二）法定准备金存款。

各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不能全部作为资金来源用于发放贷款，它们必须把存款的一定比例交存中央银行，即上交存款准备金，形成专业银行在中央

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存款。

法定准备金存款，其价值构成来自于社会产品价值的 C、V、M 三部分，因为法定准备金存款是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交存中央银行的部分，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来自于社会产品价值的 C、V、M，由此交存的准备金，其价值构成自然也就包括 C、v、M。从期限构成来看，专业银行吸收的长期存款所交存的准备金，则是中央银行的长期资金来源；专业银行吸收的短期存款所交存的准备金，则是短期资金来源。

（三）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

这是指专业银行在交存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以后所形成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这部分存款是专业银行可以运用的资金，其数额与中央银行的信用政策有直接联系。在一般情况下，中央银行扩张信用时，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便会大幅度上升；而在中央银行紧缩信用时，专业银行银根紧张。这部分存款则会大幅度下降。

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其经济内容与法定准备金存款相同，来自于产品价值的 C、V、M 三部分，其期限构成主要是短期性存款，专业银行要根据经济发展和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随时用于贷款投放，从而减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但专业银行在筹措和运用资金过程中所形成的存款最低余额，中央银行可以长期运用。

（四）流通中现金。

流通中现金是指通过货币发行所形成的中央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现金是由中央银行发行的，作为信用货币，现金本身并没有价值，它只是价值的符号，是取得物资的凭证。在现金尚未购买物资时，物资形成企业商品库存，银行通过贷款进行运用。因此，现金是中央银行的负债，现金持有者是中央银行的债权人，中央银行则是债务人，其实质是中央银行向持有现金的人借债。现金用于购买以后，现金持有者得到其应有的物资，中央银行随即归还债务。所以，流通中现金构成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

现金的价值构成大致有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居民从企业等经济单位获得的现金收入，其价值构成为产品价值的 V；二是居民由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所获得的现金收入，则是通过财政分配形成的，来自于社会产品价值的 M。

流通中现金属于随时要用于购买商品的货币购买力，是中央银行的短期资金来源；但在现金中也有少量为居民长期保存，通常称为压在箱子底下的现金，这部分现金长期不用于购买，给中央银行提供长期资金来源。

（五）中央银行的自有资金。

中央银行依然具有银行的特征，它要为政府和专业银行服务，办理有关的货币信用活动，因此，中央银行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我国中央银行的自有资金全部是国家资金，它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财政历年拨付中央银行的信贷基金；二是中央银行收益留用补充的信贷基金。无论是来自于财政拨款或收益留用，其价值构成都是产品价值的 M。中央银行的自有资金属于中央银行自身所有，可以自行支配；形成中央银行的长期资金来源。

四、中央银行的资产

中央银行的资产是指中央银行所拥有的资财，表现为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运用。通过资金运用，有效地调节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的资产主要包括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再贴现、财政借款和黄金、外汇占用。

（一）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

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是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各项金融业务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为此需要补充资金，中央银行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形成中央银行的资金运用。

中央银行的再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

（1）年度性贷款。这种贷款列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中国人民银行按计划发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因经济合理增长所引起的年度性信贷资金不足的困难，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2）季节性临时贷款。这种贷款主要解决专业银行在资金营运过程中，因季节性原因引起的临时资金不足。贷款期限一般为两个月，最长不超过四个月；

（3）日拆性贷款。这是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因汇划款项未到达等因素引起的临时资金短缺所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

（二）再贴现。

再贴现是指中央银行买进专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所掌握的未到期商业票据的一种业务活动。专业银行办理贴现垫付资金后，在其自身资金困难时，则可以掌握的商业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中央银行扣除未到期利息，向专业银行支付剩余款项，从而向专业银行提供资金。中央银行可以根据金融宏观调控的需要，决定是否再贴现，并通过提高或降低再贴现利率，调节专业银行贷款规模，引导资金流向，从而达到调节宏观经济的目的。

我国长期以来，由于严格禁止和取消商业信用，流通中不存在商业票据，中央银行不可能办理票据再贴现业务。随着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开放了商业信用，商业票据应运而生，其使用范围日益扩大，专业银行也开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专业银行的资金需要，引导商业信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中央银行近几年开始办理再贴现业务，随着结算制度改革，广泛推广商业汇票，中央银行的再贴现业务必将迅速发展。

（三）财政借款。

财政借款是指由于财政收支困难而向中央银行进行的借款，亦即是中央银行对财政发放的贷款，由此形成中央银行的资产。财政借款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财政向银行透支，直接用于弥补财政赤字；二是财政为筹措某项专项建设资金而向银行借款。银行对财政贷款可以是在编制年度财政、信贷收支计划时，在计划内作出安排，也可能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决定需要银行贷款。如果事先纳入计划，则有较大调节主动性，可以通过中央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在增加对财政贷款的同时，实现信贷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需要贷款，则会使中央银行比较被动，如果信贷收支已经打满，难以进行调节，则会破坏信贷收支平衡，以过多现金发行弥补财政赤字。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财政大部分年份是结余，至于个别年份发生财政赤字，首先是动用财政历年结余来弥补，有时也需向银行借款，但数额一般都不很大。近几年以来，财政连年发生赤字，数额相对较大，从而使中央银行对财政的贷款急剧上升，构成中央银行的重要资产项目。

（四）外汇、金银占用。

中央银行的资金有一部分要占用在外汇和金银上，形成中央银行的资

产。

从外汇占用中央银行的资金来看，根据我国外汇管理规定，国家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的一切外汇收入，除按规定允许留用的外汇外，必须卖给银行，银行收进外汇，则需要支付相应的人民币，从而使一部分资金占用在外汇上，外汇便成为银行的资产。我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是中国银行，它要负责收购外汇，但外汇占用所需人民币资金则由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所以，外汇占用形成中央银行的一项资金运用。

外汇占用的资金数额与国家外汇储备规模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国家外汇储备规模越大，则外汇占用资金的数量越多。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近几年对外收支规模急剧扩大，国家外汇储备迅速上升，且起伏波动较大。因而，中央银行为购入外汇所垫支的人民币资金变化也极为频繁，有时资金占用量很大，有时相对较少，这种波动性直接影响中央银行信贷资金运用，为此则要求中央银行应及时分析外汇占用的变化情况，及其在资金运用中所占比重，并采取有效措施，灵活调度资金，确保购入外汇的资金需要。

从金银占用的情况来看，其性质与外汇占用相同。我国禁止黄金和白银的自由流通，城乡居民持有的黄金和白银必须卖给银行，中央银行在购入金银并增加金银储备时，则需垫支人民币资金，金银便成为中央银行的资产。金银占用中央银行的资金一般比较稳定。

第四节 我国的专业银行

一、我国专业银行的性质

我国专业银行是对企业、单位和个人具体办理货币信用活动的金融机构，具有企业的性质，作为企业必须具备下列特征：从事于直接的经营性活动；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向国家交纳税金和利润。专业银行具备作为企业的这些特征。（1）专业银行面向企业和个人，从事于货币信用的经营活动。专业银行要吸收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城乡居民储蓄，对企业发放贷款，存款要支付利息，贷款要收取利息，并办理货币收付和结算等；（2）专业银行与其他企业一样，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作为专业银行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来自于原先的财政拨款和专业银行利润留成形成的信贷基金，各专业银行必须保持自有资金的完整无缺，不准挤占挪用银行自有资金作其他用途；（3）各专业银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独立核算成本，计算盈亏。盈利虽然不是专业银行经营的唯一目标，但专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考虑和核算银行成本和利润，特别是在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后，核算成本和利润对于调动各专业银行和银行职工的积极性，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4）专业银行要按国家规定，及时完成向财政的交纳任务。各专业银行都要根据经营活动规模交纳营业税，银行利润收入要按国家规定以一定比例上交财政。由此可见，从经济特征上看，专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各种特征，它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特殊金融企业。

同时，从专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来看，它构成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专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货币收付和结算等，这些货币信用活动是直接的经济活动，是经济过程的必要环节。如果没有专业银行的货币收付活动，物资运动便无法进行；没有专业银行的借贷活动，工商企业的资金周转便会中断，社会再生产过程就不能顺畅进行。如果没有货币收付，没有资金借贷，则不会存在专业银行。因此，专业银行是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经济组织，它是一个经营货币和信用活动的特殊企业。

但是，由于专业银行经营的对象是货币，货币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和广大群众都有直接联系，加以我国专业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因此，在专业银行的不同层次上，或多或少地要执行部分国家管理职能。

二、专业银行的职能

我国专业银行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特殊金融企业，具有下列职能。

（一）充当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信用中介。

这是我国专业银行的最基本职能。专业银行一方面通过吸收存款的形式，集中社会主义企业的闲散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又以贷款形式把集中起来的货币资金贷放给暂时需要补充资金的企业，充当着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信用中介，其实质是拥有资金和需要资金企业间的资金融通，而这种融通则是通过专业银行的中介作用实现的。正如马克思所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专业银行的这一职能，对于国家有计划地筹集和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 把货币收入转化为货币资金。

专业银行通过开展储蓄业务，以储蓄存款形式把社会各阶层居民个人的货币收入集中起来，贷放给企业使用。这样，专业银行则能把本来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货币资金，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扩大社会资金总额，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三) 充当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支付中介。

专业银行通过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活动，按照一个企业的支付命令或通知，把货币支付给另一个企业。在此，专业银行发挥企业间支付中介的作用。货币收付是否准确和及时，直接影响社会产品的正常运动。

(四) 创造派生存款，提供信用流通工具。

专业银行通过吸收原始存款，并把原始存款作为资金来源发放贷款，贷款投放又形成新的存款，从而创造出派生存款来。在存款增加的基础上，专业银行通过增加提供作为银行债务证券的支票、本票、汇票，从而增加流通中信用工具，满足流通过程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上述职能充分反映专业银行经营的企业性质。同时，我国各专业银行在不同程度上还执行部分国家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实行金银和外汇管理；贯彻国家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流动资金管理；贯彻执行信贷和结算的基本制度；执行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等等。

三、专业银行的负债

专业银行负债是指专业银行以负债形式所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我国专业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存款、借款、发行金融债券和自有资金。

(一) 存款。

存款是专业银行的主要负债业务，它形成专业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下，专业银行多吸收存款，则可以多发放贷款。因此，它对于专业银行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马克思曾说，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

专业银行的存款按照期限划分，可分为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在存入银行时预先约定期限，存款人到期才能提取；活期存款在存入银行时没有约定期限，存款人随时可以提取。如果按照存款性质划分，则可划分为企业存款、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外汇存款。

(二) 专业银行的借款。

专业银行的借款是指专业银行借入款项，以补充银行资金不足，形成其资金来源的一项负债业务。

专业银行的借款主要有下列渠道：

1. 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中央银行，它是银行中的银行，是最后贷款者。当专业银行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以补充其资金不足。这种借款对于专业银行来说是负债业务。而对于中央银行来说则是资产业务，因此，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种类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种类具有对应关系。

2. 银行同业拆借。这是指专业银行之间的互相借款。为了调动各级专业银行的积极性，灵活融通资金，专业银行除向中央银行借款外，尚可通过银行同业拆借，从其他专业银行临时借入资金。通过同业拆借所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拆借的期限和利率由双方银行商定，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四个月，利率略高于同等期限的人民银行借款。

3. 国际金融市场借款。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各专业银行都积极开始办理外汇业务，为了引进外资，解决专业银行外汇资金不足的困难，专业银行则可在国际金融市场进行借款，从而增加其资金来源。

（三）发行金融债券。

专业银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从而可以增加银行资金来源。近几年以来，各专业银行都发行了一定数量金融债券，由此筹集了相当数量的社会闲置资金，它对于各专业银行弥补信贷收支缺口，支持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生产，以及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聚集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需要摸清情况，根据资金需求，以及发行债券地区实际的合理需要，按量出为入的原则编制发行额度计划，由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总行核批发行。金融债券只限于个人购买，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息，不能提前兑现。金融债券的利率应略高于同期储蓄存款的利率，对于三年以上的金融债券应采取保值措施。

四、专业银行的资产

专业银行的资产是指专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按照资金投放的对象与信用担保的性质，专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可分为信用贷款、票据贴现、抵押贷款和金融投资等项业务。

（一）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通常又简称为贷款，这是专业银行根据必须偿还的原则，按照一定利率，凭藉借款人的资信，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货币资金的一种资产业务。

信用贷款是我国专业银行最基本的资产业务，在银行信贷资金占用中占绝对比重。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信用贷款是唯一的资金运用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银行资金运用形式越来越多样化，但信用贷款仍然是最主要的资金运用方式。

信用贷款包括很多种类，根据不同要求，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划分，通常可有下列几种划分方式：

1. 按照贷款对象的经济性质划分，则可把贷款划分为国营企业贷款、集体企业贷款、承包和租赁企业贷款、个体经济户贷款和中外合资企业贷款。

2. 按照国民经济部门划分，则可划分为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农业贷款、第三产业贷款、金融同业拆放。

3. 按照贷款的用途划分，可划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和消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还可进而划分为基金贷款、周转贷款、临时贷款等；固定资金贷款则可细分为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等。

4. 按照贷款期限进行划分，则可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以及介于这三种贷款之间的中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通常以一年以内的贷款为短期贷款，一至三年为中短期贷款，四至六年为中期贷款，七至十年为中长期贷款，十年以上为长期贷款。

不同的贷款分类，可以从不同角度反映经济活动情况，有助于从各方面分析贷款的动态和问题。

（二）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银行在票据未到期以前把票据买进来的活动。从形式上看，这是一种票据买卖，但其实质却是一种信用活动。因为票据的支付人对持票人是一种负债关系，在票据未贴现以前，他对持票人负债，票据贴现以

后，银行持有票据，票据支付人则对银行负债。因此，票据买卖的实质是债权的转移，这实际上是等于银行通过贴现而间接地把款项贷放给票据支付人。

票据贴现和贷款都是银行的信用活动，但两者又具有显著差别，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1) 贴现和贷款的流动性不同。票据贴现以后，票据归银行所有，银行在需要资金时，可用票据向中央银行请求再贴现，或向其他银行转贴现，票据能迅速转化为现款，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而贷款必须到期才能收回，其流动性较差；

(2) 在信用关系上所体现的债务人不同。贷款的债务人是借款人，而贴现的债务人则不是来贴现的客户，而是票据的出票人或承兑人；

(3) 收取利息的方式不同。贷款是银行与借款人发生直接联系，因此，它通常是事后收取利息；而贴现则是银行与来贴现的客户并无直接联系，因此，在办理贴现时要预先扣除利息，对银行更为有利。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银行不办理贴现业务，随着开放商业信用，并逐步实行商业信用票据化，银行票据贴现业务日益发展起来。

(三)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是以有价证券或商品作为抵押的银行所发放的贷款。如果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银行有权处理抵押的有价证券或商品，以收回贷款本息。

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实行统收统支的资金管理体制，银行贷款不承担任何风险，也就没有必要办理抵押贷款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发生变化，特别是对某些企业实行承包、租赁以后，贷款风险性加大，为了保证贷款安全，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各专业银行开始办理抵押贷款，并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抵押贷款业务将会有较大发展。

(四)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指专业银行购买有价证券直接参与投资的业务活动。在这项业务中，银行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成为有价证券所有人，从而把一部分资金投资于与有价证券相对应的经济活动中，有价证券也就成为银行的资产。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财政不发行政府债券，流通中也不存在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也不可能经营购买有价证券的投资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我国已开放金融市场，财政已发行相当数量的国库券、公债，流通中也已出现各类股票和公司债券，并允许有价证券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这就为银行办理金融投资业务创造了条件，使专业银行有可能利用金融市场进行证券买卖。

但是，由于我国金融市场极不发达，加以近年来中央银行连续几年实行紧缩信用、抽紧银根的信贷政策，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极为紧张，不可能有较多资金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另一方面，企业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在当前治理整顿、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下，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则会受到限制，从而制约银行金融投资业务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各种经济条件会有所变化，银行金融投资业务也会有所发展，但其具体发展情况，则要取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程度和经济发展客观上对金融投资的需求。

（五）银行承兑业务。

银行承兑业务是指由银行负责承兑汇票的一项业务。它是由银行给客户一种权利，使该客户可以通知其债权人开出由银行承兑的汇票，而银行则负责按汇票上所规定的期限与金额付款。但在汇票到期之前，该客户应把款项送交银行，以便进行支付。在这种业务中，票据的兑付不是由银行办理，而是由该客户自己办理，只有在该客户无支付能力时，银行才承担付款的责任。

经过银行承兑的汇票，则为银行承兑汇票，它不同于商业承兑汇票，其差别在于汇票的承兑对象上。银行承兑汇票是指企业之间因商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收款单位开出，由付款单位申请其开户银行承诺到期兑付的汇票；而商业承兑汇票则是企业之间因商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收款单位向付款单位开出，付款单位承诺到期兑付的汇票，因此，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大安全性，能够确保按期支付。

银行承兑业务的特点在于，它是银行的一项混合性信用业务，它既属于负债业务，又属于资产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上的金额，对汇票持有人来说，是银行的负债，汇票持有人是债权人，银行是债务人；但对请求银行办理承兑业务的客户来说，则是银行的资产，银行是债权人，客户是债务人。汇票的兑付实际上是用客户的资金办理，银行经营承兑业务并不需要投入自己的货币资金。在这里银行起着保证的作用，所以要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报酬。

目前，我国各专业银行已经较为广泛地开展汇票承兑业务。随着结算制度改革，大力推广商业汇票，在此基础上，银行汇票承兑业务将会迅速发展；同时，银行开展汇票承兑业务也有利于扩大汇票使用和流通范围，促进结算制度改革。

第五节 银行信贷管理体制

银行信贷活动是资金融通的主要形式，要确保灵活融通资金，首先需要搞活银行信贷，而银行信贷能否搞好，又要取决于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因此，银行信贷管理体制是灵活融通资金的必要条件。

一、确定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原则

银行信贷管理体制是银行信贷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它反映和规定着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所属各级银行在信贷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权限方面的相互关系。

银行信贷的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是有区别的，在金融体系内部，所有的信贷资金都归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但是，在经营管理权上；可以集中于中央银行，或专业银行总行，也可以分散于地方各级银行，经营管理权可以同所有权相分离。当然，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又具有紧密联系，它要受所有权制约，并体现所有权的性质和特点。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就是从信贷资金经营管理权限方面正确处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总行，以及地方各级银行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集权和分权、统一性和独立性的关系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集权和分权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只是为了划分职权，分工负责，在中央银行统一领导下，照顾到各专业银行，以及专业银行所属地方各级银行的利益，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但是，集权与分权之间仍然存在矛盾，包括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矛盾，需要和可能的矛盾等，为了正确处理这种关系，在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上，必须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统一领导的内容主要包括：（1）全国实行统一的信贷方针和政策，即信贷方针和政策要由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总行统一制订，地方各级银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能自行其事，各自为政；（2）实行统一的银行信贷计划。地方各级银行要按照其总行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编报信贷计划，由专业银行汇总后，纳入中央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综合信贷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各级银行都要认真贯彻执行；

（3）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银行信贷的重要规章制度，如流动资金贷款制度、结算制度、利率制度等，都要由中央银行或专业银行总行统一制定，地方各级银行必须认真执行。

但是，银行信贷的具体规定和贷款的发放和收回活动是由专业银行及其所属各级银行办理的，而不同的金融领域、不同的地区各有其不同特点，这就要求实行分级管理，给专业银行和地方各级银行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以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主要包括：自主吸收存款的权力；独立运用信贷资金的权力；利率在一定范围内浮动的权力；根据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决策、结合专业银行的业务特点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信贷政策、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等。

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属于经济管理体制的范畴，实际上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经济管理体制服务的。在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要求有相应的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与其相适应，从资金运行方面保证实现经济发展目标。

经济管理体制是为经济发展总任务服务的，为了实现经济发展总任务，要求经济管理体制的各个方面相互协调、相互配合。作为经济管理体制重要

组成部分的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则是从信贷资金分配方面发挥作用，配合经济管理体制的其他方面，对资金活动进行分配和调节，共同实现经济发展总任务。

我国现行的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包括下列三层含义：一是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之间的信贷管理体制；二是各专业银行内部，总行和其所属分支机构之间的信贷管理体制；三是各级银行和企业之间的信贷管理体制。

二、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之间的信贷管理体制

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全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办理存贷款业务，全部信贷资金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存在其他金融机构，也就没有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之间的信贷管理体制问题，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成立了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此产生了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之间的信贷资金管理问题。在1985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把对所属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信贷计划进行管理的“差额包干”办法运用于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上，1985年开始改革信贷管理体制，实行“实贷实存”的资金管理体制。

（一）“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体制。

其基本内容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

所谓“统一计划”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经国务院批准，再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

“划分资金”则是指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各专业银行总行后，作为各行营运资金，由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实贷实存”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实行上贷下存的实贷实存办法。即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综合信贷计划，核定各专业银行总行的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各专业银行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借款计划内，提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资金分配的借款计划，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根据总行贷款通知书的额度，按照资金需要和用款进度向同级专业银行分行发放贷款，这就是所谓的“上贷”。省、市、自治区专业银行分行获得贷款后，再分配给所属的行处，作为各级银行的营运资金，这部分资金由各级专业银行存入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形成其存款，如果存款帐户没有存款余额，则不能进行透支，这就是所谓的“下存”。

“相互融通”是指允许资金横向流动，充分发挥灵活调剂资金的作用，在一个地区内的资金融通，主要依靠本地区各行之间的相互拆借。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计划，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管理。

1. 对专业银行年度借款计划和基本建设贷款计划，按计划严格控制，未经批准不准突破。由于经济情况变化，需要超过年度借款计划时，专业银行总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追加，经批准后方可使用资金。

2. 专业银行要力争超额完成存款计划，对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双向控制，人民银行要规定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不准随意突破；同时，在不超过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计划和保证客户提取存款的前提下，在贷款规模的限定

范围内，实行多存多贷。

3. 对技术改造贷款，既要搞活又不能失控，中国人民银行要按照国家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计划进行控制。各专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也可将每年增加的存款，按规定比例用于增加技术改造贷款。

4. 经国家特殊批准，需要在计划外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安排资金，按照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分别分配或委托有关专业银行总行，或通过人民银行分行委托专业银行发放。

5. 对购买外汇额度的人民币专项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筹安排资金，通过人民银行分行，按照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和用款规定，分别委托专业银行发放。

6. 国家外汇库存占用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资金，单独开立帐户管理。

“实贷实存”信贷管理体制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它改变了专业银行吃中国人民银行“大锅饭”的状况，通过划分各行资金，使各专业银行拥有自身的营运资金，可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同时，这种管理体制规定，专业银行各级机构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有存款，才能支用，这样，便使专业银行的资金运用受其存款制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但是，“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体制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这种体制仍是以专业银行“条条”为主的资金管理体制，各级银行的资金需要，主要依赖于上级银行，这种以“条条”为主的纵向资金管理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加强横向资金融通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间的实贷活动只发生在省分行一级，省以下各级人民银行无权对同级专业银行发放贷款，由此则使它们难以发挥中央银行应有的作用，削弱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能力。鉴于存在上述问题，这就要求在银行信贷体制上要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专业银行内部总行和其所属分支机构的信贷管理体制

我国专业银行内部、总行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实行“差额包干”的信贷管理体制。“差额包干”原是中国人民银行在改革“统存统贷”信贷管理体制后，曾经实行过的一种体制。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改革信贷管理体制，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1980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而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通常称为差额包干；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信贷管理开始实行“实贷实存”的体制，但在各专业银行内部，总行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依然实行“差额包干”的体制。

信贷差额包于是对信贷资金按来源与运用的差额进行管理。其基本内容为：在中央银行规定的业务范围内，首先划分专业银行总行与地方行各自管理的存贷款项目，将部分存贷款项目划给地方行包干管理。如果地方行包干的存款项目的存款加上总行下拨的信贷基金大于地方行包干的各项贷款，其差额即为存差，该行称为存差行；反之即为借差，称为借差行。地方行据此编报自身管理的存贷款项目信贷计划，其差额或为存差，或为借差。然后总行汇总各地方行信贷计划，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各地方行计划差额。如果差额是存差，则对总行承担上交存款计划任务，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如果差额为借差，则向总行提供贷款的控制数，借差不准突破。只要不突破借差控制数或完成存差任务，在总行下达的贷款规模范围内，地方银行可以多存多贷，收回再贷，在贷款项目间也可以调剂使用，总行与地方银行之间的存贷往来

都需计息。这种资金管理体制适用于总行与地方银行间的资金往来，其基本点是总行只控制地方行的存贷款项目总差额，差额范围内的存贷款活动由地方行自主决定。

处理总行和分支机构资金往来的差额包干体制，有其一定的优越性，这种体制允许地方行在规定的信贷规模范围内，多吸收存款，便可以多发放贷款，存贷挂钩，便于促使地方各级银行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同时，差额包干允许在贷款项目间可以组织调剂；这就有利于地方行根据实际需要，灵活使用资金，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另外，这种体制赋予地方银行一定的经营存贷款的权限，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管好资金的责任，为此则会迫使各级银行经常分析、预测存贷款动态，掌握资金计划执行进度，适时组织调度资金，既保证支持生产和流通发展的资金需要，又切实遵循信贷计划控制的要求，由此则会提高地方各级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但是，“差额包干”体制只是解决专业银行内部上下级银行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并没有明确规定各级银行内部的权、责、利，以及这三者的有机结合，在这种情况下，经营成果和银行、职工的经济利益没有挂钩，由此则难以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不利于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四、银行对企业的信贷管理体制

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银行对企业的信贷管理主要是实行资金供给制，随着信贷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改变资金供给制情况，使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发生很大变化。

我国近几年银行对企业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扩大贷款范围，拓宽贷款对象。

在银行信贷体制改革以前，银行主要对国营和集体企业发放临时性、季节性的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对象和范围狭小。随着银行信贷体制改革，贷款对象和范围都已经扩大。贷款对象突破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局限，开始对各种经济形式和个体经济发放贷款；银行不仅对企业的临时性和季节性的流动资金需要发放贷款，而且对企业正常、合理的经常性流动资金需要也发放贷款，贷款突破流动资金范围，进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银行除对物质生产领域发放贷款外，还对非物质生产领域，如科技、文教、卫生、服务等行业发放贷款。

（二）改革银行信贷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这些改革主要包括：根据经济效益，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供应方针；按照社会需要，贷款实行“以销定贷”，促使企业生产更好地与市场销售挂钩；根据企业经营好坏，在利息政策上，实行浮动利率和罚息制度等。

（三）信贷业务形式多样化。

信贷体制改革以前，信贷业务形式单一，吸收社会闲置资金只是依靠存款，而存款方式也极为单调：资金分配只是通过信用贷款方式进行，没有其他资金运用形式，随着银行信贷体制改革，为适应搞活经济和灵活融通资金的需要，信贷业务形式日益多样化，在筹措资金方面，除了运用传统的存款方式以外，近几年又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进行银行同业拆借，开办信托存款业务等方式，广泛筹集资金。在信贷资金运用方面，信用贷款仍然是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此外，又陆续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开办抵押贷款业务，进行金融投资，办理信托和委托贷款等多种业务，银行信贷业务形式多样化，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了经济发展。

（四）初步改革了利率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存在利率偏低、档次过少、各级银行在利率方面缺少自主权等问题，影响利率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为了充分发挥利率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在信贷体制改革过程中，相应改革了利率制度，首先，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调高了利率水平，提高企业利息支出在其全部利润中的比重，有利于通过利率影响企业经济利益，发挥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其次，增加利率档次，实行差别利率，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缺的短线产品的生产；再次，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和有关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赋予各级银行在一定幅度内的利率浮动权，实行浮动利率，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最后，对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实行加息和罚息制度，促进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挤占挪用，加速流动资金周转。

（五）扩大银行贷款自主权。

贷款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贷款权限应属于银行，但长期以来，由于行政干预盛行，影响银行贷款自主权，加以贷款用途由计划严格控制，也限制银行贷款权限。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强调党政、政企分开，行政干预相对减少，从而扩大了银行贷款自主权；在银行计划体制方面，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不同用途的贷款资金，银行有权自行调剂使用，再加以银行多吸收资金可以多发放贷款，这在一定程度上都扩大了银行贷款自主权。

（六）初步建立银行经济信息网络。

为了更有效地支持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银行非常重视深入经济，注意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广泛开展市场调查，进行经济预测，初步形成银行经济信息网络，积累了大量经济信息，为国家制定宏观经济决策和企业制定微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通过上述改革，有利于逐步改变银行对企业实行资金供给制，企业吃银行大锅饭的局面，建立一种新型的银行和企业之间作为平等法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

第七章 信贷政策和信贷制度

信贷政策和信贷制度是银行发放贷款的依据，也是整个资金融通的政策规定，它不仅决定银行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而且制约其他各种形式的资金融通。

第一节 信贷资金供应方针和贷款基本原则

一、制定信贷资金供应方针的依据

信贷资金供应方针是规定一定时期信贷资金供应的规模、贷款流向、信贷支持重点和限制对象，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信贷工作总目标。制定信贷资金供应方针的依据是各个历史时期经济发展的总任务和总政策，它体现国家一定时期信贷资金供应方面的经济政策。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由于总的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不同，在贷款供应方针上也有所差别。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贷款供应方针是优先支持和扶植国营经济的发展；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通过贷款积极支持，对不利于国计民生，带有投机性质的，则要加以限制；对已经公私合营的企业和接受加工订货的企业在贷款上给予适当优惠。由于实行了区别对待的资金供应方针，对当时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各经济部门承担的任务不同，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对流动资金需要各有特点，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全民和集体两种形式，因此，在信贷资金供应上，仍然实行区别对待的供应方针。

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为适应搞活经济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信贷资金供应方针发生新的变化，具有新内容，主要包括：

（一）积极支持内涵性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在保证经济效益条件下对新建、扩建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内涵扩大再生产主要表现为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以技术改造为主要形式的内涵扩大再生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按照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内涵扩大再生产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能力的主要途径。因此，银行贷款应着重支持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这种支持既包括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银行发放固定资金性质的技术改造贷款，也包括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银行发放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

新建和扩建项目属于基本建设投资，其资金需要主要由财政解决。但是，对于某些小型基建投资，在经济效益较好条件下，也可适当给予贷款支持。

（二）重点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

银行贷款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有利于调整生产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长期以来我国能源、交通、运输、建材等行业发展速度较慢，成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严重阻碍其他部门发展。银行应积极支持这些部门发展的资金需要，通过提供技术改造贷款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促进这些部门以较快速度扩大再生产，调节国民经济比例关系。

（三）积极支持新兴产业部门、行业 and 产品的资金需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经济中出现很多新兴产业部门、行业和产品，由此将会促进和改变我国的产业与产品结构，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极大影响。因此，银行信贷资金应积极支持这些部门、行业和产品的发展，对其资金需要，在贷款上提供优惠。

（四）对一般企业和产品采取“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供应方针。

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供应方针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提出的资金供应方针，它强调贷款供应必须根据不同企业和产品的各种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在区别对待过程中，突出一个“优”字，择优发放贷款，它是保证贷款经济效益的必要条件。

(一) 这一方针的具体内容。

1. 提供贷款要考虑企业生产增长和商品流通扩大的情况，对生产发展较快，商品流通扩大，产品质量明显提高，花色品种增多的企业，银行应积极支持，优先供应贷款。

2. 根据市场需要，决定贷款投放。对于企业生产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银行应积极支持其发展，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在贷款上提供优惠；对于生产市场上供过于求的滞销商品，则从严控制贷款，由此则可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比例协调。

3. 提供贷款要考虑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对于经济效益较好，成本低，利润多的企业，银行应积极予以支持，优先供应贷款；对于经营管理混乱，经济效益较差，甚至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则应从严控制贷款，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4. 银行在提供贷款时，要分析企业资金周转和资金占用状况。如果企业生产发展，资金周转速度加快，资金占用量相对较少，贷款能按期归还，企业资信较高，对这样的企业，银行应优先供应资金。从各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反之，对于那些资金占用过多，商品大量积压，资金周转速度减缓，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的企业，必须在贷款供应和其他方面加以限制，促使企业采取措施，加速资金周转。

5.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要求微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的统一，生产和流通的统一。在微观上，贷款支持企业要有经济效益；在宏观上，贷款又应是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短线产品的生产，防止企业搞重复建设，重复生产，以及落后挤先进等现象。从生产上看，贷款要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从流通上看，又要考虑流通部门的资金周转，注意纠正工业生产，商业积压的产品“搬家”问题。

(二)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供应方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应有一定灵活性。

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很复杂，在不同时期会出现不同的经济形势，国家的经济政策也会有所变化，同时，由于企业的性质，经营业务的范围有所差别，对它们的要求也不应雷同。这就要求在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贷款供应方针时，既要从信贷政策和信贷资金运动的要求出发，提出基本的择优要求，又要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条件。

通过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供应方针，既能保证企业为完成自身任务所需的资金，又能促使企业精打细算，以最少的资金占用，取得最大经济效益。通过择优供应贷款，明确贷款支持和限制的对象，有助于引导企业发展方向，从而调节企业生产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可见，银行贷款投放的“择优权”是银行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主动调节贷款投向、数量和时间、充分发挥信用调节经济杠杆作用的必要条件。

三、贷款的基本原则

资金融通的一般原则是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在任何社会形态下，任何形式的资金融通都要遵循这些原则。

银行贷款是我国资金融通的主要形式，毫无疑问也必须遵循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一般原则。但是，我国生产资料是公有制，专业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在其不同层次上执行不同程度的国家管理职能，国家需要利用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有效地调节国民经济和货币流通。因此，银行贷款除了遵循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我国专业银行的特点，确定我国银行贷款的原则，以作为具体掌握贷款投放的准则。我国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通常称为贷款三原则，即贷款的计划性、保证性和偿还性的原则。

（一）贷款计划性原则。

贷款计划性原则是指银行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按计划发放贷款，企业必须按计划使用贷款，其基本内容包括：（1）企业必须根据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编制借款计划，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银行审核；（2）各级专业银行必须根据企业借款计划，编制银行信贷计划，经过一定程序，由上级行在综合平衡基础上进行批准；（3）各级基层银行只能在批准的计划内，按照计划规定的贷款规模和用途发放贷款，企业必须按计划使用贷款，不准挪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在执行计划性原则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下列两方面：

1. 计划往往脱离实际。银行贷款是为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的，因此，企业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是银行编制信贷计划的依据，但实际情况往往是编制信贷计划在前，确定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在后，由此造成两者脱节，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

2. 信贷计划控制过死。信用贵在灵活调剂，但计划是按行政系统层层上报，层层下批，拖延时间较长。同时，计划分别按贷款类别制定，发放贷款严格按照指定用途掌握，这就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难以发挥信用灵活调度资金的特点。

计划性原则存在的上述问题，影响计划作用的发挥，也使某些人对贷款计划性原则发生怀疑，这种看法实际上是错误的，这些问题并不是计划性原则本身的问题，而是计划管理和执行的问题。因此，既要坚持计划性原则，又需要充实和发展计划性原则的内容。

贷款必须坚持计划性原则，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刚刚起步，在强调市场调节的同时，还要求国民经济运行要有宏观调控，而信贷资金分配涉及到国民经济的一些基本比例关系，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等。同时，贷款投放便是直接投放货币，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稳定，货币投放要求有计划进行，这就决定贷款投放必须有计划。如果信贷资金分配失去控制，则会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也会影响货币流通稳定。因此，有计划控制信贷规模是保证经济稳定发展，总供给和总需求相平衡的重要因素。所以，贷款必须坚持计划性原则，但是，计划性原则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克服脱离实际和控制过死的弊病，把计划控制和灵活调度结合起来。

为此，贷款计划性应强调总量调节，着重控制贷款总规模，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借款规模、信贷资金结构等。信贷计划本身不宜统得过死，应有较大灵活性。上级银行下达的信贷计划应粗一点，不宜把贷款用途规定太细。在贷款计划中，除个别指标下达指令性计划，如贷款规模、技术改造

贷款规模、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等，其他项目应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在计划指导下，具体贷款活动则宜机动灵活，不宜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同时，在具体发放贷款时，要把计划性原则与“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结合起来，讲求经济效益。

（二）贷款的保证性原则。

贷款的保证性原则是指贷款投放必须要有相应的物资、有价证券，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作为保证，以确保信贷资金安全。这个原则包括下列三方面内容：（1）信用贷款必须与物资相结合，要有相应物资作为保证。贷款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与物资库存的增加或减少相适应。贷款增加，物资库存相应扩大；物资库存缩减，贷款相应减少。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必须是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占用的适用适销物资。残损变质、积压物资，以及企业生产和经营所不需要的物资都不能作为贷款保证。对于某些特定用途的信用贷款，要求贷款与可供物资相结合，即贷款投放应有可供购买的相应物资，我国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科技开发贷款等都属于这一类情况。物资保证的特点是以借款企业的信誉作为担保，银行并没有具体掌握物资，物资依然占用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银行难以进行控制，物资容易被挤占挪用，使贷款丧失保证。因此，这种保证方式较适宜于经营管理较好的国营和集体企业的贷款。（2）抵押贷款要求有银行认可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以抵押品作为贷款保证。抵押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交由银行保管，或就地封存，如果企业不能按期归还贷款，银行有权处理抵押的财产或有价证券，以偿还贷款本息。这种贷款保证是采用借款单位的财产或有价证券抵押的方式，作为贷款保证的抵押物资，银行可以直接控制，保证性程度较高，它适用于风险较大的承包、租赁企业，个体经济，以及某些经营管理较差企业的贷款。

（3）担保性质的贷款，必须要有银行认可，具有偿还能力的经济实体提供担保，以担保人的资信和经济实力作为贷款的保证，如果借款人到期无法归还所借款项，则由担保人负责清偿全部贷款本息。这种贷款保证是采用第三者的资信作为担保的方式，银行虽然没有掌握物资或有价证券，但担保单位要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其保证性程度也较高。

贯彻贷款保证性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它可以确保货币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相一致，有利于促进物资供求平衡和货币流通稳定。在我国具体条件下，信用贷款在银行全部贷款中占有绝大比重，贷款投放要求有相应物资保证，由此表明贷款主要用于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储备、在产品储备和产成品储备，以及流通部门的商品储备。通过贷款投放，把货币注入流通过程，形成现实的货币购买力，需要购买商品；同时贷款具有物资保证，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储备和商业部门的商品储备是立即可以投入市场的商品，而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储备和在产品储备，经过短期加工也可投入流通，由此则能从总体上保证货币购买力与商品供应量平衡，确保货币流通稳定。

其次，有利于保证信贷资金安全。随着承包、租赁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贷款风险性程度逐步加大，贯彻贷款保证性原则，根据企业经营和贷款风险的不同情况，或要求以财产、有价证券作为抵押，或要求提供经济担保，这就有利于加强贷款风险管理，确保及时收回贷款。

最后，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以抵押或担保形式提供的贷款保证，使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对企业形成一种压力，如果企业经营管理

不善，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属于抵押的财产或有价证券，银行有权进行处理；属于担保性质的贷款，则会引起担保单位的追究，这种压力就会迫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

（三）贷款的偿还性原则。

贷款的偿还性原则是指贷款必须按期归还。有借有还是信用的基本特征，但考虑到我国的银行和企业都是公有制，需要强调贷款的偿还。因此，有必要把偿还性作为贷款原则单独提出来。为了贯彻偿还性原则，需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通常按照贷款对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正常周转所需要的时间，作为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技术改造贷款一般不超过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七年。贷款到期不能偿还，则为逾期贷款，银行要按规定加收利息，并采取强制扣收贷款的措施。

坚持贷款按期偿还具有重要意义：（1）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了按期偿还贷款，企业必须要确保供产销衔接，为此则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如果企业生产和流通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资金便会沉淀，贷款便不能按期归还。对不能按期归还的逾期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利息，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涉及企业和职工经济利益，为此则会迫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2）有利于确保信贷资金正常周转。信贷资金能否顺利周转，关键在于贷款能否及时归还。银行只有按时收回贷款，才能继续发放新贷款，从而充分发挥信用灵活调度资金的作用。（3）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按期偿还贷款要求企业供产销衔接，而各企业都能供产销平衡，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则意味着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基本协调，货币和商品能互为顺利转化，避免和减少物资积压和贷款拖欠，便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第二节 信贷政策

一、制定信贷政策的依据

信贷政策是银行分配信贷资金，组织信贷管理活动的依据，它充分体现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政策，是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信贷政策是根据资金运动规律和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而制定的。因此，社会再生产过程对资金的需求和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求，以及这两者的统一，是制定信贷政策的依据。

银行贷款投放形成企业货币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不足，并直接参与流动资金周转。作为资金形态来说，贷款规模和贷款流向势必要受再生产过程对资金需求的制约，从而影响信贷政策；同时，贷款投放就是直接投放货币，扩大贷款规模意味着增加货币供应量，而紧缩贷款规模，则表明紧缩货币供应，因此，贷款规模和贷款流向要受流通过程对货币需求的制约，这也会影响信贷政策。

在一般情况下，再生产过程对资金的需求和流通过程对货币的需求是一致的，其基础都在于生产规模扩大和商品供应增加。随着生产发展，企业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储备增加，从而要求补充资金；同时，生产规模扩大以后，提供给市场的商品供应量增多。流通过程需要增加货币。银行通过扩张信贷的政策，增加贷款投放，贷款投入企业，形成企业货币资金，满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贷款投放又是直接投放货币，补充流通过程的货币不足。再生产过程对资金需求和流通过程对货币需求的统一性，为银行制定信贷政策提供了客观依据。

但是，在一定条件下，资金运动和货币流通存在矛盾。当社会再生产结构不协调，积压物资占用大量资金，或企业流动资金挤占挪用于财政性开支时，则会造成生产规模扩大，或生产规模虽未扩大，而流动资金减少，企业需要补充资金，要求银行扩大贷款投放；另一方面，上述情况并未造成商品供应量增加，流通过程并不需要增加货币投放，甚至流通中货币量已经过多，要求紧缩货币，为此势必要要求紧缩贷款，导致资金需求和货币需求的相反趋向，从而影响银行信贷政策，如果采取扩张信贷的政策，能够满足再生产过程对资金需求，但扩张信贷必然造成过多货币投放，影响货币流通稳定；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稳定，则需紧缩信贷，减少货币投放，但紧缩信贷又难以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银行要全面考虑，权衡利弊，选择最有效的信贷政策，以达到资金运动和货币流通的相对统一。

二、信贷政策的内容

银行信贷政策具体表现为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

贷款政策是银行发放各项贷款的依据，表明贷款重点支持的对象，确定对企业贷款额度的原则，以及在一定时期内是采取扩张信贷还是紧缩信贷的政策等。

利息政策是国家利用利率作为经济杠杆，调节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它表明对哪些经济部门或企业采用相对较低的贷款利率，或相对较高的贷款利率，对不同用途的贷款采用差别利率，对于不同经济效益的贷款采用浮动利率，对一定时期的贷款利率总水平是适当提高还是降低等。

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互相联系、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但是，这两者的

作用形式又有区别，各有其自身特点。它们既可以同时配合发挥作用，也可以各自独立发挥作用。贷款政策和利息政策的作用要受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在不同经济管理体制下，具有不同作用。

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利润全部上交国家财政，资金需要主要由财政拨款解决，利润和企业、职工没有切身利益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利息政策的作用极其有限。因为利息政策主要通过利率高低，影响企业利润，进而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对生产和流通发挥调节作用。在利润和企业、职工经济利益脱钩的情况下，利率高低只涉及财政和银行的分配，不影响企业和职工经济利益，因此，银行难以利用利息政策来调节国民经济。所以，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银行通常是利用贷款政策。通过贷或不贷，贷多贷少来影响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利润开始与企业、职工经济利益挂钩，利率变动通过利润直接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银行除继续利用贷款政策以外，还能通过利息政策来影响企业经济发展，并在某些情况下，利息政策还可以独立发挥调节作用，例如，对企业积压物资、挤占挪用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采用加息和罚息，便会有效地促进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挤占挪用，在这种条件下，利率的杠杆作用便会加强。

三、现阶段的银行信贷政策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现阶段我国银行的信贷政策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在一定时期内实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

在近几年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货币投放量过多，物价上涨幅度较高，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控制物价上涨，则需要控制货币供应量，而我国的货币供应都是通过信用渠道投入流通的，因此，紧缩信用便成为控制物价，治理通货膨胀的重要环节，这就要求在现阶段的一定时期内实行紧缩信贷的政策。

紧缩信贷，减少信贷资金投放，企业资金需求不能充分满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发展，如果由此造成生产萎缩，又会减少商品供应，加剧货币流通不稳定，为此，则需在紧缩基础上，要有适当灵活性，应根据紧缩引起的后果，有针对性地在一定限度内适当放松，这就要求实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政策。同时，为了有效地解决紧缩所引起的资金困难，需要根据调整生产结构的要求，调整信贷结构，压缩经济效益较差企业的贷款，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积极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挤占挪用等不合理资金占用，以确保在紧缩情况下的资金需要，因此，调整信贷结构是当前信贷政策的重点。

（二）实行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的贷款政策。

银行贷款要讲求经济效益，并把实现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以及两者的统一放在首要地位，因此，银行实行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的信贷政策。根据贷款经济效益的要求，当前工业贷款重点支持的对象是：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工业；市场急需的日用消费品；有竞争能力，创汇高的出口产品和进口紧缺的原材料；重点建设项目国内配套产品；断档脱销的小商品生产；花钱少、见效快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更新产品结构、降低物耗的技术改造项目；确有经济效益的军转民产品或技改项目；消化新技术、使用科研成果、开发新产品的科研开发项目等。商业贷款支持的重点是：国营商业确保市场供应的合理储备资金和周转资金需要；按定购合同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经

营群众急需的小商品资金需要；商办工业以粮油加工、饲料生产、食品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资金需要等。

上述银行信贷支持的重点，确保贷款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缺短线产品的生产，贷款流向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能够取得较好的宏观经济效益；同时，它又反映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情况，以市场对企业产品需求为前提，确保取得较好的微观经济效益。

（三）实行多种类和多形式的利息政策。

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银行实行多种类和多形式的利息政策。对于银行发放的主要贷款，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实行全国统一的法定利率；此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实行差别利率政策，以充分显示贷款支持和限制的对象，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与差别利率相联系，银行还实行浮动利率政策，即在法定利率基础上，银行根据企业有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当前主要根据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完成情况，在一定幅度内贷款利率可以上下浮动，以发挥利率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同时，银行对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实行加息制度，如对逾期贷款、积压物资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在原利率水平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加收利息或罚息，以促进企业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积极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挤占挪用等不合理资金占用。

通过实行多种类和多形式的利息政策，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改善贷款结构，充分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

四、银行信贷的几项具体政策界限

银行信贷政策除在总体上规定贷款支持的对象外，还要规定限制和禁止的对象，即具体的政策界限，说明在什么情况下，银行不能贷款。从总体上看，就是贷款不准用于任何非偿还性支出。具体有下列几方面政策界限。

（一）不准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

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财政性开支属于非偿还性支出。流动资金贷款是满足企业生产和流通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需要，如果挪用便会造成企业资金困难，影响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同时，贷款投放便是直接投放货币，需要购买商品，而贷款被挪用后，不能提供商品供应，由此则会形成货币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导致货币流通不稳定；另外，挪用银行贷款搞基建，主要用于计划外基建或计划内基建超支，势必会拉长基本建设战线，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不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二）不准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垫交未实现的税利。

企业产品销售以后所收入的货币，其中包括应上交财政的税利。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应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完成缴纳任务。如果企业并未实现税利，或虽已实现，但挪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不合理开支，需上缴财政税利时，就会表现为货币资金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便可能动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上缴财政税利。

企业利润是产品销售收入后形成的，因此，上缴给财政的税利总有一定社会产品与之对应，由此形成的财政收入便是真实的财政收入。如果是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上缴未实现的税利，由于企业利润不是来自于销售收入，由此形成的财政收入没有相应物资对应，属于虚假性财政收入，其实质是通过银行信用膨胀，多发票子来形成财政收入。这会掩盖财政收支的真实情况，如果财政把虚假收入分配出去，就会冲击市场，破坏物资供求平衡。

（三）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企业发生亏损应有相应的资金来源弥补，或由财政拨款，或由企业从生产发展基金中弥补，不准动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否则便会造成企业流动资金不完整，迫使银行增加贷款投放。对于计划内亏损占用的贷款，要在两个月内弥补，逾期不补的，银行停止新贷款，扣收旧贷款并加收利息；对企业超计划和经营性亏损，以及虚盈实亏而占用的贷款要加收利息，限期扭亏，在限期内不能扭亏的，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收回同额旧贷款。

（四）不准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垫付消费基金和职工借款。

流动资金是企业生产和流通所必需的资金。如果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垫付消费基金和职工借款，意味着生产资金转化消费基金。它会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也会迫使银行增加贷款投放。同时，生产资金向消费基金的转化，还会引起消费基金失控，货币供应过多，冲击市场和物价。因此，不准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垫付消费基金和职工借款，如果企业违反这一规定，要限期清理，收回贷款，并给予相应的信贷制裁。

（五）企业必须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实行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要求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在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中占有一定比例，不足规定比例的企业，需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由此要求企业编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银行列入年、季贷款计划，按季进行补充。对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并相应收回同额流动资金贷款。

（六）不准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抽调、转移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必然影响企业流动资金正常周转，迫使银行增加贷款投放。这部分贷款没有物资保证，从而影响货币流通稳定。

（七）银行贷款必须讲究经济效益。

对经营管理不善，信用不好，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对不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盲目生产和采购的企业；对已列入淘汰产品而继续生产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

企业凡是需要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银行坚决不予贷款，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则要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银行要实行信贷制裁。

第三节 信贷制度

信贷制度是组织管理贷款的法令、条例和办法，也是银行发放和管理贷款的依据。信贷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贷款的对象和条件，贷款的程序，贷款的方法，借款计划和贷款指标，借款合同，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等。

一、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贷款对象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银行贷款的部门、企业和单位；二是贷款的用途。贷款对象反映贷款的投向和范围，决定贷款的结构。因此，正确规定贷款对象，对于充分发挥信贷的调节作用；监督经济活动，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贷款对象范围狭小，只限于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和流通企业，并且一般只发放解决季节性和临时性资金需要的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银行逐步扩大了贷款对象和范围。

从贷款的企业单位来看，银行贷款的对象为：（1）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物资供销、旅游服务、邮电、仓库储存、科技开发、服务性行业 and 单位；（2）承包、租赁企业；（3）手工业、商业、服务行业的个体经营户；（4）中外合资企业。

综括上述贷款对象的内容可以看到，贷款对象是以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划分的，一切从事生产和商品流通，以及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经营性单位，都是银行贷款对象；一切非经营性单位都不能成为贷款对象。

从贷款用途来看，我国银行贷款主要以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流动资金需要为对象，不仅包括企业正常和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而且还包括季节性和临时性原因所引起的临时资金需要；此外，银行还发放一部分以固定资产为对象的贷款，以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大修理和某些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需要。

凡属银行贷款对象，还需具备下列条件，才能向银行申请贷款。

（一）贷款单位必须经过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登记注册，并持有营业执照。

这个条件意味着企业设立须经过一定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合法性。由此才能使银行与企业双方以经济法人的身份互相对待，根据有关经济法规的规定，正确处理彼此的经济利益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企业必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

企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表明企业单独计算盈亏，独立编制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有对外签订交易合同的权力。只有企业独立自主地使用资金和贷款，有效地组织经营活动，才可能承担还款责任和风险，银行才能及时了解企业使用贷款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投放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发生直接影响。

（三）贷款单位必须拥有正常经营所需要的一定数量自有流动资金，并保持完整无缺。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以后，企业要建立流动资金补充制度，对实行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事先办理财产保险。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自有流动资金，是其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必要条件，也是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风险的物质保证，有利于保证国家信贷资金的安全，防止遭受不必要的资金损失。

(四) 企业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有经济收入和还款能力。

企业在银行开立帐户是建立企业与银行资金联系的必要手段。银行发放贷款要转入企业存款帐户才能使用；企业归还贷款也要从其帐户上归还。同时，银行通过企业转帐结算往来和帐户资金变化，及时了解资金流向和贷款使用情况，能够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

规定贷款的上述条件，便于银行与企业之间相互以经济法人身份平等对待，建立一种有借有还的资金往来关系，而不是单纯的资金“供给”和“使用”关系。

二、贷款的程序

贷款的发放和收回通常经过下列程序：(1) 企业向开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说明贷款理由，并提供财务、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有关资料；(2) 银行根据企业提出的借款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3) 对同意受理的贷款，需要进一步调查和分析，包括深入企业和有关部门调查和了解情况；(4) 根据调查结果，结合银行掌握的有关资料、企业的信誉状况，以及市场需求，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档次，以及其他条件，如要求提供抵押品或保证人等；(5) 企业根据批准的贷款额度，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订立借据，开立贷款帐户，支用款项；(6) 贷款投放后直到归还之前，银行要对贷款使用情况、企业财务、资金和供产销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查了解，掌握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7) 贷款到期后，要进行效益考核和评价，如果贷款逾期或发生呆帐，则要分析原因，总结教训。

三、贷款的方法

根据各种贷款的不同性质、不同用途和不同要求，在具体发放和收回贷款时，通常可采用下列三种不同做法：

(1) 在核定的贷款指标额度内，一次或分次贷款，转入企业存款帐户，由企业周转使用。这种贷款方法适用于国营工业和商业企业的周转性贷款，如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就采用这种贷款方式；

(2) 逐笔申请，逐笔核贷，逐笔核定归还期限，到期收回，贷款指标可以周转使用，如国营物资供销企业的物资周转贷款和集体工业贷款，采用这种贷款方式；

(3) 逐笔申请，逐笔核贷，逐笔核定归还期限，到期收回，批准的贷款额度只能一次使用，不得周转。这种贷款方式适用于临时性和专项用途的贷款，如技术改造贷款、预购定金贷款、临时贷款等。

四、借款计划和贷款指标

根据贷款计划性原则的要求，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先要编制借款计划和有关说明资料，报送银行审批。借款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作为编制借款计划依据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企业为完成上述计划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额度，以及有关计算数据和参考资料；企业自有流动资金额度和其他资金来源；需要申请贷款的额度。

贷款指标是指经过银行批准的在一定时期内可贷款的计划限额。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指上级银行所批准的下级银行贷款计划限额，包括计划贷款总额度和各项贷款计划额度；二是指银行批准的企业借款额度。贷款指标分为周转性指标和一次性指标两种，周转性指标是指这种贷款计划额度，在计划期内可以周转使用，各种流动资金周转贷款都属于这一类；一次性指标是

指一定时期内计划贷款的发放累计总额，归还以后不能再贷，只能一次使用，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临时贷款等属于这一类。

五、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指银行与企业就借款事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银行和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借款合同应包括下列条款：（1）贷款种类；（2）借款用途；（3）借款金额；（4）借款利率；（5）借款期限；（6）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7）保证条款；（8）违约责任；（9）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在执行借款合同过程中，银行或企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违约处理。如果借款方违约，包括借款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银行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银行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若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银行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贷款方违约，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向借款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与规定的银行罚息计算相同；若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约活动，应追究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当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时，银行和企业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银行存款

存款是银行的主要负债业务，形成银行主要资金来源。银行作为资金融通的中介机构，通过广泛吸收存款融入资金，以便通过贷款等形式融出资金，因此，存款对于银行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银行存款的经济内容和期限构成

按照存款的性质和特点，可把银行存款划分为企业存款、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外汇存款和财政性存款。除财政性存款属中央银行负债外，其他各种存款都为专业银行的负债。

一、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企业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存在于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它包括企业准备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和准备用于支付职工劳动报酬的货币准备金，以及准备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企业可以自行支配的财力，逐年大幅度上升，1987年企业存款较1979年增长了6.7倍，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一项稳定增长的来源。企业存款，按照其不同用途又分为下列几种存款。

（一）企业结算户存款。

结算帐户是企业的基本帐户，企业的货币收入基本上都要通过结算帐户进行。企业结算户存款主要来自于企业销售商品的货款，销售收入进入结算帐户以后，最终要进行分配，从而使一部分存款又会脱离结算帐户。因此，结算户存款的经济内容具有两种情况：（1）销售收入尚未分配时的结算户存款。由于产品价值包括C、V、M三部分，通过产品销售进入结算帐户的存款，其经济内容自然也包括C、V、M三部分。

（2）销售收入分配后的结算户存款。销售收入最终要进行分配，其中，C分解为补偿固定资金损耗和补偿流动资金损耗两部分，前者通过提取折旧基金脱离结算帐户，后者继续停留在结算户上，以便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流动资金需要，这部分存款是典型的结算户存款；销售收入中的V，通过发放职工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转化为现金，脱离结算帐户；销售收入中的M，一部分以税收或利润形式上交财政，转化为财政性存款，另一部分作为企业税后留用利润，转化为生产发展基金存款、福利基金存款等。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销售收入形成的结算户存款，在短期内需要进行分配，有一部分要脱离结算帐户，带有短期存款的性质；销售收入分配后的结算户存款主要是C中用于补偿流动资金损耗的部分，它属于待支付劳动对象的补偿基金，随时要用于购买，因此，这部分存款属于企业随时待用的货币资金，带有短期存款的性质。

（二）企业专用基金存款。

专用基金是指企业从特定来源形成的并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等，与此相对应，专用基金存款则包括上述不同性质，具有专项用途的存款。

1.更新改造资金存款。更新改造资金是企业为更新固定资产和进行技术改造而建立的一项专用基金，其来源主要为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而折旧基金是按照固定资产损耗从销售收入中流回。因此，这项存款是企业生产过程中用于补偿固定资产损耗而提取的货币准备金，其经济内容则是产品价值中的C用于补偿劳动手段的补偿基金。这部分补偿基金在固定资产最终报废时，才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它是逐步流回，一次性集中支出，它作为货币准备金，需要有一个积累过程，积累到一定数额才能加以运用，所以这部分存款基本上属于长期性存款。但是，折旧基金是逐项提取，在全

企业范围内统一使用，因而当年用于支出的更新改造资金存款，只能算作短期性存款。

2. 生产发展基金存款。这是指企业税后留用利润用于发展生产的基金，它属于积累基金的性质，主要来自于产品价值的 M 。生产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某些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需有一个积累过程，具有长期存款的性质。如果生产发展基金，当年需用于技术革新或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部分，需要当年支取，则属于短期性存款。

3. 大修理基金存款。这是企业为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所提取的货币准备金，固定资产大修理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局部更新，属于固定资产更新范畴，由此提取的货币准备金，其经济内容属于产品价值的 C 。期限构成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准备在以后年度进行大修理而积累的货币准备金，这部分存款要积累到一定数量才能运用，具有长期存款的性质；二是当年需用于大修理而支出的大修理存款，只是短期性存款。

4. 福利基金存款。我国企业的福利基金是通过利润分配形成的，因此，其经济内容则是来自于社会产品价值的 M 。该项存款的一部分当年要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如对职工的救济，补助等，属于短期待用的货币资金；另一部分福利基金存款，企业准备用于较大规模的福利设施，例如用于修建住宅、俱乐部、浴室等，需用资金较多，福利基金需要积累到一定数量才能运用，具有长期存款的性质。

（三）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是企业按银行规定的存储期限存入银行的款项，它主要来自于一定时期内不动用的预算外资金。企业向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应将款项从结算帐户转入专户存储，由银行签发存单，存款到期凭存单支取，但只准转入结算帐户，不准直接提取现金。定期存款的经济内容，主要来自于产品价值 M ，存期最短半年最长八年，基本上属于长期性存款，利息与定期储蓄存款相同。

二、居民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来自于居民手持现金，它是银行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就储蓄存款的经济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产品价值的 V 和 M 两部分。凡从经济领域得到货币收入而形成的储蓄存款，主要来自于产品价值的 V ；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由财政拨款的单位所得到货币收入而形成的储蓄存款，则来自于产品价值的 M 。居民货币收入属于国民经济中的消费基金，其中一部分以储蓄形式存入银行，形成银行资金来源，银行再把这部分资金投入再生产过程，从而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

储蓄存款的期限构成包括长期性储蓄和短期性储蓄两种情况。长期性储蓄主要表现为各种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短期性储蓄则表现为活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主要是氏期性的个人收大于支的结余，为了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所进行的长期货币积累，以及准备长期逐步按计划支用的整笔款项等。活期储蓄则是居民货币收支过程中的待用部分，包括某些随时要用的款项，这部分货币随存随取，收支频繁，具有不稳定性，属于短期性存款。

三、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集体农业和乡镇企业的存款；二是信用社转存款。信用社转存款是形成农村存款的主要部分，它在整个农村存款

中占有绝大比重。农村信用社具体办理集体农业、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的存贷款业务。当信用社组织的资金来源超过其资金运用，则会形成资金闲置，这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转存农业银行，形成信用社转存款，它是农业银行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

农村存款主要来自于集体农业、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的存款，其经济内容包括 C、V、M 三部分；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村存款主要是短期性存款。

农村存款大部分来自于信用社转存款，而信用社吸收的存款，有相当大部分是农村储蓄存款，在信用社的业务计划和统计报表上，具有农村储蓄存款项目，但在银行的计划和报表上只反映为信用社转存款，它体现信用社整个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差额，农村储蓄存款也间接地反映在这个项目内。

四、外汇存款

这是指银行在国内和国外，通过存款方式吸收的外汇资金。它主要包括国内出口企业、提供劳务间接创汇的企业，以及一部分个人的外汇存款；此外，银行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吸收的外汇存款和由国外借入的外汇资金尚未支用的部分。外汇存款主要是长期性存款，形成银行长期资金来源。但也有部分外汇存款当年需支用，只给银行提供短期资金来源。

通过上述对银行各项存款的分析，可归结为下列几个问题：

1. 银行各项存款的经济内容，涉及社会产品价值的 C、V、M 三部分，存款量与补偿价值 C 的周转有关，C 周转得越快，存款增长得越多；同时，它还和国民收入 V+M 的增长直接相联系。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越快，各项存款也就增长得越快。因此，加速社会资金的周转和增加国民收入是扩大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

2. 银行各项存款的期限构成比较复杂，它是由长短期不同的部分组成的。具体可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1) 长期性存款。这是当年或多年不用的闲置资金。例如居民的长期储蓄、企业的定期存款和某些专用基金存款等，它们形成银行的长期资金来源，可用于发放长期性贷款；

(2) 短期存款的最低余额。银行吸收的各种短期存款，在其不断存入和提取过程中，会形成一个稳定的最低余额，即银行总要保持一定数量的最低额存款，犹如坐公共汽车一样，每站有人下车，每站又有人上车，车上自始至终总保有一定数量的乘客。因此，短期性存款的最低余额，从每一笔存款来讲虽然是短期的，但对银行来说，却会形成信贷资金的长期来源；(3) 只能作短期运用的短期存款。这主要是指短期存款中超过最低余额以上的部分，它随着季节性变化而发生波动。

3. 银行的各项存款与经济管理体制具有紧密联系。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折旧基金和利润全部或大部分上交财政，职工货币收入水平较低，由此造成银行的企业存款和居民储蓄存款相对较少，且基本上都是短期待用资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独立支配的财力增多，企业存款迅速增长，加以职工货币收入大幅度上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也以极快速度增长，在增长的存款中，长期存款占有相当大比重，信贷资金数额和期限构成的变化，直接影响信贷资金的运用。

第二节 储蓄存款

一、储蓄存款是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

储蓄是城乡居民为了储存价值，取得利息，而把货币存入银行的一种行为。它对于居民个人来说，能较安全地保存价值，并能获得一定收入；对于国家来说，通过储蓄则能把闲置货币聚集起来，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储蓄既反映居民的自觉需要，又体现国家整体利益与群众利益的密切结合。

储蓄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从宏观经济分析，城乡居民作为一个整体部门，是国民经济中一个净储蓄部门。企业虽然也给银行提供一定资金来源，但它还需从银行借款，存贷相抵则是一个净借入部门；财政在银行经常保有存款，形成银行的一项资金来源，但在财政收支困难时，则需发行公债或向银行进行透支，也可能成为净借入部门；唯独只有居民个人，它通常是储蓄多，借债少，特别是当前我国银行对居民几乎没有什么贷款的情况下，居民成为银行资金的净供应者。

从专业银行来看，专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企业和居民两方面，企业除在银行存款外，还需向其开户银行借款，这种借贷关系决定企业存款作为专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渠道比较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各专业银行资金来源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组织储蓄存款的状况。随着专业银行的业务交叉，各专业银行为争夺资金来源进行竞争，由于企业存款作为各行资金来源的渠道较为稳定，因此，竞争焦点便集中于储蓄存款上，各行对储蓄存款的竞争，及其在竞争中的地位，对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从储蓄存款的增长趋势来看，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具有很大潜力。储蓄存款的增长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

（1）城乡居民货币收

入水平。在一般情况下，随着居民货币收入水平的提高，家庭货币结余增多，储蓄存款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取决于居民消费结构。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用于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占有较大比重时，积累性货币便会增加，引起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3）信用发达程度。在信用较为发达，储蓄机构比较普及的情况下，则会广泛地吸收存款，有利于增加银行储蓄。在上述诸因素中，居民货币收入水平是影响储蓄存款的决定性因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居民货币收入大幅度提高，在此基础上，近年来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很快，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其他存款的增长速度，如 1978 年银行居民储蓄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重为 18.2%，到 1991 年底，储蓄存款比重已上升到 51.5%，仅 1989—1991 三年就净增 5419 亿（1989 年增加 1374 亿，1990 年增加 1923 亿，1991 年增加 2122 亿），由此表明储蓄存款已经成为专业银行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另一方面，由于过去我国商品经济不很发达，信用机构较少，影响了吸储资金的数量，居民手持现金量还比较多，银行通过广泛吸收储蓄，普及储蓄网点，则能迅速增加储蓄存款，因此，从我国当前情况来看，储蓄还具有很大潜力。

二、储蓄的原则和种类

储蓄来自于居民手持现金。它是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因此，我国一贯实行保护和鼓励居民储蓄的政策，并明确宣布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永远归个人所有。根据这一基本政策，形成银行储蓄的基本

原则，即“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

存款自愿是指储蓄贯彻自愿的原则，居民是否参加储蓄，储蓄期限的长短。选择储蓄的种类，以及参与储蓄的机构，都由储户自由决定。银行可以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和动员，但不能强迫存款，更不能在发工资时硬性扣款。

取款自由是指存款到期后，储户什么时候提取，提取存款的数额、用途，银行都不得加以查问和留难。活期储蓄可以随时提取，定期储蓄原则上到期才能提取，但储户若有临时的紧急需要，也可按规定手续提前支取。存款自愿与取款自由是相互联系的，如果储户提取存款受到限制，银行会因此而失去信誉，群众储蓄的积极性受到抑制，则会影响储蓄存款的增长。因此，存款是取款的前提，取款是存款的继续，只有做到取款自由，才能动员群众自愿存款。

存款有息是指银行分别按后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在定期存款中又分别按存款期限长短，根据规定利率，对各种储蓄存款支付利息。

为储户保密是指银行对储户存款的数目、户名、地址、印鉴式样，以及委托银行托收的款项等负有保密的责任。因为储蓄属于私人财产，存款人因种种原因，不愿把自己的存款情况告诉别人。银行为储户保密也是保障存款安全，防止被盗或被冒领的重要措施。按现行规定，法院和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需要查询或要求暂时停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时，应向银行提出正式查询公函或正式通知才能办理。此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查询或要求停止支付储户的个人存款。

银行储蓄存款的种类很多，它适应居民家庭收入的不同水平和消费结构的不同要求。目前我国各专业银行已办理的储蓄主要有下列种类。

（一）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是零星存入，随时可取，每年计付一次利息的储蓄存款。其基本特点是随时可存，随时可取，金额和存期均不受限制，手续简便。这种储蓄适合于群众储存日常生活待用的现金，它属于待用的消费基金，目前约占储蓄总额的20%左右。活期储蓄存款的流动性较大，变动较为频繁，吸收同样的储蓄存款，其工作量和业务费用较其他储蓄种类为多。

（二）定期储蓄。

定期储蓄是在存款时约定储存时间，一次或按期多次存入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参与这种储蓄的款项，主要来自于居民家庭结余的货币和准备用于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款项。这种储蓄的特点是储存时间较长，比较稳定，确实能推迟货币购买力的实现，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长期来源。根据定期储蓄具体存取方式的不同，则可将其分为下列种类：

（1）整存整取储蓄。这种储蓄是一次存入本金，银行发给定期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金和利息。它适用于居民较长时间不用的积蓄或较多生活结余款项的存储；

（2）零存整取储蓄。这是一种逐月零星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它适应城乡居民的零星结余，积零为整的需要；

（3）整存零取储蓄。这种储蓄是一次存入全部本金，银行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利息于期满结帐时支付，它适用于分期支取本金的大额款项存储；

（4）存本取息储蓄。这种储蓄是一次全部存入本金，银行发给存单，本

金到期后才可以支取，利息则凭存单分期支取。它适用于本金不动，只按期支取利息，以作为生活零用的大额款项存储。

（三）定活两便储蓄。

这是一种定期和活期相结合的储蓄。储户一次全部存入本金，银行发给定活两便存单，存单采用不记名式，不约定存款期限，可以随时提取，如果存款期限达到定期存款的期限，则按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若未达到则按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这种储蓄比较机动灵活，有利于活期存款转化为定期存款，增加银行长期资金来源，加以它具有活期和定期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深受储户欢迎。

（四）华侨储蓄。

华侨储蓄是专为华侨和港澳同胞举办的一种储蓄存款。其基本内容是华侨和港澳同胞把从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币、外汇，金银卖给中国银行，再用其所得人民币参加这种储蓄。在具体办理时，要凭“外汇兑换证明”或“侨汇证明书”作为依据，由银行发给存单，存款到期支取时，只能支取人民币，这种储蓄存款的利率从优。

此外，近年来各专业银行为了广泛吸收储蓄存款，在上述储蓄存款基础上，派生出多种储蓄种类，例如，举办有奖储蓄、旅游储蓄、存贷结合的耐用消费品储蓄和住房储蓄等。目前不仅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广泛开展储蓄业务，而且邮政部门也已经开始办理邮政储蓄，其储蓄原则、种类和利率与银行储蓄相同。

三、储蓄的作用

储蓄作为国家动员资金的重要形式，它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储蓄可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

储蓄存款主要来自于居民货币收入，而居民收入的货币属于消费基金，它用于购买消费品后即完成其使命。银行通过吸收储蓄存款，并以贷款方式投放于再生产过程，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从而增加国家建设资金。

近几年来，储蓄存款迅速增长，它在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日益上升，加以这部分资金季节性起伏波动较小，其增长速度较为稳定，这就有利于银行有计划地进行运用，以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因此，广泛吸收储蓄存款，日益成为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增加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

同时，储蓄存款通过其吸储的数量和期限构成，可以提供确切的信息，这就便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储蓄具有促进消费、引导消费的作用。

储蓄和消费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从一个较短时期来看，储蓄和消费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储蓄增长势必要压缩消费，它是压缩消费的必然结果。但是，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储蓄和消费又具有同向增减的关系，储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促进消费和引导消费的作用，其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1）随着居民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结构变化，其集中性和后备性货币支出的比重必然增长。居民为了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需要积累货币，导致储蓄存款上升。储蓄只是推迟购买力的实现，把货币购买力累积到一定程度，然后进行购买。这样，储蓄存款增长会促进购买需求的形成，从而为扩大消费准备条件。

（2）银行吸收储蓄存款，需要按规定利率支付一定利息，从而在储蓄本

金以外，形成新的货币购买力，这是属于增量消费的部分。促进消费规模扩大。（3）在商品充裕情况下，把储蓄与某种特定项目贷款结合运用，有利于引导居民消费。例如，近年来实行的存贷结合住房贷款，既有利于广泛吸收居民储蓄，又可引导居民购买住房。

（三）调节货币流通。

储蓄来自于居民现金收入，是回笼现金的重要渠道。银行通过组织储蓄存款，则能在一定程度上调节货币流通。从银行吸收定期储蓄存款来看，定期储蓄在相当长时期内不用于购买商品，这部分货币量在一定时期内退出流通过程，减少货币供应量；从活期储蓄来看，现金与活期储蓄存款都是流通中货币量，但现金可以直接用于购买，而后期储蓄只有转化为现金才能进行购买，这两者的活跃程度显然不同，现金周转速度要比储蓄存款快得多，因此，同样数量的现金形成的货币购买力要比活期存款大。通过储蓄把现金转化为活期存款，则会减少货币购买力。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储蓄有利于组织商品供求平衡，促进货币流通稳定。但是，储蓄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要求具备一定条件，即市场基本稳定。如果经济发生大的震荡，市场不稳，物价上涨，人们则会抢购商品，挤兑储蓄，造成储蓄存款滑坡，在这种情况下，储蓄不仅不能调节货币流通，而且还会加剧货币流通不稳定。

四、关于储蓄保值的问题

在经济发展正常情况下，市场和物价平稳，居民把现金存入银行，以储蓄利息形式得到收益，作为其存入货币的报酬。由此则会吸引居民参与储蓄的积极性。如果市场不稳；物价上涨，居民通过储蓄存入银行的货币则会发生贬值，特别是在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储蓄利率时，居民参与储蓄不仅不能获得报酬，而且还会遭受物价上涨带来的损失，对于居民可能遭受的损失，如果银行不采取措施弥补，则会挫伤居民参与储蓄的积极性，造成抢购商品和挤兑储蓄存款，导致储蓄存款滑坡，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弥补损失的措施，主要有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和对储蓄存款进行保值。提高利率使储蓄对居民具有较大吸引力，有利于调动居民参与储蓄的积极性，也便于弥补货币贬值对储蓄存款所带来的损失。但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具有相对稳定性，而物价上涨幅度的波动性较大，由此决定在物价上涨较快情况下，不能完全用提高存款利率的办法来弥补居民因物价上涨所遭受的损失。这就需要采取对储蓄存款进行保值的办法，在规定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把利率和物价上涨幅度挂钩，在物价上涨低于储蓄利率时，按正常的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如果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储蓄利率，除支付正常利息外，还按保值贴补率支付利息，从而达到储蓄保值的目的。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长期以来，我国的市场和物价比较稳定，对储蓄存款没有必要进行保值。近几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货币供应量过多，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相当快，在1988年下半年，开始出现抢购商品和挤兑储蓄存款，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稳定市场和物价，维护储户的经济利益，我国各专业银行开始对三年期限以上的储蓄存款实行保值，开办保值储蓄业务，对三年以上的储蓄存款，除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以外，还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上涨指数，规定保值贴补率，按保值贴补率支付利息。银行对储蓄存款采取保值措施，对于稳定市场和物价，治理通货膨胀，稳定储蓄存款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为：

(1) 维护储户经济利益。在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储蓄存款利率时，使储户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开展保值储蓄则可以补偿储户因物价上涨所遭受的损失，从而维护了储户经济利益。(2) 制止了储蓄滑坡，有利于稳定储蓄。在物价上涨较快情况下，储户担心存款继续贬值，会大量挤兑存款，导致储蓄急剧下降。开展保值储蓄，则能保证存款不会贬值，制止储蓄滑坡的情况，有利于稳定储蓄存款；

(3) 有利于减少货币供应，治理通货膨胀。银行对三年以上的储蓄存款保值，促进长期存款的增长，这部分货币在一定时期内退出流通过程，从而增加货币回笼，减少货币供应，有利于治理通货膨胀。

但是，我国现行的储蓄保值还存在一定问题，一是保值的对象只是三年以上的长期储蓄，而对一年和二年的储蓄没有采取保值措施。保值的范围较为狭小，限制了储蓄保值的作用；二是储蓄保值只是保持储蓄存款的价值，使其不受货币贬值的影响，而储蓄不仅要求保值，而且要求带来收益，这也会影响保值储蓄的积极作用；三是全国保值贴补率是根据平均物价指数计算的，而各地物价上涨幅度具有较大差距，大城市上涨更快，这种差别在储蓄保值中没有反映，因此，需要对储蓄保值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目前，我国经过治理整顿，物价趋于平稳，保值贴补率在相当长时间内一直为零，从 1992 年起始，中央银行不再公布保值贴补率，但并未取消保值储蓄，一旦物价上涨超过储蓄利率，对规定范围内的储蓄存款依然保值。

第三节 存款的虚假性问题

一、信贷资金来源的客观界限

信贷资金来自于已经实现的社会产品价值，作为资金来源的存款和现金是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因此，它们总是有相应物资与其对应的。

但是，由于信用具有提供和创造货币的职能，而货币又表现为存款和现金形态，成为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因此，只要有信贷资金运用，自然会创造出相应的资金来源，由此则会造成这样的错觉，即信用好像具有无限创造信贷资金的能力。从表面上看，情况确实如此，银行只要增加贷款投放，便是直接向流通过程注入货币量，由贷款投放形成的货币表现为存款和现金，其中，财政性存款和流通中现金是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而贷款形成的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储蓄存款等则是各专业银行的资金来源。这样，通过信贷资金运用创造出相应的资金来源。如果银行投放 100 万贷款，则会形成 100 万的存款和现金；若银行投放一个天文数字的贷款，同样会形成一个天文数字的存款和现金，作为贷款的资金来源。这样，仿佛银行自身有能力无限创造信贷资金，由此则产生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是否有客观界限的问题。

如果从经济实质上分析，银行并没有无限创造资金的能力。随着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社会再生产过程会感到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同时流通过程则会感到货币过少，需要增加货币投放，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满足资金和货币需求，银行增加贷款投放，贷款转化为企业流动资金，满足再生产过程对资金的需求，而贷款投放就是直接投放货币，向流通过程注入货币量，解决流通中货币不足的困难。在这里，贷款是生产发展和商品供应增加的要求，都有相应物资与其对应，由此创造出来的信贷资金，其实体则是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也都有物资对应。

由此可见，信贷资金来源的增加，其基础在于社会产品的增长，而这又是生产发展的结果。因此，只有在生产增长基础上，信贷资金来源的增加才具有真实基础。如果生产没有增长，意味着商品供应没有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扩大贷款投放，虽然也会引起信贷资金来源的增长，但这部分信贷资金没有相应物资对应，只是凭空向流通过程投入过多货币量。从而破坏货币流通稳定。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信用并没有无限创造资金的能力。生产发展状况直接制约信贷资金来源的增长，因此，可把生产发展速度看作为信贷资金来源增长的客观界限。

二、虚假性存款的基本概念

信贷资金来源具有客观基础和界限。凡是真实反映生产和流通增长，并具有物资与其对应的信贷资金来源，则为真实资金来源，如果表现为现金，就是正常现金发行，若表现为存款，则是真实性存款，我国银行所吸收的存款，绝大部分为真实性存款。

但是，从上述分析中也可以看到，银行通过贷款凭空创造货币引起信贷资金来源增长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当贷款脱离生产和商品流通而形成资金来源时，则是虚假性资金来源。这种资金来源，如果表现为现金，通常称为过多的现金发行；若表现为存款，就是虚假性存款。因此，虚假性存款是指脱离生产和商品供应基础的贷款投放所形成的没有物资对应的存款。对于过多现金发行，人们一般比较重视，而对于虚假性存款，则容易被人们忽视，从

而对经济带来不利影响。

三、形成虚假性存款的途径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虚假性存款曾一再出现，其形成途径可归纳为下列三种情况。

（一）超越银行真实资金来源向财政进行透支。

当财政支出大于收入出现财政赤字时，通常可以通过动用历年财政结余、发行政府债券、向国外借款等方式弥补赤字，如果仍不足以弥补赤字，则需向银行借款，即财政向银行进行透支。银行向财政发放贷款后，首先转化为财政金库存款，然后通过财政分配，从金库存款中进行开支，再转化为企业存款、基建单位存款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事业单位存款。其中一部分通过工资形式转化为现金。现金的一部分又会转化为储蓄存款。对由弥补财政赤字听形成的各种存款，需要作具体分析。如果银行用吸收的真实存款和正常的现金发行作为资金来源对财政赤字透支，其实质是银行将自身可用的信贷资金转让给财政支用，由此形成的各项存款，则是真实性存款；如果情况不是如此，在财政出现赤字时，银行自身没有足够真实资金来源，而只能依靠增发现金，或在财政帐户上增划存款，以应付财政透支，由此形成的存款，则是没有物资对应的虚假性存款。

（二）社会产品价值形态运动与使用价值形态运动的脱节。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和使用价值形态，各自进行着相对独立的运动。价值形态运动主要表现为存款运动，而使用价值运动则表现为物资运动。存款在运动过程中，其价值不会发生损耗和变化。与存款相对应的物资，在其运动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发生亏损、霉烂和损耗。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价值形态的存款仍然存在，而与其对应的物资在运动过程中发生损失，从而使这部分存款没有相应物资对应，真实性存款转化为虚假性存款。

（三）银行贷款投放失误。

银行脱离生产和物资供应基础，贷款投放失误是引起存款虚假的重要原因。贷款投放失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银行脱离物资空投贷款。这是指银行贷款投放没有任何物资作为保证，形成呆帐、烂帐。贷款投放而形成的存款，则完全没有物资对应，这是完全的虚假性存款。例如，过去曾经发生过的贷款用于“指山买柴”、“指水买鱼”、“划地采矿”等，贷款投放后一无所获，企业无法归还贷款，形成呆帐和烂帐，由此类贷款所形成的存款，必然是虚假性存款。

2. 挤占挪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满足企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正常进行所必需的资金需要，如果企业把流动资金贷款挪用作财政性开支，如用贷款弥补亏损，挪用贷款搞基本建设等，贷款投放形成存款，需要购买物资，而贷款被挤占挪用，不能提供相应的商品，存款则会没有相应物资对应，从而形成虚假性存款。

3. 积压物资占用贷款。在积压物资占用贷款的情况下，从表面上看，贷款投放形成的存款有相应物资对应，但从经济实质上看，情况不是如此，存款对应的物资是积压物资，作为现实货币购买力的存款需要购买商品，而积压物资则不能提供给市场，这部分货币购买力实际上是过多的，如果贷款对应的积压物资需要完全报废，则存款便是完全虚假；如果积压物资需要削价处理，存款便是部分虚假；如果物资暂时积压，存款便是暂时虚假。

4. 没有长期资金来源的长期贷款。银行发放长期投资性质的贷款，如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必须要有相应的长期资金来源。因为长期贷款投放要形成存款，需要购买商品，而贷款被长期占用，意味着在相当长时期内不能提供商品。因此，银行发放长期贷款要求有长期资金来源，即在一定时期内退出流通的沉淀货币作为资金来源。如果超过长期资金来源发放长期贷款，则会没有相物资作为保证，由贷款形成的存款便没有物资对应，形成虚假性存款。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银行对自身存款的增长，要从宏观经济的角度进行分析，对于有物资基础的真实存款，其数量越多越好，而对于脱离生产和流通的虚假性存款，应有正确认识，在作为资金来源进行运用时，应加以考虑。

第九章 银行贷款

贷款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银行通过存款形式融入资金。然后通过贷款形式融出资金，发挥银行金融中介的作用，实现资金融通。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发放的主要贷款，银行贷款的绝大部分用于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提高贷款经济效益，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稳定货币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一、流动资金管理模式

流动资金管理模式对银行贷款具有直接影响，因为资金管理和资金供应总是结合在一起的。不同的流动资金管理模式，银行承担供应流动资金的任務不同，供应资金的份额具有很大差别，从而影响贷款规模和流向。

确定流动资金供应模式。其总的原则是：必须遵循管理流动资金的总要求。一方面，流动资金供应模式必须要有计划地确保企业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不能因资金供应问题，影响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另一方面，资金供应又不能是单纯给钱，企业要多少给多少。确定流动资金管理模式必须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和节约使用资金，资金供应要着眼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降低流动资金占用水平。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对企业流动资金曾经实行过三种管理模式，即财政和银行两家分口管理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和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

在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以前，我国主要实行财政和银行两家分口管理的模式。这种资金管理模式规定，企业流动资金需要由财政和银行两家供应和管理，财政供应和管理企业定额内流动资金，银行解决企业超定额流动资金需要，并负责进行管理。但是，在不同时期，具有一些不同的规定，1958年以前，定额内流动资金的70%的财政拨款，作为企业自有资金；30%的定额内流动资金和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供应。1961年以后，企业全部定额内流动资金都由财政拨付，超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这种资金管理模式，其优点在于财政、银行和企业和管理流动资金方面的职责比较明确，有利于财政和银行共同发挥促进和监督作用；其问题在于容易造成企业争定额，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还会出现“死定额”和“活生产”的矛盾，迫使银行增加贷款投放。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家资金分配渠道发生变化，经由财政渠道分配的资金相对减少，而通过银行信用渠道分配的资金相应增加。从1979—1982年四年间，国营工商企业所增加的流动资金，银行供应82%，财政只供应18%，银行实际上已承担大部分流动资金供应任务，但在资金管理上仍然实行“分口管理”，资金供应和管理脱节。为了加强流动资金管理，从1983年开始改革流动资金管理模式，实行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

“全额信贷”的流动资金管理模式，其基本内容是财政按照国家预算的一定比例给银行拨款，由银行统一以贷款方式供应企业流动资金，并负责进行管理。这种资金管理模式，我国只是在1959—1960年期间曾实行过，但不久又恢复分口管理，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曾一度准备实行全额信贷模式，但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这种模式也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而改为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

我国现行的流动资金管理实行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模式，主要包括下列基本内容：（1）财政不再对企业增拨流动资金，原由财政拨付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进行管理；（2）企业要建立流动资金补充制度，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银行规定比例的，应从自

身积累中进行补充，地方和部门用自筹资金新建工厂，在安排基建投资时，要安排一定数量的铺底流动资金；

(3) 实行按销售资金率贷款的方法。即按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贷款额度，每年按销售计划进行调整，超过计划占用额以上的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加收利息；

(4) 加强流动资金管理，严禁把流动资金或贷款挪用于基本建设。重复建设项目、上缴财政税利和弥补亏损等方面。

这种资金管理有一定优点，主要表现为：(1) 把供应资金和管理资金结合起来，有利于加强流动资金管理；

(2) 银行承担经济责任，有利于挖掘资金潜力；

(3) 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银行与企业的信贷联系，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的经济杠杆作用。

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模式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

(1)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自身补充能力很弱，在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中的比重逐步下降，贷款大幅度上升，给信贷收支平衡施加很大压力；

(2) 这种管理模式使企业过份依赖于银行，企业由吃财政的大锅饭，转而改为吃银行的大锅饭，客观上造成贷款规模难以控制；

(3) 专业银行按销售资金率对企业提供贷款，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并不依据于销售资金率，资金供应脱节，使专业银行按销售资金率提供贷款受资金来源限制，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对工业交通、物资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又划分为下列贷款种类。

(一) 流动基金贷款。

流动基金贷款是银行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银行规定比例的资金需要所发放的一种贷款。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以后，实行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规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在其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中，需占有一定比例，工业生产企业要求达到 70%，物资供销企业为 50%，当工交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尚未达到银行规定比例时，除企业需进行补充外，银行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暂时不足的部分，发放流动基金贷款解决。因此，流动基金贷款是垫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的贷款。

流动基金贷款额度为银行规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数额与企业实有自有流动资金的差额。用公式则可表示为：

$$\text{流动基金贷款额度} = \frac{\text{上年流动资金平均占用}}{\text{规定的自有流动资金比率}} - \text{自有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也可以一年签订一次借款合同。在此期限内，企业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应及时归还贷款。

(二) 工业周转贷款。

工业周转贷款是银行对工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超过银行规定比例自有流动资金以上正常和合理的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它是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中的主要贷款种类。

周转贷款的数额取决于经批准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而计划占用额又

是按销售资金率来确定的。所谓销售资金率是指每百元销售额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资金率} = \frac{\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text{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100\%$$

根据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必须有所加速的原则，按照国家下达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首先确定当年流动资金的周转次数，并利用周转次数与销售资金率互为倒数的关系，计算出当年计划销售资金率，进而则可计算出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贷款计划额度，其计算公式依次为：

$$\text{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 \text{计划销售收入} \times \text{计划销售资金率}$$

$$\text{工业周转贷款额度} = \frac{\text{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text{自有及视同流动资金}} - \text{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工贷周转贷款一年签订一个借款合同，年初发放贷款，年底归还，第二年根据贷款计划额度，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三）工业临时贷款。

临时贷款是银行对工交企业由于季节性和临时性原因使企业资金占用超过银行发放的周转贷款所引起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一种贷款。这种贷款主要解决下列四种情况所引起的资金需求：（1）由于客观原因影响，不能及时发货或季节性储备、进口物资集中到货等引起合理的临时性超过银行发放的周转贷款的资金需要；

（2）为了督促企业积极处理积压、超储物资，如果企业确已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计划，银行可用临时贷款解决企业临时资金需要；（3）关于横向经济联系过程中所发生的流动资金需要，暂时用临时贷款解决；（4）其他在核定资金占用额时，如引进软件、购买外汇等，当时无法核定，但又确需银行贷款支持，对此银行也可用临时贷款解决。

确定临时贷款额度通常要考虑下列因素：一是企业临时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数量；二是企业本身可挖掘的资金潜力，包括现有在银行的存款和近期销货收入；三是银行的资金供应能力。临时贷款期限可按流动资金计划周转期限，或贷款对象耗用情况，以及贷款对象的处理情况确定，但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四）卖方信贷。

卖方信贷是销货单位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所引起的资金不足，银行对此所发放的一种贷款。它是卖方销售商品采用赊销方式，买方采用延期、分期付款，银行向卖方提供贷款，待买方分期付款后，由卖方归还贷款的一种信贷方式。我国银行办理卖方信贷业务，其目的是用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制造先进设备的卖方，并用赊销方式支持使用设备的买方用技术先进的产品更新陈旧设备。

企业向银行申请卖方信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产品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性能好，技术先进，符合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要求，购入后即可投产使用；（2）购货单位购买的设备必须是当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计划之内需要的；（3）采用卖方信贷方式销售产品的对象，只能是直接使用单位，不能赊销给物资供销等经营单位；（4）购货单位必须要有首期付款，并尽可能提高首期付款的比例。

贷款期限通常为一至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卖方信贷的买方企业，必须落实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按期偿还贷款。贷款利息按银行对工业

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按季计收。

（五）科技开发贷款。

科技开发贷款是银行对工交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学研究单位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材料过程中的资金不足所发放的贷款。

企业、单位申请科技开发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凡国营工交企业、科研生产联合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科研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一定技术、自有资金和经营能力，并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经济法人，都可向银行申请科技开发贷款。（2）科技开发贷款的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移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或配套产品的应用。科技开发贷款不能用于土建和与科技无关的技术改造或购买设备的项目。对于从事基础性研究，银行不贷款。

（3）贷款项目必须坚持花钱少、见效快、经济效益显著；产品新、科技成果先进、与生产紧密结合；各种主要物资、设计和施工条件落实；贷款项目要有 10—30% 的自筹资金和有经济实体单位的经济担保。

科技开发贷款按照科技项目掌握发放和管理，贷款指标当年有效，不跨年度使用。对年度内收回的贷款，在不突破批准的贷款计划前提下，可以再发放贷款，主要用于经济效益好、见效快的续建项目。

贷款期限为一至三年，贷款发放后，银行对借款单位的贷款使用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及时收回贷款。

（六）城镇集体工业生产贷款。

城镇集体工业生产贷款是银行对集体工业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我国集体工业企业主要包括：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街道办的企业和集体工业管理部门的经理部或供销处等。这类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解决。企业在挖掘内部潜力，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以后，仍然感到资金不足，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规定，适当给予贷款支持。

（七）城镇个体工业贷款。

城镇个体工业贷款是银行对个体工业户在正当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发放的一种贷款。个体工业户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即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经营正当，符合社会需要，确有还款能力的城镇个体工业户，在充分使用自有资金后，发生资金临时困难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范围只限于本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例如，购置简单设备、工具用具，购买原材料，以及必要的厂房修缮。贷款严禁用于个人生活开支。贷款要按“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方针掌握，贷款方法采用逐笔核贷。

个体工业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需要填写贷款申请书，银行根据申请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担保，经银行审查后核实贷放。贷款发放后，若发现使用不当，应及时制止，必要时可提前收回贷款。如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则由担保单位和个人负责追回，并承担偿还本息的经济责任。

三、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对商业企业发放的用于解决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贷款。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银行贷款的对象是商业企业的商品资金，它在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中占有绝大比重。商

业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用途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下列种类。

（一）商品周转贷款。

商品周转贷款是银行对商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超过自有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以上的正常合理的资金需要所发放的一种贷款。贷款主要解决商业企业最低商品库存的资金需要，具有长期占用的性质。

由于商业的不同环节承担不同任务，因此，商品周转贷款要区别不同环节，分别进行掌握。

1.对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的贷款。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负责收购工农业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同时，它们还为国家承担储备消费品的任务。由此决定一、二级批发企业既要维持一定水平的库存，又要防止商业企业重购轻销，造成物资和资金的积压和浪费。根据这个要求，银行对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购销计划，核定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以此核定周转贷款额度。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 = \frac{\text{年度商品销售计划成本}}{\text{商品周转计划次数}}$$

$$\text{商中周转贷款额度} = \text{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 - \left(\begin{array}{l} \text{自有及视同} \\ \text{非商品} \\ \text{自有流动资金} \\ \text{资金} \end{array} \right)$$

按照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掌握贷款，既能保证企业实现购销计划和合理储备所必需的资金，又能防止企业形成过大的商品库存。

2.对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的贷款。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主要负责当地市场供应，不承担国家的商品储备任务，资金需要量比较稳定。因此，对其资金供应与工业企业相同，按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扣除自有和视同自有资金，以此掌握贷款发放。其计算公式为：

$$\text{商品周转贷款额度} = \frac{\text{流动资金}}{\text{计划占用额}} - \left(\begin{array}{l} \text{自有及视同} \\ \text{非商品} \\ \text{自有流动资金} \\ \text{资金} \end{array} \right)$$

3,对收购粮食和农副产品的企业贷款。凡签定收购合同的农副产品，按收购合同和实际进度掌握贷款；对议价和其他农副产品，则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掌握。

4.对贸易中心的贷款。原则上按照批发企业掌握，有的也可按大型零售企业掌握。

商品周转贷款是企业需要经常占用的贷款，因此，贷款在核定的限额内，年初一次发放，年底收回，一年签订一次借款合同。

（二）商业临时贷款。

商业临时贷款是银行对商业企业由于季节性和临时性原因，以及节假日需要增加商品储备，使资金占用超过商品周转贷款而发放的一种临时性贷款。

商业临时贷款的额度取决于下列四个因素，即企业由于季节性和临时性原因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数量；企业自身可以挖掘的资金潜力；企业流动资金不合理占用额；银行资金供应能力。综合上述因素，掌握临时贷款的发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旅游、饮食服务、文化艺术等单位也成为银行贷款对象，这些单位在充分运用自有资金以后，仍感到资金不足时，只要经济效益显著，有偿还能力，用途正当，银行可发放临时贷款予以解决。

对贸易货栈、商业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所需资金，在符合政策和批准的

经营范围内，银行给予临时贷款支持。

对集体商业企业，在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下，凡符合贷款条件的，银行也可发放临时贷款。

对个体商贩，只要经营正当，确有偿还能力，并能提供经济担保，银行可酌情发放临时贷款支持。

商业临时贷款的期限可按流动资金的周转期确定，也可按企业商品库存的增减计划和财务计划来确定。

（三）专项储备贷款。

专项储备贷款是银行对商业批发企业经国家批准的专项储备商品所需资金发放的贷款。此项贷款由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供批准文件，经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批准后发放，必须专款专用。贷款期限按批准的储备期确定。

（四）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是银行对商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预购某些农副产品所支付的定金而发放的贷款。预购的农副产品必须是国家规定的项目，如粮食、棉花、油料、烟叶等。

预购定金贷款在生产季节开始以前，由商业部门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事先发放，在农副产品收获以后，按合同交售，收回预购定金贷款。因此，这种贷款属于预付性质，是购买力的提前实现。贷款投放不仅不能增加物资库存，而且还要增加相应的物资供应。所以，预购定金贷款要从严掌握。

预购定金贷款的额度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贷款计划以内，不得随意超过。贷款期限应根据预购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预购合同的要求确定。一般从贷款之日起至收购农副产品的时间为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农业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对国营、集体农业企业和个体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不足所发放的一种贷款。农村经济实际上是一个综合经济体，既包括农业，也包括工业和商业等部门；从所有制看，它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因此，农业流动资金贷款不仅限于纯农业方面，而且包括工业、商业等多种贷款，具体的贷款种类如下。

（一）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是经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设立，实行独立经营，拥有一定数量自有流动资金的农业企业。它包括国营农场、牧场、林场、种畜场、良种场、水产养殖场、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等国营农业企业。农垦、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工商企业、供销企业以及新兴的家庭农场也包括在内。

此类贷款分为生产周转贷款和商品流转贷款两种。生产周转贷款主要是解决农、林、牧、副、渔场，农办工业等季节性的超储物资或因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临时性计划外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在贷款掌握上，要根据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结合物资供应和生产的实际需要，在充分挖掘资金潜力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商品流转贷款则是解决农、林、牧、渔场系统内所属独立核算的商业和供销企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贷款的掌握与下述农村商业贷款相同。

（二）农户家庭贷款。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家庭成为农村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因此，家庭便成为农业贷款的主要对象。

银行发放的农户家庭贷款包括生产费用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生产费用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化肥、农药、饲料、燃料、种子、农机具维修等生产费用开支。贷款额度则是在费用总额内按实际需要掌握发放，贷款期限按生产经营行业的资金周转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生产设备贷款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如耕畜、农机具等。贷款额度则是根据国家的物资供应、银行信贷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贷款期限通常可根据积累能力确定，一般为一至三年。

（三）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银行对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所发放的一种贷款。此类贷款分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三种：

（1）基金贷款。这是银行对乡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银行规定比例的部分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企业应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的期限。（2）限额贷款。这是银行对企业超过银行规定比例自有流动资金以上的正常合理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按生产经营周期内可实现的经营收入而定，并在限额内掌握贷款发放。（3）临时贷款。这是主要解决乡镇企业季节性和临时性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按企业生产消耗和季节性产品销售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四）供销社贷款。

供销社贷款是银行对农村供销社在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供销社是农村集体商业组织，按贷款性质来讲，供销社贷款应属于商业贷款，但基层供销社分布在广大农村，按照银行体系分工，由农业银行负责供应和管理贷款，因此，这种贷款也列入农村贷款范围之内。

供销社是城乡之间、工农业产品之间组织交换的中介和桥梁，因而在业务上具有综合性特点。它经营范围广，经营品种多，既经营农副产品，又经营工业品；既经营生产资料，又经营生活资料；既有销售，又有收购。由于国家对收购农副产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具有不同政策要求，因而银行对供销社贷款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分别进行管理，按不同种类商品分别掌握贷款。

供销社贷款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和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两种，其贷款方法与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相同。

（五）支持信用社贷款。

这是农业银行帮助农村信用合作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发放的贷款。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金融组织，机构遍布全国广大农村，它在农村办理有关的存款和贷款。信用社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农村资金的季节性影响，在一定时期内会出现资金多余或不足的现象。当信用社资金多余时，多余资金转存农业银行，形成信用社在农业银行的转存款；当信用社资金不足时，农业银行则发放支持信用社贷款。这种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在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以扶植信用社发展。

第二节 固定资金贷款

固定资金贷款是银行对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金需求所发放的贷款，它补充了企业固定资金的不足，有利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一、银行能否发放固定资金贷款

银行贷款能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这是金融领域长期争论的问题。我国长期以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一直是银行贷款的禁区，明确规定银行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能参与固定资产投资，从而限制了银行信贷活动范围，不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的经济杠杆作用。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银行贷款开始突破流动资金范围，进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它对于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行贷款参与固定资产投资有其客观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从可能性来看，银行具有长期资金来源，这就有可能发放需要长期占用的固定资金贷款。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折旧基金和利润，有相当大部分留给了企业，企业本身可支配的机动财力增加，银行各项专用基金存款相应增长。同时，随着职工货币收入的增加，定期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既然银行拥有部分长期资金来源，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具有不断增长的趋势，银行便可以利用其长期资金来源，发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性贷款。

从必要性来看，企业对固定资金贷款客观上存在需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对固定资金贷款的需求日益迫切。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要，主要由财政拨款解决，不需要银行信贷支持。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这种资金分配关系，随着折旧基金和利润相当大部分留给企业以后，企业的固定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解决。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量较大。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和利润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积累才能进行运用，而当固定资产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时，企业便会感到资金紧张，要求银行提供固定资金方面的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银行仍然不涉足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企业生产发展迫切需要进行的某些技术改造项目或基本建设投资，企业依靠自身积累不能解决，财政不再拨款，银行又不贷款，势必会影响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固定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具有极其密切的关系。银行既具有长期资金来源，企业对固定资金贷款的需求又极为迫切，这就决定银行贷款可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它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约银行固定资金贷款规模的因素

从理论上讲，银行可以发放固定资金贷款，但是，每年的固定资金贷款规模，则要受下列客观因素制约。

（一）银行可用的长期资金来源。

银行拥有长期资金来源，但不能全部用来发放长期性质的固定资金贷款，因为在已发生的银行资产业务中，已经存在着有一部分合理和不合理的长期资金占用。属于合理的长期资金占用主要包括：（1）银行发放的各种周转性质的贷款，它主要是解决企业正常和合理的资金需要，具有长期占用的性质；（2）银行发放的各种临时性短期贷款，在其贷与还的不断交叉中。会形

成一个经常占用的最低余额，它实际是被长期占用的贷款。合理的长期资金占用，需要有长期资金来源与其对应。此外，银行发放的短期贷款，在其运行过程中，会出现一部分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从而导致短贷长用。这种情况主要包括：银行贷款被挤占挪用于基本建设；用贷款弥补亏损、上交财政税利；积压物资占用贷款等。这种名义上的短期贷款实际上已转化为长期占用，需要有长期资金来源与其对应。鉴于上述原因，银行信贷资金应首先用于保证流动资金需要，然后再考虑固定资金贷款，由此决定固定资金贷款规模要受可用长期资金来源制约。

（二）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决定积累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因此，国家每年都要在国力许可范围内，确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然后通过综合平衡，决定财政，银行、企业和利用外资等各方面的投资规模。这样，综合平衡所决定的银行运用信贷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决定银行固定资金贷款投放规模。即使银行有长期资金来源，企业也需要固定资金贷款支持，银行也不能突破贷款规模，否则便会突破投资总规模，造成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影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三）货币流通状况。

固定资金贷款投放与货币流通具有直接联系，由此则使货币流通状况成为制约固定资金贷款规模的重要因素。固定资金贷款的投放，便是直接投放货币，增加流通中货币供应量，从而形成社会货币购买力，需要购买商品；而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周期较长，自贷款投放到建成投产，需要相当长时间，在这一时间内，不能向市场提供商品，因此，固定资金贷款，除需有相应的沉淀货币作为资金来源以外，还必须考虑当前的货币流通状况，如果流通中货币量已经过多，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银行则应有计划地控制固定资金贷款规模，否则便会加剧货币流通不稳定。

（四）物资供求关系。

物资供求关系对固定资金贷款规模具有一定制约作用。贷款投放直接形成存款和现金，需要购买物资，而固定资金贷款投放所形成的货币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基本建设物资。因此，物资供求关系，特别是基本建设物资的供求，势必影响固定资金贷款规模。在物资供应紧张情况下，如果盲目扩大固定资金贷款，则会加剧物资供求关系的不平衡，与计划内重点项目争物资、争能源，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效益，这就要求适当控制固定资金贷款规模。

三、技术改造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是由各专业银行发放的一种主要的固定资金贷款，其贷款对象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农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和有关的少量土建工程，以及科研、文教、旅游、卫生等单位添置或改造必要的设施，都可以向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发展优质名牌产品，增产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开展综合利用等由此而增加或更新设备，以及有关联的少量土建工程等。

技术改造贷款的条件是：

(1) 贷款项目必须是花钱少、见效快，给国家提供的积累多，换汇率高，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显著，项目投产后用增加的税利能按期还清贷款；

(2) 贷款项目必须确有质量合格、适用的物资和设备，要有相应的动力供应和施工力量；

(3) 贷款项目必须是工艺成熟、技术过关；

(4) 贷款项目投产后，原材料有保证，产品适销对路，有发展前途，燃料、动力及交通运输条件都能落实；

(5) 贷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或本地区的技术改造计划，企业应有 10—30% 自筹资金用于贷款项目，贷款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必须按规定落实。

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以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银行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改造项目有无依据，是否纳入国家计划；项目的资金需要和资金、物资来源情况；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的测算；企业还款的资金来源等。

技术改造贷款的经济效益要求单独进行核算。归还技术改造贷款必须要有专项资金来源。全民所有制企业可用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税后利润，按规定比例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后的剩余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占用费来偿还贷款本息，如上述资金来源尚不足以归还贷款本息，则可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减免产品税、调节税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前用新增利润归还贷款本息的 60%，税后留利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归还贷款本息的 40%。

技术改造贷款实行逐笔核贷，贷款发放后，企业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如果企业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和物资，银行有权停止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的期限，指从贷款项目发放的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企业还清全部本息止，一般为一至五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

目前我国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主要有四种：

(1) 国营企业一般技术改造贷款。这是指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在总行切块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由地方安排发放的贷款；

(2) 专项技术改造贷款。这是指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带有专门用途的贷款指标额度内所发放的贷款，它又具体包括轻纺、特种机械、冶金、交通、其他工业、节能等专项贷款；

(3) 技术改造贴息贷款。这是指各地银行发放的由国家或地方实行利息补贴的专项技术改造贷款。这类贷款主要用于发展优质产品，沿海城市引进技术，改造后能提高产品性能，但企业收益不大的项目，贴息可以全贴息或半贴息；

(4) 城镇集体单位技术改造贷款。这是指银行单独用集体工业设备贷款指标，对集体企业发放的设备贷款。

四、其他固定资金贷款

银行发放的其他固定资金贷款主要有：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大修理贷款，小额技术改造设备贷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和副食品基地贷款等。

(一)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是银行对工业、交通、商业等企事业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发放的贷款。它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基本建设拨款改为的贷款，这是指列入财政预算的基本建设支出，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二是建设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存款资金发放的贷款。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的对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工业、交通运输、农林、商业、服务和旅游等企事业单位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以及铁道、交通、旅游等部门单纯购置车船等设备所需要的资金。对不实行独立核算，但有还款能力的单位，银行也可给予贷款。

贷款项目必须列入国家计划，具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建设用地、拆迁、设备、材料、施工力量等建设条件必须具备；
- (2) 工艺设计、动力，运输、燃料、原材料和污染治理措施等生产条件已经落实；
- (3) 工艺成熟，技术过关，能够顺利投产；
- (4) 项目投产后，产品有销路，在市场上有竞争能力；
- (5) 建成投产后有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基建项目经批准后，贷款单位即可向经办建设银行提交贷款申请书，经办行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审查，除核实贷款项目是否具备贷款条件外，还要根据当前投资信息和市场信息情况，核对本项目的投资条件与贷前经济调查评估时有无重大变化。经审查同意后，即与贷款单位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要规定贷款额度、用途，期限、利率、分年用款指标和还款计划等，通过合同规定借款单位和银行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借款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为：新建企业在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间内，用规定提取的全部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占用费和应纳所得税前的利润与基建收入等偿讨本息。现有企业的改建、扩建项目，投产后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其还款资金来源可比照新建企业办法办理；如不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除将贷款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占用费及基建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外，再按新增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重，提取相应的利润，用于还本付息。

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要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挪用贷款资金，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搞计划外工程，盲目采购材料设备等情况，应通知贷款单位限期纠正，逾期不改，银行有权停止贷款。

(二) 大修理贷款。

大修理贷款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不足所发放的一种固定资金贷款。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所需的资金来自于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但是，大修理基金按照规定比例逐月提取，而大修理费用却需一次性集中开支。当企业已经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不能满足大修理费用开支时，银行可以发放大修理贷款。因此，它是一种垫支大修理基金的贷款。

申请大修理贷款的企业，事先必须编制大修理借款计划，报送开户银行审查批准。银行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企业的工程计划是否属于大修理范围；
- (2) 大修理时间是否符合计划规定；
- (3) 企业大修理基金提取的情况；
- (4) 企业进行大修理所需全部费用情况；
- (5) 大修理所需物资来源是否落实等。

大修理贷款的额度以大修理费用与已提取的大修理基金的差额为限，并以当年计划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为贷款的最高额度。

大修理贷款实行逐笔核贷，企业逐笔申请，银行逐笔审查和核定期限，贷款发放后即转入企业专用基金帐户，专款专用，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贷款归还按大修理基金的提存额，在企业逐月提存后，从大修理存款

帐户中收回。

（三）小额技术改造设备贷款。

小额技术改造设备贷款是在大修理贷款基础上扩大使用范围的一种贷款，它主要用于企业更新设备或进行技术改造必须增添少量的关键性设备或单项小量土建工程的需要。贷款额度在 5 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半左右，最长不超过三年。企业申请小额技术改造设备贷款，必须填报“技术改造贷款”申请书，注明小额技术改造贷款字样。贷款的审批，原则上比照一般技术改造贷款审批程序办理，贷款批准后，即转入企业专用基金存款帐户，银行监督使用。

贷款到期，企业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企业还款的资金来源，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用企业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或大修理基金归还；集体企业主要用税后留利归还。如果企业征得财政部门同意，也可用贷款项目增收的利润归还。若到期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则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提成的利润中归还，或由提供担保的单位负责偿还。

在贷款使用过程中，银行应加强监督与检查，如发现企业不按计划使用贷款，擅自扩大贷款使用范围或挪用贷款，则应停止贷款，并根据挪用数额，按规定加收利息。

（四）商业网点设施贷款。

商业网点设施贷款是银行对商业、饮食、服务企业为扩大服务网点，改善内部设施，增加仓容面积等的资金需要，其自筹资金不足时所发放的贷款。

商业网点建设要统筹规划，资金以自筹为主，在自筹资金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网点设施贷款。贷款重点用于投资少、见效快的大众化中小型网点改造项目上。

网点设施贷款的具体政策界限是：贷款投向以商业、饮食、旅游业为主，贷款主要用于购置设备设施；用于网点建设的资金要按城市改造规划统筹使用，自筹资金不得少于 3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到期，企业要以税前新增利润偿还，不足部分可由企业主管部门用集中的超额利润、更新改造资金等归还。对大项土建项目，包括新建大型旅游网点，任意改行转业新建、扩建网点设施的，银行不贷款。

凡实行大修理基金提存制度的，提存基金不足使用部分，应申请大修理基金贷款；不实行大修理基金提存制度的，可按批准的建设装修工程计划和企业的费用摊销计划予以贷款支持。单项投资超过 100 万元，要报省、市、自治区分行批准，总行备案；300 万元以上项目，要报总行批准。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和周转，必要时可向贷款单位索取担保证明或以抵押贷款方式贷出。

（五）副食品基地贷款。

副食品基地贷款是银行对大中城市建立副食品基地的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

贷款范围原则上以省会市、计划单列市与沿海开放城市同副食品生产区联合建立的副食品货源基地项目。以及承担国家储备和调拨任务的生产区同当地商业收购加工企业联营的项目为主。

银行在发放此项贷款以前，应切实做好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和项目评估，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贷款的具体对象应以国营商业或商办企业为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要

按照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期归还，按技术改造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副食品基地贷款一般投资大，周转慢，贷款的风险性较大，因此，企业申请此项贷款，需有经济实体提供担保或办理财产抵押。贷款投放后，银行应经常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贷款，贷款项目竣工投产后，企业应向银行报送贷款项目决算，银行应经常了解、检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保证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第三节 承包、租赁企业的贷款

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承包、租赁的企业日益增多，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减弱，贷款风险相应加大，为此需要加强承包、租赁企业的贷款管理。

一、承包、租赁工交企业的贷款

承包、租赁工交企业的贷款种类与一般工业贷款相同，但为了支持承包、租赁企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减少贷款风险，需要对实行承包、租赁工交企业的贷款加强管理，并采取下列有关措施：

（一）清理财产、落实贷款偿还责任。

企业在实行承包和租赁以前，需要进行认真的财产清理，落实债权债务。对于已借用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特别是积压物资、资金水份、虚盈实亏，未补亏损等不合理所占银行贷款，要求落实处理时间、措施和偿还贷款的期限。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或承包租赁企业无力承担，需要财政、主管部门统筹解决的资金损失，必须留有书面证明。没有进行财产清理或清理不彻底，债权债务不落实的承包租赁企业，要按照国家要求认真进行“补课”，并根据“补课”情况修改承包租赁合同。

工交企业承包租赁前借用的银行科技开发贷款、集体设备贷款，要按规定偿还时间和偿还额度，列入承包租赁合同，必须按期足额偿还。如果承包、租赁企业的法人代表变更，其原有借据仍然有效，对不承担偿还银行贷款的企业或久拖不还的企业要重新更换借据。

在承包租赁中，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冲减国家流动基金、企业流动基金和银行贷款，不得减免银行贷款利息。

（二）承包企业的贷款管理。

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承包形式，银行都要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供应方针，执行有关的信贷政策和贷款制度，在对承包企业的信贷管理中，要把了解审查承包企业的管理水平，承包者经营能力、决策水平和财务负责人遵守财经纪律等情况作为贷款审查的重要内容；银行要定期开展承包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及时调整企业的信用“类别”；在对承包企业的贷款方式上，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贷款方式，对经济效益好的承包企业，可以采用以信用贷款为主的贷款方式；经济效益较差，特别是微利和亏损企业，虚盈实亏企业，原则上采取以抵押贷款、经济担保为主的贷款方式；贷款投放以后，银行要了解 and 考核贷款的经济效益，如果发现承包企业搞短期经济行为，虚盈实亏，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则应停止新贷款，收回旧贷款，在清收贷款期间加收利息。

（三）租赁企业的贷款管理。

租赁企业贷款的风险性较承包企业更大，因此，更需要加强其贷款管理。租赁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按现行贷款条件进行审查外，对租赁后初次向银行借款的，还应审查是否按国家规定，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交接的银行贷款是否已经落实。还款资金来源；租赁人治厂方案的可行性等。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银行不予贷款支持。

对租赁企业的贷款，鉴于其经营风险较大，为了减少贷款风险，银行对租赁企业停止办理“流动基金贷款”。对于其用于正常生产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银行原则上只办理抵押贷款和经济担保贷款。对于某些没有相应的财产作抵押和无经济担保的小型租赁企业，银行应督促主管部门建立“联保基

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制度。承租人将出租方的财产抵押给银行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出租方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作为借款合同的附件。租赁企业贷款原则上实行逐笔核贷，贷款期限宜短，一般不超过六个月。企业租赁期满之前，银行要与承租者落实借用银行贷款的偿还责任。

二、承包、租赁商业企业的贷款

在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的情况下，银行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支持，促使商业企业内部机制改革真正走上良性循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此则需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承包租赁企业的贷款管理。

（一）承包、租赁商业企业清产核资和落实贷款债务。

商业企业在承包、租赁经营前都要求进行清产核资，落实贷款的债权债务。已经签订承包租赁合同而未清产核资的，则应认真进行补课。对经财政、银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有问题挂帐资金，应补未补亏损，商品贬值损失和其他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都需在承包、租赁前落实处理措施，该列损益的列损益，该由财政或主管部门拨补的，约定期限拨补，原则上在当年处理完毕，不准冲减银行贷款和国家资金，不准减免利息。

对清查出的商品资金损失及挂帐资金，确属当年处理有困难，由此所占用的贷款，经财政、银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签字，抄列清单，暂时挂帐，专户管理。处理计划必须纳入企业的承包租赁合同内，从承包、租赁之日起，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在此期间，银行不加收利息，超过期限未处理的，按挤占挪用加收罚息。

企业承包、租赁前，银行已经发放的固定资金贷款，要严格按原定还款计划，在承包、租赁合同中规定还款额度和期限，按期清偿。承包、租赁后的固定资金贷款，在落实还款来源的前提下审查发放。

（二）承包商业企业的信贷管理。

承包商业企业的信贷管理，其内容如下：

1. 对经过清产核资，落实债权债务的承包企业，在其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依据《借款合同条例》，对原先占用的贷款重新签订借款契约，建立新的借贷关系。否则银行不与其发生信用联系，并视情况收回原有贷款。在旧贷款没有全部收回之前，原借款契约仍依法有效。

2. 对承包商业企业的贷款要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供应方针，并对承包企业开展全面的综合效益评估，划分一、二、三类企业，按有关信贷政策掌握贷款。银行对二类企业要从紧核定周转贷款，临时贷款逐笔核实发放，必要时办理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对三类企业原则上不发放周转贷款，临时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要求办理财产抵押。

3. 银行要逐步对承包企业实行资金目标管理，根据承包合同的要求，选定几项能够反映企业资金使用综合效益的指标，按本地区同行业先进水平，确定企业应达到的目标。以银企协议或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银行按月（季）跟踪监测，据以调整企业类别，掌握贷款。

4. 对承包的亏损企业，属于计划内政策性亏损，则按合同规定的减亏包干任务完成情况掌握贷款。未完成减亏包干任务，超亏无弥补来源，超期未拨补所占用的贷款，要分别按规定加收罚息。对经营性亏损企业，银行不增加新贷款；但对有扭亏措施，当年能见成效，在企业提供经济担保或办理抵押后，可适当融通，专放专收，从严控制，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确属财政困难，不能按期弥补的政策性亏损，应由企业出具财政部门签发的约期

拨补期票或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银行方可据此给予临时资金融通。

5.对承包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应按本业为主的原则，首先用于经营适销商品的需要；对企业适当扩大经营范围所需资金，银行按国家政策及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审查后，据自身的资金能力掌握；企业违反国家政策，随意改变经营范围，非法经营，银行坚决不贷款。

6.对承包的大中型企业，继续推行内部银行“结算制”。对实行分部核算的大中型批发、零售和粮油企业，尚未建立内部银行的要协助企业尽快实行；对独立核算，统负盈亏的粮管所或中心粮店下属自然门店的贷款，可采用上贷下拨的方法，并实行“内部银行”管理。但对以主管公司为龙头，由各个独立核算的批发、零售企业联合组成的行业、地区性质的融资组织，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予办理信贷结算业务。

7.积极发展为承包企业集团服务的多种融资形式。凡实行独立核算，统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在其承包后，可直接向银行贷款，内部融通；对不具法人地位的松散联合企业集团，按原有信贷关系和谁借谁还的原则，落实贷款债务人后，掌握贷款。

（三）租赁商业企业的信贷管理。

租赁商业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已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2）债权债务、遗留问题处理措施落实；

（3）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能按规定向银行报送有关报表；（4）个人租赁企业具有一定的贷款保证金。具备上述条件，并符合贷款政策的租赁企业，银行可直接发放贷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租赁企业，可由出租方集中借还。

对租赁商业企业的贷款实行逐笔核贷，并以临时贷款为主。租赁企业办理贷款必须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也可由具有偿还能力的经济实体、个人分保或联保。

对于某些以主管公司为龙头的行业，实行保证基金贷款制度。

原主管公司所属租赁企业自愿组合，以发展基金、公司集中的调剂基金、承包费组成企业互助基金，存入基金会专户。其成员企业申请贷款时，经基金会审查同意，银行可按基金的一定比例逐笔核贷，到期收回。贷款出现风险和损失时，银行从基金中扣收。

租赁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租赁费，必须首先弥补挂帐损失，偿还所占用的贷款。剩余部分由主管部门按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为便于监督检查，银行可与主管部门商量，集中专户管理。

（四）对承包、租赁商业企业的资金及利率管理。

为了加强对承包、租赁企业的贷款管理，银行应督促企业坚持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按有关规定及时补足，并将补充计划列入承包、租赁合同。对有能力补充而不补充的，要按比例扣减周转贷款。对企业用自补资金抵缴未实现利润的，银行不予贷款。

此外，银行要督促企业建立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门用于弥补承租后新发生的有问题商品资金损失，不得挪作它用。

为了提高贷款经济效益，减少贷款风险，银行要进一步完善承包租赁企业贷款审批责任制度。对大额贷款要经行长或主任为首的贷款审批小组集体

审查决定；建立风险、逾期贷款管理催收制度；定期检查核实企业决策报表中的流动资金部分。不准用银行贷款和国家流动资金抵缴利润；不准把应列成本、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贷款，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准用国家流动资金冲销财产资金损失；不准擅自抽调银行贷款和国家流动资金对外搞固定资产投资。

在利率管理方面，银行要对承包租赁企业实行差别利率制度。

对企业的临时贷款按期限长短确定不同利率档次。由各级银行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浮动权限内掌握。

第十章 银行其他资产业务

银行除贷款业务以外，还办理其他有关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抵押业务、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外汇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

第一节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虽然也是银行贷款，但它与一般信用贷款不同，它要求用财产作为贷款抵押，因此，通常把它列入银行抵押业务范围以内。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概念和贷款种类

抵押贷款是银行发放要求企业以财产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的一种贷款。所谓抵押是指债务人在法律上把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债权人，但债权人并不占有财产，以财产担保的债务一经偿付，财产所有权的转让便立即失效，因此，抵押在法律意义上是债务担保的一种形式，目的是当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赋予债权人变卖抵押财产，并在变卖所得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作为贷款担保的抵押物，其范围有两个基本标准，即抵押物必须具有现实价值，而且其价值必须易于评估；抵押物必须要有交易市场，可以自由流通和转让。根据这两个要求，易于估价又易于销售的合格抵押品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表示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的有价证券，如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票据、定期存单等；二是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三是动产，如大型机器设备、船舶、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根据抵押财产的不同，传统的抵押贷款可以划分为下列种类：

（一）存货抵押贷款。

存货抵押贷款通常又称为商品抵押贷款，所谓存货是指企业掌握的各种货物，包括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二）客帐抵押贷款。

这是企业以应收帐款作为担保，向银行取得的短期贷款。作为抵押的应收帐款，都必须是真实的。对于削价商品、残次商品所产生的应收帐款，不能作为贷款的抵押物。

（三）证券抵押贷款。

这是以各种有价证券，如期票、汇票、股票、债券、存款单证等作为担保而向银行取得的短期贷款。银行发放证券抵押贷款要注意抵押证券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对于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债券、期票，以及不能出售、价格不稳定和股份不公开，拖欠贷款过多的企业股票，银行不直接接受作为抵押品。

（四）设备抵押贷款。

设备抵押贷款是企业以机器设备、车辆和船舶等作为担保而向银行取得的定期贷款，它与存货抵押贷款均属于动产抵押，但具体的抵押财产有所区别。这种抵押可以不把设备交银行保管或加以封存，这样债务人既可获得资金融通，又不影响生产。

（五）不动产抵押贷款。

不动产系指动产以外的财产，主要项目为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如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抵押贷款则是借款人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的贷款。以不动产作为抵押时，必须依法完成登记过户手续，银行始能取得所有权。

（六）人寿保险单抵押贷款。

这是以人寿保险合同的退保金为限度，以保险单作为抵押，银行向被保险人发放的贷款，这种抵押贷款对银行和保险公司来说，是一种较为安全可靠的资金运用方式。

二、我国银行发放抵押贷款的必要性

抵押贷款是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达。抵押贷款高度发展。我国在建国初期，当时存在多种经济成份，银行对私营企业发放贷款，主要是抵押贷款。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体制，银行贷款不承担任何风险。在贷款管理中，虽然仍强调贷款的物资保证性，但只是进行价值量的计算和帐面检查，它与贷款抵押具有本质区别，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抵押贷款业务逐渐萎缩直至停办。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客观经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银行则有必要发放抵押贷款，其具体原因在于：

(1) 经济体制改革后，贷款风险性日益加大。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贷款范围不断扩大，银行不仅对国营和集体企业发放贷款，而且对承包租赁企业和个体经济户也提供贷款，承包、租赁企业和个体经济户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经营失败，贷款便会难以收回，信贷资金则会遭到损失。为了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客观上要求银行对承包租赁企业和个体经济户办理抵押贷款业务。

(2) 从对国营企业贷款来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家与国营企业分配关系发生变化，国营企业逐步成为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旦企业发生经营亏损，财政不再拨款，银行贷款便可能遭受损失，这也要求银行对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改变原来信用贷款形式，而采用抵押贷款方式。(3)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专业银行开始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贷款风险与银行自身经济利益挂钩，一旦信贷资金遭受损失，则会影响银行自身经济利益。这又要求银行应根据企业资质，采用多形式贷款方式，办理抵押贷款。以减少信贷资金损失，维护银行自身经济利益，也便于提高贷款使用经济效益。

三、抵押物的范围和估价

抵押物的范围是指哪些物品可以充作抵押品，我国抵押贷款规定下列财产可以作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

(1) 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2) 有价证券；(3) 能够封存的流动资产；(4) 其他可以流通和转让的物资或财产。

明确规定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

(1) 归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2) 集体福利设施；(3) 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4) 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财产；(5)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抵押贷款的额度与抵押物的价值有关，这就需要对抵押物进行估价，以便确定贷款额度。确定抵押物的实际价值是个相当复杂的技术问题，既要确切评估抵押物在目前的实际价值，又要预见在抵押物拍卖转让时可能得到的价值。

由于抵押物的情况不同，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估价。

(一) 动产抵押物的估价。

对动产抵押物的估价，通常有下列几种情况，(1) 一般百货、化工、五金、交电等，可依批发价格，并参照上期、同期价格予以估价，若属平销和滞销的商品，则应照批发价予以折扣估定；(2) 价格带有季节性的商品，应依照批发价参照过去季节性价格起落幅度估定，但一般不应超过目前的批发

价格；(3) 机器设备或其他特定用途的物品，如无批发价，应参照制造成本、进价、及将来处理难易，予以折扣估价；(4) 易破碎、易耗损的物品，应按正常耗损率从数量上扣减，再以批发价予以折扣估价；(5) 某些物品价格波动较大，应以低于近期内该项物品平均价格予以估定，但不能超过估价时的批发价格。

(二) 有价证券的估价。

有价证券的种类很多，可以作为贷款抵押的有价证券通常有股票、债券、存款单据、提货单据等。对于不同的有价证券，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予以估价：

(1) 股票。以股票作为抵押申请借款，要求该种股票应在证券市场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应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较好资信。因为上市股票有公开市场价格，可作评估时的参考。对于股票的估价，原则上应以近期平均价格估定，如平均价格超过估价时的交易价格，则应以估价时的交易价格为准。(2) 债券。债券分为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两种。政府债券由国家发行，信誉可靠，以政府债券作为贷款抵押，可按票面金额估价；公司债券由企业发行，其估价方法与股票相同。(3) 存款单据。客户以本行或他行存款单据为抵押申请贷款，如果是本国货币的存款，则以单据所记本金作为估价；若系外币存款，则按抵押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本国货币予以估定。(4) 提货单据。按动产估价办理，并注意审查签发该项提货单据的企业是否可靠。

(三) 不动产的估价。

以不动产为抵押申请贷款，银行无法将抵押品转移占有，这就要求对企业的信誉应特别注意进行审查。因我国抵押贷款明确规定土地不能抵押。因此，作为不动产的抵押品主要是房屋，对于房屋一般可按建筑成本减除折旧予以折扣估价。对于城市边缘地区的房屋，如处理较为困难，银行一般以不接受为宜。

四、抵押贷款的管理

需要抵押贷款的企业首先要向银行提出申请，填具抵押贷款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借款企业的有关法人资格证明；(2) 抵押物清单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所有权证明；(3) 银行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抵押物的资料。

银行接受企业的贷款申请后，需要认真进行审查，除一般贷款的审查内容外，重点审查抵押品的情况，主要包括下列方面：(1) 借款方提供抵押品的财产所有权和处理权。借款方必须对抵押品拥有财产所有权和处理权。

(2) 借款方以商品作为抵押时，应详细调查商品的质量、品种、规格、数量、市场行情等，以便进行估价。对于呆滞、积压或较易变质，毁损或价格易受季节、款式、花色影响难于估价，或无市价的商品，均不宜接受为抵押品。(3) 对于高技术产品、试销品或有特定用途的产品，由于不易鉴定，或市场需求面容，不易销售，也不宜接受为抵押品。(4) 抵押品应易于仓储、保管。凡容易毁损、变质、易燃、易爆和污染环境的产品，不宜接受为抵押品。(5) 在法律上限制买卖、持有或是禁制品，不得办理抵押。

(6) 以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品时，应先确定这些证券是否具有充分价值，而且可以变现。证券属于记名式，应办妥过户登记手续。如果该证券为第三者的名义，应取得其同意书，并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7) 以房屋、机器设备等为抵押品的，必须无产权上的纠葛，借款方须

向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8) 抵押品均须办理足额保险，并以银行为保险受益人，保险费由借款方负担。

银行经过审查，如果同意发放抵押贷款，则应确定贷款额度，在一般情况下，贷款额度不应超过抵押品估价的 70%，不动产抵押以不超过估价的 50% 为宜。

银行在发放抵押贷款时，需和企业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应具备下列内容：

- (1) 抵押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的方法。
- (2) 抵押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现值、有效使用期及质量完好情况。
- (3) 抵押率。(4) 抵押物的保管方式及保管责任。(5) 违约责任及抵押物的处理方法。
- (6) 借贷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银行在发放抵押贷款时，要求企业办理登记和批准手续。所谓登记是指抵押品抵押给银行后，需要到有关主管机关去对抵押品进行新的登记，如以房屋为抵押品，需要到房地产管理局去登记；以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为抵押品，需要去交通局或公安局登记等。经过登记，以取得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所谓批准手续则是抵押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如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抵押时，需经合营双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等。

在抵押物的保管方面，我国银行的抵押贷款规定，动产抵押物属于体积小、价值大的贵重金属及有价证券一般由银行保管，因保管支付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其余的动产、不动产抵押物由银企双方封存，原则上由借款方保管。有些抵押品，如厂房、机器设备等难以封存，但银行要掌握代表所有权的房产证书，机器设备的产权证书等。凡由借款方自行保管的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银行的检查。银行对由自己保管的抵押物，也需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因银行过错造成抵押物的损坏、丢失，由银行承担责任。以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物，在抵押期内，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款方与银行共同负责处理，并偿还贷款。抵押物在抵押期内，借款方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再抵押。

抵押贷款到期，企业应按期归还贷款，银行在收回贷款的问时，即向借款方归还抵押物，如果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有权处理抵押物。结合我国具体情况，考虑到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在贷款到期时，银行应发出“处理抵押品通知”，限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如数归还贷款。期限届满，企业仍无法归还，银行应正式拍卖抵押品。对于不动产的拍卖，应由法院授权，并将拍卖结果向公证处登记注册；对于动产的拍卖，可以由银行自己办理，但银行自己不能购买所拍卖的动产，以免损害借款人利益；有价证券则归银行所有。

抵押物处理所得款项，首先支付处理费用和与抵押贷款有关的其他费用；其次偿还借款方所欠贷款本息。如有余款，则应退还借款人，如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银行有权追索应偿还的部分，也有权从借款方帐户扣收，直至还清为止。

第二节 票据承兑和贴现

票据承兑和贴现是银行的传统业务，它实际上包括票据承兑和票据贴现两项业务。

一、票据和票据行为

票据是一种可以流通和转让的债务凭证，对于债权人来说，则是一种债权保证。票据主要有三类，即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本票是发票人向他人签发，保证发票人自己在约定的日期，对持票人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承诺；支票则是银行存款户对银行签发的授权银行对持票人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支付命令。

无论那一种票据，从性质上来说，都具有下列基本特点：（1）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作为票据必须具有一定票面金额，它以一定货币金额表示其价值，持有票据则意味着占有票据所体现的价值。票据可以在金融市场上流通和转让，因而它是一种有价证券。（2）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票据的权利和义务，由票据的设立而产生。在票据设立以前，不存在票据的权利和义务，它独立于商品交易以外，所以称为设权证券。（3）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作为票据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和内容，它才有效，如票据必须注明类别、名称、金额、发票人、支付日期等，这些形式和内容，都需以法律加以规定，称为票据的要式。因此，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

（4）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票据的产生是有原因的，但票据可以转让和流通，接受票据的人无法了解最初票据产生的原因，经过转让而获得票据的持票人同样具有票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论其行为有无原因，票据债务人都要对待票人承担票据的责任。（5）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和义务，是以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决定其效力。

以承担票据上债务为目的所作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称为票据行为，它要求行为人签名作为必要条件。凡在票据上签名者，均应对票据上所载文义负责。票据行为分为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和保证诸环节。

（一）出票。

出票是票据的基本行为，它包括两个步骤，一是做成汇票并在汇票上签字；二是将汇票交付给收款人。汇票做成后，必须经过交付才能完成出票行为。所谓交付是汇票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行为，只有将汇票交付他人，汇票才能生效，并且是不可撤消的。

商业汇票的签发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脱离商品交易的汇票则为空头票据，这种票据不反映真实的物资周转，往往为投机者所利用，套取银行资金。

（二）背书。

背书是在汇票流通和转让过程中所办理的一种手续，它要求汇票的执票人在汇票背面签字盖章，表示对汇票的转让负责，经过背书，汇票权利即由背书人转移至被背书人，由被背书人取得汇票所有权。经过背书的汇票，如发票人不能偿付，背书人负有偿付责任。

（三）承兑。

承兑是汇票付款人明确表示按照票据记明事项，对汇票的金额，在票面上所作同意付款的文字记载及签章。付款人在汇票上写明“承兑”字样，并

经签字，确认对汇票的付款责任后，即成为承兑人，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支付票面金额的义务。

经过办理承兑手续的汇票，叫作“承兑汇票”。因承兑主体的不同，承兑汇票又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凡除金融机构以外的工、商、农企业承兑的汇票称为商业承兑汇票，而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兑的汇票则为银行承兑汇票。

（四）参加承兑。

汇票遭到拒绝承兑而退票时，非汇票债务人，经执票人同意，可参加承兑已遭拒绝承兑的汇票，目的在于防止追索权的行使，维护出票人和背书人的信誉，这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五）汇票的保证。

为了提高汇票的信用程度，由保证人对汇票的特定债务人支付票款进行担保，保证手续应在汇票上记载保证的意旨、被保证人姓名、提供保证的时间等事项，并由保证人签章，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有同样的义务，当被保证人不能按期付款时，保证人负有支付款项的责任，保证人清偿债务后，可以行使执票人对被保证人的追索权。

（六）汇票的支付与追索。

汇票到期，付款人要按期付款，执票人在收取票款时，应在票据上记载“收讫”字样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给付款人，该汇票即成为付款人从出票人那里取得的收据。通过银行提出票据交换或划帐收款的，执票人应在票据上作委托收款的背书。

如果付款人到期不能支付票款，执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有请求其偿付汇票金额及费用的权利。汇票的承兑人是主债务人，但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等均对执票人连带责任。汇票的执票人向背书人追索而取得票款，偿付票款的人取得票据而成为票据的债权人，可以再行追索，直至最后由出票人偿付为止。汇票的追索，除追索票面款项外，还可追索因汇票延期付款的利息，以及在追索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但是，执票人和背书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追索权，否则即行丧失追索权。

二、商业汇票的承兑

按照我国现行的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的规定，签发、承兑、使用商业汇票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使用汇票的单位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这个规定把使用汇票的范围，限定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范围内，便于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寻和管理。（2）签发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空头汇票。坚持这个原则可以确保钱货两清，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相结合，有利于把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轨道，促进资金良性循环。（3）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交付票款的责任。（4）汇票允许流通和转让。我国在恢复商业信用和开展票据业务的一定时期内，曾规定汇票除向银行贴现外，不准流通转让，这样会抑制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为了促进经济发展，1989年4月银行进行结算制度改革，提出全面推广商业汇票，允许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由于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它们的承兑手续有所区别。

（一）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通常是由收款单位发出汇票，由付款单位予以承兑。在汇票到期时，收款单位通过开户银行向承兑的付款人收取票款。其业务处理程序如图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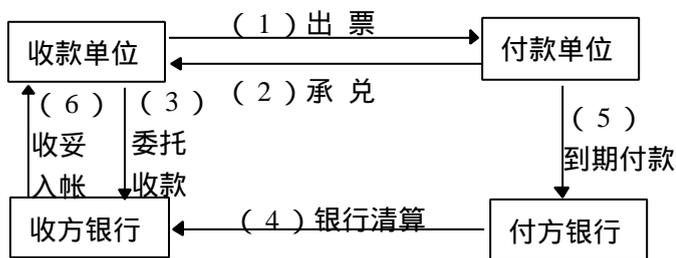


图 10—1

(1) 出票。收款人按交易合同向付款人签发汇票，签章后送交付款单位。

(2) 承兑。付款单位收到收款单位发出的汇票，经审核，确认双方商定的内容，即可予以承兑。付款人必须在汇票上签署“承兑”字样，注明承兑日期并加盖印鉴，然后将已经承兑的汇票送还收款单位。

(3) 委托收款。汇票到期，收款单位将汇票送交其开户银行，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

(4) 银行清算。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将受托代收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联行往来与付方银行进行清算。

(5) 到期付款。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付方开户银行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经审查并核对印鉴无误后，即在付款人帐户内支付票款，划转给收款人，付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6) 收款人开户银行将票款收受转入收款入帐户。

在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存款不足支付，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回收款人，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同时，对付款人比照签发空头支票规定收取罚金。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简化手续，也可由付款单位按协议主动向收款单位发出汇票，并由自己承兑，汇票到期由收款单位委托其开户银行收取票款，其业务处理程序基本上与上述程序相同，只是把(1)(2)两项合并，直接由付款人出票并承兑。

(二)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是收款人开出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承兑的汇票。收款单位向付款单位发出汇票，经付款单位认可后，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受理承兑，汇票到期由承兑银行支付票款，因此，收款单位收受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极大安全性。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处理程序如图 10—2 所示。

(1) 出票。收款单位按交易合同向付款人发出汇票，并送交付款单位。

(2) 申请承兑。付款单位收到收款单位发出的汇票，经审核确认双方商定的内容，即可持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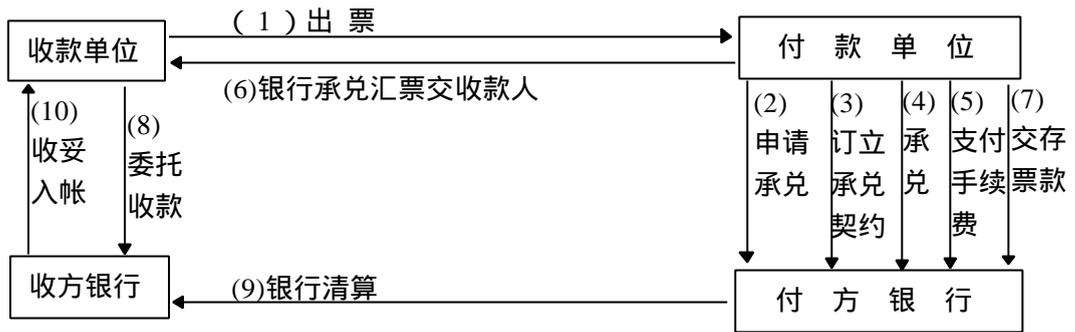


图 10—1

(3) 订立承兑契约。银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即可受理承兑,并与申请承兑单位订立承兑契约。

(4) 承兑。承兑银行在订妥“银行承兑契约”后,即应对汇票予以正式承兑。承兑银行应在汇票上签署“承兑”字样并盖章,申请承兑人应按“银行承兑契约”规定向承兑银行支付承兑手续费,银行将承兑汇票退还申请承兑人。

(5) 银行承兑汇票送交收款人。付款单位将经由银行承兑的汇票送交收款单位,收款单位应将承兑银行在汇票上批注的承兑契约编号,承兑银行名称、行号等,摘抄于原留汇票“存根联”上,以备考查。

(6) 汇票期限届满前,承兑申请人应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待到期日凭票将款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如果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外,还应根据承兑契约的规定,对承兑申请人进行扣款,并对尚未扣收的款项,按逾期贷款处理,加收罚息。

如果是由付款单位主动出票,并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其业务处理程序与收款单位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相同。

三、商业汇票的贴现

汇票贴现是指银行在承兑汇票未到期以前买进汇票的活动,它是银行的一项重要资产业务。当持有未到期承兑汇票的企业,在其需要资金时,可将汇票出售给开户银行,即向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按信贷政策进行审查,特别是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内容相同,如果符合贷款政策和贷款条件,则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利息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确定贴现额度通常称为贴现付款额,其计算公式依次为:

$$\text{贴现利息} = \text{汇票面值} \times \left(\frac{\text{月利率}}{30} \times \text{天数} \right)$$

例如,某客户用面值 100 万的一张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期限为 60 天,假定国家规定的月贴现率为 10‰,则贴现付款额为:

$$\begin{aligned} \text{贴现利息} &= 100 \times \left(\frac{10\text{‰}}{30} \times 60 \right) \\ &= 100 \times 2\% = 2(\text{万元}) \end{aligned}$$

贴现代款额=100-2=98(万元)

汇票贴现的期限一般要求与承兑期限一致，按照我国银行的规定，汇票承兑期在三至六个月，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九个月，因此，贴现期限应在汇票承兑期内加以确定。

由于汇票贴现采取先扣除利息的办法，在同样利率的情况下，贴现实际负担的利率要高于一般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因此，贴现率应略低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而使申请贴现的客户支付的利息与一般等额流动资金贷款的利息相一致。

企业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一般都能收回，如果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贴现银行可能到期收不回款项，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亦即到期日付款人支付能力不足，无法支付票款，其开户银行应立即将汇票退回贴现银行，贴现银行应从申请贴现企业的帐户内执行扣款，直到扣清贴现款项和应收利息。罚息为止。

第三节 外汇贷款

一、外汇贷款的特点

外汇贷款是银行直接以外汇形态发放的贷款，属于银行外汇业务范围。银行通过信用活动，从国内外筹集外汇资金，按照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贷放给需要外汇资金的企业，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促进经济发展。

由于外汇贷款直接贷款的是外汇，因此，它不同于其他各种人民币贷款，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外汇贷款是借外汇还外汇。

银行发放外汇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从国内外吸收的外汇存款，以及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借款。银行等集的外汇资金需要用外汇归还，因此，银行在国内发放外汇贷款，则要求借款单位归还外汇。外汇贷款的这一特点决定借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必须是有外汇收入或外汇来源的单位。具备这种条件的单位主要是：（1）生产出口商品，具有外汇收入的单位；（2）通过提供劳务，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的单位，如远洋运输公司、民航局等；（3）本单位不创造外汇，但有外汇来源可以归还贷款的单位，如国家同意拨付外汇等。

（二）外汇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和优惠利率。

外汇贷款的资金来源有相当大部分来自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借款，而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则要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和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而经常波动，这就决定外汇贷款不能像国内人民币贷款那样实行固定利率，而是根据其资金来源和资金成本的变化，实行浮动利率，定期调整公布。但由于国际市场利率较高，考虑到我国企业的承受能力，以及更好发挥信用经济杠杆作用的要求，在实行浮动利率的同时，对部分贷款项目还实行优惠利率，以支持其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从批准贷款到使用贷款的时间较长。

由于借款单位要等贷款批准后，才能通过外贸部门或对外机构与外商签订订货合同，外商按订货合同安排生产，等进口物资到货后，才能使用贷款支付货款，这个过程一般要经历相当长时间。因此，银行对于金额较大的外汇贷款，在签订借款契约后，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计划用款，银行要收取一定比例承担费，以弥补银行因临时调度资金所造成的损失。

（四）使用外汇贷款视同利用外资，可以同样享受某些优惠待遇，如减免进口税等。

二、外汇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外汇贷款的对象为：经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能直接或间接创汇，并具备贷款条件和按期偿还外汇能力的国营、集体、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外汇贷款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

（2）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成品出口。（3）支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发展业号中所需的外汇资金。（4）发展交通运输，

旅游、文化、科技，卫生，公用等事业。

属于贷款对象的单位使用外汇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贷款项目必须按程序上报，经过批准并纳入计划。对于限额以上的项目，要由国家计委审批并纳入技术改造计划；限额以下的项目，可由省、市、自治区经委审批并纳入技术改造计划。（2）国内的配套措施要落实。利用外汇贷款进口国外设备的项目，国内配套设备，厂房、水电、燃料、动力、原辅材料，劳动力、技术力量和人民币资金等都要作出具体安排，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综合平衡，逐项落实，以保证进口设备到货后，即可安装投产，形成生产能力；进口原、辅材料加工后出口的项目，国内加工单位要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要有销路。（3）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要好，符合花钱少、收益大、创汇高、还款及时的要求。

（4）还款确有保证。借款单位必须要有可靠的外汇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提出有依据的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

三、外汇贷款的种类

外汇贷款可以有多种划分方式，按照贷款用途和贷款保证的情况，外汇贷款主要包括下列种类：

（一）技术改造贷款。

这是银行发放的用于企业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五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

（二）出口押汇。

出口押汇是借款单位向银行提交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所签发的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经银行审核认可后，出具质押书同意以全套货运单据作为抵押品所发放的贷款，期限以押汇日到估计收受票款日来确定。

（三）打包放款。

这是借款单位根据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在货物装运前，以出口商品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借款单位在货物装运出口，取得全套货运单据后，即向银行办理议付，并以所得价款偿还借款本息。打包放款属于银行短期抵押放款范围，它与出口押汇关系密切，习惯上列入押汇业务。打包放款的期限，以放款日到议付日来确定。

（四）信用担保贷款。

这是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资信可靠、有代偿外汇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单位出具保证代为归还贷款本息并不可撤销保函的一种贷款担保形式，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则由出具保函的单位代为清偿贷款本息。

（五）抵押担保贷款。

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时，以其财产和权益作为抵押物的一种贷款担保形式。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时，银行有权处理抵押物作为补偿。抵押物与上述抵押贷款的要求相同。企业申请外汇抵押担保贷款必须与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一般需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抵押物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足额保险。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当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贷款的金額一般不超过抵押物现值的70%。

（六）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

这是银行对借款单位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及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

外汇资金而发放的流动资金性质的外汇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七）临时贷款。

这是银行对借款单位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临时需要的外汇资金而发放的外汇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半年。

（八）活存透支贷款。

这是借款单位由于临时发生难以预见的外汇资金需要，要求在结算户中给予透支的贷款。活存透支贷款一般是对少数确实资信可靠的存款大户提供一种金额较小的临时透支的便利。这种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半个月。

四、外汇贷款的管理

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应先提出贷款项目计划，经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规模，建设进度，原料、燃料、动力的供应，运输条件，协作配套情况，建设资金，产品销售，经济效益和还款时间等逐项研究落实后。再向银行提出申请，并向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and 文件：

（1）外汇贷款申请书和外汇贷款申请表。（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3）已经落实的各项投资来源的证明文件，国内配套计划和有关合同副本。（4）有关测算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的资料。

（5）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偿还外汇贷款额度的计划，（6）外汇管理部门确认的在贷款偿还期间保证年度用汇指标的证明文件，（7）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具体的还款计划。

（8）担保单位出具经银行认可的担保函。（9）两家以上银行共同贷款的项目，要提供由几家银行与借款单位共同签订的保证各方权益的还款协议书。

（10）银行认为需要的有关其他文件和资料。

借款单位提出外汇贷款申请后，银行要根据贷款条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限额以下的贷款项目要写出调查报告，限额以上则要求写出评估报告。贷款批准后，银行要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单位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未经银行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贷款用途和进口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如发现挪用，则要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

借款合同应按照借款合同确定的还款期限，按时归还贷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可向银行提出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可以办理展期手续。原则上只能展期一次，属固定资金贷款，展期不超过一年；属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不超过三个月，但对活存透支贷款原则上不予展期。如果借款单位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时，银行又未准其展期，银行则要采取下列措施。

（1）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加收利息。

（2）从借款单位的外汇存款帐户扣收。

（3）通知担保单位履行担保责任。

（4）依据法律规定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四节 金融投资

一、银行开展金融投资业务的意义

金融投资是指银行购买有价证券直接参与投资的业务活动。银行开展金融投资业务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银行参与金融市场活动的主要形式，它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支持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引导资金流向。

企业进行生产和商品流通活动，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包括进行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拥有一部分稳定而可自主使用的自有资金，这是企业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的必要条件。银行通过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可向企业提供一部分可供长期使用的资金，满足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的资金需要，金融投资对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的意义，更重要的在于引导资金流向，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它具有两方面作用：

（1）金融投资的对象主要是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生产市场紧俏短线产品的部门和企业，通过金融投资业务，可以引导一部分资金用于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的短线产品生产，有利于改变和调整国民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2）金融投资使银行资金与产业资金相融台，银行作为经营合伙人，对企业的生产方向、资金流向拥有较大发言权。因而能影响企业生产和流通过程，引导资金流向，使之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需要，适应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

（二）支持财政，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

银行通过金融投资业务，把一部分资金投资于政府债券，从而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促进财政收支平衡，特别是当财政出现赤字时，银行购买政府债券，则有利于弥补财政赤字，减少货币发行，保证货币流通稳定。财政赤字需要有相应资金来源弥补，弥补方式可以动用历年财政结余，向中央银行进行透支，以及发行政府债券。在财政没有结余的情况下，利用透支形式弥补赤字，弊病较多，在一定条件下，它是依靠货币发行来进行超分配，会冲击市场和物价，不利于货币流通稳定。同时，这种方式使财政不承担责任，不利于财政收支平衡。在财政出现赤字时，比较理想的弥补方式，应是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筹措资金，弥补财政赤字。银行通过金融投资业务，把一部分银行资金投资于政府债券是对财政的支持，其实质是通过减少贷款投放弥补财政赤字。避免和减少过多的货币发行，有利于货币流通稳定。因此，银行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对于促进财政收支平衡，稳定货币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三）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调节货币供应量。

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在金融市场买进或卖出证券，以调节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控制货币供应量。这个调节过程是以专业银行参与金融市场，开展有价证券买卖的金融投资业务为前提的。因此，银行开展金融投资业务，是中央银行利用公开市场业务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必要条件。它有利于加强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促进货币流通稳定。中央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要求，在金融市场上买进或卖出证券，专业银行通过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卖出或买进证券，两者紧密配合，使宏观经济决策在微观经济中得到落实。因此，专业银行开展金融投资业务，为中央银行调节宏观经济提供重要手段，

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

（四）有利于加强银行经营管理。

金融投资和银行贷款收益不同，直接影响银行成本和利润，从而影响银行经营管理。金融投资不仅可以得到相当于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收入，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债券的利息和股票的股息收入都会高于贷款利息收入，同时，金融投资还可以获得利润分红收入，因此，金融投资的利润率高于其他资金运用的利润率，在专业银行逐步实现企业化管理以后，利润与各级银行及银行职工的经济利益有直接联系，这就有利于调动各级银行和银行职工的积极性，便于加强银行经营管理。

二、银行证券投资的内容

银行金融投资的最主要形式是证券投资，在一般情况下，金融投资通过买卖有价证券进行，但是，在某些条件下，银行还可以通过银企合资的形式进行投资。

证券投资作为金融投资的最主要形式，其内容包括对证券市场上出现和流通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证券的不同性质，银行证券投资大致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一）对政府债券投资。

我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库券和公债，银行对政府债券投资，在我国具体表现为对国库券和公债投资。银行对国库券和公债投资，主要有下列三种情况，一是财政在发行国库券和公债时，银行承担一部分购买任务，从而把银行资金投资于国库券和公债，支持财政，促进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在证券市场上购进国库券和公债，特别是根据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投资于中央银行投入的政府债券，以达到紧缩信贷规模的目标；三是办理国库券贴现，通过贴现方式，把一部分资金投资于政府债券。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银行对政府债券投资，主要是承担国库券和公债的购买任务和办理国库券贴现。目前银行对国库券和公债投资尚处于被动局面，主要是根据财政收支困难情况，由国家规定银行购买国库券和公债的份额，以支持财政，尚未发展到银行根据自身需要，主动进行国库券和公债投资。至于中央银行利用买卖国库券和公债调节宏观经济还未开始。随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财政发行的国库券和公债日益增多，加以政府债券的流动性不断加强，银行投资于政府债券的业务活动也会有所发展。

银行对政府债券的投资，必须充分考虑自身资金能力。鉴于我国银行的政府债券投资，目前还带有支持财政，分担财政困难的特点，在银行自身资金能力不足情况下，仍需完成投资任务。这就要求银行广泛组织存款，增加资金来源，并适当控制贷款规模，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及时满足企业资金需要的条件下，进行政府债券投资，完成国家规定的购买任务。

（二）对企业股票投资。

银行资金投资于股票，可以获得较多收益，承担的风险也较大。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由于我国金融市场不完善，流通中能够上市的股票很少，加以流通市场刚开放不久，股票流动性极差，因此，银行对企业股票的投资极为少见。在一定时间内，银行资金大量投资于股票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企业以股票形式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在当前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股票上市量不会很多。加以中央银行连续几年实行紧缩信用

的政策，各专业银行也不可能用很多资金投资于股票，况且完善我国金融市场需要一定时间，只要股票流通市场不发达，银行投资于股票的资金不能及时变现，银行对股票投资的业务就不会迅速发展。

（三）对企业债券的投资。

企业债券是企业用以举债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还本付息所出示的债务凭证，银行资金投资于企业债券，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收回本金，并获得较高的利息。因此，这种投资的风险性，虽然比贷款的风险性要大，但比投资于股票的风险性相对要小。从收益上看，则高于贷款利息收入，低于股票的股息和分红收益。根据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鉴于和股票投资相同的理由，银行投资于债券的情况极少。

三、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

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是两个不同概念，不要把这两者混为一谈，那种把证券买卖看作就是证券投机的观点是错误的，它们之间具有本质区别，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一）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资金投向不同。

在确定资金投向时，证券投资要考虑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并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因此，证券投资的资金投向通常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相一致，资金投向的重点，则是通过购买政府债券支持财政，促进财政收支平衡；通过有选择地购买债券和股票，把资金投向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的短线产品，支持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金融投机的资金投向与证券投资的要求完全不同，它利用证券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差异牟取暴利。因此，金融投机的资金投向是不考虑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需要的，资金始终占用在证券不断交易的过程中，只要某种证券能够升值，并获取高利，资金就会流向该种证券。升值并能获取高利的证券，往往不是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的短线产品，甚至有的证券是与商业投机相联系的，所以，金融投机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会破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支持投机倒把、违法乱纪等不法行为。

（二）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获利程度不同。

证券投资的收益以社会平均利润率为基础，属于正常收益的范围；而证券投机则是以获取暴利为最终目的，它不满足于一般的利息或股息、分红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用证券行市（价格）的变动，从中牟取暴利。在证券流通过程中，各种证券的供求关系不同，其行市有很大差别，某些证券供不应求。行市上升，也有些证券供过于求，行市下跌，证券投机就是在行市下降时购进证券，在行市上升时再抛售证券，有的甚至操纵证券市场，人为造成某些证券供求关系变化，引起证券行市下降或上升，以取得非法利润。证券投机的利润远远超出社会平均利润，它是在损害其他企业或证券持有者利益的基础上所得到的不正常收益，会造成证券市场混乱，影响国民经济发展。

（三）证券投资和证券投机所承担的风险不同。

证券投资和证券投机都具有一定风险性，但由于其资金投向不同，所承担风险具有很大差别，证券投资着重投资于同生产及商品流通有关的证券，其风险性与证券投机相比较则小得多；证券投机以商业投机为基础，往往脱离生产和商品流通，风险性较大，资金容易遭受损失。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往往结合在一起，银行证券

投资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证券投资便会转化为证券投机，使大量银行资金占用在投机买卖上，给经济带来不利影响。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证券投资刚起步，其目的是为了支持经济发展，再加以证券较少。证券市场机制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证券投机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金融市场的日益完善，流通中证券将会越来越多，出现证券投机的可能性增大，因此，银行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问题，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证券投机。

四、证券投资的经济效益

证券投资要求取得相应的经济效益，既包括宏观经济效益，也包括微观经济效益。作为宏观经济效益，其衡量标准主要是分析投资是否属于支持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市场紧俏的短线产品生产，是否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投资对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影响，以及促进其发展的程度；投资对货币流通的影响，是否有利于稳定市场和物价，是否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这些都是宏观经济效益的范围。在具体进行评估时，主要侧重于质的方面，个别指标涉及数量，则应从数量关系上说明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效益。

证券投资的微观经济效益，通常用投资收益与投资总额进行比较，以说明其效益高低。投资收益与投资总额的比较，可以有两种不同比较方式，从而形成两项衡量证券投资效益的指标：

（一）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是指一定数额的资金投资所获得的银行收益，其比例关系为：

$$\text{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银行投资收益额}}{\text{银行投资总额}} \times 100\%$$

投资收益率高低取决于银行投资收益和银行投资总额两个因素，它与投资收益成正比，在一定投资总额中银行收益越多，投资收益率则越高，说明投资经济效益越好，反之，表明其投资经济效益越差。而与银行投资总额成反比，在银行收益一定的情况下，银行资金投资总额越多，投资收益率越低，说明投资经济效益越差，反之，则表明其投资经济效益越好。

（二）投资回收期。

投资回收期是指投资所获得的银行收益抵补投资总额的期限，即投资收回的时间，用公式可表示为：

$$\text{投资回收期} = \frac{\text{银行投资总额}}{\text{银行投资年收益额}}$$

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取决于银行投资总额与银行投资年收益两个因素，在银行投资年收益已定情况下，投资总额越大，投资回收期则越长。反之，投资回收期就越短。在银行投资总额已定情况下，银行年收益越多，投资回收期就越短，反之则越长。

从投资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经济内容来看，这两者是互为倒数关系，用公式可表示为：

$$\text{投资收益率} = \frac{1}{\text{投资回收期}} \times 100\%$$

由于投资收益率与投资回收期互为倒数。因此，投资收益率越高。其倒数投资回收期则越短；反之则越长。

第十一章 银行中间业务

银行中间业务是指银行作为中间人为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服务的业务，它主要包括转帐结算业务、现金出纳业务和信托、租赁业务。

第一节 银行转帐结算业务

一、转帐结算的优越性

银行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帐户上的存款转移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这种货币收付方式具有较大优越性。

（一）便利经济往来，加速资金周转。

由于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帐户划转款项，对于企业单位间的大额货币收付，提供便利。企业只要把结算凭证送存银行，就能把各单位应付的款项付出，应收的款项收回，既方便又迅速，特别是在现代交通电讯发达的条件下，无论路途多远，银行都可以运用邮电传递结算凭证，迅速划转资金，这就会缩短结算时间和距离，因此，转帐结算有利于加强地区。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加速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

（二）有利于掌握货币流向动态，调节货币流通。

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帐户上的存款转移未完成货币收付的。这样，通过转帐结算则能反映企业、单位的货币收付，及时掌握其货币收入的来源、流向、付款单位和用途，从而使银行可以掌握货币运动的来龙去脉，发现问题，反映情况，及时采取调节措施。

（三）减少现金使用，节约社会流通过费用。

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企业、单位的货币收付日益频繁，数额也越来越大，如果大量使用现金结算，则要印制很多钞票，消耗大量物资，支付大量的印刷、运送、保管费用；现金的不断循环清点和整理，需要花费大量的社会劳动，银行和企业需要增加很多人员。如果使用转帐结算，则可以减少现金流通数量，从而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

（四）有利于资金安全。

转帐结算通过银行划转资金，无论资金如何转移，都在银行帐户上，在各银行之间，此收彼付，此付彼收，都在银行内部进行。如果发生差错，有凭证和帐目记录可查，易于追索；同时，转帐结算不需动用现金，便可以避免使用现金可能遭到的意外损失，有利于资金安全。

二、转帐结算的基本原则

我国银行的转帐结算，要求参与结算的各方，必须遵循下列几项基本原则：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这个原则是指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付款单位必须重信誉，按照票据规定的期限，及时付款，保证收款方能及时收到款项。遵循这个原则是保证转帐结算过程顺畅进行的必要条件，也是维护票据严肃性的前提。为了确保及时付款，要求付款单位在票据到期以前，应在银行帐户上准备足够的存款，以备支付。如果付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款项，便会形成货款拖欠，强制占用收款单位的资金，它不仅会影响收款单位的资金周转，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会引起连锁反应，阻碍商品和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拖欠货款不同于一般商业信用，一般商业信用是收付双方自愿发生的信用关系，它有利于搞活经济。而拖欠货款是一种强制性的不合理商业信用，它势必影响资金正常周转。因此，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必须坚持“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避免和防止企业间的互相拖欠，以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为了贯彻这个原则，银行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执行结算制度，

严肃结算纪律，保证转帐结算正常进行。

(二)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银行是资金清算的中介，作为结算中介机构，只负责把付款单位的款项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上。因此，银行必须坚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的原则，以维护收款单位的利益。进入存款帐户的存款，存款单位可以自行支配，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银行均不予受理，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三) 银行不垫款。

银行不垫款是指银行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只负责进行款项划转，不承担垫付款项的责任。收款单位委托银行办理代收款项，在款项未收妥入帐之前，单位不能支用；付款单位委托银行办理代付款项，帐户上必须要有足够支付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存款余额签发支付凭证。

银行不垫款的实质是不准随便挤占银行信贷资金，否则便会迫使银行扩大信贷规模，破坏信贷收支平衡，影响货币流通稳定。

转帐结算的三项基本原则，体现转帐结算的中介性质，强调结算的主要任务是资金清算；同时，结算原则强调企业和银行都要讲信用，特别是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活动的金融机构，更要把讲信用放在首要地位。

三、结算制度的一般规定

贯彻转帐结算的基本原则要通过结算业务来进行，因此，办理转帐结算需要有一些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结算单位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

凡是需要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企业、单位，都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帐户内应有足够的资金。转帐结算是在收付双方的存款帐户上划拨资金，没有帐户或帐户上存款不足，银行都无法办理转帐结算。

(二) 结算金额起点的规定。

结算金额起点是指办理每笔转帐结算的最低金额。由于结算金额起点以下小额零星的货币收付，通过现金收付比较方便，如果办理转帐，则会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延长结算时间。给结算双方带来很多麻烦，并给银行转帐结算工作带来巨大压力，因此，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应规定结算金额起点，达到金额起点以上，方可办理转帐，不足金额起点的货币收付，一般采用现金结算，从而有利于银行加强结算管理。

(三) 扣款顺序的规定。

为了维护企业、单位的经济利益，在一般情况下，未取得企业、单位同意，不能从企业存款帐户上自行支付款项。但是，当企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货币资金短缺，支付能力不足，不能同时支付应该支付的各种款项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银行可以按规定的扣款顺序，从企业、单位存款中支付款项。首先预留工资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以保证职工的正常货币收入和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预留上述两项资金后，按下列顺序扣款：

- (1) 扣收应缴纳的税款；
 - (2) 扣收应归还银行的到期贷款；
 - (3) 扣收到期应偿付其他单位的贷款；
 - (4) 应上交财政的利润和其他收入。
- (四) 规定使用统一的结算凭证。

结算凭证是企业、单位及其开户银行之间办理转帐结算的书面证明。结算凭证的传递涉及到全国各企业，单位，因此，各单位办理转帐结算，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结算凭证需要规定凭证有效期，即对结算凭证的使用时间规定期限，过期无效，银行不予办理。规定凭证有效期，可以促使企业单位及时办理转帐手续，缩短结算过程，加速资金周转。

（五）结算纪律和结算责任。

结算纪律是正确处理结算过程中各方面经济关系而颁布的纪律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1）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必须严格遵守结算办法规定。不准出租、出借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2）银行办理结算。必须严格执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需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不准向外签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结算业务。

（3）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4）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在遭受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如果参与结算的各方或银行违反结算纪律，则要承担经济责任。

参与结算的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若情节严重，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结算办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银行违反结算纪律，如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则应按存（贷）款利率计讨赔偿金；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发生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则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被冒领，应及时查处，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要负责资金赔偿。

如果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则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

四，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指货币收付的程序和方法。是办理转帐结算的具体组织形式。结算方式的内容包括：货款支付的地点、时间和条件；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结算凭证及其传递的程序和方法等。

按照我国现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下列种类。

（一）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使用银行汇票结算，其适用范围广泛，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向异地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这种结算，票随人到，有利于单位和个人的急需付款和及时采购；银行汇票使用灵活，持票人既可以将汇票转让给销货单位，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分次支付或转汇；汇票的兑现性较强，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可以持填明“现金”字样的汇票到兑付银行取现，避免长途携带现金；凭票购货，余款自动退回，可以钱货两清，防止不合理的预付货款和交易尾欠

的发生；这种汇票银行保证支付，收款人能迅速收到款项。

银行汇票采用记名人，汇票的金额起点为五百元，付款期为一个月，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办理。

（二）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向付款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根据承兑主体的不同，商业汇票分为两种，由企业、单位承兑的商业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汇票则为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在异地和同城都可以使用，它适用于企业单位先发货后收款，或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汇票经过承兑，承兑人即成为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从而使汇票具有较强的信用；汇票的承兑期限一般不超过九个月，汇票持有人在票据未到期时，如果资金周转困难，可持未到期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它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汇票允许背书转让，企业单位凭商业汇票即可进行商品交易，便利商品流通。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商业汇票一律采用记名式，允许背书转让。

（三）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内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和定额两种，不定额银行本票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和 1 万元。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付款期为一个月，逾期的银行本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予挂失。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本票到签发银行办理。

（四）支票。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两种，现金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进行转帐；转帐支票只能转帐，不能提取现金。

支票适用于同城或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清偿债务等款项结算。支票一律记名。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支票金额起点为 100 元，付款期为五天。支票签发人必须在银行帐户余额内签发支票，如果支票金额超过其存款余额，则为空头支票，银行对空头支票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除退票外，并按票面金额处以 5 % 但不低于 50 元的罚款。若屡次签发，银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使用支票。

使用支票结算手续简便、灵活，在指定的城市，支票还可以背书转让，便利商品交易和款项结算；收款人将支票交存银行，一般当天或次日即可入帐用款，因此，它具有较大优越性。

（五）定额支票。

定额支票适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款项结算，它是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将其用于向农户支付收购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农户交售农副产品时，要定额支票还是要现金，由农户自由选择。

定额支票自银行签发后生效，它不记名，不挂失。农户可凭定额支票向银行或信用社兑付现金，归还贷款，转存储蓄；在结算期内可用于交纳农业税、支付承包金和向当地商业、供销部门一次购买商品。超过结算期，银行自签发日按照定活两便储蓄利率计息。

推行定额支票，可以方便农户和收购部门对农副产品价款的结算，节约现金使用，节省现金的清点、搬运等手续，又能维护农民的利益。

（六）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它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汇入银行对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款项，应直接转入收款人帐户；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取款通知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发出取款通知，经过两个月仍无法交付的汇款，可主动办理退汇。这种结算方式便利汇款人向异地主动付款，比较简便、灵活。

（七）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它可分为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人选用。委托收款由委托和付款两个环节构成。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写委托收款凭证，提供收款依据；付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收款人开户银行汇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接到通知和有关附件，应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款。

付款期为三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付款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人在付款期内未向银行提出异议，银行视作同意付款，并在付款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划给收款人。

这种方式便利单位主动收款，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既适用于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各种款项的结算，也适用于水电、邮电、电话等劳务款项的结算。

（八）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我国银行长期以来办理的一种主要结算方式，1989年4月银行进行结算制度改革时，决定取消托收承付，但不久由于客观经济情况的要求，又恢复了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销货单位根据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外地购货单位收取货款，付款单位根据合同核对单证或验货后，向银行承付货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承付由托收和承付两个环节构成。收款单位发运货物后，便开始办理托收手续，填制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结算凭证附有交易单证和有关发运证件，如铁路运单、公路运单，若货物系购货单位自提，则应附有自提手续。结算凭证提交银行，委托银行代为收款。银行经过审查，即将托收凭证及所附单证寄交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托收阶段结束。承付环节是指购货单位委托银行承付货款的过程。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接到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传递来的托收凭证及所附单证后，立即通知付款单位，以便付款单位妥善安排资金，准备及时付款。付款单位收到托收结算凭证与所附交易单证，在规定的承付期内进行审查、核对，审查核对无误，向银行表示同意付款。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结算程序，可用图 1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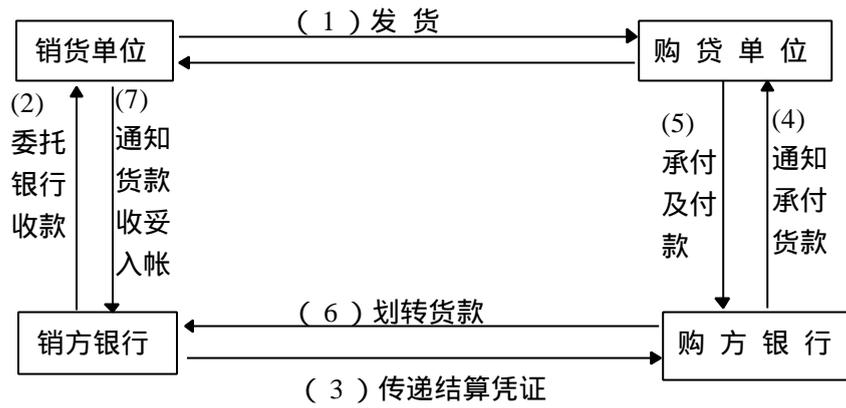


图 11—1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适用于企业单位间货款结算，结算手续比较严密，便于银行管理和监督，但这种结算方式是先发货后办托收，容易引起货款拖欠。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

一、现金收付的原则

(一) 钱帐分管，双人临柜。

钱帐分管是指出纳管钱，会计管帐，不能一个人既做会计又当出纳，既管钱又管帐，钱帐不得一人兼管。双人临柜则是在对外营业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坐柜办理业务，严禁单人临柜。银行坚持钱帐分管，双人临柜的原则，有利于严密现金收付和保管的手续，便于相互监督，既可加强现金收付的复核，提高出纳工作质量，避免发生差错，又可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有利于安全保

(二) 收款复点，付款复核。

收款复点，付款复核是指银行现金收付必须要经过两人清点，以保证准确无误。银行出纳收款与企业不同，交款单位多、金额大、时间集中，钞票种类多，每收一笔款项，既要分清每种票券，又要挑剔损伤票市；既要迅速清点，又要准确无误。在时间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如果收进钞票不及时当面复点。就不能及时发现顾客交来款项中的差错，难以保证准确。在付出款项时，银行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款项不能支付，以维护财经纪律；同时在付款时必须保证准确，付款要经过配款员配款，复核员复核后才能付出。如果付款不经过复核，则可能发生多付或少付的问题。银行把不准确的钞票付给顾客，便会影响银行信誉，引起矛盾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

(三) 先收款项，再行记帐。

银行在收入现金时，应对收进的款项完全清点清楚，并与凭证所写金额核对无误后，才能记帐，以表示现金收款结束，把凭证回单退顾客。如果先记帐，在清点现金时发现不符，而单位往往会要求按实际金额重新填写交款凭证，这样银行就要改帐，而且容易引起顾客误解，因此，现金收付必须坚持先收款项，再行记帐的原则。

(四) 一笔一清，责任分明。

银行在收入现金时，必须做到一笔一清，一笔款项没有全部点对，没有和交款凭证金额核对相符时，不得在凭证上盖收讫章。正在清点的收入款项不得与内部款项混淆，一人不得同时收两份款。在付款时必须叫号，收回对号单和铜牌，问清取款人姓名、金额，在和凭证上金额相符后，才能付款。

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是指银行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对各单位的现金收入、支出和现金库存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令和制度。为了控制和调节现金流通，国家授权各专业银行作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它有权对各单位的现金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一) 我国现金管理主要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实行现金管理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帐户，其现金收入除保留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的库存现金外，其他现金必须存入银行，不得自行保存，银行要对单位的现金收支进行监督管理。

2. 规定现金使用范围。从总体上说，凡是与居民个人有关的货币收支，都可以使用现金；而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小额零星开支外，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其具体使用范围为：支付职工工资、奖金和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

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3.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单位库存现金限额是指国家对实行现金管理单位核定现金库存的最高额度。各单位都要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以单位三天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为限。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单位，其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五天，但不得超过十五天的零星开支。

4.规定单位现金交存银行的期限。各单位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当天送存银行，当天送存若确有困难，可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5.控制坐支现金。坐支现金是指有现金收入的单位，从本单位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的做法，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单位坐支现金。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则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6.控制采购资金的现金支出。各单位派人到外地采购，应通过银行把款项汇往采购地点，在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帐户，由银行监督支付，一般不准自带现金。如果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开户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开户银行审核，方可支付现金。

7.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发放的贷款，应以转帐方式支付，如确需在集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8.如果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则由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二）现金管理的意义。

现金管理是国家重要的法令和制度，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和稳定货币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1.现金管理保证银行成为全国现金出纳中心，有利于银行组织和调节现金流通。现金管理规定现金使用范围，除对个人的现金支付以外，其他的货币支付必须通过银行转帐；各单位的现金收入，按规定允许保存用于零星开支的短期使用现金外，其余现金必须存入银行，单位需用现金，必须从银行提取，或委托银行支付。这就保证了现金以银行为中心进行流通，从而使国家通过银行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现金的投放和回笼，促进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量相平衡。

2.现金管理有利于集中社会闲散资金，节约流通费用。现金管理决定企业、单位的现金收付都要通过银行进行，这就可以使分散于各单位的闲散货币资金及时集中于银行，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同时，现金管理规定企业、单位间的大额货币收支，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这样，便把现金的使用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减少现金发行和流通，有利于节约流通费用，减少社会劳动耗费。

3.现金管理有利于维护财经纪律。现金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购买任何商品。往往成为经济犯罪追求的对象。银行通过现金管理，可以加强现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各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有利于同经济犯罪作斗争，及时发现问题和堵塞漏洞，保障国家和集体财产的安全。

4. 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反映和监督作用。现金管理保证企业现金收支集中于银行，银行通过现金收付活动。能及时反映和监督企业和国民经济活动。同时，现金管理促使企业和国民经济的主要货币往来只能通过银行转帐结算，而转帐结算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结算过程在银行内部进行，这样，银行通过执行现金管理，并结合执行国家对信贷与结算的有关规定。使大部分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转帐收支都集中于银行，通过银行帐户货币收支动态，可以全面、及时地反映企业和国民经济状况。

三、工资基金管理

工资基金管理是国家授权银行根据工资基金计划和有关规定对各单位工资和带有工资性质的现金支付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工资支付是一项数额最大的现金投放，它在银行全部现金支付中，占有相当大比重，因此，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对控制现金投放和控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有计划调节现金流通，保持货币流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一）工资基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实行工资基金管理的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工资政策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在上级下达的年度工资基金计划指标范围内，编制按季分项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劳动部门批准，由单位送交当地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负责监督支付。

2. 各单位经上级批准的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必须认真执行，不准随意超过。各单位不得在各项业务收入中坐支，也不准用其他形式变相支付。

3. 各单位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工资、奖金和津贴之外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奖金和实物

4. 对于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违背工资基金管理，滥发奖金和津贴，滥发各种形式的工资，以及擅自在计划外增加职工的单位，银行有权拒绝支付现金。

（二）工资基金管理的意义。

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利于贯彻国家工资政策，控制工资性现金投放，防止消费基金失控，有助于调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同时，工资基金管理还有利于控制现金投放，保持社会购买力与市场消费品供应的平衡；另外，通过工资基金管理，控制企业计划外用工和不合理工资支出，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节 银行信托业务

一、信托的基本概念和种类划分

信托是信用委托的意思，它是指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管理、经营和处理某项经济事务的行为。银行办理信托业务是以中间人身份所进行的一项银行业务，可将其归入中间业务范围。

在信托业务中，拥有信托财产的人，通常称为委托者，他们为了达到一定目的，把财产委托给他人管理和处理；接受委托者的要求，按合同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则为受托者；委托者把财产委托给受托者进行管理和处理时，双方需要签订合同或协议，这种行为就是信托行为；通过信托活动会产生收益，享受信托收益的人，则为受益者，受益者可能是委托者本身，也可能是第三者；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三方围绕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信托关系。

信托的种类可以有多种划分方式，按照不同的信托对象、目的、业务内容可划分为下列种类。

（一）按照信托的对象，可划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情托。

个人信托是指信托机构接受个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有关的信托业务，如遗嘱信托、人寿保险信托、遗产管理信托等；法人信托通常又称为企业信托或公司信托，它是指由企业或公司等法人组织委托信托机构办理的信托业务，如信托投资、信托贷款、商务管理等。

（二）按照信托的目的，可划分为盈利信托和非盈利信托。

盈利信托是以盈利为目的而办理的各种信托业务；非盈利信托则是出于社会道义和个人友谊，不收取任何报酬而承办的信托业务。信托机构所办理的信托业务，一般都属于盈利信托。但在某些情况下，信托机构为了扩大自己在社会上的影响，提高企业的形象，也可承办一些道义性的、有关社会公益的非盈利性信托业务。

（三）按照信托的受益对象，可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自益信托是指在信托行为中，信托收益归委托人自己享有，委托人就是受益人；他益信托则是信托收益归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如遗嘱信托、公益基金信托等。

（四）按照信托受益的范围，可划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凡为社会公共利益而办理的信托，则为公益信托。公益信托不是为委托人自己谋利益，也不是为某一个特定受益人谋求私利，而是为了赞助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私益信托则是信托机构所承办的为委托人自己，或其指定的受益人利益的信托业务。

（五）按照信托业务的内容，可分为资金信托和非资金信托。

资金信托是信托机构所承办的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的信托业务，在信托行为结束时，发还的信托财产也是货币资金；凡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代为经营管理的财产，如一般动产、不动产等，则属于非资金信托。

此外，按信托行为发生的基础，还可以分为自由信托和法定信托；按信托业务所涉及的区域和范围，可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按信托事务的性质，可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等。

二、银行开展信托业务的必要性

我国解放初期，银行还办理一定的信托业务。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

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只允许单一的银行信用存在，禁止和取消其他资金融通渠道，信托机构开始解体，信托业务完全停办。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开展信托业务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多渠道灵活融通资金的需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社会闲散的货币资金日益增多，如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企业有了可行支配的资金；财政实行分灶吃饭，地方机动财力增多；机关行政单位实行经费包干，有了结余留用的款项；此外，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中外合资企业，也具有相当数量的闲置货币资金。在闲置货币资金大量增加情况下，有些企业、单位已经不再满足于把资金存入银行，需要寻找更为有利的资金运用场所。同时，也有一些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户需要补充资金，从银行取得贷款已经难以满足其需要，迫切要求寻找其他资金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信托作为资金融通的中介发展起来，因为信托虽然与银行信贷一样，都是以信用为基础，具有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作用，但是，信托在融通资金过程中，其特点是形式多样，方式灵活，不墨守成规，不拘一格，随着社会需要和市场变化，可以相应调整其业务内容和办法，随行就市，从而有利于把资金搞活。因此，适应搞活经济和灵活融通资金的要求，银行信托业务应运而生，逐步发展起来。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

信托业务直接涉及委托者和信托机构的经济利益，作为委托者，把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代为经营和管理，经营管理状况直接影响委托者的经济利益，因此，委托者往往比较关心资金使用效益；作为信托机构，它接受委托要承担经济责任，且经营管理状况和其信托收益直接有关，因此，信托机构也必然会加强管理和监督。同时，有些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直接拨款，在通过信托部门代为运用后，则可以把直接的无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从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沟通横向经济联系的要求。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不断加强，这种横向联系有时涉及双方，有时涉及多方：有的发生在一个地区范围内，有的要跨省，甚至与国外发生经济交往。这种横向联系的内容又涉及技术、产品、物资、资金等各方面，相当错综复杂，加以发生横向经济联系的单位，有些是自发或初次发生联系，彼此不很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客观上要求有专门的中介机构，把各方面的协作关系联结起来。信托方式较为灵活，活动范围广泛，信息灵通，这样，通过信托机构的业务活动，则可以沟通横向经济联系，稳定协作关系，例如，通过开展咨询活动，从中搭桥、挂钩，办理委托贷款和投资，则可以促进横向资金流动，从而加强横向经济联系。

三、信托的职能

信托作为银行的中间业务，其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金融职能。

金融职能是信托的重要职能，信托发挥金融职能与银行信贷一样，着眼于筹集资金和融通资金，通过信托融通资金是我国资金融通的重要方式。但是，信托的资金融通与银行信贷的资金融通，在处理的性质和方式上有所不同。信托是受托办理，方式较为灵活；而信贷则是银行本身直接办理，方式比较固定。我国银行的信托机构一直把金融职能放在首要地位，在国内是通

过信托方式筹措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在国际上着眼于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二）财务管理职能。

财务管理职能是信托的基本职能，信托的产生就是从财务管理开始的。所谓财务管理就是信托机构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为其管理和处理财产。就我国银行信托部门办理的委托业务来看，无论是委托贷款或是委托投资，都应属于其财务管理职能。因为委托业务不仅要求信托部门按委托单位的意图发放贷款和投资，而且还需要进行管理，监督单位的资金使用，考核其经济效益，并督促到期偿还贷款本息，或监督利润分红，这些活动都属于财务管理的范围。

（三）信用服务职能。

信托作为银行中间业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法人、团体提供内容丰富的信用服务。信用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代理发行股票、债券；代理催收欠款；代理收款付款；信用签证；经济咨询；代保管财物；出租保管箱；代办会计业务等。随着经济发展，信用服务项目将会越来越多。

四、信托业务的种类

目前我国银行开办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

（一）信托存款。

信托存款是指企业、单位和个人可以自主使用的资金，存入信托机构、委托信托机构代力运用，但不具体指定使用对象和用途的存款。信托存款按照存款期限划分，可分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两种。定期存款是主要的信托存款，一般分为一年、二年、三年三个档次，也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设立更长期限的档次。存款利率按相同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可以上浮 20%。通知存款则是一种带有活期性质的存款，期限不定，委托人在提取存款时，只要根据委托协议提前通知信托部门，即可一次或分次提取存款，具有存取便利的特点。

信托存款按照不同的对象和内容，则可划分为单位信托存款、公益基金信托存款和职工福利信托存款。单位信托存款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团体，按照国家规定提留并归本单位自主支配的资金，委托信托机构加以管理和经营，借以取得收益的存款；公益基金信托存款是委托人为举办或发展社会公益和福利事业，将各界捐赠或自筹的公益基金，委托信托机构代为管理和经营，并将其所得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职工福利信托存款则是企业、单位为了职工福利而用福利基金办理的一种信托存款。

（二）信托贷款。

信托贷款是信托机构用吸收的一般信托存款和部分自有资金，以贷款方式向企业单位提供资金，并计收利息的一种信托业务。它是银行一般贷款业务的补充，具有方式多样，范围广泛，较为灵活的特点。目前我国办理的信托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

（1）联营投资信托贷款。这种贷款主要解决参加联营的单位参与联营投资的资金需要，由信托部门发放的信托贷款。

（2）技术改造信托贷款，这是信托部门对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所发放的贷款，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可参照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处理。（3）科研试制信托贷款。这是信托机构对高等院校、企业单位所承担的

某些科学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等科研项目由于科研经费不足所发放的贷款，科研单位可用科研成果或技术有偿转让的经济收入偿还贷款。

(4) 单位住房信托贷款。这是信托部门对企业已经批准的建房、购房所需资金所发放的贷款，此项贷款必须事先落实还款资金来源。

(5) 卖方信托贷款。这种贷款主要解决生产企业采取提前交货、延期收款的赊销方式，在货款未收回前，又需继续生产所形成的资金困难，信托部门发放卖方信托贷款解决。

(6) 补偿贸易信托贷款。补偿贸易是购货方提前预付资金，销货方以产品或半成品偿还的一种贸易方式。在购货方预付资金不足时，信托部门可发放补偿贸易信托贷款解决。

信托贷款可以采用信用放款的方式，也可采用抵押贷款、票据贴现方式，具体可视企业资信状况、还款资金来源，以及风险性程度确定。

(三) 信托投资。

信托投资是指信托机构以投资人身份直接向企业所进行的投资。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则是信托机构的自有资金和长期稳定的信托存款。信托机构进行信托投资，有权参与投资企业经营成果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投资企业“风险与共，利益均摊”。

信托投资按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企业投资和证券投资两种方式。企业投资是信托机构直接向企业进行投资，并参与企业利润分配，以获得收益；证券投资则是信托机构将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通过有价证券买卖，获得投资收益。从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来看，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流通中证券数量增长很快，我国信托机构的信托投资由原来注重企业投资，而逐步转为侧重证券投资。

(四) 财产信托。

财产信托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将财产向指定或不指定的单位出售或出租，从中提供融通和服务的一种信托业务，由于信托的对象多为动产或不动产，因此，通常又称为动产、不动产信托。

财产信托按信托机构是否提供资金融通，划分为融资性财产信托和服务性财产信托两类。融资性财产信托是指信托机构根据供需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或契约，除向需货单位提供信托财产外，而且代购货方垫付所欠交的货款或租金，然后由购货单位分期归还信托部门所垫款项；服务性财产信托是指信托机构在接受委托单位的信托财产后，只负责向需货单位提供动产或不动产，并代供货单位收取货款和租金，然后转交委托单位，信托机构不提供资金融通。

(五)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信托机构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使用委托单位预先交存信托机构的贷款基金，按照委托单位指定的对象和用途所发放的贷款。信托机构在接受贷款委托后，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贷款对象和用途进行审查、发放，并监督贷款单位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期归还贷款。

委托贷款主要包括下列种类：(1) 甲种委托贷款。这种贷款是指委托单位以自主使用的各种资金，交存信托机构作为委托贷款基金，同时委托信托机构按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发放贷款。(2) 乙种委托贷款。这种贷款是在委托单位尚未完全确定贷款对象和用途的情况下，事先与信托机构原则商定委托贷款事项，并交存委托贷款基金。待委托单位确定贷款对

象和用途后，信托机构即将乙种委托贷款基金转为甲种委托贷款基金，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发放贷款。这两种委托贷款的区别在于交存委托贷款基金时，是否已经确定贷款对象和用途。

(3) 专项委托贷款。这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地方政府或企业主管单位的委托，办理国家计划批准的能源、交通运输、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等专项贷款。专项委托贷款的委托贷款基金，可以允许委托单位逐步分次交存，并可在委托单位交存的委托贷款基金一倍或二倍的限额内，发放专项贷款，通常称为“存一贷二”，或“存一贷三”。这类贷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否则信托机构不予办理。

委托贷款属于委托代办性质，因此，贷款的经济效益和到期能否收回贷款，应由委托单位负责，信托部门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委托贷款的利率由委托单位与接受资金单位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内商定，信托机构负责按协议监督资金使用，收取一定手续费。

(六) 委托投资。

委托投资是指委托人以准备进行投资的资金交存信托机构，委托其向指定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信托机构代为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办理委托投资业务，委托人必须事先交存投资保证金，如果投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则需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委托投资的投资对象由委托人自己选定，因此，投资效益由委托人自己承担责任，信托机构按投资数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五、银行信托的代理业务

银行信托的代理业务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以代理人身份，代为办理委托者指定的经济事务。信托机构办理的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内容。

(一) 信用签证业务。

信用签证是信托部门向客户提供的一种信用保证业务，即信托部门为付款单位提供担保。根据担保的不同性质，信用签证可分为以下种类：

(1) 监督付款。这是指信托机构负责监督购销双方认真履行合同，监督供货单位按时发货，购货单位及时付款。(2) 保证付款。这种信用担保不仅要监督购货单位及时付款，而且在其支付能力不足时，信托机构要负责按扣款顺序执行扣款，或发放贷款，以保证货款的支付。

(3) 交纳保证金。这种担保要求付款单位需将部分或全部货款以保证金形式存入信托机构，由信托机构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销货单位支付货款。

(4) 投标签证。这是对一些工程项目和设备订货的投标，信托机构可根据客户的申请，对投标单位的资金、技术和信用状况等进行调查分析，提供信用签证。

(二) 代理有价证券业务。

这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发行或买卖股票、债券的有关活动。包括代客户发行股票、债券，代理发放股息、债息和红利；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代客户办理股票的过户手续等。

代理客户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必须经中央银行批准，列入地方集资计划；如为固定资产投资而发行股票和债券，还应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托机构代理有价证券业务，一般按代理证券业务的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

费。

（三）代理收付款项。

这是指信托部门接受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有合法依据的款项收付事宜。委托人在委托信托部门代理收付款项时，双方应签订代理收付协议。代收款项，需待款项收受后，才能转交委托单位；代付款项，委托单位需将款项事先交存信托机构。信托机构代理收付款项，不负责双方的任何经济纠纷。代理手续费应根据代理收付的金额，笔数，由双方协商计收。

（四）代理催收欠款。

这是指信托机构接受收款单位的委托，代理催收被付款单位无理拖欠的款项。企业单位在委托信托部门催收款项时，应提供有关的商品交易合同、货物运单及有关资料，双方签订催收协议，在协议期限内。催收款项仍无法收回或没有达成还款协议，代理催款协议即告结束。

催收欠款的手续费，一般应分两次计收。在信托部门受理催业业务时，收取一定数额的业务手续费，无论欠款收回与否，手续费都不予以退还。在催收款项收受后，按收回欠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五）代理保管业务。

这是指信托机构利用设置的保管箱、库，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保管各种贵重物品或有价证券的业务。信托机构的代理保管业务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露封保管。这是指客户将委托保管的财物，当面点交给信托机构收存，并不予以加封，保管期满后，信托机构当面点还原数财物。这类保管业务适用于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2）密封代保管。这是客户不愿公开或难以当面检点、鉴别的代保管物品，主要用于金银珠宝、珍贵文物、契约文件等物品的保管，客户可先将委托保管的物品妥为密封，然后交信托部门代为保管，在保管期间，信托部门不得开启代保管的物品，保管期满后，原封原物交还客户；

（3）出租保管箱。这是信托机构置备的各种规格保管箱，安置在特设的保管库内，供客户选择租用，租用人在保证不利用保管库进行违法活动和存放违禁物品、危险物品的条件下，可以在保管箱内自由存放各种物品，这种代保管业务，对客户较为方便。

（六）代理买卖房地产。

凡需出售或购买房地产的客户，可以委托信托部门代为物色适当的卖主或买主，买卖成交后，信托部门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并可代为办理登记过户。如果买主购买土地后准备建筑房屋，信托部门还可代为办理建筑设计、工程概算，监督施工等事项。

（七）代理会计事务。

这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各种经济组织的委托，代为办理某些财务会计方面的事项。如受托制定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受托审核、检查、清理财务、会计方面的帐目、报表；协助委托人建立会计帐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代委托人培训财会工作人员等。

（八）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是信托部门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委托，代为办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业务。

（九）咨询业务。

这是指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以其专门的知识、技术、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联系，为委托人提供有关市场、客户、证券等有关情况的信息，解答疑难问题，进行经济、技术论证，提供决策依据的一种服务性业务。目前银行信托机构开办的咨询业务主要包括下列方面：（1）资信调查。这是信托机构接受委托对指定的企业进行经营能力、信用状况、支付能力等方面的信用调查。

（2）商情咨询。这是信托机构接受委托，对某项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和预测。（3）专项咨询。这是对客户指定的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技术论证和可行性论证。

（4）投资咨询。信托机构接受投资单位的委托，对投资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调查，以及进行投资机会、投资效益的分析和评价。

（5）金融咨询。这是接受委托对企业发行股票、债券，进行发行时机、价格、种类等方面的咨询，介绍发行办法、章程，以及国家有关的政策和规定等。（6）法规咨询。这是向企业介绍财政、金融、税收、经济合同等有关法规和制度。

（7）介绍客户。这是指信托机构代企业介绍和联系业务对象、合资或兼并对象，协助洽谈业务，促进达成协议等。

第四节 租赁业务

一、租赁的基本概念

租赁是物主以收取报酬为条件，将其持有的物品定期出租给用户使用的一种信用方式。在租赁期间，财产所有权仍归出租人，财产使用权则转移给承租人。

租赁作为一种特殊的资金融通方式。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极为发达。西方各国的商业银行广泛开展租赁业务，以灵活融通资金。其租赁业务的范围极为广泛，如飞机、轮船、汽车、计算机、录像机、电冰箱等，都可作为租赁对象，几乎任何一种生产资料和大多数高档耐用消费品都可以通过租赁方式获得。

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实行高度集中的单一银行信用体制，不允许其他资金融通方式存在，租赁也属禁止之列，银行不可能办理租赁业务。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租赁作为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开始出现并发展起来，各专业银行的信托部门开始逐步办理租赁业务。

租赁信用作为一种独特的信用形式，与其他信用形式具有明显区别。

从租赁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区别来看，银行信用的对象是货币资金，而租赁信用的对象，则是处于商品资金和货币资金循环中待实现的商品。提供租赁信用的过程既包括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也包括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的过程。为了提供租赁，信托租赁部门需垫支货币购买商品，而商品租赁后，再逐步收回货币，因此，租赁的规模势必要受处于商品资金形态的资金数量限制，难以随意扩张。

从租赁信用与商业信用的区别来看，租赁信用是出租物品的使用权，从而使所有权与使用权暂时相分离；而商业信用则是商品移交后的债权、债务关系，两者有所区别。承租来的设备不能作为承租人的固定资产，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赊购来的设备，则可以作为自己的固定资产。

二、租赁信用的特点

租赁信用是一种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信用方式，它与其他信用方式存在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特点。

（一）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一般信用是价值单方面转移，从而形成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租赁也是一种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信用形式，但它与资金借贷的两权分离不完全相同，资金借贷只是资金形态上两权分离，而租赁则是在资金和实物两种形态相结合基础上的分离。

（二）资金运动与实物运动相结合。

租赁信用是以商品形态和资金形态相结合基础上提供的信用，对承租人来说，在租到设备物品的同时，解决了企业资金需求，通过租赁行为。资金和物资同时获得满足；对出租人来说，在物品出租的同时，意味着向承租人提供了资金，在出租期内，出租人对其出租的物品始终保有所有权，因此，具有较强的安全性。由于租赁是融资和融物紧密相结合的，从而能够把握资金运用方向。对企业具有较强约束力，加以手续简便，到货迅速，因此，对企业也具有较大吸引力。

（二）超前获得使用价值。滞后支付使用租金。

自出租人与承租人达成租赁协议起，承租人即可全部获得租赁设备的使

用价值，并投入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承租人可以获得收益；而租金则是在租期内分次偿付，租金一般不会变动，因此，它可以用较少投资，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并在投资前，即可获得使用价值。产生利润，对承租人较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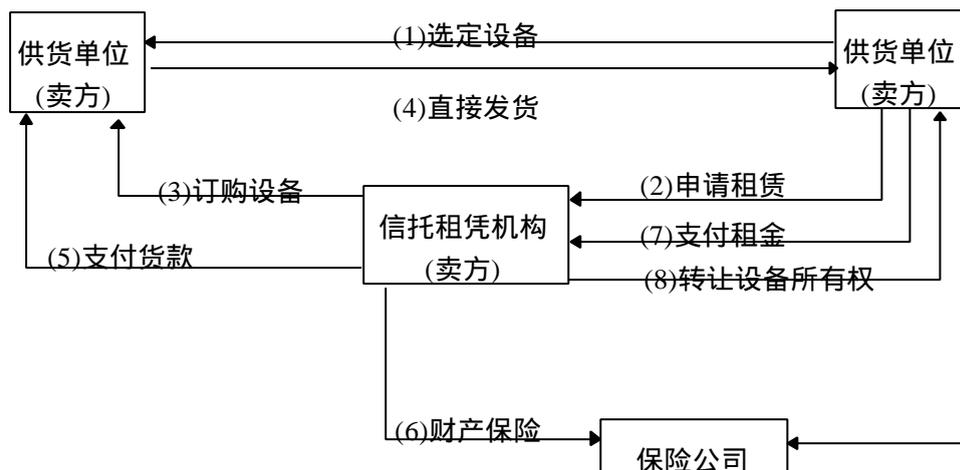
三、融资租赁

目前我国的租赁，从广义上说，可分为融资性租赁、服务性租赁和企业经营租赁三类。信托租赁部门办理的租赁业务，一般是指融资性租赁。

融资性租赁通常为金融租赁，它是一种资产性金融融通方式，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信用，承租人由此获得设备使用权的一种信用方式。这种租赁是现代设备租赁的主要形式，其目的则是通过租赁活动，灵活融通资金，以发展生产，增加收益。当企业需要增添设备进行投资而自筹资金不足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如果利用租赁方式融通资金，则需和信托租赁部门签订租赁合同，信托租赁部门根据企业要求代为购进设备，为此则需垫支资金。设备购进后，按照租赁合同，租给企业使用，出租人通过收取租金的形式，逐步回收设备的全部投资，并取得利润。

承租人则需按合同规定，分期支付租金，并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由于设备是承租人选定的，出租人对租出设备的技术性能、以及是否适用不负责任。在租期内双方均无权解除合同，租期结束，设备基本上已无帐面价值，承租人往往可以用象征性的价格购进设备残值，取得设备所有权。

融资租赁的程序，可用图 1—2 表示。



从融资租赁的程序可以看到，融资租赁主要由下列环节构成：（1）承租人选定出租对象，并根据自身需求，选定所需设备和能提供设备的厂家。（2）申请租赁。承租人向信托租赁部门提出租赁申请，信托租赁部门进行审查。

（3）订购设备。信托租赁部门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即可向供货单位办理承租人所需设备的订购手续。（4）直接发货。为了减少租赁设备的运输环节，可委托供货单位把货直接发注承租单位，而发票、运单、保险单等交易单证送交信托租赁部门。（5）支付货款。信托租赁部门接到发货票等交易单证后，按规定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6）财产保险。租赁期间，财产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因此，租赁财产的保险一般由信托租赁部门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也可由承租单位以出租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纳入租金，向承租单位陆续收回。（7）支付租金。承租人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金总额包括租赁财产的全部价款，提供融资的利息，应收取的手续费和垫付的保

险金等。(8) 转让设备所有权。租赁期满, 信托租赁部门收回全部租金后, 可根据合同规定以低价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租赁业务涉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经济利益, 因此, 融资租赁要求出租人与承租人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具有下列条款: (1) 合同当事人名称、地址; (2) 租赁财产的名称、规格、数量; (3) 租赁财产的使用地点; (4) 租赁期限及租赁期间的起讫日期; (5)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 租金及支付方式; (7) 违约处理。

融资租赁在其发展过程中, 派生出一些不同的租赁方式, 其中主要有“ 衡平租赁 ” 和 “ 卖而后租 ” 两种方式。

衡平租赁又称为杠杆租赁或第三者权益租赁。这种租赁方式通常适用于价值较大的租赁项目, 如海上钻台、成套设备、飞机等, 出租人无法独自承担项目所需的巨额资金, 因而需要借入一部分款项, 邀请其他银行或保险公司参加, 提供资金, 以促成交易。衡平租赁涉及四方面经济关系, 即设备制造商、出租人、承租人和贷款人, 其中贷款人又可能涉及若干家银行或保险公司。这种租赁方式的特点在于, 出租人只自筹一部分购买设备所需资金, 其余资金则是通过以出租的设备作为抵押所取得的贷款, 以后用收回的租金偿还贷款的本息。如果承租人因意外情况不能支付租金时, 贷款人不能向出租人追索欠款, 而只能会同出租人停止租赁, 收回设备, 转租他人。

卖而后租, 通常又称为售后租回。这种租赁方式是企业将自身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出售给信托租赁部门, 然后再作为承租人将设备租回使用。企业虽然卖出设备所有权, 但仍保持设备使用权, 在出售、租赁过程中, 企业固定资产变成流动资产, 既能保证原有生产继续进行, 又便于扩大投资能力。

第十二章 我国金融市场

第一节 我国开放金融市场的必要性

一、商品经济是全融市场存在的基础

金融市场是指进行资金借贷和证券交易的场所，通过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沟通资金供求双方，实现资金融通。

金融市场属于商品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因为商品经济是和市场相联系的，作为商品经济来说，需要进行商品交换，这就要求存在商品市场，以解决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问题；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需要有相应的人才和劳动力，这就会形成劳务市场：以解决人才和劳动力的招聘和流动问题；商品生产要求有相应的技术，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由此要求存在技术市场，以解决技术发明、研制、转让和流通问题；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出现了信用，为了通过信用方式融通资金，则需有融通资金的场所，要求存在金融市场，以解决资金的筹集、分配和流动问题。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金融市场共同形成商品经济的市场体系。

在统一的商品经济市场体系中，商品市场是基础，如果没有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就不存在交换，则不可能是商品经济，只能是产品经济或半产品经济，自然不会有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是条件，没有劳务市场，则不能通过市场来实现人才和劳动力的流动，而只能通过国家调动来配置人才和劳动力，企业缺乏用人自主权，难以实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技术市场是前提，商品经济发展要求有相应技术，如果没有技术市场，科学技术不能转化为生产力，商品经济发展便会受到限制；金融市场是主导，其原因在于：

(1) 金融市场可以引导商品生产要素的配置。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都要表现为资金，而利息率作为资金的价格具有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促使各种生产要素获得最优配置，这是其他市场所无法替代的。(2) 金融市场可以强化商品生产者的独立经营。企业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如果经营管理不善，出现经营性亏损，则可能破产，同时在金融市场能否筹措到资金，与企业经营状况直接有关，若经营不善，资信较差，则难以筹措资金，因此，金融市场可强化企业经济核算，独立经营。

(3) 金融市场可以统一宏观经济控制和微观搞活。企业参与金融市场活动，便于多渠道和多形式融通资金，有利于搞活经济。另一方面，中央银行也可以利用金融市场，开展公开市场业务，以控制和调节宏观经济，从而把宏观经济控制和微观经济搞活结合起来。金融市场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积极影响，表明其在商品经济市场体系中起着积极的主导作用。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金融市场是商品经济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两者之间具有极其密切的内在联系。

二、我国开放全融市场的客观依据

我国开放金融市场的客观依据是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直接有关，在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商品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对资金融通会提出不同要求，从而影响金融市场。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商品经济

发展受到限制，物资运动主要由国家统一调拨，劳动力分配全部靠行政调动，资金供给主要由财政拨款，信用基本限定在银行短期信贷范围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物资分配计划确定信贷计划。这种商品经济实际上是一种半产品经济，与此相适应，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金融市场基本上处于关闭或半关闭状态，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有了较快速度的发展，与此相联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形成，由此决定开放我国金融市场有其客观必然性，具体原因如下。

（一）加强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

为了保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保证市场和物价稳定，中央银行需要运用相应的货币政策工具，以调节货币供应量，有时抽紧银根，减少货币供应；有时放松银根，扩大货币供应。在金融市场比较发达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可以通过两条途径进行，一是调节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以减少货币投放；二是通过金融市场，调节企业投资，这种双向渠道的调节相辅相成，能取得较好调节效果。在需要抽紧银根时，中央银行既可以减少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又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有价证券，从市场抽回货币。对于专业银行来说，在紧缩情况下，它们可以通过金融市场卖出自身掌握的有价证券，调整自己的头寸，保证能有足够支付能力，这样，既能使专业银行缩小资金运用规模，又能满足企业必须的资金需要，从而保证中央银行宏观调节的顺畅进行。在中央银行需要放松银根时，则可增加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还可在金融市场上买进有价证券，向市场注入货币，以增加货币供应量。如果没有金融市场，或金融市场不发达，中央银行只能通过调节专业银行贷款规模，影响货币投放，而无法利用市场功能进行调节，从而影响调节成效。特别是在中央银行实行紧缩政策时，由于专业银行已将贷款投放于企业，在短期内难以收回，存款要求提取，又无法利用市场筹措资金，专业银行会处于极其为难的境地，由此则会制约中央银行的紧缩政策。使紧缩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由此可见，开放金融市场是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为此则要求开放金融市场。

（二）加强横向经济联系，灵活融通资金的要求。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在横向经济联系过程中，由于资金纵向分配和实行条块分割管理，严重束缚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当资金紧张时，各专业银行和地区都限制资金外流，从而阻碍商品、劳务和技术的横向联系。为了打破资金的条块分割，支持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开放金融市场，运用市场机制来融通资金，促进资金横向流动，有利于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的经济协作和技术协作，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同时，开放金融市场，可以利用其融资工具多、方式灵活的特点，把企业、个人之间的直接融资活动和通过金融机构作为中介人的间接融资活动结合起来，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资金网络和金融中心，从而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三）提高资金融通效益的要求。

资金融通效益是指融资的广泛性和有效性。在高度集中体制下，银行信用是资金融通的唯一，形式，融资形式单一，不利于广泛聚集资金，也不能

满足投资人和筹资人的需要、更好地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客观上要求灵活融通资金，为此则需多形式和多渠道地进行资金融通，以保证融资的广泛性和有效性，由此要求开放金融市场，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多种融资工具，如国库券、股票、债券、票据等，通过金融市场的各种融资方式，可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也便于筹资人以各种形式筹措资金，这样便能扩大资金融通数量，有利于融资的广泛性和有效性。提高融资效益，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

（四）对外开放的需要。

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充分利用国外的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以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根据对外开放的要求，在资金方面将会与国际金融市场发生越来越多的联系，为此则要求开放国内金融市场，特别是要有计划地开放外汇调剂市场，促进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交往，有效地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由此必然要求开放金融市场，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并通过金融市场，进而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三、我国全融市场的特点

我国金融市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金融市场，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市场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我国金融市场是有计划的金融市场。

由于我国的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这就决定我国金融市场的资金借贷和融通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有利于有计划合理分配资金，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减少和避免危机；而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市场是自发和盲目的金融市场，金融投机盛行，导致货币金融危机的可能性较大。

（二）我国金融市场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金融市场。

我国的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由此决定金融市场活动的参与者，主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单位，包括国家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而个人、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所占比重较小。生产资料公有制单位参与金融市场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灵活融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商品流通，满足社会需要。这种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利益的一致件，是我国金融市场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市场的重要特点。

（三）我国金融市场是与商品生产和流通紧密相联系的金融市场。

我国金融市场的借贷活动、证券发行与交易都是为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的，与生产和商品流通紧密相结合，因此，中央银行通过对金融市场的调控，既能保证金融市场的灵活性，又能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活动，使资金融通服从于宏观经济的需要。而资本主义金融市场的借贷活动及证券发行和流通，其目的是为了牟取暴利，往往会脱离生产和商品流通，市场带有极大的盲目性和投机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发展。

（四）我国金融市场是独立自主的金融市场。

我国金融市场虽然与国际金融市场具有一定联系，但国内金融市场保持其独立自主性。我国在外汇交易和汇价等方面实行限制措施，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政策的需要，独立自主地运用外汇资金，从而有利于我国经济独立自主地发展，免受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干扰。资本主义各国的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是完全打通的，它们之间紧密联系，息息相关，它受国际金融市

场的影响较大。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功能和种类划分

一、金融市场的功能

金融市场的功能是指金融市场本身所特有的机能，主要可概括为下列内容。

（一）资金融通功能。

金融市场具有资金融通功能，通过这个功能来有效地调剂资金余缺，相互融通资金。金融市场的这个功能主要是通过短期资金市场来发挥作用的。在短期资金市场上，资金供给者通过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购买短期证券而运用自身闲置的货币资金；而资金需求者为了解决季节性或临时性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或通过发行短期证券以筹措资金，从而实现资金融通。金融市场的资金融通功能，还表现为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这种融通主要是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来调剂金融机构的头寸，实现资金融通过程。

（二）资金积累功能。

金融市场的资金积累功能是指通过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促使储蓄转化为投资，从而实现资金的积累。金融市场的资金积累功能是通过长期资金市场而发挥作用的，在长期资金市场上，需要资金的企业利用发行股票和债券以筹措资金，而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和债券，把自己的一部分闲置资金提交给股票或债券发行者，以用于投资，这样，以有价证券作为金融工具，实现储蓄转化为投资的过程。由于金融市场上有多种投资形式，投资者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因此，投资者乐于进行证券投资，从而实现资金积累过程。

（三）宏观调控功能。

在资金融通和资金积累功能的基础上，金融市场还发挥宏观调控功能。这种功能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调节货币供应量。金融市场的借贷和证券交易活动，必然会引起资金流动，而资金流动又表现为货币流动。这样，资金流向的变化，必然影响货币供应量，从而发挥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功能。中央银行正是利用这种功能，通过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以调节货币供应量。在市场货币量过多时，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抛售有价证券，回笼和收缩货币供应量；当流通中货币量过少时，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购买有价证券，增加货币供应量，从而使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相适应。

（2）调节资金供求。金融市场的货币借贷和有价证券买卖，其实质是资金调节，或资金的再分配，从而使资金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和个人间重新组合、重新配置，即把资金盈余部门的资金集中起来，并分配给需要资金的部门，从而调节资金供求。金融市场调节货币供应和资金供应正是说明它具有宏观调控功能。

二、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是由各种要素构成的，其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金融市场的参加者。

金融市场的参加者是指参与金融市场交易活动，进行有价证券买卖的双方，它包括政府及政府机构；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单位；个人。

从我国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者来看，企业是重要的资金供给者，它们把

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提供给金融市场，从而使这部分资金得以充分运用，企业也能获得收益；个人作为资金供应者主要表现为消费基金的积蓄，也有一定数量的生产准备金和积累，他们利用这部分货币，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投入金融市场；政府也是资金供给者，其一定数量的投资可通过金融市场进行分配，政府日常收支中的待用资金，也可提供给金融市场作短期使用；银行是金融市场的主要供给者，它们通过贷款和购买有价证券等活动，把资金投向金融市场。

从我国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者来看，企业是主要的资金需求者，它们为了保证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或为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补充资金，从而在金融市场借款或发行有价证券筹措资金；个人也是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者，随着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个人也需从金融市场寻找资金来源；国家财政作为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者，主要表现为通过发行国债或国库券，在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银行是重要的资金需求者，它们通过吸收存款、对外出售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和需求活动，可以通过供求双方直接借贷进行，也可以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通，这些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形成金融市场活动的总体。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借以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金融交易是一种有偿转让资金的活动，为了可靠地确定债权债务关系，便于债权转让，金融交易需要借助于金融工具进行，从性质上分析，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债务凭证，如票据、债券等和所有权凭证，如股票，它们是金融市场买卖交易的对象。

对于资金需求者来说，金融工具是一种债务凭证；而对于资金供给者来说，则是一种债权凭证，属于债权人的金融资产。金融市场的金融工具种类很多，并各有其不同的特点，能够满足资金供给和需求者的不同要求，它是金融市场的重要构成要素。

（三）金融市场的组织形式。

金融市场的组织形式是指进行金融交易所采用的方式。采用何种方式在市场上融通资金，是构成金融市场的重要要素。

根据金融市场各种交易活动的特点，金融市场的交易可有下列三种方式：

（1）在固定场所进行有组织的集中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通常称为拍卖方式。其具体做法为：买卖双方证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公开竞争，由代理人出面，经过讨价还价程序，最后决定成交价格，完成交易过程。

（2）分散交易方式，通常称为店头市场方式。这种方式是分散在各金融机构柜台上所进行的交易，交易过程没有代理人，由买卖双方进行面对面的协议，以完成交易过程。（3）场外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没有固定交易场所，也不需要直接进行接触，而是借助于电报、电话等通讯手段完成交易。

（四）金融市场的利息。

在金融市场上，资金供给者追求利息或证券买卖的差价，而买卖差价的基础也是利息，因此，利息是金融市场的重要构成要素。利息水平的高低表现为利率，它是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价格。金融市场的利率一般根据资金供求状况自由浮动，在资金供不应求时，利率水平上升；资金供过于求时，利率水平则会下降。但金融市场上的利率受银行利率的影响很大，因此，中央银行

的利息政策是影响市场利率的重要因素。中央银行实行紧缩政策，提高再贷款利率，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相应提高，市场资金趋向短缺，市场利率上升；反之，中央银行实行放松政策，降低再贷款利率，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随之下降，银根松动，借款比较容易，市场利率也会下降。同时，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会直接影响资金供求。当资金供过于求，市场利率下降时，资金供给者的利息收益减少，促使一部分原计划投向资金市场的货币转用于其他方面，从而减少市场的资金供给量；在市场利率下降情况下，从市场筹措资金较为有利，对资金的需求量便会增加，由此则使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求状况趋于平衡。反之，如果市场上的资金供小于求，利率便会上升，为了获得较多的利息收益，投入市场的资金便会增加，同时利率上升引起筹资成本提高，从而减少对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缓和资金供不应求的状况。

（五）金融市场管理。

这是指中央银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而进行的管理。

其主要内容包括：

（1）颁布各种金融法规，为金融市场活动制定行为规范并提供法律保障；

（2）中央银行运用经济手段作为政策性工具，调节金融市场活动。金融市场管理的法规和措施，以及中央银行的调节活动是金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它也是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之一。

三、金融市场的种类划分

根据金融市场交易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可以按照不同的形式和要求来划分金融市场的种类，通常有下列几种划分方式：

一是按金融市场交易的对象进行划分，则可将金融市场划分为货币借贷市场、证券市场、黄金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还可按具体交易对象的不同，进一步划分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

二是按金融市场参与者的情况进行划分，金融市场可划分为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企业拆借市场、民间自由借贷市场、国际金融市场。

三是按金融交易的期限进行划分，则可将金融市场划分为短期资金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

四是按金融交易的功能进行划分，金融市场可划分为初级市场和次级市场。初级市场通常称为资金发行市场，又称为一级市场；次级市场通常称为资金流通市场，又称为二级市场。

五是按金融交易成交以后是否立即交割划分，金融市场可分为即期买卖的现货市场和远期交货的期货市场。

六是以地理为标准划分，可分为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国际性的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的不同分类方法，可以反映金融市场交易活动的情况，有助于从不同角度来分析金融市场的动态和问题。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

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需要分别各个不同市场，按照其活动范围、内容和方式进行分析。

一、短期资金市场

短期资金市场通常又称为货币市场，它是经营一年以下短期资金借贷业务活动的市场。不论资金借贷采取何种形式，只要期限在一年以下，都属短期资金市场范围。短期资金市场具有下列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交易期限短，最短交易期限，甚至可以达到一天或半天；二是交易目的主要是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供求需要，交易工具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短期资金市场交易的对象主要是短期证券，如商业票据、国库券、可转让存单等。按照使用金融工具的不同，短期资金市场主要包括下列几种市场。

（一）短期拆借市场。

短期拆借市场是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活动的市场，它又分为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和企业间拆借市场。

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之间所进行的短期资金交易活动的市场。它是为银行调度头寸服务的，主要解决银行头寸临时不足的资金需要，反映银行同业间的互相支持，通过同业拆借活动，使借入银行可以临时补充资金，保证业务正常进行；而拆出银行则能获得多余资金的短期收益。这种拆借的期限，通常按日计算，一般称为日拆，拆借利率由双方协议决定，拆借方式主要通过电报、电话等电讯设备进行。

企业间拆借市场是企业双方财务部门直接协商或通过中间人所进行的借贷活动，它形成企业间资金流动，反映企业间的互相支持。这种拆借市场的利率通常比银行同业拆借高，并具有较大风险性。

（二）商业票据市场。

商业票据市场是以商业票据承兑和贴现为主的短期资金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流通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商业票据，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商业票据。根据业务活动的不同，商业票据市场又包括票据承兑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

票据承兑市场是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市场。汇票是由债权人开出命令债务人按期支付款项的一种凭证，汇票要经过债务人或其指定的银行承诺付款、签字盖章才能生效。这种承诺付款的手续为票据承兑，如果由企业等单位承诺付款，则为商业承兑汇票；若由企业指定的银行承诺付款，便是银行承兑汇票，经过承兑的汇票才能转让流通。

票据贴现市场是以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为主的短期资金市场。所谓贴现是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为获取现款而向贴现机构贴付一定利息所作的票据转让。在贴现市场从事贴现业务和供应资金的主要是专门办理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专业银行和中央银行。贴现的主要对象是商业票据，此外，国库券和短期债券也可办理贴现。

（三）国库券市场。

国库券市场是指短期国库券发行和买卖的市场。国家财政通过在国库券市场发行国库券，以筹措资金，国库券的发行对象主要是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国库券由政府发行，信誉较高，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在金融市场上一般能够顺利流通，是金融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

（四）存款单市场。

存款单市场是经营可转让存款单为主的市场。可转让存款单是专业银行吸收大额定期存款的一种手段。其特点是面额大，期限固定，可以自由流通转让。投资于存款单，可以获得定期存款利息，同时又可以随时进行转让，与活期存款具有相同的机动灵活性。

二、长期资金市场

长期资金市场是指经营一年以上长期资金借贷业务的市场。其主要职能是为工业和其他企业，以及政府的中长期资金需要筹措资金。在长期资金市场上，企业、政府、以及作为法人的公共团体可以用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法筹集资金，或直接从银行获得投资贷款。按照使用金融工具的区别，长期资金市场包括下列几种市场。

（一）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是经营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买卖的市场。企业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投资，可以在股票市场发行股票以筹措资金，股票持有者为了获得现款，则可在股票市场出售股票。股票发行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公司、企业自己发行股票；二是委托一家或数家银行承包发行。股票发行后，经审查批准即可进入流通市场进行流通和转让。股票交易主要集中在证券交易所进行。

（二）公司债券市场。

公司债券市场是指经营公司债券发行和买卖的市场。公司、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以筹措资金。公司债券的发行可以由公司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银行或金融公司包销，一般以包销居多。公司债券可以在市场进行流通，或交由证券交易所进行，或以证券公司柜台为中心进行交易。

（三）政府债券市场。

政府债券市场是政府发行中长期债券和进行债券交易的市场。通常是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或兴办公共工程而在政府债券市场发行中长期债券以筹措资金。银行是政府债券的主要经营者。政府债券发行以后，即可在市场进行流通和买卖。

三、初级市场和次级市场

按照市场交易的功能，金融市场可分为初级市场和次级市场。

（一）初级市场。

初级市场通常又称为证券发行市场或一级市场，这个市场的活动主要围绕着有价证券发行而进行的，初级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证券发行者、认购者和中介人，中介人通常作为包销人或委托人参与证券发行活动。

有价证券的发行由下列四个环节构成：

1. 证券种类的选择。发行有价证券首先要选择证券种类，即发行哪种证券。证券发行者选择发行证券的种类时，主要考虑证券的适用范围、发行成本、收益水平、证券销售、向认购者提供的权利、发行的难易程度等；证券认购者在选择证券种类时，其考虑的主要因素则是证券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 证券期限的选择。选择证券期限是发行有价证券的重要环节。发行者和认购者在选择证券期限方面，各自具有不同的要求。发行人选择期限主要考虑通过发行证券所筹措资金的用途，如资金准备投资于某一项目，及从投资开始到建成投产所需的时间；对未来利率变动的预测，如果预测未来利率

将会下降，则应缩短证券期限；投资环境，通常在经济不景气时，发行长期债券难以推销。认购者在选择证券期限时，与发行者的要求完全不同，通常主要考虑证券的变现能力，自身闲置资金的性质、期限，以及个人心理、消费倾向等。

3. 债券还本付息的条件。债券还本付息可有下列几种选择，即分期偿付、一次性偿付和提前或延期偿付；付息的方法有单利、复利、贴现计息三种。证券发行者选择还本付息的条件，主要考虑有利于降低证券发行成本，并对投资人具有较大吸引力；而证券认购者则较多考虑证券的收益，并要求证券应具有一定流动性。

4. 证券发行方式的选择。发行有价证券需要选择相应的发行方式，发行者需要作两种选择：一是选择认购人，以决定是内部发行还是公开发售。若是内部发行，主要是向内部职工发行证券；如果是公开发售，则要把证券投入证券市场公开进行销售。二是选择销售人，以决定是自销还是代销。如果采用代销方式，则还要决定是推销、助销或是包销。推销方式，则推销者不承担风险，只是帮助销售证券；助销方式，助销者要承担部分风险；而包销则是代理发行机构用自己的资金先买下全部待发行证券，然后按市场条件出售，承担全部风险。

（二）次级市场。

次级市场通常又称为证券流通市场或二级市场，它主要进行证券的流通和转让。次级市场是以证券发行市场为基础的，只有通过证券发行市场，证券才能进入流通市场，进行流通和买卖；同时，流通市场又是发行市场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因为流通市场保证了证券的流动性，使证券持有者在需要货币时，可以出售其证券而变现，从而才能保证证券正常发行，投资者才会购买证券。因此，次级市场和初级市场相辅相成，互为制约。

次级市场交易活动具有两个基本特点，其一，在流通市场上的证券转让和流通，可以为证券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金融通便利，但不能为筹资者筹集新的资金，信用总规模不会发生变化；其二，证券交易活动的主要操作者是经纪人和证券商人。

在次级市场上，证券行市开始脱离其面值，行市高低主要取决于有价证券的收益和市场利率的比率。有价证券的转让和流通，一般是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所是有价证券流通市场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专门进行有组织的证券买卖集中交易的场所。证券交易所具有下列基本特点：

（1）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动，只有交易所成员才有权参加，投资行不能直接进行交易，只能委托交易所成员代办证券的买卖；（2）证券交易所具有很大的投机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现货交易，即以现金买卖有价证券，证券在成交后的次日钱货两清，完成交割手续；另一类是期货交易，即证券在成交后的一定时期才进行交割。

除上述主要市场外，金融市场还包括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等。外汇市场是进行外汇买卖的市场，通过外汇买卖来有效地调节外汇；黄金市场是经营黄金买卖的市场；而国际金融市场则是在国际间借贷或发行债券以筹措资金的市场。

第四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一、完善的全融市场的标志

金融市场是否完善，需要有一定标志进行衡量，从金融机制运行来看，作为较为完善的金融市场，应具备下列标志。

（一）金融机构多元化。

这是指社会拥有较多金融机构和拥有各种类型和各个层次的金融机构。它既应有中央银行，也应有专业银行和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既包括全国性的金融机构，也包括地方性、行业性的金融机构；既要有国营和集体的，也要有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的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多元化的情况下，才可能把竞争机制引进金融业，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作用。如果由一家或少数几家银行垄断金融业，金融市场的交易便无法进行。

（二）金融工具多样化。

这是指金融市场应拥有较多形式的金融工具。它不仅应有银行提供的各种转帐票据，而且还应包括国库券，金融债券、商业票据、企业债券和股票等。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是借助于金融工具进行的，只有在金融工具多样化情况下，金融市场的证券交易才会发展起来；如果金融工具很少，则会限制金融市场的各种证券交易。

（三）资金证券化。

资金证券化是指资金表现为证券，资金运动则表现为证券运动。只有在资金证券化情况下，流通中才可能出现较多的各种形式证券，由此才会导致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的发展，才可能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市场。如果资金没有证券化，则意味着没有证券也能筹措或运用资金，有价证券便会较少，更谈不上证券交易，金融市场的发展便会受到限制。

（四）信用票据化。

这是指资金借贷借助于票据进行。从银行信用来说，则应降低信用贷款的比重，加大票据贴现的比重；从商业信用来说，应摒弃口头协议的商品赊销和货币借贷，而要运用商业票据来表现债权债务关系。在信用票据化情况下，才能使票据增多，从而使票据流通发展起来，这是衡量金融市场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

（五）金融资产流动化。

金融资产是指资产持有者所掌握的有价证券。当银行、企业或个人把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则成为其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必须要能够流动，只有在流动情况下，金融资产才能随时变现，投资者才愿意把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才会出现证券交易和买卖。

（六）货币资金商品化。

这是指货币投资可按资金份额取得相应收益，只有在货币资金商品化情况下，货币投资于有价证券能取得收益，货币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才有可能，银行、企业和个人为了获得较多收益，才会参与有价证券买卖。

（七）利率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是衡量金融市场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因为无论中央银行利用公开市场业务调节宏观经济，还是金融市场的证券交易都与利率有直接联系。只有在利率市场化情况下，利率可以根据资金供求关系波动，国家也可利用利率来调节资金供求，由此才能保证金融市场正常运行。如果利率没有

市场化，意味着利率不能随着供求关系而变动，金融市场机制则难以发挥作用，这样的金融市场不能算是完善的金融市场。

（八）宏观调控间接化。

宏观调控间接化是指中央银行利用经济方法对宏观经济实行间接控制。在宏观调控间接化的情况下，中央银行才会利用公开市场业务，以调节货币供应量。如果在金融宏观调控上，实行行政的直接控制，则会限制金融市场的各项交易活动，影响金融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宏观调控间接化是衡量金融市场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

二、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和发展

我国金融市场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开放和发展起来的。自 1983 年开始，一些企业开始发行债券，某些不正规的股票也开始出现，1987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对企业发行债券的程序、规程和利率作了明确的规定；自 1981 年后，政府开始发行国库券，直接通过国家信用形式向社会筹措资金，国库券逐步成为债券发行市场的主体；在 1985 年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发行金融债券，以后各专业银行陆续也以金融债券形式筹措资金，从而使金融债券成为债券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自 1986 年以后，流通市场开始发展起来，逐步允许各类证券可以流通和转让。

在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货币市场也开始迅速发展，1986 年随着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银行同业拆借市场逐步发展起来，一度成为金融市场的主体。

1989 年随着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票据承兑和贴现市场获得迅速发展。另外，在外汇留成制度实施的同时，又及时开放了外汇调剂市场，用以搞活外汇。

自 1991 年以后，金融市场又获得新的发展，上海、深圳先后成立证券交易所，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量迅速增长，全民金融意识极大提高，形成全社会的股票热、债券热，从而为金融市场的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

我国金融市场虽然有较迅速发展，但仍然很不完善和健全，距离完善的金融市场尚有很大差距。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目前我国商业信用虽已开放，但挂帐多，商业票据少；股票、债券虽有较快增长，但相对于金融资产总量来说，数量还是很少，市场供不应求；股票、债券不规范，无统一标准；利率主要受国家控制，还不能按资金供求进行浮动，尚未形成市场利息率；金融资产中占绝对优势的是银行信贷，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比重太低；银行同业拆借虽然发展较快，但拆借期限过长，数量较小，不够灵活；商业票据贴现，再贴现和抵押放款尚未全面开展；金融市场活动尚无健全的法规约束等。因此，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还不是一个完整和完善的金融中市场，由此则需要通过深化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三、完善我国金融市场的经济环境

完善我国金融市场需要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这是深化金融市场改革的必要条件。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健全企业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为了保证金融市场正常运行，需要健全企业机制。在企业机制健全情况下，企业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拥有相应的独立权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自主决定融通资金的方式、数量和条件，并对融资成败和资

金使用效益承担经济责任，从而使企业具有内在的利益冲动和外在的风险压力。这样，企业才会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的融资活动，并把经济效益放在首要地位，由此才能避免企业任意上项目，不讲投资效益，也不会用高利息、高股息、高分红去发行证券，随意扩大投资规模。可见，只有健全企业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承担风险的意识，才能保证金融市场真正为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

（二）国民收入具有较快增长速度。

金融市场的资金融通活动需要有资金供求双方参与，亦即不仅需要资金需求者，而且要有资金供应者，通过资金供应者的证券投资活动，把资金投入金融市场，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才能正常进行。为了保证金融市场有充分的资金来源，要求国民收入应有较快增长速度，社会再生产能创造出较多资金，保证能有较多资金投入金融市场。如果没有一定数量资金投入市场，则会导致资金需求过大，供应过少，这种情况势必造成供求矛盾尖锐，金融交易活动难以活跃进行；同时它又会引起资金价格上涨，企业筹资成本提高，影响企业利润增长，从而给企业经营活动带来困难。为此则要求国民收入应具有较快增长速度；为了能有更多资金投入金融市场，它需要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使在增长的国民收入中，能有更多部分进入金融市场，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金融交易，灵活融通资金。

（三）理顺价格体系。

金融市场具有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这种作用是以利息作为动力的，而利息率高低依存于企业利润率。在商品价格体系较为合理情况下，投资利润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并反映市场供求状况。较高的投资利润表明企业经营效益较好，而产品则是市场紧俏商品，利润较多，与其对应的有价证券利率则会较高，对证券投资者具有较大吸引力，从而引导资金进行合理投资。如果各种商品比价不合理，并完全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利润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利润水平较高，并不一定经营效益较好，由此则会引导资金作不合理投资，导致资金的不合理分配，不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因此，为了充分发挥金融市场的作用，需要理顺商品价格体系。

（四）健全金融法规

为了保证金融市场的资金交易有一定的行为规范。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融市场需有一整套金融市场管理的法令和制度，为此则要求有相应的金融法规，如票据法、公司法、银行法、证券交易法等。如果金融法规不健全，投资者利益不能受到法律保护，将会影响投资者进行有价证券投资。同时还会造成金融市场混乱，影响金融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完善我国金融市场的内部条件

完善我国金融市场不仅需要相应的外部环境，而且要求具备一定的内部条件，其内部条件主要包括：

（一）实现金融机构多样化和企业化。

金融市场作为市场来说，必须要有市场竞争，只有进行竞争，金融市场机制才能起作用，才能发挥市场效能。金融业竞争的前提则是存在多样化的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业务发展和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金融交易才能活跃起来。如果金融机构单一，或只有有限几家专业银行，则会造成金融资产结构不协调，实际上是几家银行垄断或半垄断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金融市场难以活跃起来。同时，各金融机构

参与金融市场活动，其切身经济利益是内在动力，如果金融机构的切身经济利益与其金融交易活动无关，各金融机构也不会积极参与金融市场活动，为此则需要实现金融机构企业化，使它们以独立自主的资金经营企业的身份介入金融交易，从而活跃金融市场。

（二）资金可以自由转移。

金融市场要求资金自由流动，资金所有者可以根据资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决定资金投放方向，为此则要求资金必须可以自由转移，资金所有者有权自主决定资金的运用。如果通过“条条”或“块块”的行政命令，限制资金自由转移，投入金融市场的资金则会大量减少，从而影响金融交易正常进行。特别是在中央银行紧缩信用的情况下，各专业银行的资金都比较紧张，如果专业银行系统内条条控制过死，不允许资金转移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地方采取行政措施，不允许资金流出本地区，则会影响资金横向流动，难以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三）资金融通工具多样化。

金融市场的金融交易活动通常要借助于资金融通工具来进行，为了灵活融通资金，搞活金融市场，则需有多形式的资金融通工具。通过广泛运用各种形式的融通工具，使资金需求者和供应者可以有选择地进行资金交易，从而有利于搞活金融市场和搞活企业。如果金融工具单一，则表明信用形式单一，金融市场的交易没有相应选择余地，显得冷冷清清，金融市场的完善是不可能的。

（四）逐步形成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利率。

金融市场作为市场的特点是其交易活动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由此决定资金的价格应按市场供求自由浮动，即利率要受资金供求关系的影响，这就要求对利率制度进行相应改革，逐步改变国家规定利率，利率长期固定不变的状况，形成随着资金供求关系变化而相应浮动的市场利率，这样，便可以自发地调节资金供求关系，也便于引导资金流向，从而可以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五）银行信贷具有较大弹性。

在一定时期内，社会商品总供给是一定的，为了保证总需求与总供给相适应，稳定货币流通，则需通过控制信贷总规模来控制总需求，为此信贷资金分配需要统筹安排。在贷款分配规模一定情况下，通过金融市场进行的资金分配与银行信贷资金分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金融市场分配的资金增多，则需相应压缩银行信贷规模，确保整个资金分配限制在国家规定的信贷规模范围内。金融市场上的资金分配，其数额不取决于银行，而是取决于投资者和筹资者的意愿，通常难以加以控制。为此则要求银行信贷应具有较大弹性，以银行贷款规模适应金融市场融资规模，并根据融资规模适时进行调节，由此才能保证有效地控制信贷总规模。为了保证银行信贷具有较大弹性，则需深化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如果企业流动资金仍由银行包下来，则会造成银行信贷易伸难缩，从而阻碍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

（六）提高银行职工业务水平和技术力量。

金融市场的交易种类繁多，业务手续也比较复杂，它要求银行职工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技术，能够懂得和具体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如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抵押、再抵押、票据交换、拆借、企业信用度鉴定、证券发行和转让等。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长期以来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

体制，银行信用是唯一的信用形式，不允许其他融资方式存在，这就使我国银行职工对金融市场的融资业务知识懂得较少，金融交易的业务素质较差。为了完善我国金融市场，需要对银行职工进行多方面培训，使他们较多地掌握金融市场交易的业务知识，适应开放和完善金融市场的需要；同时，现代金融市场交易需要广泛利用信息和电子计算机，这也需要培养有关方面的技术人才，以适应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新形势。

五、我国全融市场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正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随着深化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将会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发达和完善的金融市场。根据我国具体情况，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会朝着有限制、全方位；开放式、经营型；有计划、多功能方向发展。

（一）有限制、全方位的金融市场。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应是有限制的，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我国金融市场不能完全像西方国家那样，实行完全自由化的金融市场，否则便会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协调发展，这就决定我国金融市场应有一定限制，需要进行有效控制。但是，这种控制不能采取层层指令性指标控制，因为这种直接控制容易控制过死，不利于灵活融通资金，难以发挥金融市场的作用；而是主要采取经济方法进行间接控制，既要在一定范围、一定幅度内进行控制，又要放开、搞活，把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坚持金融市场为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服务，并服从国家计划指导的原则，从而形成一个能够灵活融通资金，而又调控自如的金融市场。

同时，我国金融市场应是全方位开放的金融市场，参与金融市场交易活动的不仅是专业银行和中央银行，而且还应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公司和个人，从而形成全方位的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体系；从资金融通工具来看，我国金融市场应借助于各种形式的金融工具，以保证灵活融通资金，如商业票据、股票、债券、金融债券等；在银行业务活动方面要多样化，除传统的信用贷款以外，还可办理拆借、承兑、贴现、抵押、证券投资等业务；在金融宏观调控方面，要采用以经济方法为主，辅以必要行政方法的调节手段，逐步形成以计划调节，存款准备金制度，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等为主要手段的调控系统，由此构成全方位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二）开放式和经营型的金融市场。

我国金融市场应是对全社会全方位开放的市场，因为金融市场是进行金融交易的场所，作为市场交易，凡符合规定条件，并经过批准的金融机构、企业、公司等均可参与，从而有利于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性质与组织形式的限制，导致更大范围内的资金横向流动，在资金流动过程中，调剂资金余缺，实现资金供求平衡。由此则可摆脱条块分割的资金调拨分配，对社会全方位地进行开放。与开放式金融市场相联系，我国金融市场还是一个经营型的市场，金融交易必须按市场原则进行，交易者要充分考虑有价证券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从而要求实现货币资金商品化、价格浮动化、决策自主化、目标利润化，真正实现企业化经营。

（三）有计划、多功能的金融市场。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我国金融市场是一个有计划的金融市场，但它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不能实行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否则便会影响灵

活融通资金，而应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个别项目，如贷款总规模、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规模等，可以实行指令性计划，金融市场的具体融资活动则应机动灵活，由此逐步形成直接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调控系统。同时，我国金融市场又应是一个多功能的金融市场，把融资功能、资金积累功能和宏观调控功能紧密结合起来，通过金融市场灵活调度资金，调剂资金余缺，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并运用股票、债券等方式，以筹措长期资金，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中央银行通过利用金融市场，开展公开市场业务，以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并引导资金流向，合理配置资金和资源，使金融市场发挥多种功能，把金融宏观控制和金融微观搞活联结起来。

第十三章 股票市场及其管理

股票市场属于金融市场的范畴，它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股票市场交易的对象是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具有影响面广、风险大、收益高、投机性强的特点，因此，需要对股票市场及其管理的问题，单独进行论述。

第一节 股票发行市场

一、股票发行市场的主体

股票发行市场是企业公开发行股票以筹措资金的场所。其主体则是指参与股票发行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股票发行人、承销人、签证人、保证人、投资者等。

（一）股票发行人。

股票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股票的企业和公司。它们必须是实行股份制的股份公司，非股份制企业一律不准发行股票。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过注册登记，具有营业执照，并有自己的常设机关，负责人、名称和经营场所的经济法人。

2. 具有明确的股票发行章程。发行人要求发行股票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股票发行章程，章程应载明发行股票的目的、企业名称、生产或经营范围、批准企业登记日期、拟发行股票总额、每股金额和对购股者限制的要求等基本内容，章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发行股票。

3. 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信可靠，具有盈利能力和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

4. 向社会公布发行企业情况的简介。为了保证股票的顺利发行和确保投资者的利益，股票发行必须贯彻公开性原则，切实做到财务公开、行政公开和经营公开，以便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股票企业的情况。财务公开是指股票向社会大众公开发行，包括股票种类、股权分散情况、股票价格变动、股票分配情况、股票发行纪录、包销或代销机构、财务报表、财务分析、会计师查帐报告书、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及机关名称、地址等均需向社会公开；行政公开则是公布公司的组织、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的名单。从业人员的人数等；经营公开是指营业计划、资金利润、业务状况、市场分析、营业报告书、企业发展远景等方面的公开。

发行人只有在具备上述条件情况下，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才能发行股票。

（二）承销人。

承销人是承担股票发行企业发行股票进行销售任务的中间人。股票发行一般不由发行企业自身办理，而是交由承销人经办，承销人一般是投资银行或信托投资公司，而在我国主要是信托投资公司。它们是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承销机构的股票销售活动，股票才能进入市场进行转让和买卖，从而把筹资者与投资者、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联结起来。

（三）股票签证人。

股票是一种所有权凭证，股票持有者可从企业盈利中取得相应收益，在企业盈利一定情况下，单位股票的收益与股票发行总量直接相关，因此，股票发行数量必须准确无误，为了取信于社会公众，股票发行者必须提供股票发行数量的证明，而这个证明一般由股票签证人以签证形式提供。股票签证人通常是信托投资机构或商业银行。股票发行人每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都必须经由一个信托投资机构或商业银行签证证明。如果属于旧股票换新股票，则要持已注销的旧股票连同新股票一起由签证人签证，确保每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准确无误，以利于贯彻股票市场的公平性原则。

（四）股票保证人。

股票保证人是指为股票提供担保的机构。股票投资具有较大风险性，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往往要比较各种股票的风险性程度，以选择投资对象。股票发行人为了增强自身股票的信用。吸引投资者购买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提出一个第三者作为该公司股票的担保。股票保证人可以是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其他具有经济实力的公司，如果是母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或集团所属的企业发行股票，则可由母公司或集团本身提供担保。

（五）股票投资者。

股票投资者是指购买股票进行股票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发行人是资金需求者，又是股票的供应者，而股票投资者则是资金供应者，同时又是股票的需求者。它们按照股票的风险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选择投资对象，进行股票投资。由于股票发行方式的不同，股票投资者可以是企业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二、股票发行目的

股票发行的最终结果会增加企业的资金，在一般情况下，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也是为了筹措资金，以利于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但股票是一种所有权凭证，由此决定在一定情况下，企业还会出于与所有权和经营权有关的目的发行股票，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进行分析。从总体上看，大致有下列几种情况。

（一）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股票。

这种情况一般是指企业经营资金不足，需要以股票形式筹措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它又分为新公司成立首次发行股票和已成立的股份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票两种情况。

1. 股份公司新成立需获得初始资本，为此而发行股票。创建新的股份公司需有初始资本，需要通过发行股票来予以筹措。由于这是首次发行股票，须办理一系列手续。股票发行人要拟定股份公司章程，经律师和会计师审查，在报纸上公布，同时报经主管机关经审查合格准予注册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在法律上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后，才准予向社会发行股票。发起人有义务认购第一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最低不得少于 1/4 的股票。发起人购买全部股票，称为发起设立，亦称认股设立；只购买部分股票，称为拓股设立，亦称募集设立。如果属于发起设立，一俟批准注册，新公司即可开始营业；若属拓股设立，则须将发起人未认足的股份，发起人公布拓股书，说明公司基本情况，发起人购买情况，认购起讫日，股金交付方式等；大众认购股票，填写认股书。俟股票发行结束，发起人召集股东大会，宣告公司正式成立和开始营业。首次发行的股票一般是普通股票。

2.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增资而发行股票。已成立的股份公司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增资发行股票，如购买设备以扩大公司规模；筹措周转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以保证公司资本与负债的适当比例等。这类股票发行须在股东大会授权下，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对老股东可以优待，如予以优惠价格卖给新股票，但这种优惠办法须经股东大会特别议决。发行新股票须向主管机关申请，说明原定股份总额、已发行股份数额、拥有已发行股票 5—10% 以上大股东的名单、新发行股票总额、每股金额、公司财产状况、承销人情况等。经过批准后，公司先在内部发行，公司员工有优先购买权；然后通知原股东在一定时间内，按比例购买，剩余部分才转给承销者，在社会上公开募集。

(二) 与经营权有关的增资，为此需要发行股票。

这种股票发行，其目的不是为了筹措资金，而是为了再分配或维护公司的经营权。大致有下列两种情况。

1. 为联合协作需要吸收新股东，为此需增资发行股票。股份公司需要和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协作，以增强本公司的实力，扩大社会影响，这就需要吸收这些单位和个人参加本公司经营管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由此则要对这些单位和个人发行一部分股票。

2. 为防止兼并而增资发行股票。某些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经营支配权，防止其他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票实施兼并而需增加资金实力，为此需要发行股票，通过增资发行股票作为反兼并的一种措施，这对于资本过少的公司更为重要。

(三) 为了股东的直接利益而增资发行股票。

这种股票发行是属于为股东利益而进行的无偿增资。公司股本的增加不是靠外界募集，而是靠减少本公司的公积金或盈余结存，按比例将新股无偿交付给原股东，以调整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信誉，提高股东信心。通常有下列两种做法。

1. 法定公积金转作资本配股。这种做法主要是公司将法定公积金转入资本，发行相应数额新股，无偿分配给原股东，但必须按股东原持有的股数平等摊配，以保持原股东对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比例，不致引起对公司各项权益的变化。

2. 股票派息分红。这种做法则是公司将本应分派给原股东的股息红利转入资本，发行相应数额的新股票无偿分配给股东。在股票行市偏高时，派息的股票按其面额计算，则可达到增派股息的效应，并增加将来增派股息的希望，从而使原股东能更多地参加公司盈利分配。

(四) 出于其他间接需要而发行股票。

这种股票发行的目的比较复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了增发公司债券而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发行债券的规模则要受股本和准备金的制约，一般要求公司债券发行最高限额为股本与准备金的合计数，为了扩大债券的发行规模，则需增加资本，为此要求发行一部分股票。

2. 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发行股票。股票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股份公司具备上市条件的最低股本，如果不具备最低股本，该公司股票则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公司在筹措初始资本而发行股票时，一般已考虑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但当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基准提高时，有些公司现有的股本则会不符合上市要求，为了满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股份公司则应增加资本，从而发行一部分新股票。

3. 为了提高公司的信用而发行股票。股本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体现公司经济实力。有些公司创建时，初始资本较少，经济实力不雄厚，严重影响公司信用度，在一定程度上又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为了增强公司信用，则需提高自身经济实力，为此也需要发行一部分股票，增加股本数量。

4. 为收购其他公司而发行新股票。股份公司意图收购其他公司，主要是通过收购其他公司的股票来进行的，收购其他公司股票需要垫支相应资金，为了解决收购资金的需要，有些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自己公司的股票，以筹措

一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其他公司。

三、股票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方式可以根据不同要求进行不同划分，最主要有下列两种划分方式：

（一）按股票是否向社会销售可分为公开发行人和不公开发行人两种。

1. 公开发行。这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向社会大众招股募集。在发行市场上向社会投资者公开销售股票。公开发行有两种具体的发行方法，一是以股票承销商的名义直接向社会大众发行新的股票，向社会投资者进行销售；二是以股票承销商的名义，先向社会大众分配新股股票承购权证，投资者凭已取得的新股票承购权证办理股票购买事项。

2. 不公开发行。这种发行是指股份公司不直接向社会大众公开销售股票，而是通过私下渠道，将股票直接售予本公司的股东或与公司有往来关系的第三者等特定对象。

不公开发行具体有两种不同的发行方法，一是股东配股，这种方法通常又称为股东分摊。公司在发行新股票时，按比例向原股东分配新股购买权，准其优先认购增资。一般是按旧股一股摊配新股若干，或旧股若干摊配新股一股，以此保护原股东的权益，按比例保持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一般情况下，老股东认购的新股票，其购买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如果新股溢价不多，原股东往往不会应募。股份公司赋予老股东的新股承购权一般有期限规定，老股东只有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才有效，若超过期限，则作为自动放弃承购权处理；二是第三者配股。这是指股份公司将新股票分配给公司的董事、职员、贸易伙伴，以及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第三者，含公司顾客、往来银行等。公司一旦确定认购对象后，认购者可在特定时间内，按规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额的股票。采用此种方法，一般是为了谋求在股东以外筹措资金。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按照股东配股的方式出售，前来购买的股东较少。按照公开发行方式又会遇到销售困难，因此采用此法。另一种是公司按酬劳股名义配与公司员工，以表示对本公司员工的关怀。

（二）按股票是否借助于中介金融机构的介入可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两种。

1. 直接发行。这是指股份公司自己办理股票的发行经销业务。投资者需把资金投资于某种股票，可直接向股份公司购买股票，不须经过其他中介机构。股份公司自身直接发行股票，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况：新发行的普通股按优惠价优先卖给现有股东；新发行的股票以股票派息方式摊配给现有股东；发售给本公司员工的股票等。此外，对于某些发行数额不大、规模较小的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采用直接发行。直接发行的优点在于，可以减少中间环节，节约发行手续费支出，降低发行成本。其不足之处则是不能借用金融机构的声望，发行网点不够广泛，缺乏发行业务组织和经验，发行市场信息不足，这些缺点往往会增加发行者所负的责任和所冒的风险。

2. 间接发行。这是指股份公司将发行的股票委托一家或几家金融中介机构代理发行。股份公司自己不直接发行股票，而是通过中介机构作为媒体，所以称为间接发行。承担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一般为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间接发行要求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按双方议定的价格，先由投资银行认购所有或部分股票，然后由投资银行以较高价格公开出售给社会投资者。采用间接发行方式，金融中介机构要对发行股票

的公司进行资信调查，并向公司提出发行何类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时机等建议，以便中介机构认购股票后能顺利进行销售，减小股票发行风险。

股份公司与中介机构之间的股票认购方式可有承购包销、承销保证和推销三种：

(1) 承购包销。这种方式简称为包销，它是由中介机构一次买下发行者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垫支相当于股票发行价格的全部资金，然后在股票市场上按照市场行市渐次售出。承购包销可以由一家中介机构单独承担，也可与其他金融机构联合，或由三家以上中介机构组成集团来进行。采用这种方式，中介机构可以赚取买价与卖价的差额，但也承担发行风险，若有部分股票没有销售出去，则应由中介机构自己承担。

(2) 承销保证。这种方式通常又称为余股承购。采用这种方式，中介机构按照与股票发行者所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股票发行额，不承担包销全部股票的责任，而只提供部分承销保证，亦即在约定期限内承购未推销出去的股票。以承销保证方式发行股票，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一定的发行费用，由于中介机构承担余股承购，具有一定的发行风险，故支付的费用也较高。

(3) 推销。一般又称为代销。这是指中介机构受发行者委托，帮助代办销售股票的方式。这种方式主要还是发行者自己发行，自担发行风险和责任，只是委托中介机构帮助推销，中介机构按股票推销量收取一定费用，不承担发行风险。在约定期限内能推销多少算多少，期满推销不出去的股票退还给发行者，其风险和责任由发行股票的公司自行承担。

股份公司选择何种发行方式，一般应考虑发行的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1) 发行者在证券市场的知名度和信誉状况。如果股份公司坚信自己的股票可在证券市场上短期内全部顺利地销售出去，最佳选择就是代销方式；

(2) 发行者筹资的时间性。如果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所筹措的资金一次投入营运，最佳选择是包销方式。如果可根据资金运用计划的缓急程度或期限长短投入营运，则可选择承销保证或推销方式；

(3) 成本信息因素。按照惯例，如果是包销，包销人应无条件地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发行决策的技术性咨询，而承购保证和推销方式则无此义务。如果发行人相信自己的决策能力，则可选择承购保证和推销方式；(4) 中介机构的技术能力和资金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发行者所采取的发行方式。

间接发行作为股票发行的一种常用方式具有一定优越性，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声望，能以较快速度、较短时间获得资金，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票发行风险。但这种方式也存在一定的不利之处，如股票发行费用增加，并最终可能影响原股东或新股持有人的收益。同时，对于间接发行方式，有关机构需对公司经营状况、业绩、财务等进行审查，并对社会公开，这些都属于公司内部的经营秘密或财务秘密，一般都不愿对外公开。

四、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是指新股票发售时的实际价格。确定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是股票发行的重要环节。如果股票发行价格定得过高，则会影响股票的顺利发行，若发行价格定得过低，又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收入。因此，股票发行价格必须定得适中，才能平衡两者的关系。由于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不同，股票价格的确定也就有所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 按票面额发行。

按票面额发行是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票面价格相等。股票的票面金额一般是指每一股的金额，它体现占有公司所有权的一定比例。股票面额是由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本总额与发行股票股数的比例予以确定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票面额} = \frac{\text{上市的股票资本总额}}{\text{上市的股数}}$$

例如，某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其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共分为 1 万股上市，则每股的股票面额为 $100 \text{ 万} \div 1 \text{ 万} = 100 \text{ 元}$ 。

按面额发行股票则是按确定的股票面额，以同样的价格在股票市场出售股票，按这种价格发行股票比较适用于委托中介机构代销，其优越性在于，股份公司只须支付中介机构手续费，即可收到发行股票总额的资本。但是，销售是否顺利，则要看中介机构的推销能力和努力程度而定。

（二）时价发行。

时价发行是指股份公司以接近股票在市场流通的市场价格发行。这种发行价格是以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一般低于流通价格的 5—10%。当市场价格高于股票面额时，股份公司可以以高于面额而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发行股票，这种情况通常称为溢价发行，它能以相对少的股份筹措到相对多的资本。按时价发行，溢价全部或部分收入要转入公司的法定资本准备金，以后如果经营良好，可将其转入股本帐户。这时，得到的溢价收入就是公司的创业利润。

（三）中间价格发行。

所谓中间价格是指票面额价格与市场流通价格之间的价格。一般是配股给原股东时采用这种价格，采用中间价格发行股票，在股东配股分摊时，不会改变原来的股东构成。但采用此种价格必须要经股东大会通过。

（四）折价发行价格。

折价发行价格是指以股票面额为基础打折扣，以低于股票面额的价格发行股票。在西方各国，其公司法一般都规定不得采用折价发行价格，亦即不准低于票面额发行股票。如果个别国家允许采用这种办法，折价就是按票面额打折扣，折扣大小可由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介机构共同议定。

第二节 股票流通市场

股票流通市场是进入流通的股票进行买卖和转让的场所，通常又称为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

一、股票流通市场的组织

股票流通市场的股票交易与买卖一般是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所是股票流通市场的中心，而证券交易所则由一系列证券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及个人等交易所会员构成，这些在交易所进行股票买卖的机构和个人，通常又称为证券商，他们一般都在证券交易所占有席位，接受买者和卖者的委托，在交易所进行股票买卖。证券商作为买者和卖者的集中，在股票流通市场上发挥重要作用。

股票流通市场上的证券商，由于各自的业务活动不尽相同，按其业务活动的内容，可分为下列几种：

（一）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的法人企业，股票交易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此外，它还进行公司债券、政府债券等其他有价证券的买卖。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参加者，业务活动非常广泛，其主要经营下列各项业务：

1. 自营业务。这是证券公司为牟取自身利润并承担经营风险的有价证券买卖业务。证券公司办理自营业务，要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不断买进或卖出股票。当预计股票市场价格将要上升时，便买进股票，等到价格上涨后再抛出；反之，预计股市价格将要下降时，就抛售股票，等到价格落后后再补进，从中赚取差额利润。但如果股市变化与其预计的方向相反，即证券公司预计某种股票价格将要上升，于是买进股票，而实际上该种股票的价格却不断下跌，这时证券公司便会蒙受损失。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十分频繁，自营业务具有很大风险性，为此在具体操作上，证券公司通常买进证券后，很快就脱手，甚至为了免遭过大的风险，在一个营业日内同一批证券可以多次买进卖出。

2. 代理业务。这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和为客户办理有价证券发行，承购或推销等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它通常又称为委托业务或经纪人业务。代理业务的主要特点是：

（1）证券公司买入或卖出有价证券的行为，完全以客户的委托为依据。在执行客户委托买卖过程中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客户自理，证券公司不承担价格风险；

（2）业务收入比较固定。委托买卖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数额所确定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收入比较固定。

委托的方法主要有当面委托和电话委托两种。当面委托一般由客户到证券交易所当面办理委托手续，提出委托买卖有价证券的要求。这种方法比较稳定可靠，通常为小额投资者采用。电话委托则是客户使用电话等通讯手段，通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填制委托书，据以办理委托业务。这种方法具有方便、分散和保密的特点，通常为大额投资者所采用。

按照委托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其分类可有下列几种方法：（1）按照买或卖两种基本形态划分，可分为购买委托和出售委托；（2）按照交易数量划分，可分为整数委托与零股委托；（3）按照委托价格不同，可分为市价委托、限

价委托和中心浮动委托；（4）按照委托的有效时间划分，可分为当日委托、当周委托、当月委托和不定期委托；（5）按经纪人交易权限划分，可分为授权委托和停止损失委托等。委托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

证券公司作为独立经济法人，必须拥有一定数额的资本金，并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下列有关规定：（1）明确证券公司的交易资格。证券公司在接受客户要求时，必须事先向客户说明交易资格，即是直接与客户成交买卖，还是为客户介绍或代理交易，这些关系必须交待清楚；（2）禁止侵吞行为；（3）禁止以片面、不负责任的信息招引客户；（4）禁止以赔偿损失等许诺招引客户；（5）禁止虚伪或易产生误解的表示；（6）禁止以特别利益招引客户；（7）禁止证券公司干部职工利用其地位进行投机买卖；（8）禁止证券公司兼业或董事兼职；（9）证券交易成交时，应及时向客户提交买卖报告书。

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遵守市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在多种条件约束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证券金融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资金融通的一种特殊金融机构，它把证券交易活动与金融机构的短期借贷活动结合起来，其主要任务是办理证券抵押贷款，向证券市场提供补充资金。

证券金融公司的具体业务主要包括：

（1）在证券公司资金紧缺时，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以便稳定证券市场行情；（2）向证券公司提供借贷交易贷款；（3）以股票、债券作为抵押，向证券公司及一般投资者发放证券抵押贷款。

证券金融公司的资金来源，除自身拥有的资本金外，主要来自于活期借款、借贷交易抵押金和借贷股票价款等。

（三）交易所会员。

交易所会员是指经过董事会批准并购买到交易所席位，可以在交易所进行交易活动的经纪人和交易商。根据交易所会员从事活动的内容及其职能，可分为佣金经纪人、交易所经纪人、交易所交易商、零股交易商、专业经纪人和债券经纪人等。

1. 佣金经纪人。通常简称为经纪人，他们是交易所的主要成员，一般附属于各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的代表，并以公司名义在交易所取得席位。所以称为佣金经纪人，因为他们是接受客户委托，在交易所代理投资者进行证券买卖，并按规定收取佣金的经纪人。

2. 交易所经纪人。这是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再委托，代理买卖证券的经纪人，他们是经纪人的经纪人。当佣金经纪人接受的委托过多，难以胜任时，则可委托交易所经纪人办理，在历史上，交易所经纪人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每买卖 100 股股票，收取佣金 2 元，所以这类经纪人又称为二元经纪人。交易所经纪人不属于任何证券公司，而是以个人身份在交易所取得席位。

3. 交易所交易商。这是只办理自营业务，不办理委托业务的证券商。他们一般以个人身份取得交易所席位，在交易所内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卖出，赚取利润。由于他们需要在频繁的价格变动中捕捉有利时机，故又被称为抢帽子者。交易所交易商的活动带有很强的投机性，但亦有维持市场的连续性，促进交易、缩小报价差额等积极作用。

4. 零股交易商。这是专门处理不足一个成交单位股票买卖的证券商，一

般又称为零头交易商。在证券交易所内的股票交易，都是按照规定的成交单位进行的，一般以 100 股股票作为一个成交单位，不足一个单位的股票称为零头，不能在交易所内买卖。当客户委托经纪人买卖的股票不足一个交易单位时，就由经纪人委托零股交易商处理，并按规定支付手续费。零股交易商并不直接为顾客买卖有价证券，他们只接受经纪人的委托，交易对象是经纪人，其业务一般是整数买进，零数出售，余股充作存货，当经纪人委托他们买进少量股票时，零股交易商就从自己存货中卖出股票；反之，经纪人需要卖出少量股票时，他们就买进，增加自己的股票存货。零股交易商的活动为资金薄弱的小额投资者参加证券交易提供了方便，也有利于分散股份，使股票交易能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从而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发展。

5. 专业经纪人。这是在交易所内固定专门从事某些种类证券交易的经纪人。他们专门进行某些股票的买卖，其业务既包括自营业务，也接受佣金经纪人或证券商的再委托，具有经纪人和交易商的双重身份。作为经纪人，他们协助其他佣金经纪人执行客户的委托；而作为交易商，他们又固定地从事某些股票的交易，通过低价买进和高价卖出为自己所经营的股票“造成市场”。在短期内，若出卖委托多于购买委托，或者相反，他们有责任以自己的交易来平衡价格，以稳定市场。

6. 债券经纪人。这是在交易所中从事债券交易的经纪人。

二、股票交易的程序

股票交易必须按照一定程序进行，科学和合理的股票交易程序，能够保证股票市场的正常运转，也便于维护股票投资者的正当权益。股票交易程序体现股票投资者的整个投资过程，它大致可分为下列几个环节。

（一）联系证券经纪人。

投资者有意进入股市，进行股票投资，需要寻找一家信誉卓著，能够提供良好服务的证券公司。因为证券公司一般都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可以在交易所内进行股票交易，加以证券公司拥有较多的专门人才，应该说是可以信赖的。证券公司同意接受股票投资者的委托，即指定经纪人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如果投资者对证券公司委派的经纪人不满意，可以要求公司调换或重派。

（二）开立帐户。

投资者联系证券公司，确定证券经纪人后，必须在证券公司开立帐户，帐户分现金帐户和保证金帐户两种。若开立现金帐户，投资者要存入足够数额的现款，经纪人代购入股票，全部价款都从现金帐户上支付；若投资者开立保证金帐户，帐户内也需有一定数额款项，购进股票时，投资者只需立即支付一部分价款，不足部分可由证券公司垫付，利息由投资者负担。

开立帐户的目的，则是为了确保投资者的信用。在购买股票时，可以保证投资者有支付价款和佣金的能力；在出售股票时，可以确认其是股票所有者。

开立帐户环节一旦完成，投资者与经纪人的关系就已基本确定，这种关系具体表现为下列方面：

（1）授权人与代理人的关系。投资者作为授权人授权给经纪人，委托经纪人买卖股票；经纪人作为代理人，必须承担其应有的责任，认真执行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的利益从事交易活动；

（2）债权人和债务人关系。若客户开立保证金帐户，购买股票的价款不

足部分由证券公司贷款解决。或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来出售，以后购买同样证券归还证券公司。这样便会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证券公司是债权人，客户是债务人；

(3) 抵押关系。客户若需资金，可用证券向证券公司办理抵押，以取得抵押贷款。在保证金交易方式下，客户将证券存放于证券公司，以此作为证券公司垫付部分资金的抵押，证券公司可用它向银行办理再抵押，以取得补充资金；

(4) 信任关系。客户将现款和有价值证券存入证券公司，并委托其指定的经纪人为其办理证券买卖。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必要时提供贷款或贷券。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只有证券公司与客户互相信任，才会产生这些经济行为。

(三) 委托买卖。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帐户后，股票交易即进入委托买卖阶段。在这一环节上，投资者要向经纪人发出进行证券买卖的指令。经纪人接到客户的指令后，只能按指令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业务操作，不得随意改变或违抗指令。在一般情况下，经纪人得到指令后，应立即前往交易某种股票的交易台前，了解股票交易情况，并把交易情况通知证券公司。若经纪人忙于其他交易，暂时无法办理该项委托业务，则可再委托二元经纪人办理。

若某种股票是在场外市场交易，且证券公司又无该股票存货。则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要负责通过电脑了解场外交易的要价与出价情况，并向要价最低的证券公司联系购买。

(四) 了解行情的变动。

这一环节主要是投资者在股票交易完成后，随时掌握股票市场行情变化，以便作出下一步的投资决策。投资者了解股票行情变动要分别两种不同情况进行。对于上市股票的交易，其有关内容（如公司名称、股数、价格等）由交易所记录到行情传送带存入电脑进行公布；对于未上市的股票交易，则可通过自动报价系统，传至全国各证券市场。

(五) 支付佣金。

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股票投资业务，要收取一定的佣金。佣金属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的一种成本支出。支付佣金的方法，一般在办理委托业务前所订协议中预先加以规定，既可按固定佣金比率确定，也可采用竞争性佣金方法。采用何种方法和比率的高低，由经纪人与投资者直接协商决定。证券公司对于零购客户一般采用佣金折扣制度，根据交易金额与股份数额予以确定，原则是购买数额越大，佣金比率则越低。

(六) 股票的交割。

股票的交割是指股票买卖双方成交后，在规定的日期，卖方交出股票收取票款，买方支付票款取得股票的行为。交割后，钱票两清，整个买卖过程即告结束。

交割的种类很多，按交割日期的不同，可划分为下列种类：(1) 当日交割。这是指买卖双方在成交当天完成付款交票手续；(2) 例行交割。买卖双方在成交之后，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惯例履行付款交票手续。一般的交割期为五个营业日；

(3) 选择交割。买卖双方自己选择交割日期，这种方式一般用于场外交易。

按照办理交割者的不同身份，又可分为证券公司间的交割和证券公司与客户间的交割。前者通常是通过清算，支付买卖数额互相轧抵后的差额；后者则需向客户支付票款或代买的证券。

为了防止股票投机，保证股票市场的正常运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交割提出一些基本要求，如交割的股票必须是真实的；交割股票的所有权必须属于其拥有者；交割的股票必须是可转让的，并有必要的签名手续；如到期不能履行交割，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等。

三、股票交易方式

股票交易方式是指股票买卖的方法和形式，它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不同种类的划分，在此重点分析现货交易、期货交易、信用交易、期权交易等几种方式。

（一）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通常又称为现金现货交易，它是指股票买卖双方在谈妥一笔交易之后，马上办理交割手续的交易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卖者交出股票，买者付款。当场交割，钱票两清。它是证券交易中最古老的交易方式。以后，由于交易额增加等多重原因。当场交割发生一定困难，则开始允许有一个较短的交割期限，它也属于现货交易的范围。

现货交易具有下列几个基本特点：

（1）成交和交割基本上同时进行；

（2）属于实物交易。卖方必须实实在在向买方转移证券，购买者必须支付现款，没有对冲；

（3）现货交易是投资行为。采用现货交易的投资者一般是为了进行较长时期的投资，希望能在未来时间内，从证券上取得较稳定的利息或分红等收益，而不是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的利润而进行投机。

（二）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是证券买卖双方成交以后按契约中规定的价格、数量进行远期交割的交易方式。它在交易时预定证券价格，到期按固定价格交易，一般不得反悔。其实际交易过程为：买卖双方通过经纪人谈妥以后，签订成交协议，按协议规定的价格，约定在一定时间之后再交割。例如甲乙两个公司进行股票期货交易，通过经纪人谈妥后，于5月1日签订协议，甲公司购进A股票1万股，甲乙双方同意按5月1日A股票的行市，每股100元作为成交价，并约定1个月以后交割。到了6月1日，不管市场上A股票行市如何变化，甲公司必须按协议规定支付100万元票款给乙公司，乙公司必须按协议付给甲公司1万股A股票。在交割日，交易双方必须钱货两清，如数交割，如果其中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规定交货或付款，则必须宣告破产。

股票期货交易的特点在于：

（1）成交和交割不同步，允许在成交的一定时期之后再进行交割；

（2）这种交易方式本身能给交易双方带来收益或损失。由于金融市场的股票行情在不断发生变化，而期货交易却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清算，必然导致交割时的行市与成交价格不一致，从而给交易者带来收益或损失。如果交割时股票价格上涨了，买方即可获利；反之，买方就遭受损失；

（3）交割时一般采用清算方式相互轧抵，不一定用实物交换。期货交易的实际交割日在远期，买卖双方在交割日之前，均可再买入或卖出相同的期货，这样在实际交割时，把前后两笔买进卖出方向相反的交易，通过交易所

进行对冲，只需交付二者的差额即可，而不必全部都用实物交换。如果后买的期货与前卖的期货的数量和价格相同，那么对冲后，双方轧平，不再需要任何实际的交割；

（4）期货交易中有投资者也有投机者。由于期货交易本身的时间差和价格差，会给交易者带来意外收益，因此，投资者希望通过期货交易来保护投资，避免因行市变动造成损失；而投机者则利用期货交易的时间差，赌行市涨落，贱买贵卖，赚取投机利润，从而使期货交易复杂化。

期货交易可以有效地转移价格风险，达到保值目的，也便于提供未来市场信息，有利于发展经济。因此，期货交易发展很快，交易量逐年增加，成为股票市场最基本的交易方式之一。但是，由于期货交易的特点，使倒卖证券等投机活动得以盛行，甚至无任何实物都可利用对冲进行期货交易，助长了投机，也对经济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对此需要加强管理。

（三）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通常又称为垫头交易。它是指证券商接受客户买卖股票的要求，为之提供信用而进行的交易方式。这种方式要求客户凭自己的信誉，并向经纪人交纳一定保证金，以取得经纪人信用，在委托买进证券时，由经纪人贷给现款。如果委托卖出证券，则经纪人贷给证券。从事信用交易都必须交保证金，因此，一般又称为保证金信用交易。信用交易分为保证金买长和保证金卖短两种：（1）保证金买长。这是指当某股票行市看涨时，顾客希望买进一定数量的股票，但又缺乏资金。通过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经纪人垫款，代其购入所需股票；

（2）保证金卖短。这是指当某种股票行市看跌时，客户通过交纳一定数额保证金，向经纪人借入一定数量的该种股票，向市场抛售。

采用信用交易，一般要经过下列几个环节：

（1）交易开始。在要进行信用交易时，必须向证券公司递交信用交易开户承诺书；（2）交纳委托保证金。一旦买卖成交，三天内必须向证券公司交纳相当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现款或抵押担保证券，作为委托保证金；

（3）垫支款项。在进行交割时，证券公司除动用委托保证金外，不足部分垫支现款或证券。一般信用交易垫支期限为6个月，特别信用交易为3个月；（4）征收管理费。在信用交易买卖成交后，在规定日期，客户必须按时归还所借款项或证券，若不能按期归还，证券公司要按规定比例向客户征收管理费。

信用交易能使客户超出自身所拥有的资金力量进行大宗的交易，甚至可向经纪人借入证券，这样便极大便利了客户，使证券交易更加活泼多样；同时，这种交易方式具有较大的杠杆作用，能给客户以较少的资本，获取较大利润的机会。但是，信用交易具有较大风险，应该谨慎地运用。如果整个股票市场过多使用信用交易，则会造成虚假需求，人为地形成股价波动。为此需要对信用交易加强管理。

（四）期权交易。

期权交易是指投资者与期权的出售者双方按约定的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或某一天，就是否购买或出售某种证券，而预先达成契约的交易。在这个过程中，交易双方买卖的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将保证购买者在某一特定的时期内或特定的时间，按契约规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证券，同时

也允许购买者放弃行使买卖证券的权利，任其作废，亦即购买者对期权是否执行有选择权，因此，一般它又称为选择期权交易。

期权交易要由交易双方通过经纪人签订期权买卖契约，规定买入期权者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有权按契约规定的协议价格、数量，向卖出期权者买进某种有价证券，出售期权者必须按约执行。契约签订后，买入期权者应向卖出期权者支付期权费，取得并持有契约。期权的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有效期。期权费通常称为保险费，它是期权的价格，通常取决于下列因素：（1）期权有效期的长短。有效期越长，期权费就越高；反之期权费越低；

（2）协定价格的高低。股票协定价格直接影响期权费多少。如果购买买进期权，协定价格上升则期权费减少。若是购买卖出期权，协定价格下降，期权费则增加；

（3）证券市场行情。当行市上涨时买进期权的期权费便会增加，卖出期权的期权费就下降。当行市跌落时，情况正好相反；

（4）证券本身的性质。价格变动大的证券期权费较高，价格长期稳定的证券期权费较便宜。

期权交易按照买入和卖出这两种基本行为可分为下列三种：（1）看涨期权。通常你力敲进，它是指期权购买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协议价格向期权出售者购买一定数量证券的权利。在股票价格上升时，期权购买者可按固定的协议价格购买，然后按市价在市场出售，从而获得利润；

（2）看跌期权。通常又称为敲出，它是指期权购买者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协议价格向期权出售者出售一定数量证券的权利。当证券价格下跌时，期权购买者可在市场上以较低价格买进股票，然后按固定的协议价格出售给期权出售者，以赚取利润；（3）套做期权。这是指期权购买者在同一时间内，既购买某种证券的看涨期权，又购买该证券的看跌期权的交易。当证券市场价格上涨时，可以行使看涨期权，放弃看跌期权；反之，则行使看跌期权，放弃看涨期权，从中获取利润。如果证券市价在规定期限内先涨后跌，或先跌后涨，则两种期权可轮流使用，获取的利润则会更多。即使股票市场涨落幅度较小，也可在适当时期行使一种期权，以减少损失。只有在股票时价完全不变时，才会全部损失期权费。

期权交易作为一种权利的买卖，具有自身的特点。首先，这种交易的对象是一种权利，它是买进或卖出证券权利的交易，而不是任何实物。这种权利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只能在契约规定的有效日期内使用，一旦超过契约规定的期限，则被视为自动弃权而失效；其次，交易双方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一样。期权买入者享有选择权，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契约，在对其有利时可执行契约，不利时则可放弃契约，也可把期权转让给第三者。期权出售者，一旦售出期权之后，就承担了在规定时间内不论行市如何变化，都必须按契约规定执行交易的义务，除非买方主动放弃，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利。期权交易双方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一直要延续到契约有效期满为止；最后，这种交易对于投资者来说风险较小，其最大风险也只是购买期权的费用，因此，期权交易实质上是一种回避风险的交易。

四、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有组织、有固定场所的市场，它本身又是以会员组织形式成立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始于荷兰，1631年在阿姆斯特丹开设世界上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当前，世界著名的证券交易所有：纽约、伦敦、阿姆斯特丹、法兰克福、巴黎、东京等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一般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参加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股票、债券买卖业务的正式会员；另一类是在正式会员之间介绍买卖的“经纪会员”。前者是以经营证券业为主，并以在交易所市场上买卖交易为重要业务的证券公司；后者则是以沟通有价证券买卖为专业，并以促成正式会员在交易所市场上买卖交易的证券商。

证券交易所主要办理下列业务：

- (1) 提供买卖交易席位，管理市场设施；
- (2) 制定证券买卖交易规则，管理买卖交易，公布行市，管理交易清算等业务；
- (3) 证券的上市审查，上市股票的管理，终止上市证券上市，公布企业内容等；
- (4) 会员管理方面的业务，如会员加入退出交易所，对违纪会员的处分等；
- (5) 起草有关证券市场的各种政策措施，编制有关证券市场的调查统计，随时对投资者进行业务宣传，提供交易所上市证券的交易情况，发行证券企业的财务状况等。

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一般都有专门立法，并遵循下列管理原则：(1) 完全公开原则。为便于投资者对上市证券进行评估、选择，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上市的企业，必须定期完全公开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2) 防止背信原则。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活动严格禁止欺诈、垄断、操纵或其他非法行为，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对交易所会员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3) 场内交易原则。除个别例外，交易所会员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上市证券的交易。

证券交易所的最高决策机构是会员大会，决定业务经营方针的则是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会主席和理事组成，只有正式会员才能当选为理事长。理事会的基本职能是：审查会员资格及人数；根据国家颁布的证券交易法起草交易所章程，交会员大会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查和决定证券的开拍、列价；定期召集会员大会；处理交易所的一些重大问题和日常事务。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买卖的常设市场，其设立必须经政府批准，并应有完备的组织章程和管理细则。其章程和细则应按有关法律拟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交易所应在指定地点公开营业；经营业务应限于其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擅自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一切交易必须在场内公开作价成交，并每天向顾客公布证券交易的行市、数量和信息；只有经纪人或经批准人员才有资格进入市场代顾客买卖证券；经纪人应由讲究商业道德、信用卓著、经验丰富的人担任，其任务主要是引线搭桥、代买代卖、为委托人服务，不能贪图个人私利、欺骗顾客。

证券交易所作为证券买卖的常设市场，对于更好地为顾客服务，迅速传递市场信息，提高股票交易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 (1) 提供连续不断的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的存在使证券买卖比较容易

和迅速进行，使股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市场性，投资者可随时把其持有的证券转让变现，也可灵活地选择投资对象；

(2) 有利于形成较为合理的证券价格。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买卖证券，也不决定证券的价格。但它是证券供应和需求集中交易的场所，通过买卖双方的公开竞价，一般可以使证券获得比较合理的价格；(3) 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发行证券的公司则要公开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所每天要公布其行情变化等，这些措施可以使投资者按照证券的风险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要求选择投资方向，从而使社会资金向效益好，收益高的部门和行业流动；(4) 反映社会经济活动的状况。证券价格的变动是社会经济的反映，因此，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价格的变动，可以预测社会经济或某一企业的发展前景，它既有利于投资者决定未来时期的投资决策，也便于为国家制定宏观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节 股票市场管理

一、股票市场管理的必要性

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活动具有极大风险性，且涉及面相当广泛，如果股票市场出现问题，则会对整个社会发生震动，因此，需要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管理。股票市场管理的必要性，具体可从下列方面进行分析：

（一）确保筹资者能以正当方法筹措资金。

筹建新企业或老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都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来筹措资金，因此，股票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但是，它也给某些不法分子利用股票发行套取社会资金提供了机会，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往往出现某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欺骗手段发行实际上没有价值的股票，使投资者遭到损失，以至影响社会安定。为了防止和禁止这种虚假、欺诈的股票发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股票市场能够正常运转，这就要求必须加强股票市场的管理，如规定发行股票要经中央银行批准，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提供股份公司的招股书，实行财务公开等。

（二）保证投资者的权利与收益。

通过加强股票市场管理，使投资者在提供资本过程中，其权利与收益能得到充分保障。投资者投资于股票，则把资金提供给股份公司使用，并承担各种风险，与此同时，他们还拥有很多权利，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可获得公司盈利分红的权利；若公司破产则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清偿等。如果只要求投资者承担责任和风险，而不能保障其权利和利益，则会损害投资者权益，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便会畏缩不前，证券交易市场难以正常进行。股票市场管理就是从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出发，通过制定各种有关的法律加以固定下来，以法律约束来确保投资者的权利和收益，达到稳定股票市场。促进股票市场正常运转的目的。

（三）限制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

由于股票流通市场上的股票市场价格与股票面额脱节，其差价有时相当大，而股票市场价格又取决于市场对该种股票的供求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得到股票买卖的差价，牟取暴利，股票市场则会出现各种投机行为，从而影响投资者利益。

股票市场投机的形式很多，比较常见的投机行为有下列几种：（1）洗售。这种投机是一种股票虚抛行为，抛售者抛售持有的股票，并又立即重新买回，亦即自己持有的股票出售给自己，或在同一天以相同价格或不同价格购买和出售相同数量的某种股票。投机者通过洗售可人为创造股票买卖的繁荣，从而促使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又会使其他投资者产生误解，从而采取行动，使投机者获得利益，如投机者通过洗售，抬高股票市场价格，当价格上升到一定幅度时，投机者再抛售持有的股票，可以从中渔利。

（2）操纵市场。这种投机行为一般是投机者大量购买某种股票，并使自己成为某种股票的最主要供应者，由于投机者控制某种股票的数量多，该种股票的市场供应量必然减少，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股票价格便会迅速上升，在股价上升到一定点时，投机者再迅速抛出所持有的股票，从中牟取暴利。这种投机行为要求投机者垫支大量资金，因此，一般只有实力雄厚的股市大户才能做到。（3）联合操纵市场。这种投机行为一般是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进

行正式联合或非正式联合，以操纵股票市场。联合操纵通常没有特定的组织形式，但它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交易联合操纵，即通过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以操纵股票价格，从而获取差价利润。为抬高股票价格，他们共同联合，同时大量而快速进行购买，人为造成股票供应紧张，股价上扬；为了促使股票价格下跌，他们或大量抛售股票，或散布不利于发行股票公司的消息，通过一买一卖，操纵股市，以获取利润。另一种是期权联合操纵。这种联合操纵通常有公司内部人员参加，通过这些人员的活动，影响期权中的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

上述投机行为，需要加以管理和限制，否则便会影响投资者的积极性，扰乱市场交易秩序，股票的发行和交易也难以进行。

（四）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证券交易所和各种中介机构是股票市场的主体。股票市场的管理，其重点就在于对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管理，使它们更好地树立服务观念，注重商业道德，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这样，才能建立中介机构和客户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股票交易才能顺利进行。如果股票市场管理不严，市场中介机构便可能会从事一些不利市场的业务活动，如证券公司的经纪人可能滥用客户的信任，以获得个人利益，比较典型的是不经过客户允许，任意利用客户的帐款来从事交易，或从交易中获取超额佣金等。

当前，我国股票市场正在迅速发展，全民金融意识有极大提高，进入股市的股民以极快速度增长，股票交易数额日益上升，股票市场的风吹草动对全国的政治、经济都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加强股票市场的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则显得更为重要。

二、股票发行的管理

我国股票发行的管理机构是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集中管理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股票发行负有集中统一管理的职责，其基本内容包括：（1）统一规划和制定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以及股票发行的有关政策；（2）集中制定股票发行的管理原则，由各地人民银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股份经济的客观要求掌握执行；（3）集中审查各地的股票发行管理办法。制定全国性的股票市场管理法规；（4）统一规定股票发行审批的具体要求，制定股票发行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民银行的审批权限和对股票发行活动的管理职责。

分级审批则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股票发行的审批实行分层次管理，根据股票发行金额的大小，以及发行方式和发行范围的不同，合理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属各级分支机构的股票发行审批权限，其具体规定为：

（1）在全国范围内发行股票，股份制企业的股票公开发行，以及超过规定限额的股票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为了简化审批手续，一般发行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和股票发行所需的报送文件，先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审核，再报总行审批；（2）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股票公开发行和规定限额以下的股票发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人民银行审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3）对于省级分行以下的审批权限，人民银行总行没有统一规定，由各省分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掌握。

为了保证股票的顺利发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股票市场的正常运

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了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其基本组成环节为：

(1) 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发行股票必须正式提出股票发行申请，一般应在股票发行前二个月，由发起单位或发行公司按照规定将股票发行申请表及其他应报送的材料，报请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被授权的金融机构进行初审；(2) 企业主管部门审查。企业主管部门接到企业股票发行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要认真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发行股票是否具备合法资格；企业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资产负债情况；股票发行的筹资用途；企业的组织结构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3) 基层银行初审。人民银行基层分行或授权的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提出的申请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要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重点是：需报批的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经过审查，对发行量和发行范围较小，属于权限范围以内的，即可批复是否准予发行，并报上级人民银行备案。如果发行额较大，超过规定限额，或要求上市公开发行，经初审同意，基层银行签署意见，转报人民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审批；(4) 人民银行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接报经分支机构初审同意的股票发行申请表及应附的有关文件，对于权限内的股票发行，经审查即可决定是否批准，准予发行的，就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对于权限以上的股票发行申请，在审核所报内容齐全、合格，并签署意见后，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股份制企业的股票发行申请的审查，应在收到申请的二个月内尽快作出是否批准和发行数额的批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股票发行审批的严肃性，并保证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发行公司一般应在1—3个月内完成股票发行。中途不得随意变更，逾期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属确需变更的，应中止原发行行为，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证券交易所是股票流通市场的中心，因此，加强股票流通市场的管理，其重要内容便是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一) 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有足够可供上市的证券，以满足交易所交易的需要；(2) 必须有比较完善的证券市场立法与管理规章；(3) 必须有合格的证券交易所经营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所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是具备丰富的证券市场交易经验，并具有一定资历和声誉的金融界知名人士；(4) 必须有完备的证券交易设施。

凡具备上述条件，则可申请成立证券交易所。目前我国已批准成立证券交易所的只有两家，即1990年11月26日成立，并于当年12月19日正式开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1990年7月进行筹建，并于1991年7月正式开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程序。

我国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审批权限集中于中央，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进行集中管理，其审批程序主要由下列环节组成：

(1) 组成证券交易所筹建小组，请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后开始筹建工作；(2) 筹建工作全部完成后，由筹建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正式建立证券交易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3) 经国务

院同意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发通知准予建立；(4)证券交易所领取“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同时去有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然后正式开业。

(三) 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

目前，我国证券交易所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刚起步不久，需要加强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其主要的管理规定包括下列方面：

1. 证券交易所的性质。目前，我国规定证券交易所为会员制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事业法人，证券交易所可向会员收取席位（或会员）费、证券上市费和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所并可提供公开的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各种信息与咨询，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会员。我国对证券交易所会员的管理规定为：

(1) 证券交易所会员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所属一级分行审查批准设立并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现阶段不设立证券交易所个人会员；(2) 会员公司的资本必须达到一定规模，通常要求会员公司的资本金或证券业务营运资金应符合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数额；(3) 从事证券业务满一定年限，证券经营连续盈利二年以上，并有良好的声誉，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服务，这样的金融机构才能成为证券交易所会员；(4) 会员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5) 承认证券交易所章程，交纳规定数额的席位费或会员费；(6) 能按规定定期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报送各种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经营报告。

符合上述各项条件的各类证券经营机构均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可成为证券交易所会员。

证券交易所会员具有下列权利：有权参加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大会；有权对交易所的理（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选举和被选举；有权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证券交易和享用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有权对证券交易所事务进行提议、表决和监督；有权退让会员席位。

交易所会员须承担下列义务：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章程、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交纳各项费用和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接受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3. 组织机构。组织机构设置是证券交易所内证券交易正常进行和严格实施管理的重要保证。因此，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证券交易所必须合理设置其组织机构。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一般有下列几个层次：会员大会，这是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这是交易所财务、业务工作的监督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内部职能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部职能部门设置上有所不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设置有综合部、交易部、管理部、清算部、行政部、工程部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则主要设置有交易部、上市稽核部、综合部、办公室等。

4. 业务范围和交易方式。由于我国证券交易所业务起步不久，目前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范围和交易方式尚无统一和完善的規定，现行的管理规定包括：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必须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可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2) 证券交易只限于现货交易，禁止以金融工具为对象的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3) 证券交易所要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4) 管理上市证券的现货买卖；(5) 办理证券交易所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与交割；(6) 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与咨询服务；(7) 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

业务。

四、证券上市的管理

证券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申请将其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的过程。上市证券主要包括股票上市和债券上市两大类。申请上市的证券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并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方可批准上市。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

证券上市需具备一定条件，根据我国的具体规定，证券上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是经批准的公开发行业务。我国申请上市的证券，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如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企业股票等。

2. 票券必须合乎规范。申请上市的证券必须是具有合乎规范的票券。对于那些采用记帐方式发行的证券，或票面要素不齐全、不完整，而且印制不符合要求的证券，禁止上市。

3. 确保上市证券的有行有市。上市证券必须要有一定比例向非特定对象发行，确保上市证券的有行有市。按照现行规定，凡申请上市的证券，其向非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必须达到发行总额的 25% 以上，并要保证发行总额达到一定规模，以确保上市证券的公开性、普遍性和具备相当的交易规模，使得证券一旦上市，不会出现有行无市现象。

4.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同意挂牌上市的证明。申请上市的证券必须具有证券交易所，或至少一家证券经营机构（或证券交易柜台）出具同意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柜台挂牌上市的证明。规定这个条件的目的在于避免人民银行批准上市后，出现没有交易机构为其挂牌的现象。

5. 向人民银行报送上市证券票样。申请证券上市的发行公司必须按人民银行要求报送若干套上市证券票样，并报告证券的实际发行数额，前者是为了在交易中辨别真伪的需要；后者则是为了掌握证券的实际发行情况和确切的可供交易量。

6. 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填写证券上市申请书和报送证券上市说明书。

7. 报送有关报表。申请证券上市的公司，必须向人民银行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年终应报送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签证的财务会计报表；并须采取公证方式，利用指定的新闻渠道定期向公众公布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二）我国证券上市的审批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各种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主管机关。除政府债券须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其他各种证券上市交易都要经过下列审批程序：

（1）证券发行后，由发行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证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报送材料必须内容完整，真实可靠；（2）人民银行收到申请和报送的文件资料后，按证券上市要求进行两方面审查：一是审查发行公司申请手续是否完备，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有无漏报、伪报情况，并按照证券上市条件进行衡量，审查发行公司是否具备证券上市资格；二是从质上审查发行公司及其申请上市的证券，既要和各种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资料，分析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又要从证券发行报告审查申请上市证券的实际发行情况和公司已发行的其他各种证券情况，并

根据证券市场供求状况和管理原则，分析证券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人民银行经过审查，同意其证券上市，则应以书面行文通知申请上市公司和各证券交易机悔，指明该证券准予于某日起挂牌上市交易；（4）证券交易机构接到通知后，可向人民银行金融管理部门领取上市证券的票样；同时，办理发行公司申请证券上市的手续，收取一定的上市费，并按时将上市公司的证券挂牌交易。（5）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证券不得随意挂牌上市交易。

第十四章 企业资金融通

第一节 资金融通在企业资金周转中的地位

一、企业的资金构成

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企业再生产过程通过资金运动进行，资金每进行一次周转，即意味着完成一个生产过程，因此，资金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要素。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必须要拥有一定数额的资金，并对所拥有的资金作合理运用。因此，分析企业资金构成，需要从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个方面进行。

（一）企业资金来源的构成。

企业资金来源分为流动资金来源和固定资金来源两部分。从流动资金来源来看，它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借入资金和结算中资金所构成。

国家财政拨款是指国家财政对企业历年所拨付的流动资金，形成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它属于无偿及自有性质。在高度集中资金管理体制下，财政要根据企业生产发展的情况，增拨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形成企业流动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以后，财政不再对企业增拨流动资金，但原来拨付企业的流动资金，仍作为国拨流动资金，交由企业周转使用。另外，对于由财政预算安排的新建企业，财政还要负责拨付一定数量的铺底流动资金。

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主要包括：

（1）企业按照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的规定，从留用利润形成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

（2）企业的某些专用基金，如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在用于专项用途以前，经银行同意列入计划，参与流动资金周转使用的部分，通常可看作是企业的视同自有资金。

（3）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的形式所筹措的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这部分资金也属于企业自有资金之列。

借入资金是指企业通过资金融通，从金融市场暂时借入的资金，它主要包括：

（1）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种流动资金贷款，这部分资金来源在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来源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2）企业经过批准，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所筹措的资金，因为债券具有偿还性特点，到期要还本付息，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3）通过商业信用，利用票据形式所融入的资金，以及通过企业间的拆借，而向其他企业借入的资金。

结算中资金是指企业在正常结算过程中，暂时形成的资金来源，如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应付购货款、应付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分析企业资金来源的构成，重点要分析各项资金来源在全部资金来源中的比重，特别是要分析作为借入资金的企业负债的比重，如果这一项资金来源比重过高，则说明企业的债务负担过重，它不仅影响资金的安全性，而且还会因利息支出过多，影响企业经济效益。

从企业固定资金来源的构成来看，企业固定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的基本

建设投资拨款，银行发放的固定资金贷款和企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折旧基金等。

财政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主要是解决企业进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外延扩大再生产着重增加固定资产数量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目前，这种财政拨款的投资方式已经改为银行贷款，变资金的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但原先财政对企业固定资产的拨款，作为国拨固定资金留给企业，形成企业固定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

银行对企业发放的固定资金贷款，是解决现有企业固定资金需要的重要资金来源，它包括：

(1) 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这是银行对企业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所需资金而发放的贷款。

(2) 技术改造贷款。这是银行发放的固定资金贷款中的一种主要贷款种类，它重点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

(3) 大修理贷款。这是银行对企业因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而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不足时，所发放的一种垫支性质的贷款。

大修理基金是企业内部形成的一项固定资金来源。企业为了保证固定资产正常运转，经过一定时间，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大修理，它属于固定资产局部更新，为了解决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需要，企业需按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分次提取大修理基金，作为固定资产大修理的货币准备金，它形成企业固定资金的一项来源。

折旧基金是随着固定资产损耗，按期由企业从产品价值中提存，用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货币准备金。固定资产经过一定年限的使用，需要进行整体更新，更新的资金来源，则是以折旧形式表现的货币积累，即折旧基金，它形成企业固定资金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

企业发行的股票和长期债券，其一部分也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要，从而构成企业固定资金来源。

(二) 企业资金占用的构成。

企业通过各种渠道所筹措的资金，要运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生产经营的不同环节，都需要占用一定量资金。但由于工业和商业企业，其资金周转的各环节不同，在资金占用上也就具有很大差别。就工业企业而言，其流动资金主要占用在供应、生产和销售三个环节上，分别表现为货币、生产和商品三种资金形态，按其所处的不同阶段和不同资金形态，可划分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

储备资金是处在供应阶段的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物资储备所占用的资金。企业为了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必须购买、储备这些物资，以便不断投入生产过程。但在未投入生产以前，只是作为生产的准备条件而存在，具有储备的性质。

生产资金是在生产过程中占用于在产品和半成品上的资金，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制造出产品。由于生产过程的不断连续进行，经常会有一部分在产品和半成品存在，占用一部分流动资金。

成品资金是企业产成品所占用的资金。储备资金和生产资金是企业占用于生产领域的资金。当产品制造出来，验证合格入库后，即由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流通过程是生产过程的继续和补充。企业产品生产出来，一般不能立即销售，必须经过选配、包装、办理发运手续等过程，这种待销、待发

运的产成品储备也需要占用一部分流动资金。

货币资金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金。当企业销售产品以后，并不是立即把全部销货款用于购进原材料、支付工资及其他费用支出，其中一部分销货款要表现为货币形态，作为货币准备金，准备进行购买，由此决定企业总有一部分资金占用在货币形态上。

结算资金是企业在购销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由于货物在发运途中不能立即收回货款，或按照国家规定预付货款以及债权、债务的往来等都会在结算过程中占用一部分流动资金。

在企业资金循环中，这五个部分的流动资金经常处于储备过程、生产过程、流通过程中。前两个过程表明资金处于生产领域，所占用的资金统称为生产资金；后一个过程表明资金处于流通领域，所占用的资金统称为流通资金。因此，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占用则为生产过程中所占用的生产资金加上流通过程所占用的流通资金。

从商业企业来看，由于商业流动资金周转与工业不同，因此，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的构成具有自身的内容，商业流动资金主要占用于商品资金、非商品资金、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等方面。

商品资金是企业占用在商品形态上的资金，它是流动资金占用的主要部分，一般要占全部流动资金的90%左右，它包括商业企业的库存商品、运入在途商品，以及已经发货尚未收回款项的商品等。商品资金占用的数量多，波动性大，加强商品资金的管理是加强商业流动资金管理的主要环节。

非商品资金是指企业为商品购销服务而占用在非商品形态上的资金，主要包括包装物、物料用品、家具用具、待摊费用等所占用的资金。这部分资金虽然数量相对较少，但它对商业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具有直接影响。

结算资金是指商业企业单位同系统内外因经营业务发生的各项往来款项，它是处于结算过程中的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发出商品委托银行的收款，其他暂付、垫付款，旅差费借支等。

货币资金是商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金，它包括现金管理核定的库存限额以内的库存现金、业务用周转金、商业企业在银行的存款。

在固定资金占用方面，工商企业是相同的，主要占用在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大修理，以及基本建设和各种专用基金存款等方面。

二、资金融通对企业资金周转的影响

通过企业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构成分析，可以看到资金融通在企业资金周转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对企业资金正常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影响。

（一）资金融通是企业资金的调节器。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一定量资金，而需要的资金和企业自身拥有的资金并不完全一致，在某一时期，企业资金需要量会超过其拥有的资金量，在另一时期，则可能出现拥有的资金量超过需要量，前者称为资金供不应求，它会影响到资金正常运转，不利于生产和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后者则是资金供过于求，资金不能充分运用，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经济效益。为了保证资金周转正常进行，并能充分运用资金，需要对不同时期的资金供求进行调节，而这种资金调节涉及到资金的使用权和经济利益，它只能利用有借有还的信

用手段，通过资金融通方式进行，因此，资金融通是企业资金的调节器。当企业资金供不应求时，适时融入资金，补充资金不足，保证资金周转正常进行；而在企业资金供过于求时，则适时融出多余资金，保证能够充分运用资金，获得运用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因此，作为资金调节器的资金融通是保证资金供应适应资金需求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这个调节器，不能灵活地融入或融出资金，企业的资金周转则不能正常进行，再生产过程便会停顿。

（二）资金融通是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必要前提。

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其资金占用量成正比例，因为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作为影响生产经营规模要素的人力和物力是随着资金流动的，企业占用资金量越大，意味着占用的人力和物力便越多，生产经营规模便越大。资金融通直接影响企业资金占用量，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只有在资金融通的条件下，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才能突破企业自筹资金的限制。一个拥有100万资金的企业，在存在资金融通的情况下，可进行1000万的投资，生产经营规模可以扩大10倍，当然它不仅包括固定资金的融入，也包括流动资金的融入。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企业固定资金的一部分和流动资金的绝大部分都是通过资金融通获得的，资金融通是维持现行生产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如果不允许资金融通，整个再生产规模就会大幅度缩减。正因为如此，中央银行的金融政策对生产经营的扩张和紧缩具有直接影响。中央银行实行扩张的金融政策，意味着扩大资金融通规模，企业资金占用量便会增加，生产经营规模便会随之扩大；而当中央银行实行紧缩的金融政策，则意味着中央银行采用各种手段和措施，紧缩资金融通规模，生产经营规模也会随之紧缩。

（三）资金融通有利于充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企业在资金周转过程中，由于各个时期占用资金的不均衡，以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一定时期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资金闲置对企业来说是一种浪费，表明资金没有充分运用，影响资金的经济效益。因为资金只有参与周转，才能发生增值，企业才会获得收益，闲置的资金是一种沉淀性质的货币资金，没有参加资金周转过程，当然也不会发生增值，必然会严重影响企业经济效益，而资金融通能确保企业充分运用资金，在资金出现暂时多余情况下，通过融出资金，把资金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则能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企业利润。从社会再生产来看，则可把闲置的货币资金转化为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产业资金，通过资金增值，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因此，资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资金融通在企业资金周转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作为企业资金供求的调节器，有效地调节着企业资金，通过对资金的调节，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三、资金融通与企业供、产、销

企业再生产过程分为供、产、销三个阶段，“供”这个阶段属于购买阶段，即企业用货币购买各种劳动对象，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资金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生产物资，在这个阶段上，资金处于流通领域；“产”是指生产阶段，这个阶段从购进原材料、形成原材料储备开始，一直到生产出成品入库为止，这时资金处于生产领域，通过生产过程，资金形态由原材料等生产物资转化为在产品，进而形成产成品，生产资

金转化为商品资金；“销”是指销售阶段，它从产成品入库到完成销售，取得销售收入时止，这时资金又处于流通领域，资金形态由产成品转化为货币形态，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要按顺序经过这三个阶段，而且并存于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这三种形态上。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的三个阶段和三种资金形态与资金融通都具有紧密的联系。

企业为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生产资料的购买，支付职工工资和各项费用开支，需有必要的货币准备金，这些货币准备金的存形式，则是以存款方式融通给银行，它既可以保持资金的流动性，随时用于购买与支付，又可以获得资金融出的利息收入；而当生产发展以后，需要购买原材料，货币资金不足时，企业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融入资金，补充自身资金的不足，资金融入以后，即转化为企业货币资金，参与流动资金周转，因此，资金融通与处于供应阶段的货币资金具有内在联系。

货币资金经过购买以后，就转化为生产资金。由于企业的一部分货币资金来自于资金融通，这样，通过资金融通所融入的资金，通过货币资金的购买，进入生产过程，占用在生产领域之中。在企业生产连续进行过程中，生产领域总要占用一部分融入的资金，如果生产过程延长或半成品积压和报废，都会使融入资金发生沉淀，资金不能由在产品、半成品转化为商品形态，企业则不能按时偿还债务。

经过生产过程，融入的资金便进入流通领域，表现为产成品形态，占用在产成品资金上，产品通过销售，转化为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如果产品发生积压，融入的资金便会在这个阶段沉淀下来，资金运动便不能正常进行，融入的资金到期难以偿还。

商业企业的资金循环只经过两个阶段：用货币购进商品，然后销售商品收回货币，因此，流动资金只存在于货币和商品两种形态上，在这两种形态之间互相变换，因此，融入的资金也只占用在货币资金和商品资金上，企业在购进商品时，如果资金不足，则通过各种渠道融入资金，融入的资金通过购进商品，形成商品储备，商品销售收回货款后偿还债务，因此，融入的资金也直接参与了商业企业的资金周转过程。

此外，资金融通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资金周转也具有密切联系。专业户、承包户在农副产品收获以后，要预留一部分农业生产费用，预留费用存入银行，形成在银行的存款。而在农业生产季节，需要集中开支大量费用，在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借款，或通过其他渠道融入资金。在农副产品收获出售，得到货币收入后，归还所借款项。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资金融通与企业供、产、销，以及在供产销各阶段上表现的各种资金形态具有内在联系，在融入资金的运动过程中，要依序通过供、产、销三个阶段，并同时占用在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三种形态上。因此，资金融通可以调节企业的供产销，而供、产、销是否协调又决定任何一种资金形态在运动过程中是否会发生沉淀，从而影响资金融通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企业资金融入

一、企业融入资金的原因

企业融入资金是企业筹集资金的最主要形式，在企业全部资金来源中，通过资金融入的渠道所筹集的资金，占有相当大比重。企业融入资金的原因，主要有下列两种情况：

（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

在资金融通高度发达情况下，生产经营规模突破了自有资金限制，企业可以依靠借入资金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为此需要大量融入资金。从我国企业的具体情况来看，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融入资金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借款和解决正常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所进行的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是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必要条件，进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并不要求企业拥有全部投资资金，而只要求企业拥有投资一定比例的资金即可，剩余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资金融通渠道解决，如向银行借入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或技术改造贷款，向社会发行股票或长期债券等，由此筹集的资金则可用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而达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目的；但是，固定资产投资只是扩大生产能力，为了确保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还需要增加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流动资金，它属于在现有生产规模下，企业需要经常占用的正常和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这部分流动资金，除企业通过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解决一部分外，大部分要向银行借入周转贷款弥补，此外，通过发行短期债券或通过其他资金融通方式解决。因此，企业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是需要融入资金的主要原因。

（二）临时调剂资金，解决资金临时困难的需要。

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一般不是均衡进行的，某些企业，特别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材料的轻工企业受季节性制约。在农副产品收获时，需要集中储备原材料，其储备原材料的消耗要一直能够持续到第二年农副产品收获为止，否则便会影响生产正常进行。为了集中性储备原材料就需要临时增加资金；对于某些非季节性企业，其物资储备也会受某些临时性因素的影响，如原材料集中到货，由于客观原因，产品不能及时销售等，这都会导致物资储备加大，需要临时增加资金，这种对资金的临时需求，企业可以通过向银行借入临时贷款，或通过企业拆借等方式临时融入资金予以解决。因此，需要临时调剂和补充资金也是企业融入资金的重要原因。

二、企业融入资金的方式

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以各种方式融入资金，主要的融入资金方式有：

（一）向银行借款。

这是企业融入资金的主要方式。当企业需要进行某些基本建设投资或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以及固定资产进行大修理，可以向银行申请相应的固定资金贷款，以弥补资金不足；如果企业正常周转的流动资金不足，可以向银行借入周转贷款，而由于季节性和临时性原因引起资金周转困难，则可向银行借入临时贷款。银行是金融中介机构，它在全社会范围内筹措和分配资金，拥有的资金量大，信誉高，加以从银行融入的资金都是货币资金，可以用于购买各种商品，对企业来说，这种融资方式具有较大优越性，因此，当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首先应考虑向银行借款这条资金融通渠道。

（二）向信托机构借款。

信托机构也是金融中介机构，它作为银行信贷的补充，也对企业办理贷款业务，这样，在企业需要补充资金时，也可以向信托机构进行借款，这种借款比较灵活，可以根据借入资金的用途，分别借入固定资金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三）发行股票。

股票是一种所有权凭证，股票持有者即为企业股东，他不仅可以获得股息收入，而且还能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并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以发行股票形式筹措的资金比较稳定，因为对企业来说，这部分资金不用偿还，可以作长期运用，因此，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应重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四）发行债券。

债券是企业发行的债务凭证，发行债券的企业处于债务人地位，而债券持有者则是债权人，债券到期要还本付息。企业在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措一部分资金。企业发行债券，按照期限划分，则可划分为长期债券和短期债券，发行长期债券所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弥补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长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主要需从企业留用利润中支付；发行短期债券所筹措的资金，主要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这部分债券则可从流动资金中归还。

（五）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发生的与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信用，具体表现为商品赊销、分期付款，以及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的预付定金和预付货款。对于接受商业信用的单位来讲，购进商品暂时没有付出货币，等于融人了资金。商业信用以商业票据作为债权债务证明，因此，利用商业信用融入资金是通过商业票据进行的。企业在需要购进原材料而又没有足够资金时，可通过商业信用形式，在签发的汇票上承兑，则可在进货后的某个时期支付货款，从而融入资金。这种资金融入方式一般比较灵活，也比较方便，运用也较为广泛，但由此融入的资金，期限一般较短，且有特定用途。

（六）企业间拆借。

这是指企业之间互相融通资金。当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向其他企业借款，从而补充自身资金不足。这种借款一般属于短期性借款，运用于短期流动资金需要。企业互相拆借资金，其利率一般高于向银行借款利率，由此融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较高。

（七）补偿贸易。

这是指企业融入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在项目建成投产以后，用所生产的产品归还债务。凡通过补偿贸易方式融入资金，资金融通双方要签订合同或协议，它把资金融通与产品销售结合在一起，具有一定优越性，但这种资金融通方式，一般只适用于生产市场紧缺短线产品的企业，生产市场平销或滞销产品的企业，难以用这种方式融入资金。

（八）引进外资。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企业还可通过引进外资的方式，从国际金融市场融入资金。引进外资本身还包括多种形式，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加以选择。通过引进外资而融入资金，主要是解决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外汇资金需要，在引进外资时一定要考虑清偿能力，并注意提高融入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三、企业融入资金的要求

企业可以利用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但具体在融入资金时，采用何种形式融入，融入的规模应有多大，还应考虑当时的具体情况，总的来说，企业融入资金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必须采用合法手段融入资金，反对强制拖欠。

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国家允许企业可以多形式和多渠道融通资金，但必须通过合法手段进行资金融入，某些资金融入方式，如发行股票、债券需要经过中央银行批准，则应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金融法规的要求办理，特别要反对强制拖欠，所谓强制拖欠是指收到销货方发来的货物后，拖欠对方货款，达到增加自身资金的目的。拖欠虽然可以补充企业自身资金，但它不是一种正常的资金融通，这种资金融入属于非法行为，必须加以制止。强制拖欠直接影响销货单位的资金周转，引起计划外过多占用资金，导致资金流向失衡，结构不协调，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另外，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生大量货款拖欠，则会引起互相拖欠的三角债现象，从而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支付能力不足，出现信用危机。因此，融入资金对企业来说是必要的，但必须是通过正常途径进行资金融通，坚决反对强制性拖欠货款。

（二）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计划融入资金。

企业融入资金的依据是根据现有可用资金和对资金需求，进行深入对比分析而决定的。因此，融入资金必须按照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予以确定。该融入的资金不能及时融入，则会影响资金周转，不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脱离生产经营活动，盲目过多地融入资金，则会造成资金积压，不利于充分运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益。因此，融入资金要求适度，既不能不足，影响生产和经营活动，也不能融入过多，造成不必要的积压和浪费。为了有效地控制资金融入规模，企业应及时掌握现有资金情况和近期内对资金需求，通过对比分析决定融入资金的规模。为了确保能够及时和灵活地融入资金，企业必须做好一定时期内的资金供求预测工作，预测以后某一时期的货币收支状况，及其对融入资金的需求，通过研究和分析，最后确定融入资金的规模，在确定资金融入规模以后，可以事先同银行及其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做好融资前的准备工作，由此则可以做到及时和灵活融入资金。

（三）在融入资金时，应充分考虑融资成本。

企业融入资金，客观上具有多种融资渠道，它既可以直接向银行借款，也可以在金融市场向其他企业拆入资金或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融入资金。资金融入需要按规定利率支付一定利息，并且还有一部分融资费用支出。在融入资金总量已定情况下，融资成本取决于借款的利率水平和融资费用。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企业应首先比较各条融资渠道的利率水平和费用开支，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向银行借款，实行国家规定的法定利率，利率水平较低，且几乎没有什么融资费用支出。因此，企业在资金周转困难时，应首先考虑能否向银行取得贷款，这条融资渠道对企业较为有利，只有在银根比较紧张，银行贷款不能满足企业资金需要时，才考虑其他融资方式；企业向信托机构借款，以及在金融市场进行企业拆借，其利率水平一般高于银行贷款；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以融入资金，其利率一般也比较高，否则难以销售，而且这种融资方式的费用也较多。当然融入资金不仅考虑融资成本，而主要应考虑资金用途，根据资金不同用途，采用不同渠道，融入不同

性质的资金，在这个前提条件下，才能考虑资金融通成本的问题，以最低融资成本解决资金需求。

（四）融入资金的使用要讲求经济效益。

企业不论以何种方式融入资金，都要求资金使用讲究经济效益。因为融入的资金经过一定时间要求偿还，并需支付一定利息，只有在融入资金的使用能获得较好经济效益情况下，资金周转顺利经过各种形态，最后返回到货币资金形态后，才能按时归还借款，并且在周转过程中，资金增值，才有能力支付融资利息，企业才能从中获得自身经济利益，反之，如果融入资金使用经济效益较差，在参与企业资金周转过程中发生沉淀，融入资金便会积压在某个环节上，到期难以归还借款，由于融入资金沉淀，这部分资金就不能增值，从而就会没有资金收入支付融资利息。因此，融入资金的使用必须要讲求经济效益，即使融资成本较高，资金使用只要有较好经济效益，借款本金到期偿还仍有保证，如果资金使用效益较差，即使融资成本低，到期仍然会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偿还债务。因此，讲求资金使用效益是资金融入的最基本要求。

第三节 企业资金融出

一、企业融出资金的原因

企业融出资金是资金融通的组成部分，它与其他企业融入资金相对应，共同构成资金融通过程。企业融出资金的原因，从总体上讲，是由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为了充分利用资金，给企业自身带来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融出多余的资金。具体分析则有下列几种情况：

（一）作为货币准备金的暂时融出。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量货币准备金，亦即前述表现为货币形态的资金，这部分资金随时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或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企业保存货币准备金，并不是把现金锁入企业保险柜，而是表现为企业在银行的活期存款，即企业结算户存款，存款实际上是企业融出资金的一种形式，企业通过在银行存款，把资金暂时融出给银行，企业是银行的债权人，而银行则是债务人，因此，存款可以看作是企业对银行的贷款，从银行来说是融入资金，形成银行负债，而对企业来说，则是融出资金，形成企业资产。企业把货币准备金以存款形式融通给银行，既可以保证企业随时动用存款，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职工劳动报酬，又可以在存款运用以前，获得资金融出的利息收入。

（二）为了顺利销售商品而融出资金。

商品销售是企业资金周转的重要环节。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当企业产品已经生产出来，而购买该企业产品的单位又暂时没有足够的款项，企业销售便会发生困难，资金便会沉淀在产成品环节上，影响生产过程的连续进行。为了保证产品顺利销售，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进行，企业可以通过对购买单位提供商业信用，以商品赊销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来解决商品销售问题，即商品销售后，暂时不收回款项，经过一段时间后，再逐步收回货款，在这一段时间里，企业向购买单位融出资金，从而保证产品顺利销售，再生产过程得以顺畅进行。

（三）企业为了自身发展而融出资金。

在一定条件下、企业为了自身发展，需要和其他企业搞横向联合而融出资金。如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市场短线产品，且有足够生产能力，但其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另一企业，生产其所需原材料的企业，由于资金较为困难，难以扩大生产规模，由此造成企业原材料供应紧张，企业自身发展受到制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为了自身发展，需要向提供原材料的企业融出资金，以扩大自身的原材料供应，为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创造条件。这种资金融出，通常可以通过企业拆借，或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办理，并根据提供原材料企业的需要和企业自身资金供应能力，提供一部分长期资金，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要，以扩大其生产规模，也可提供一部分短期资金，解决企业流动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确保对本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因此，企业为了自身发展，在和其他企业横向联合过程中，需要融出一部分资金，这是企业融出资金的重要原因。

（四）企业为了获得较高收益而融出资金。

资金融出能够为资金持有者带来收益，而当融出资金能给企业带来较高收益时，收益便成为企业融出资金的动力，企业乐于融出资金。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游离出一部分长期闲置不用的资金，如提取的折旧基金、企

业留利形成的生产发展基金等，这部分资金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积累才能运用，由此造成在相当长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由于这部分资金闲置时间较长，企业考虑收益的因素较强烈，为了能够充分运用资金，获得较高收益，企业需要寻找融出资金的场所，因此，收益成为企业融出资金的重要动机。

二、企业融出资金的形式

企业在具有暂时闲置资金时。可以根据闲置资金的性质、资金闲置期限的长短，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融出资金，主要可有下列几种资金融出形式。

（一）存款。

存款这种形式是企业把暂时闲置的资金存入银行，形成企业在银行的存款，从而把资金融通给银行，由银行进行统一运用。企业要随时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以及用于各项费用支出的货币准备金，存于结算帐户，形成结算户存款；而具有各项专门用途的闲置资金，则存于专用基金帐户，形成各项专用基金存款；专用基金尚可按照闲置期限长短，分别存于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通过存款形式进行的资金融出，其融出对象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而我国银行属于国家银行，它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筹集资金和分配资金，拥有的资金量大，信誉好，存款具有极大安全性；加以存款一般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提取，也具有较强流动性，当然定期存款只有到期才能支取，流动性较差；但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只能按国家规定利率获得利息，从盈利性来看，不如其他融出形式。

（二）委托性融出。

委托性资金融出是指拥有闲置资金的企业把资金委托给信托机构，按照指定的单位和用途，向需要资金的企业融出资金。这种资金融出方式，其实质是企业向其他企业融出资金，但它又是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具体办理，金融中介机构收取一定手续费。委托性融出主要是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以横向资金融通的要求融出资金，金融中介机构办理具体手续，并负责进行管理和监督。这种融出资金的方式，因为金融中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资金具有较大安全性，并且融出资金的利率一般高于银行存款，可以获得较多收益，但委托性资金融出，其期限比较长，资金融出后，必须到期才能收回，因此，资金流动性较差。

（三）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指企业购买有价证券进行投资的资金融通活动。企业通过证券投资，融出一部分闲置资金，把资金提交给证券发行单位使用，有价证券成为企业拥有的金融资产。企业以证券投资方式融出资金，关键在于选择证券种类，一般他说，投资于政府债券，资金拥有较大安全性，但利率较低，收益较少，盈利性较差；投资于股票和公司债券，则收益较多，盈利性较强，但其承担风险较大。至于各种证券的流动性，要取决于各种证券的供求关系和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在金融市场较为发达情况下，供不应求的有价证券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因为拥有这种证券的企业，随时可以在金融市场出售变现，证券转化为现款；供过于求的有价证券流动性较差，它难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变现。从我国具体情况来看，由于金融市场不发达，市场机制极不完善，特别是作为转让和流通的二级市场，开放时日尚短，证券转化为现款较为困难，证券流动性普遍较差。因此，我国企业通过证券投资融出资金的情况较少，融出规模也极小。

（四）企业拆放融出。

这是指企业之间互为拆借资金，对于借入资金的企业，属于资金融入范围，补充其资金不足；对于借出资金的企业，则是融出资金，充分运用其暂时闲置的资金。这种资金融出方式是企业双方财务部门达成协议，直接进行借贷。企业拆放的资金融出方式，利率由双方协商决定，通常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融出资金的企业可以获得较多收益，具有较高的盈利性，但风险性和流动性都较差。特别是在我国具体情况下，各种法制尚不健全，由此更加大资金拆放风险性，且这种资金融出方式，导致资金使用过于分散。借贷缺乏相应规范，不利于中央银行金融宏观控制。因此，我国企业应尽量避免采用这种方式融出资金。

（五）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资金融通的重要方式，利用商业信用可以融入资金，也可以融出资金。因此，商业信用是企业采用赊销方式融出资金的重要渠道。企业利用商业信用融出资金，一定要注意商业信用票据化，以商业票据来保证自己的债权，切忌采用口头交易和挂帐的方法，否则则会在法律上难以保证资金融出的权益。通过商业信用融出资金，由于有票据作为债权保证，具有较强安全性，加以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转让，以及提请银行贴现，随时可以转化为现款，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但这种资金融出方式，虽然可以适当提高商品价格，以获得融资收益，但有其一定限度，在一般情况下，收益不会很多，盈利性较差。

三、企业融出资金的要求

企业融出资金是为了充分运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增加收益。为此，企业在融出资金时，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有计划地融出资金。

企业资金融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融出的前提是必须拥有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在这个基础上，来确定资金融出规模和流向，以取得较好资金融出效益。为了有效地融出资金，企业应注意防止下列两种倾向：一是超越企业资金能力融出资金。这种情况既表现为企业资金融出规模过大，在总量上超过企业拥有的闲置资金数额；也表现为资金融出的期限构成与闲置资金的闲置期限不相适应，资金融出与闲置资金在总量和期限上的失衡，其结果必然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正常进行。二是企业在拥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情况下，不积极融出资金，或资金融出形式单一，规模过小。这种情况虽然使企业使用资金比较方便。但它会造成资金积压和浪费，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也会影响企业收益。因此，企业一方面应积极进行资金融出活动，在拥有闲置货币资金时，应积极寻找运用资金场所，有效地融出资金；另一方面，融出资金的规模和期限应和闲置资金的数额和期限相适应，根据实际的经营情况，有计划地融出资金。

（二）根据闲置资金的特点，多渠道融出资金。

企业融出资金，客观上存在多种渠道。由此要求企业应根据闲置资金的特点，多渠道融出资金。作为货币准备金的闲置资金，因随时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以及用于支付职工劳动报酬，这部分资金融出，以银行存款形式为宜，它拥有极强的流动性，适应货币准备金的特点要求；而其他闲置期限较长的资金，则应根据闲置期限长短，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活动的需要，或以长期存款的形式存于银行，或委托信托机构代为运用，或进行证券投资，形式要多样化，以有利于分散资金融出风险。

（三）企业在融出资金时，应根据不同的融出形式和渠道，全面分析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是资金融出的基本原则。它对于提高企业融出资金的效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企业在融出资金时，必须全面衡量融出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以便作出资金融出的最佳选择，提高资金融出的经济效益。

企业融出资金，最为理想的选择。自然是融出资金，具有最小风险，最强的变现能力。并能获得最多收益。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的资金融出极少，因为在资金融出过程中，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矛盾。资金融出的风险较小。通常流动性和盈利性则会较差，而能获得收益、盈利性较高的资金融出，其风险性则会较大。为此，企业在融出资金时，应全面分析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通过分析和衡量，对每一种资金融出权衡利弊。作出全面评价，”在此基础上，确定资金融出的对象和形式。以确保资金融出的经济效益。

